关于江苏中成紧固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uajin Securities Co., Ltd.
华 发 集 团 旗 下 企 业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759 号 30 层

二〇二一年三月

深圳证券交易所：

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华金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江苏中成紧固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中成发展”、“公司”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取得贵所出具的《关于江苏中成紧固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0〕011020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后，会同发行人及其他中介机构针对审核问询函进行了认真讨论、核查，现提交书面回复。

本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中使用的术语、名称、释义，除特别说明外，与其在《江苏中成紧固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的含义相同。

本审核问询函回复中的字体格式说明如下：

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	**黑体（加粗）**
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的回复	宋体（不加粗）
对招股说明书的修改、补充	**楷体（加粗）**
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宋体（不加粗）

目录

问题 1. 关于无实际控制人 4
问题 2. 关于股东及历史沿革 24
问题 3. 关于行业和业务 60
问题 4. 关于销售 113
问题 5. 关于募投项目 125
问题 6. 关于技术和专利 146
问题 7. 关于关联交易 155
问题 8. 关于营业收入 159
问题 9. 关于其他业务收入 185
问题 10. 关于收入确认政策 189
问题 11. 关于主要客户 197
问题 12. 关于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 212
问题 13. 关于毛利率 228
问题 14. 关于主营业务成本 240
问题 15. 关于产能和产能利用率 248
问题 16. 关于主要供应商 261
问题 17. 关于应付款项 274
问题 18. 关于期间费用 281
问题 19. 关于存货 292
问题 20. 关于长期资产 304
问题 21. 关于现金流量 311
问题 22. 关于财务内控及资金流水核查 316

问题 1. 关于无实际控制人

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周志军、余三宏、余成华持股比例分别为 25.14%、16.67%、15.01%，分别担任公司董事长、董事、董事及总经理。齐金山作为发行人创始股东，持有发行人 6.15%的股份。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类似安排。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均由董事会提名，各董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请发行人：

（1）补充披露形成上述较为分散股权结构的原因，齐金山作为创始股东是否一直未在公司任职及其原因，主要股东未来会否谋求公司的控制权，是否有相关的计划和安排；

（2）结合公司章程、协议或其他安排，以及最近两年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及公司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等情况，补充披露认定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而非共同控制是否符合实际情况，公司股东是否存在一致行动的情形，是否存在通过委托持股、委托表决权、签订协议或其他安排，与其他股东共同直接或间接支配发行人表决权实现共同控制的行为或事实，分析并披露认定无实际控制人相关结论的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的相关要求；

（3）补充披露主要股东周志军、余三宏、余成华在公司生产经营决策和公司治理中是否保持一致以及是否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以及公司的生产经营决策起决定性作用，认定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规避重大违法、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等发行条件以及股份锁定期等监管要求的情形；

（4）补充披露认定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且发行人股权较为分散的情况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的具体影响，是否对公司股权结构和经营发

展的稳定性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是否采取了针对性的措施及其措施的有效性，并针对性作相应风险提示。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过程、核查依据。

【回复】

一、补充披露形成上述较为分散股权结构的原因，齐金山作为创始股东是否一直未在公司任职及其原因，主要股东未来会否谋求公司的控制权，是否有相关的计划和安排

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五）形成较为分散股权结构的原因，齐金山作为创始股东是否一直未在公司任职及其原因，主要股东未来会否谋求公司的控制权，是否有相关的计划和安排

1、形成上述较为分散股权结构的原因

2011 年 4 月，发行人成立时即形成了较为分散的股权结构（余三宏持股比例为 35.00%、周志军持股比例为 30.00%、余成华持股比例为 20.00%、齐金山持股比例为 15.00%）。2012 年 11 月，发行人完成第一次增资至今，周志军、余三宏、余成华、齐金山四人的持股比例虽有增减，但股权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位创始股东中，周志军参加了 2015 年 11 月挂牌时的定增，持股比例从 2012 年 11 月第一次增资后的 20%增至 23.69%，其后又在二级市场进行了交易，目前持股比例为 25.14%；余三宏自 2012 年 11 月第一次增资后由于未参加新三板挂牌时的定增，持股比例被动稀释为 16.67%；余成华由于未参加新三板挂牌时的定增，持股比例被动稀释为 16.67%，其后又在二级市场进行了交易，目前持股比例为 15.01%；齐金山由于未参加新三板挂牌时的定增，持股比例被动稀释为 9.09%，其后又在二级市场进行了交易，目前持股比例为 6.15%，具体持股比例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2012 年 11 月增资扩股完成后		2020 年 11 月 23 日停牌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周志军	660.00	20.00%	2,920.40	25.14%

2	余三宏	605.00	18.33%	1,936.00	16.67%
3	余成华	605.00	18.33%	1,744.00	15.01%
4	齐金山	330.00	10.00%	714.36	6.15%
合　计		2,200.00	66.66%	7,314.76	62.97%

形成上述分散股权结构的主要原因为：

（1）4 位创始股东在发行人成立时系经协商共同投资，除齐金山作为财务投资人外，其他 3 位股东在发行人成立后在生产经营中发挥各自重要作用；

（2）周志军原主要从事投资业务，在风电行业有一定的资源和资金积累，愿意参与出资设立发行人，但是考虑到实业投资风险较高，不愿取得公司控股权；

（3）余三宏、余成华二人在紧固件领域从业多年，拟出资设立发行人但资金实力较弱，无资金实力取得公司控股权；

（4）齐金山系纯粹的财务投资人，因对新能源行业比较感兴趣，经朋友介绍，参与出资设立了发行人。

综上所述，发行人分散的股权结构系公司 2011 年成立时产生的，并一直延续至今，不存在刻意形成分散的股权结构，规避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认定的情形。

2、齐金山作为创始股东是否一直未在公司任职及其原因

2014 年 12 月发行人整体改制为股份公司时，齐金山被选举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2016 年 5 月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职务。除董事职务外，齐金山未曾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齐金山系财务投资人，无参与发行人具体经营活动的意愿，并且经常往来于蒙古国，从事能源设备、机械设备销售和贸易等业务，不便参与发行人经营管理。基于此，除短暂（2014 年 12 月至 2016 年 5 月）担任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外，齐金山未在公司任职，也未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

3、主要股东未来会否谋求公司的控制权，是否有相关的计划和安排

发行人前三大股东周志军、余三宏、余成华不存在谋求公司控制权的相关计划和安排，为此周志军、余三宏、余成华分别出具了《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

‘为保证发行人股权结构的稳定性，本人在发行人上市后 5 年内：

（1）不通过任何形式谋求对发行人的控制；不与发行人其他股东结成一致行动关系（余三宏与罗亚娟系夫妻关系除外），也不会通过协议或其他形式协助发行人其他股东扩大其能够支配的发行人股份表决权；

（2）如未来增持发行人股份的，增持后的累计持股比例不会超过 30%；

（3）不会单方面向公司董事会提名超过董事会全体董事人数二分之一的董事候选人；

（4）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但公司上市后有除公司现有主要股东之外的其他第三人谋求公司控制权的，本人在履行相关信息披露程序后可以不遵守上述承诺。’”

二、结合公司章程、协议或其他安排，以及最近两年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及公司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等情况，补充披露认定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而非共同控制是否符合实际情况，公司股东是否存在一致行动的情形，是否存在通过委托持股、委托表决权、签订协议或其他安排，与其他股东共同直接或间接支配发行人表决权实现共同控制的行为或事实，分析并披露认定无实际控制人相关结论的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的相关要求

（一）结合公司章程、协议或其他安排，以及最近两年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及公司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等情况，补充披露认定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而非共同控制是否符合实际情况，公司股东是否存在一致行动的情形，是否存在通过委托持股、委托表决权、签订协议或其他安排，与其他股东共同直接或间接支配发行人表决权实现共同控制的行为或事实

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六）认定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而非共同控制是否符合实际情况

1、公司章程、协议或其他安排的具体情况

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定《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聘任了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生产经营的特点设置了内部职能部门。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按照《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规范运作，依法履行职责。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均按照《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公司前三大股东承诺，相互之间以及与其他股东之间未就公司治理签订任何未予披露的协议，不存在通过其他协议或安排就公司经营管理、人事任免、表决权委托等事项进行特殊约定的情形。

2、最近两年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及公司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等情况，认定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而非共同控制是否符合实际情况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共计召开 10 次股东大会、14 次董事会、13 次监事会。

（1）发行人股东大会的运作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共计召开 10 次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届次	会议议案	出席股东情况		决议情况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2018.1.18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提名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等 2 项议案	4,975.30	85.66%	参会股东一致同意
2	2018.4.19	2017 年年度股东大	《关于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等 11 项议案	4,775.60	82.22%	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会				其他参会股东一致同意
3	2019.4.18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等 10 项议案	4,025.00	69.30%	参会股东一致同意
4	2019.12.17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等 5 项议案	3,759.70	64.73%	参会股东一致同意
5	2019.12.31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同意董事张琦先生、谢立刚先生与赵冠兴先生辞职并聘任独立董事的议案》等 8 项议案	3,759.70	64.73%	参会股东一致同意
6	2020.5.18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等 16 项议案	3,519.70	60.60%	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其他参会股东一致同意
7	2020.6.2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新建厂房签订相关合同的议案》	7,039.40	60.60%	参会股东一致同意
8	2020.7.7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制定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上市后适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等 11 项议案	7,039.40	60.60%	参会股东一致同意
9	2020.8.6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及其实施方案的议案》等 11 项议案	7,035.94	60.57%	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其他参会股东一致同意
10	2020.9.14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制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等 3 项议案	7,035.94	60.57%	参会股东一致同意

上述期间内，发行人的股权结构相对分散，且无单一股东持股比例超过 30%，第一大股东周志军的持股比例为 25.14%，第二大股东余三宏持股比例为 16.67%，第三大股东余成华的持股比例为 15.01%，余三宏、余成华合计持股比例高于周志军，且三名股东之间无一致行动关系。发行人召开的股东大会会议通过全国

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通知，股东根据发行人公告的信息出席并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因此，任一股东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均不足以实际支配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均无法控制发行人的股东大会。

（2）发行人董事会的运作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成员由股东大会依法选举产生。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董事会由 7 名董事构成，分别为周志军、余成华、余三宏、谢立刚、赵冠兴、张琦、吕艳，七名董事均为董事会提名，前三大股东周志军、余三宏、余成华各占一席，谢立刚、张琦为外部董事。2019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的董事会由 7 名董事构成，包括薛青、江小三、杨子润三名独立董事在内的全部董事均由董事会提名，四名非独立董事中前三大股东周志军、余三宏、余成华各占一席，且周志军、余三宏、余成华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共计召开 14 次董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届次	会议议案	出席情况	决议情况
1	2018.1.18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等 5 项议案	全体董事出席	全体董事一致同意
2	2018.3.29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关于 2017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等 15 项议案	全体董事出席	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他董事一致同意
3	2018.8.20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 2018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全体董事出席	全体董事一致同意
4	2019.3.27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关于 2018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等 13 项议案	全体董事出席	全体董事一致同意
5	2019.8.20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关于 2019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全体董事出席	全体董事一致同意
6	2019.12.2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关于公司拟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议案》《关于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等 7 项议案	全体董事出席	全体董事一致同意
7	2019.12.16	第二届董事会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全体董事	全体董事

		第七次会议	《关于同意董事张琦先生、谢立刚先生与赵冠兴先生辞职并聘任独立董事的议案》等 8 项议案	出席	一致同意
8	2019.12.31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关于设立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并选举委员的议案》《关于制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等 3 项议案	全体董事出席	全体董事一致同意
9	2020.4.27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关于 2019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等 21 项议案	全体董事出席	除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外，其他董事一致同意
10	2020.5.18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关于新建厂房签订相关合同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全体董事出席	全体董事一致同意
11	2020.6.22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关于制定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上市后适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等 18 项议案	全体董事出席	全体董事一致同意
12	2020.7.20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及其实施方案的议案》等 12 项议案	全体董事出席	除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外，其他董事一致同意
13	2020.8.27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关于 2020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等 8 项议案	全体董事出席	全体董事一致同意
14	2020.12.30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关于选举周志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余成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等 8 项议案	全体董事出席	全体董事一致同意

上述期间内，发行人的任一股东均未提名董事会过半数的董事，每一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且均无一票否决权，发行人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均由全体董事出席，因此，发行人任一股东提名的董事均不足以对发行人董事会的决策产生决定性影响，均无法控制发行人的董事会。

（3）发行人监事会的运作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人数为 2 人。监事会会议应当半数以上监事出席方可举行，每一监事享有一票表决权。监事会做出决议，必须经全体监事半数以上通过。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的监事会由 3 名监事构成，除 2 名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外，非职工代表监事系监事会提名。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共计召开 13 次监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届次	会议议案	出席情况	决议情况
1	2018.1.18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全体监事出席	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2	2018.3.29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关于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等 9 项议案	全体监事出席	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3	2018.8.20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 2018 年半年报报告的议案》	全体监事出席	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4	2019.3.27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关于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等 10 项议案	全体监事出席	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5	2019.8.20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关于 2019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全体监事出席	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6	2019.12.2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关于公司拟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议案》《关于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等 5 项议案	全体监事出席	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7	2019.12.16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关于同意监事华央平先生辞职的议案》《关于提名赵冠兴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等 3 项议案	全体监事出席	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8	2019.12.31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关于选举赵冠兴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全体监事出席	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9	2020.4.27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关于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等 12 项议案	全体监事出席	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10	2020.6.22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关于制定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上市后适用的〈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全体监事出席	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11	2020.7.20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关于确认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全体监事出席	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12	2020.8.27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关于 2020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等 4 项议案	全体监事出席	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13	2020.12.30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关于选举赵冠兴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全体监事出席	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上述期间内，发行人的任一股东未提名监事会过半数的监事，发行人召开的监事会均由全体监事出席，同时，监事会的职权主要系检查公司的财务状况及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不涉及公司生产经营

方面的重大决策。因此，发行人的股东无法通过监事会控制发行人。

（4）发行人经营管理层的组成及运作情况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负责聘任或解聘。如上所述，由于该期间内不存在能够控制发行人董事会的股东，因此任意一名股东均无法控制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层。

（5）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而非共同控制符合实际情况

如前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三大股东周志军、余三宏、余成华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三人均无法通过其持有的股份控制发行人的股东大会，亦无法通过提名董事控制发行人的董事会，上述无实际控制人的状态自发行人成立时就存在，在发行人于 2015 年 11 月新三板挂牌后也一直在无实际控制人状态下经营，不存在因公司治理问题被股转公司进行处罚或警示，该等无实际控制人状态并未影响发行人的正常经营及规范运作。因此，发行人一直处于无实际控制人而非共同控制的状态，符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

除此之外，为保持股权稳定，发行人前三大股东周志军、余三宏、余成华（合计持股比例 56.82%）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发行人虽无实际控制人，并且前三大股东周志军、余三宏、余成华未构成共同控制，但三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规定，承诺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锁定 36 个月。该等股份锁定情况与三人构成共同控制实现的股份锁定效果无异，可确保发行人股权结构稳定、正常生产经营不因发行人控制权发生变化而受到影响。

（七）公司股东是否存在一致行动的情形，是否存在通过委托持股、委托表决权、签订协议或其他安排，与其他股东共同直接或间接支配发行人表决权实现共同控制的行为或事实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出具的截至 2020 年 11 月 20 日《前 200 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以下简

称“《证券持有人名册》”）（发行人已申请于2020年11月23日停牌），发行人共有股东108名，除7名股东因《证券持有人名册》登记的联系方式错误（2人手机号码短于11位数、4人拨号为空号，1人拨号后语音提示需经查证后再拨）、3名拒绝接受访谈、3名一直无人接听外，保荐人、发行人律师与其余95名股东取得了联系并进行了访谈，访谈人数合计所持发行人股权比例为99.27%。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发行人股东的工商资料、发行人各股东访谈确认等，该95名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如下：

（1）发行人股东余成华、余成福系兄弟关系；

（2）发行人股东余三宏、罗亚娟系夫妻关系，发行人股东余寒满系股东余三宏、罗亚娟儿子的岳母；

（3）发行人股东张磊、谢丽系夫妻关系；

（4）发行人股东郭京顺、张爱青系夫妻关系；

（5）发行人股东张万一、张昃辰系父女关系；

（6）发行人股东余传荣、王敦春、于发明系股东汇富鹏祥金科1号混合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人；

（7）发行人股东刘炜强系股东滦海资本新三板精选层主题1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投资人；

（8）发行人股东陈克洪与赖加佳系夫妻关系。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95名接受访谈的股东之间，95名接受访谈的股东与未能取得联系的10名股东以及拒绝接受访谈的3名股东之间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委托表决权、签订协议或其他安排，也不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支配发行人表决权实现共同控制的行为或事实。”

（二）分析并披露认定无实际控制人相关结论的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的相关要求

发行人于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八）认定无实际控制人相关结论的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的相关要求

1、《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9 问规定：‘发行人股权较为分散但存在单一股东控制比例达到 30%的情形的，若无相反的证据，原则上应将该股东认定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荐人应进一步说明是否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而规避发行条件或监管并发表专项意见：（1）……（2）第一大股东持股接近 30%，其他股东比例不高且较为分散，公司认定无实际控制人的。’

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周志军的持股比例为 25.14%，第二大股东余三宏持股比例为 16.67%，第三大股东余成华的持股比例为 15.01%，其他股东持股比例未超过 10%。发行人单一股东持股比例未达到或接近 30%，且第二大股东和第三大股东合计持股比例超过第一大股东，三名股东之间无一致行动关系，认定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之相关规定。

2、《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规定：‘四、发行人不存在拥有公司控制权的人或者公司控制权的归属难以判断的，如果符合以下情形，可视为公司控制权没有发生变更：

（一）发行人的股权及控制结构、经营管理层和主营业务在首发前 3 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二）发行人的股权及控制结构不影响公司治理有效性；

（三）发行人及其保荐人和律师能够提供证据充分证明。

相关股东采取股份锁定等有利于公司股权及控制结构稳定措施的，发行审核部门可将该等情形作为判断公司控制权没有发生变更的重要因素。’

最近三年，发行人前三大股东未发生变更，前三大股东持股比例亦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从提升治理水平角度出发，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选举了独立董事，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经营管理层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风电高强度紧固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此外，发行人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等制度，形成了有效的治理机制，自2015年11月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至今，不存在因公司治理问题被股转公司进行处罚或警示，该等无实际控制人状态并未影响发行人的正常经营及规范运作。发行人前三大股东周志军、余三宏、余成华（合计持股比例为56.82%）均承诺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锁定36个月，有利于公司股权及控制结构稳定。因此，认定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之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认定为无实际控制人相关结论依据充分，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的相关要求。”

三、补充披露主要股东周志军、余三宏、余成华在公司生产经营决策和公司治理中是否保持一致以及是否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以及公司的生产经营决策起决定性作用，认定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规避重大违法、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等发行条件以及股份锁定期等监管要求的情形

1、如本题第二问之回复内容，周志军、余三宏、余成华在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中均各自独立行使表决权，不存在于公司生产经营决策和公司治理中保持一致行动的情况。周志军、余三宏、余成华中任何一人均无法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决策起决定性作用，三人亦不存在通过一致行动共同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以及公司的生产经营决策起决定性作用的情况。

2、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余三宏兼职和控制的企业没有经营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周志军、余成华没有其他兼职和控制的企业。为了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情况，周志军、余三宏、余成华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3、根据周志军、余三宏、余成华填写的《调查表》、提供的《个人征信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等文件，周志军、余三宏、余成华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

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4、为保持股权稳定，周志军、余三宏、余成华作为合计持股比例 56.82%的股东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关于股份锁定的相关要求。

综上，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共同控制情形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通过不认定实际控制人来规避重大违法、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等发行条件以及股份锁定期等监管要求的情形。

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九）主要股东周志军、余三宏、余成华在公司生产经营决策和公司治理中是否保持一致以及是否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以及公司的生产经营决策起决定性作用，认定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规避重大违法、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等发行条件以及股份锁定期等监管要求的情形

周志军、余三宏、余成华在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中均各自独立行使表决权，不存在于公司生产经营决策和公司治理中保持一致行动的情况。任何一人均无法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决策起决定性作用。认定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规避重大违法、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等发行条件以及股份锁定期等监管要求的情形。”

四、补充披露认定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且发行人股权较为分散的情况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的具体影响，是否对公司股权结构和经营发展的稳定性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是否采取了针对性的措施及其措施的有效性，并针对性作相应风险提示

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十）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且发行人股权较为分散的情况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的具体影响，是否对公司股权结构和经营发展的稳定性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是否采取了针对性的措施及其措施的有效性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即无实际控制人，一直经营和运作良好。但为了确保该状态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造成不利影响，发行人不断完善治理结构、组织结构，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并采取措施确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业务骨干人员以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为己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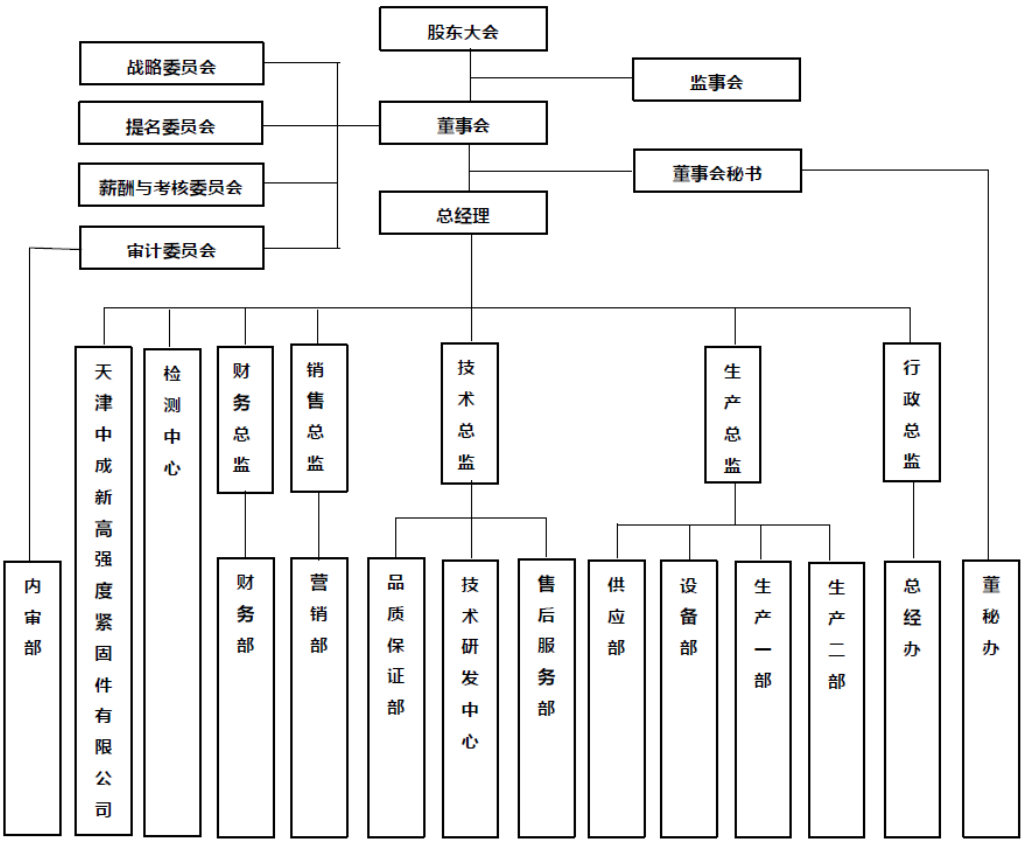
1、完善的治理结构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等制度，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及执行机构相互协调、相互制衡的运行机制。

为进一步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在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及战略委员会并制定了相应的工作制度，明确了各专门委员会的权责、决策程序及议事规则。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独立有效运作，无违法、违规情况。

2、权责清晰的组织结构

公司建立了健全、职责划分清晰、层次清晰的组织结构。公司组织结构如下：



各主要部门的职能如下：

序号	部门	职能
1	内审部	内审部对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经营活动的效率和效果等情况进行客观、公正的审核评价
2	检测中心	负责管理体系运行及完成公司产品的相关理化检测工作
3	财务部	财务部是公司资金、成本、财务、税务、外汇管理的职能部门，负责公司各项财务制度的制定、实施工作；负责日常财务核算、成本管理、对外融资等财务管理工作，通过财务管理和控制职能辅助公司经营决策，从而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通过提供与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有关的信息，反映公司整体运营状况
4	营销部	依据公司经营方针、理念与年度部门目标，在上级领导下负责营销部的管理，组织并实施营销管理系统的计划、推动、总结、检讨等工作，负责公司形象建设和推广，完成全年收入指标达成，制定销售制度、政策，建设销售团队、培养人才，开展业务以及业务关系的维持
5	品质保证部	负责管理体系的维护、监督管理，产品检验、质量管理，环保工作的监督管理
6	技术研发中心	建立技术开发管理体系；为客户及相关人员提供与公司产品相关的技术支持及技术服务。对相关人员进行技术培训和指导，对生产过程中的工艺偏差进行调查、分析。解决生产过程中的技术问题

7	售后服务部	负责对公司的销售产品进行有效的售后服务，协调客户关系
8	供应部	根据公司经营管理要求，按照采购控制程序，组织物资及外协过程的采购工作
9	设备部	负责生产设备管理（设备市场调研、设备安调试验收、员工设备操作培训、制定设备保养计划、设备维修、设备二级和三级保养、安全管理及生产设备异常情况的处理、设备封存、调拨、报废、转让、出售）
10	生产一、二部	负责制定生产计划、进行生产管理（生产准备、进度管理、质量管理、设备管理、工艺管理、成本管理、现场管理、安全管理及生产异常情况的处理）
11	总经办	根据公司对人力资源管理和行政后勤保障工作的目标需要，对公司人力资源和行政事务进行管理，负责做好公司的人力资源管理和行政后勤保障工作，负责公司人才、资质、职称类项目的申报工作，促进公司经营管理目标的实现
12	董秘办	筹备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负责信息披露事务，协调投资者关系等

发行人各部门各司其职，有序开展日常生产经营、管理等相关工作。

3、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

发行人根据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具体规范健全了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管理层认为，根据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具体规范，公司内部控制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天衡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审核，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衡专字[2021]00135 号），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20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与财务报表有关的内部控制。

4、忠实勤勉的董监高成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发行人的董事具有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具备较好的专业素质；除余三宏和独立董事外，发行人董事会成员在公司具有多年工作经历，对公司有较强的忠诚度；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具备独立性；因此，公司的董事能够在董事会决策层面从各自专业层面作出对公司有利的判断。

发行人的监事具有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具备较好的专业素质。发行人监事在公司日常运营中可以有效监

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有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行为。发行人监事能够在召开监事会会议、履行监事会职责时从各自专业层面作出对公司有利的判断。

发行人的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及核心技术人员均由公司内部培养，从一线业务骨干到管理层均在公司长期任职，负责公司经营管理工作，保障公司经营管理的稳定。

5、采取保障措施维护公司整体利益

为维持公司股权以及治理结构的稳定性，周志军、余三宏、余成华承诺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占发行前公司股份总数的 56.82%。上述股东承诺对于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措施，在公司上市后的一定时期内有利于保持公司股权架构的稳定，并可以使相关股东更注重公司的长期利益，避免过于短视的行为。周志军、余三宏、余成华均比照实际控制人履行避免同业竞争义务并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

发行人的内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部分业务骨干人员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确保了相关人员从注重公司整体利益的角度出发开展工作、团结协作。

6、无实际控制人对公司股权结构和经营发展稳定性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发行人拥有完善的治理结构、权责清晰的组织结构、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有效的保障措施。公司的研发、生产、经营、管理部门及人员，各司其职，有序开展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工作；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一直处于无实际控制人的状态，但运营持续、业绩良好，自 2015 年 11 月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至今，不存在因公司治理问题被股转公司进行处罚或警示，该等无实际控制人状态并未影响发行人的正常经营及规范运作。因此，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的状态不会对公司经营发展稳定性产生不利影响。

虽然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的状态目前未对公司经营发展稳定性产生不利影响，但未来无实际控制人的状态可能给发行人的经营活动带来一些潜在的风险。比如主要股东经过充分协商后可能仍存在意见分歧，导致决策效率不佳的风险；

或因控制权变更导致公司主要管理人员发生变化，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受到影响的风险。”

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之“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八、无控股股东及无实际控制人风险”披露如下：

“公司股权相对分散，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虽然报告期内公司股权结构保持稳定，且作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企业，已经建立了相对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形成了相对科学有效的决策机制，发展情况良好，但不排除无实际控制人可能因决策效率降低而贻误业务发展机遇，造成生产经营风险的情形。

此外，公司股权分散导致股权结构存在一定的不稳定性，公司控制权仍然存在发生变动的可能性，如未来因控制权变更导致公司主要管理人员发生变化，可能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五、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过程、核查依据

（一）核查过程

针对本回复相关事项，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核查了发行人成立以来的工商档案；

2、核查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

3、核查了周志军、余三宏、余成华出具的《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

4、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案、决议等相关文件；

5、查阅了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以及各项内部规章管理制度等与公司治理制度相关的文件；

6、核查发行人出具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天衡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7、核查了周志军、余三宏、余成华出具的《关于股份限售、减持安排及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函》《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提供的《个人征信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

8、核查了发行人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出具的承诺函，并通过电话/现场访谈等方式对发行人 95 名股东进行了访谈；

9、查阅了《审核问答》《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等法律法规；

10、核查了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以及各主要部门职能情况。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人、发行人律师认为：

1、发行人较为分散的股权结构系成立时产生并延续至今，不存在刻意形成分散的股权结构，规避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认定的情形；齐金山除 2014 年 12 月至 2016 年 5 月曾担任发行人董事外，未在公司有其他任职，主要系其作为财务投资人，且常年往来蒙古国，既没有意愿，也不方便参与公司经营管理；发行人前三大股东周志军、余三宏、余成华不存在谋求公司控制权的相关计划和安排；

2、认定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而非共同控制符合实际情况；除已披露的关联关系外，95 名接受访谈的股东之间，95 名接受访谈的股东与未能取得联系的 10 名股东以及拒绝接受访谈的 3 名股东之间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委托表决权、签订协议或其他安排，与其他股东共同直接或间接支配发行人表决权实现共同控制的行为或事实；

3、认定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相关结论的依据充分，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的相关要求；

4、周志军、余三宏、余成华中任何一人均无法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决策起决定性作用，三人亦不存在通过一致行动共同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以及公司的生产经营决策起决定性作用的情况；认定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规避重大违法、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等发行条件以及股份锁定期等监管要求的情形；

5、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的状态不会对公司经营发展稳定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但未来无实际控制人的状态可能给发行人的经营活动带来一些潜在的风险，发行人已作风险提示。

问题 2. 关于股东及历史沿革

申报材料显示：

（1）2015 年 11 月 27 日，发行人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协议转让，2018 年 1 月，发行人由协议转让变更为集合竞价。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票仍通过股转系统正常交易中。截至 2020 年 10 月 20 日，发行人存在金科 1 号和新三板 1 号 2 名 “三类股东”，均于 2020 年 7 月通过股转系统二级市场交易取得发行人股票，持股比例为 0.43%和 0.0034%；

（2）截至 2020 年 10 月 20 日，发行人共计 108 名股东，最近一年（相较于 2019 年 10 月 18 日）新增股东 78 名。发行人律师通过书面确认、电话访谈等方式对其中 96 名股东进行了核查，占总股本的 98.76%。96 名股东确认了其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委托持股等情形；

（3）2015 年 11 月，发行人向周志军、余成福、吕艳、赵冠兴等 11 名核心员工定向增发 330 万股，发行价格为 2015 年 4 月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 1.1 倍，即 3.07 元/股；

（4）北京金科同利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科同利）系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之一，目前已不持有发行人股份，实际控制人为余传荣。余传荣曾担任发行人董事，截至 2020 年 10 月 20 日，直接持有发行人 3.89%股份，并通过金科 1 号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余传荣于 2016 年 7 月至 2019 年 7 月代吕艳、赵冠兴等 8 名股东持有发行人股权。

根据公开资料，余传荣持有发行人第一大客户金海股份股权。

请发行人：

（1）补充披露目前在全国股权系统挂牌的状态，本次申报后，股权是否发生变化，如是，相关核查和信息披露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要求；

（2）结合金科 1 号和新三板 1 号 2 名“三类股东”关于股份锁定期和减持股份承诺，补充披露上述股东如因出现到期清算等情形而采取与投资者协商展期、不提前清算、产品转让等方式以满足锁定期和减持要求是否可能导致投资

者投诉、纠纷或其他法律风险；

（3）补充披露中介机构对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采取书面确认、电话访谈的方式进行核查是否充分有效，最近一年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相关核查和信息披露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要求；

（4）补充披露定向增发各股东的资金来源，是否存在委托持股等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整体变更以及权益分配是否依法缴纳了相关税费；

（5）补充披露金科同利退出发行人以及其实际控制人余传荣后又直接或通过金科 1 号间接入股发行人的原因和合理性，余传荣的履历，担任发行人董事的期间以及在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中发挥的实际作用，辞任的原因；

（6）补充披露余传荣直接和间接入股发行人主要客户金海股份的时间、原因、持股比例及变化情况，是否对发行人与金海股份之间的交易产生影响，发行人与金海股份合作的时间，金海股份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的关联关系、亲属关系、委托持股、其他资金业务往来等利益安排；

（7）披露历次股权转让、增资、转增股本、利润分配及整体变更等过程中涉及到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是否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等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8）披露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股东、本次发行中介机构相关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代持关系、对赌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

（9）披露发行人是否存在业绩承诺或其他条件的对赌条款，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现有股东是否与相关方存在未披露的对赌协议或特殊安排。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过程、核查依据、

核查手段、核查范围及核查结论。

【回复】

一、补充披露目前在全国股权系统挂牌的状态，本次申报后，股权是否发生变化，如是，相关核查和信息披露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要求

（一）发行人目前在全国股权系统挂牌的状态

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其他证券市场上市/挂牌情况”之“（一）新三板挂牌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2020 年 11 月 20 日，发行人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材料，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停复牌业务实施细则》第十二条等相关规定，经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发行人股票自 2020 年 11 月 23 日起停牌。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票仍处于停牌期间。”

（二）本次申报后，股权是否发生变化，如是，相关核查和信息披露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要求

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发行人股本情况”之补充披露如下：

“（十三）申报后股权变化情况

发行人股票自报送申报材料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 2020 年 11 月 23 日起停牌，申报后股权未发生变化，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要求。”

此外，因首次申报前发行人股票于股转系统正常交易，首次申报时的招股说明书对股东情况披露的截止日为 2020 年 10 月 20 日；发行人已结合发行人股票停牌情况及本次审核意见回复对招股说明书中股东情况进行了更新披露。

二、结合金科 1 号和新三板 1 号 2 名“三类股东”关于股份锁定期和减持股份承诺，补充披露上述股东如因出现到期清算等情形而采取与投资者协商展期、不提前清算、产品转让等方式以满足锁定期和减持要求是否可能导致投资者投诉、纠纷或其他法律风险

金科 1 号和新三板 1 号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已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的契约型基金，其管理人也已依法注册登记。

金科 1 号、新三板 1 号的管理人分别出具了《关于股份限售、减持安排及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函》，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金科 1 号、新三板 1 号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金科 1 号、新三板 1 号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如金科 1 号、新三板 1 号出现到期清算等影响股份锁定期和减持股份规定的情形，金科 1 号、新三板 1 号及管理人将采取与投资者协商展期、不提前清算、产品转让等方式满足锁定期和减持规则的要求。

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发行人股本情况”之“（十）‘三类股东’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5、金科 1 号及新三板 1 号如因出现到期清算等情形而采取与投资者协商展期、不提前清算、产品转让等方式以满足锁定期和减持要求是否可能导致投资者投诉、纠纷或其他法律风险

（1）金科 1 号

根据金科 1 号填写的调查表、提供的基金合同等文件，金科 1 号的存续期限为自该基金成立之日（2020 年 7 月 10 日）起满 2 年。金科 1 号基金存续期届满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可能尚在股份锁定期之内，金科 1 号及管理人将采取与投资者协商展期、不提前清算、产品转让等方式满足锁定期和减持规则的要求。如未能协商一致的，可能导致投资者投诉、纠纷或其他法律风险。

针对上述到期清算等情形，金科 1 号所有投资人（共计 6 名）均出具承诺函：‘如金科 1 号出现到期清算等影响持有的中成发展股份锁定期和减持股份规定的情形，本人愿意与金科 1 号及管理人武汉汇富鹏祥投资有限公司进行协商采取展期、不提前清算、产品转让等方式以满足金科 1 号持有的中成发展股

份锁定期和减持规则的要求。若未能协商一致的，本人将同意金科 1 号进行展期，不会因此向证券业协会投诉、向人民法院起诉，与金科 1 号及管理人产生法律纠纷’。故金科 1 号若因出现到期清算等情形，将会采取与投资者协商展期、不提前清算、产品转让等方式以满足锁定期和减持要求，不会导致投资者投诉、纠纷或其他法律风险。

（2）新三板 1 号

根据新三板 1 号填写的调查表、提供的基金合同等文件，新三板 1 号的存续期限为自该基金成立之日（2020 年 5 月 15 日）起满 5 年，5 年后对应月对应日的前一天为到期日，即于 2025 年 5 月 14 日到期。

鉴于新三板 1 号的存续期时间较长,在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前，因出现到期清算导致投资者投诉、纠纷或其他法律风险的可能性不大。

综上，金科 1 号和新三板 1 号已作出合理安排，符合现行锁定期和减持规则要求。”

三、补充披露中介机构对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采取书面确认、电话访谈的方式进行核查是否充分有效，最近一年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相关核查和信息披露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要求

（一）补充披露中介机构对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采取书面确认、电话访谈的方式进行核查是否充分有效

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发行人股本情况”之“（五）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2、中介机构股东核查情况

（1）核查范围

①首次申报前核查：发行人为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在向深交所申报上市申请前，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正常交易，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处于动态变化中。申报前，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分别以 2020 年 6 月 30 日及 2020 年 10 月 20 日作

为申报前股东核查基准日，根据中证登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对登记在册的全部股东进行了两次调查。

②首次申报后补充核查：2020 年 11 月 20 日，发行人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材料。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停复牌业务实施细则》第十二条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向股转系统申请股票停牌，并自 2020 年 11 月 23 日起正式停牌。保荐人与发行人律师根据截至 2020 年 11 月 20 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对截至该时点股份发生变动及新增的股东进行补充调查。

（2）核查方式

针对股东情况，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通过访谈对股东基本情况、股份取得方式及资金来源、股东资格、是否存在特殊类型持股、是否存在限制性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存在关联交易等利益安排等情况进行确认。

发行人为股转系统挂牌企业，股东众多且分布全国各地，加之疫情影响，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除对部分 5%以上股东、任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股东采取现场访谈外，对其余股东根据《证券持有人名册》登记联系方式采用远程电话访谈方式进行，并对访谈内容进行记录后，将访谈记录、基本情况调查表、承诺函通过电子邮件或微信方式交由接受访谈股东，经其确认无误后签字、寄回。

此外，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要求所有接受访谈的股东提供身份证明文件、股票交易明细文件，并与上述文件一并寄回。对于机构股东，要求其提供营业执照及章程（合伙协议）、股票交易明细文件；对于私募基金股东及“三类股东”，要求其提供相关协议及备案文件、股票交易明细文件，并与上述文件一并寄回。

对于未能取得联系或拒绝接受访谈的股东，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履行了以下补充核查程序：

①查阅《证券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业务指南》等法律法规及规定，确认上述 13 名股东为发行人挂牌后通过股转

系统交易取得发行人股份的股东，该 13 名股东已开立股转系统股票交易权限，符合股转系统投资者条件；

②查阅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定期发送至发行人邮箱的《证券持有人名册》，确定 13 名股东取得股票时间区间；

③取得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银行流水，确认发行人及子公司与上述 13 名股东不存在资金往来；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说明，确认发行人及子公司与上述 13 名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④取得并查阅发行人董监高及持股 5%以上股东提供的调查表，接受访谈的 95 名股东提供的调查表、承诺函及访谈材料，并与未能取得联系或拒绝接受访谈的股东相关信息进行比对，确认发行人董监高及其他 95 名股东与该 13 名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以及股份代持情况；

⑤对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确认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与该 13 名股东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⑥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查询平台、资本市场违法违规失信记录查询平台、股转系统等平台公开信息，并与未能取得联系或拒绝接受访谈的股东相关信息进行比对，确认 13 名股东未因取得发行人股份受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及其派出机构、股转系统的处罚或监管措施，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严重失信等情况。

（3）股东核查结果

根据发行人截至 2020 年 11 月 20 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发行人股东共计 108 名，除 7 名股东因《证券持有人名册》登记的联系方式错误（2 人手机号码短于 11 位数、4 人拨号为空号，1 人拨号后语音提示需经查证后再拨）、3 名拒绝接受访谈、3 名一直无人接听外，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对其余 95 名股东进行了现场或远程访谈，接受访谈核查股东合计持股占总股本的 99.27%。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取得的股东访谈记录、股东承诺函及基本情况调查表情况如下：

分类	份数（份）	对应股份数量（万股）	对应股份占95名接受访谈股东持股数的比例	对应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股东访谈记录	90	11,530.94	99.995%	98.75%
股东关于适格情况、关联关系等进行确认的承诺函	90	11,530.94	99.995%	98.75%
基本情况调查表	86	11,498.69	99.715%	98.47%

注：95名接受访谈的股东中有5名股东未寄回表中全部文件，另有4位股东未寄回基本情况调查表。

综上，接受访谈核查的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为99.27%，获得访谈记录、承诺函、调查表等书面形式确认的股东合计持股比例均超过98%；未能进行访谈及书面确认方式核查的股东持股占比很小，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通过查阅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持有人名册》、访谈中介机构相关负责人、查询公开信息，比对调查表及银行流水等程序对未能进行访谈及书面确认的股东进行了补充核查。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对发行人股东采取现场访谈、电话访谈及书面确认的方式进行核查充分、有效。”

此外，根据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股东情况，发行人对《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发行人股本情况”之“（五）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情况”进行更新及补充披露如下：

“1、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共计108名股东，最近一年（相较于2019年11月20日，下同）新增股东78名，均系通过股转系统公开交易产生，新增股东取得股份价格为二级市场公开交易价格，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首次取得股份数（万股）	交易时间	价格（元/股）	基本信息
1	王咏轩	226.20	1.95%	113.10	2019.11.22-11.25	10.00-11.00	境内自然人，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证件号：11010719770324****
2	盐城创投	135.00	1.16%	135.00	2020.6.30	7.1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90030216529XG
3	聿泉凯通	100.00	0.86%	100.00	2020.7.21	7.10	管理人统一社会信用代

							码：9132061259258829X6
4	海鑫新能源	100.00	0.86%	100.00	2020.7.3	7.1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923583749805K
5	董明军	60.00	0.52%	60.00	2020.9.30	9.40	境内自然人，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证件号：61272419861008****
6	金科1号	49.59	0.43%	50.00	2020.7.22-10.29	7.28-12.86	管理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6584890966T
7	王敦春	30.60	0.26%	16.00	2020.9.28-9.29	13.39-16.00	境内自然人，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证件号：11010819580122****
8	于言理	30.29	0.26%	0.20	2020.7.6-7.20	7.06-9.00	境内自然人，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证件号：65010219761106****
9	邹忠	15.00	0.13%	拨号后语音提示需经查证后再拨			境内自然人，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证件号：32092819680804****
10	杜龙泉	10.00	0.09%	登记号码为空号			境内自然人，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证件号：34030219641202****
11	白海舟	8.06	0.07%	0.10	2020.8.28-11.18	11.7-14.78	境内自然人，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证件号：33092119610608****
12	李启兵	5.10	0.04%	2.00	2020.7.6-10.20	7.50-13.47	境内自然人，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证件号：33032119760302****
13	鞠美兰	5.00	0.04%	10.00	2020.9.29-11.20	9.40-15.20	境内自然人，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证件号：32128319740206****
14	于海波	3.00	0.03%	1.00	2020.7.13-10.9	7.50-13.30	境内自然人，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证件号：11010819700712****
15	李向明	2.55	0.02%	1.34	2020.7.20-10.22	9.40-14.40	境内自然人，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证件号：12010219630724****
16	黄卫东	2.20	0.02%	0.20	2020.9.1-10.22	13.08-14.78	境内自然人，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证件号：31010419690102****
17	赖加佳	2.18	0.02%	0.20	2020.8.31-11.20	12.77-16.55	境内自然人，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证件号：44142119830420****
18	陈超	2.11	0.02%	0.25	2020.7.22-11.20	9.40-16.18	境内自然人，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证件号：53010219671006****
19	刘志腾	2.01	0.02%	1.00	2020.7.3-11.10	7.10-14.74	境内自然人，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证件号：51132119820108****
20	杨凯	1.58	0.01%	0.35	2020.7.20-11.20	8.88-14.35	境内自然人，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证件号：

							31010919840701****
21	杜迎民	1.53	0.01%	1.53	2020.7.27	9.80	境内自然人，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证件号：37060219670907****
22	周赟	1.50	0.01%	0.50	2020.9.22-11.20	13.2-16.18	境内自然人，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证件号：33010219771208****
23	华众电子	1.50	0.01%	已访谈，提供了访谈记录等文件，但未提供股票交易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1783572 83XG
24	谢德广	1.49	0.01%	0.15	2020.6.8-9.15	6.68-12.56	境内自然人，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证件号：33010619771223****
25	毕净	1.30	0.01%	1.30	2020.7.16	7.77	境内自然人，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证件号：33010619661029****
26	施恩	1.30	0.01%	一直无人接听			境内自然人，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证件号：33900519761201****
27	涟水投资	1.18	0.01%	0.47	2020.8.11-11.9	12.00-14.9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WXX395
28	张学萍	1.00	0.01%	1.00	2020.10.20	14.101	境内自然人，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证件号：37061119710601****
29	余寒满	0.92	0.01%	0.35	2020.8.24-10.22	11.55-14.10	境内自然人，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证件号：33092119680105****
30	郭京顺	0.86	0.01%	0.04	2020.4.14-11.20	7.77-16.18	境内自然人，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证件号：11010519571113****
31	徐浩	0.80	0.01%	拒绝接受访谈			境内自然人，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证件号：32050319710813****
32	司徒敏	0.76	0.01%	0.02	2020.7.31-8.24	12.00-12.7	境内自然人，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证件号：37060219680615****
33	刘雪	0.74	0.01%	已访谈，提供了访谈记录等文件，但未提供股票交易信息			境内自然人，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证件号：33030419820401****
34	张炅辰	0.74	0.01%	0.14	2020.8.31-11.20	13.00-17.88	境内自然人，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证件号：21021119880310****
35	金康定	0.71	0.01%	0.50	2020.7.16-8.14	7.77-13.00	境内自然人，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证件号：33021119710702****
36	庄浩	0.68	0.01%	0.20	2020.7.20-8.28	9.20-12.01	境内自然人，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证件号：31010419701123****
37	张爱青	0.66	0.01%	0.10	2020.3.23-10.23	6.61-14.40	境内自然人，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证件号：

							11010519590406****
38	许海珍	0.65	0.01%	0.04	2020.5.19-9.16	6.66-15.88	境内自然人，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证件号：32020319700813****
39	段勇刚	0.60	0.01%	0.10	2020.10.13-11.19	13.40-14.78	境内自然人，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证件号：33082219770927****
40	王国平	0.60	0.01%	已访谈，提供了访谈记录等文件，但不愿意提供股票交易信息			境内自然人，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证件号：43042519630817****
41	王靖春	0.54	0.00%	拒绝接受访谈			境内自然人，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证件号：33032119680210****
42	孟志一	0.48	0.00%	0.48	2020.11.20	15.22	境内自然人，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证件号：11010819601012****
43	刘炜强	0.46	0.00%	已访谈，提供了访谈记录等文件，未提供股票交易信息			境内自然人，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证件号：31010819770312****
44	张蔷	0.40	0.00%	一直无人接听			境内自然人，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证件号：14240119760301****
45	龚汉民	0.40	0.00%	0.10	2020.9.2-9.8	13.68-13.70	境内自然人，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证件号：42062419740528****
46	陈杨	0.39	0.00%	手机号码短于 11 位数			境内自然人，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证件号：32040419690922****
47	新三板1号	0.39	0.00%	0.10	2020.7.1	7.01-7.10	管理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1FL07E6F
48	张万一	0.35	0.00%	0.15	2020.9.3-9.7	13.68-13.70	境内自然人，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证件号：21021219610612****
49	吴广信	0.35	0.00%	0.10	2020.7.22-10.30	10.55-14.03	境内自然人，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证件号：11010319630212****
50	丁晓方	0.30	0.00%	0.30	2020.7.20	8.88	境内自然人，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证件号：37063319720401****
51	谷勇	0.30	0.00%	0.20	2020.7.15-7.27	7.55-9.80	境内自然人，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证件号：42010419700310****
52	连建平	0.30	0.00%	0.30	2020.11.20	16.18	境内自然人，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证件号：35010219550705****
53	万幼明	0.30	0.00%	已访谈，但未提供访谈文件及股票交易信息			境内自然人，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证件号：35050219830815****
54	毕和平	0.28	0.00%	已访谈，提供了访谈记录等文件，			境内自然人，无永久境外

				未提供股票交易信息			居留权，证件号：11010519541205****
55	王亮	0.28	0.00%	拒绝接受访谈			境内自然人，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证件号：37068119840116****
56	张栩铭	0.27	0.00%	登记联系方式为空号			境内自然人，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证件号：43072119900925****
57	吕春燕	0.25	0.00%	0.04	2020.9.15-10.28	13.615-14.80	境内自然人，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证件号：33062319820420****
58	曾范生	0.25	0.00%	0.25	2020.10.20	13.47	境内自然人，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证件号：37060219751101****
59	朱丽莎	0.20	0.00%	0.20	2020.7.27	9.80	境内自然人，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证件号：32021119761015****
60	李田	0.20	0.00%	0.20	2020.7.27	10.40	境内自然人，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证件号：31010219801106****
61	秦松涛	0.20	0.00%	已访谈，但未提供访谈文件及股票交易信息			境内自然人，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证件号：41038119801201****
62	宣立虎	0.18	0.00%	0.01	2020.10.14-10.30	13.56-14.99	境内自然人，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证件号：37252619831011****
63	张永平	0.16	0.00%	0.16	2020.10.16	12.80	境内自然人，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证件号：32011319780430****
64	陈克洪	0.15	0.00%	0.10	2020.9.8-9.22	13.27-13.68	境内自然人，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证件号：42068219801123****
65	乃义咨询	0.14	0.00%	0.22	2020.7.6-7.21	7.06-10.4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230MA1K05B43Y
66	王云	0.12	0.00%	0.10	2020.7.10-9.21	7.50-12.69	境内自然人，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证件号：34242319621204****
67	吕以光	0.11	0.00%	登记手机号码短于 11 位数			境内自然人，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证件号：43010319671209****
68	谢志颖	0.10	0.00%	0.02	2020.7.17-10.20	7.86-14.15	境内自然人，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证件号：44060219720814****
69	高展洪	0.10	0.00%	0.10	2020.7.27	9.80	境内自然人，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证件号：32021119761126****
70	周夏敏	0.10	0.00%	0.05	2020.4.8-5.26	8.00-15.68	境内自然人，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证件号：33042319650629****

71	孔灵	0.10	0.00%	0.10	2020.11.20	16.16	境内自然人，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证件号：51050219791019****
72	陈礼春	0.10	0.00%	0.10	2020.10.22	14.40	境内自然人，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证件号：35040319700306****
73	游有清	0.10	0.00%	0.05	2020.9.2-10.20	13.25-13.70	境内自然人，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证件号：34050319690826****
74	许彩云	0.08	0.00%	0.08	2020.11.20	16.55	境内自然人，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证件号：32030419610410****
75	李立鸣	0.04	0.00%	0.03	2020.9.3-10.23	13.70-14.99	境内自然人，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证件号：33020319660506****
76	袁恒	0.02	0.00%	已访谈，但未提供访谈文件及股票交易信息			境内自然人，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证件号：37292519740908****
77	常玮	0.01	0.00%	0.30	2020.8.7-9.2	12.95-14.09	境内自然人，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证件号：15280119820506****
78	鑫四维	0.01	0.00%	已访谈，但未提供访谈文件及股票交易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PPK60H

根据股东提供的材料及公开信息查询，最近一年新增股东中非自然人股东情况如下：

（1）盐城创投

企业名称	盐城市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SS）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90030216529XG
法定代表人	李名渊
成立时间	2014 年 6 月 9 日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地	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新都东路 82 号 1 号楼 8 楼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盐城创投为盐城市人民政府全资公司江苏黄海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盐城市人民政府。

（2）走泉凯通

企业名称	江苏聿泉凯通智能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00MA1P76MA8F
私募基金备案编号	SW0065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南通百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7 年 6 月 15 日
认缴出资额	30,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地址	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世纪大道 198 号世纪财富中心六楼 601 室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不得发放贷款；不得从事融资性担保；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聿泉凯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南通市通州区惠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9,000.00	30.00%
2	江苏省政府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8,900.00	29.67%
3	南通市港闸区天生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800.00	22.67%
4	启东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10.00%
5	南通衡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6.67%
6	南通百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300.00	1.00%
合计			30,000.00	100.00%

聿泉凯通普通合伙人南通百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吴珍	9,900.00	99.00%
2	李金华	100.00	1.00%
合计		10,000.00	100.00%

（3）海鑫新能源

企业名称	江苏海鑫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SS）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923583749805K
法定代表人	刘泽华
成立时间	2011 年 10 月 14 日
注册资本	161,637.15 万元人民币
住所地	江苏省阜宁经济开发区苏州路东首
经营范围	新能源产品（风电、光电设备）、建材销售；新能源技术研发、转让、服务；投资与资产管理；提供信用担保服务（除融资性担保）；贸易

	经纪与代理（除拍卖）；产权交易服务；招商中介服务；本县范围内房屋建筑及园区配套设施建设；资产租赁；城市环境卫生管理、绿化管理；建筑物清洁服务、其他清洁服务；土地整理服务；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海鑫新能源为阜宁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直属全资子公司。

（4）金科 1 号

私募基金名称	汇富鹏祥金科 1 号混合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成立日期	2020 年 7 月 10 日
私募基金备案编号	SLK074
备案日期	2020 年 7 月 16 日
私募基金管理人	武汉汇富鹏祥投资有限公司
运作状态	正在运作

金科 1 号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	投资金额（万元）
1	余传荣	100.00
2	王进	100.00
3	王敦春	100.00
4	于发明	100.00
5	李渝勤	100.00
6	王湘晖	100.00
合计		600.00

金科 1 号的基金管理人武汉汇富鹏祥投资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武汉汇富鹏祥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6584890966T
成立日期	2011 年 12 月 1 日
法定代表人	李鹏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地址	咸宁市咸安区贺胜桥镇贺胜金融小镇叶挺大道特 1 号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06156
登记日期	2015 年 1 月 7 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私募基金管理。（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5）涟水投资

企业名称	深圳市涟水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WXX395
法定代表人	颜苗苗
成立时间	2019 年 11 月 4 日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地	深圳市罗湖区南湖街道新南社区深南东路 2019 号东乐大厦 1101\1103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财务管理咨询（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项目投资策划（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企业经营涉及前置性行政许可的，须取得前置性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无

涟水投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阳江华	400.00	80.00%
2	颜苗苗	100.00	20.00%
合计		500.00	100.00%

（6）华众电子

企业名称	西安华众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178357283XG
法定代表人	姚定江
成立时间	2006 年 5 月 11 日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地	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绿地中央广场-领海 AB 座第 2 幢 1 单元 4 层 10403 号房
经营范围	机动车驾驶人考试系统、GPS 定位系统、计算机软硬件系统、通信产品、网络设备、电子产品、机电产品（不含汽车）、交通产品的设计、开发、生产、销售、安装、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计算机工程、通信工程、网络工程的施工、设计；信息化应用系统集成；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机动车驾驶人技能考试综合管理平台研发；智能交通系统、安防监控工程、计算机系统的集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华众电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姚定江	2,400.00	80.00%
2	姚定河	600.00	20.00%
合计		3,000.00	100.00%

（7）新三板 1 号

私募基金名称	滦海资本新三板精选层主题 1 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成立日期	2020 年 5 月 15 日
私募基金备案编号	SJX904
备案日期	2020 年 5 月 26 日
私募基金管理人	上海滦海璞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运作状态	正在运作

新三板 1 号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	投资金额（万元）
1	上海滦海璞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
2	周晓霖	100.00
3	黄庆文	100.00
4	孔令昌	100.00
5	奇济	200.00
6	刘炜强	150.00
7	陈芊文	100.00
8	毛羽鹏	200.00
合计		1,000.00

新三板 1 号的基金管理人上海滦海璞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滦海璞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FL07E6F
成立日期	2015 年 10 月 21 日
法定代表人	王长慧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长清路 1200 弄 42 号 106 室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28213
登记日期	2015 年 12 月 2 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股权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乃义咨询

企业名称	上海乃义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230MA1K05B43Y
法定代表人	陆乃将
成立时间	2017 年 12 月 7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地	上海市崇明区新河镇新申路 921 弄 2 号 V 区 320 室（上海富盛经济开发区）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品牌管理，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公共关系咨询，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创意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乃义咨询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陆乃将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9）鑫四维

企业名称	深圳市鑫四维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PPK60H
法定代表人	万维
成立时间	2019 年 7 月 18 日
注册资本	50 万元人民币
住所地	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新田社区深南大道 1006 号 F 座深圳国际创新中心 F（福田科技广场）F 栋一层总面积 F104B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日用百货、五金家电、电子产品、体育用品的销售，从事广告业务，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许可经营项目是：从事烟草零售业务、预包装食品的销售，网络预包装食品的销售

鑫四维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万维	50.00	100.00%
合计		50.00	100.00%

”

（二）最近一年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发行人于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发行人股本情况”之“（五）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3、最近一年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对发行人股东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相关负责人的访谈结果、发行人董监高提供的调查表文件，最近一年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如下关联关系：

序号	新增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1	余寒满	0.80	0.01%	与股东余三宏及罗亚娟为亲家关系
2	王敦春	30.60	0.26%	王敦春直接持股，通过金科1号间接持股（投资100万元）
	金科1号	49.80	0.43%	
3	郭京顺	0.86	0.01%	郭京顺与张爱青系夫妻关系
	张爱青	0.66	0.01%	
4	刘炜强	0.46	0.00%	刘炜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新三板1号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投资人民币150万）
	新三板1号	0.39	0.00%	
5	张万一	0.35	0.00%	二人系父女关系
	张昃辰	0.74	0.01%	
6	陈克洪	0.15	0.00%	二人系夫妻关系
	赖加佳	2.18	0.02%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68名最近一年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未接受访谈的10名股东与其余接受访谈的95名股东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最近一年新增的78名股东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均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三）相关核查和信息披露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

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要求

发行人于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发行人股本情况”之“（五）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4、相关核查和信息披露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要求

（1）关于股东核查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12 问，对 IPO 前通过增资或股权转让产生的股东，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应主要考查申报前一年新增的股东，全面核查发行人新股东的基本情况、产生新股东的原因、股权转让或增资的价格及定价依据，有关股权变动是否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新股东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发行人为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均为通过股转系统交易产生。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根据《证券持有人名册》确认最近一年新增股东 78 名，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相关要求进行核查，具体核查范围、核查方式及核查结果参见招股说明书本节之“2、中介机构股东核查情况”。

（2）信息披露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12 问，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时，除满足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准则的要求外，如新股东为法人，应披露其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如为自然人，应披露其基本信息；如为合伙企业，应披露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有限合伙人的基本信息。最近一年末资产负债表日后增资扩股引入新股东的，申报前须增加一期审计。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 年修订）》（以下简称‘《创业板格式准则》’），最近一年发行

人新增股东的持股数量及变化情况、取得股份的时间、价格和定价依据。属于战略投资者的，应予注明并说明具体的战略关系。

发行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及《创业板格式准则》相关要求，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补充披露。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补充披露后情况进行了比对自查，自查情况如下：

序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及《创业板格式准则》规定	披露情况
1	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的持股数量及变化情况	已披露新增首次取得股份数量及比例、截至 2020 年 11 月 20 日持股数量及比例
2	取得股份的时间、价格和定价依据	已披露交易时间区间、价格区间（及价格）、定价依据
3	属于战略投资者的，应予注明并说明具体的战略关系	已披露核查结果，不存在战略投资者
4	如新股东为法人，应披露其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	已披露
5	如为自然人，应披露其基本信息	已披露身份性质、证件号码等基本信息
6	如为合伙企业，应披露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有限合伙人的基本信息	已披露
7	最近一年末资产负债表日后增资扩股引入新股东的，申报前须增加一期审计	不适用
8	股份锁定方面，申报前 6 个月内进行增资扩股的，新增股份的持有人应当承诺：新增股份自发行人完成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锁定 3 年。在申报前 6 个月内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处受让的股份，应比照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进行锁定。	不适用

综上所述，相关核查和信息披露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要求。”

四、补充披露定向增发各股东的资金来源，是否存在委托持股等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整体变更以及权益分配是否依法缴纳了相关税费

发行人于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设立情况”之“（三）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定向增发、股权转让、整体变更以及权益分配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三）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定向增发、股权转让、整体变更以及权益分配情况

1、定向增发各股东的资金来源、委托持股等利益安排及纠纷或潜在纠纷情况

2015 年 9 月，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以及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江苏中成紧固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的议案》及《关于签署<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本次以非公开定价定向发行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3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净资产的 1.1 倍，即 3.07 元/股，发行股份由认购人以现金方式认购，募集资金 1,013.10 万元。

周志军、余成福、吕艳等 11 名核心员工以现金方式出资 1,013.10 万元认购了发行人定向发行的 330 万股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股数（万股）	出资金额（万元）	认购方式	资金来源
1	周志军	200.00	614.00	现金	自有资金
2	余成福	47.00	144.29	现金	自有资金
3	吕　艳	26.00	79.82	现金	自有资金
4	赵冠兴	20.00	61.40	现金	自有资金
5	徐　飞	15.00	46.05	现金	自有资金
6	李金葛	10.00	30.70	现金	自有资金
7	牛美琴	5.00	15.35	现金	自有资金
8	邓梦丽	3.00	9.21	现金	自有资金
9	黄世明	2.00	6.14	现金	自有资金
10	吴艾平	1.00	3.07	现金	自有资金
11	周忠良	1.00	3.07	现金	自有资金

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提名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参与本次定向增发的 11 名自然人均为发行人当时的核心员工。其中牛美琴、黄世明已从发行人离职并不再持有发行人股份，除上述两人外，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取得其余 9 名自然人的相关银行流水、股票交易明细、股份认购合同及验资报告等，并对该等 9 名股东进行了访谈，该等人员一致确认除已披露的情形外不存在委托持股等利益安排，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的股东个人所得税缴纳情况

2015 年 1 月，中成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变更前后注册资本未发生变化，均为 3,300 万元，不涉及未分配利润和盈余公积转增股本的情形，各发

起人按其持有有限公司的出资比例认购股份公司的股份，各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额及所占公司注册资本比例保持不变。故发行人整体变更时不涉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情形。

3、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及转增股本、利润分配过程中的个人所得税

（1）发行人及其前身自设立至今，前三大股东股权转让及个税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转让总价	纳税情况
2011.10	余三宏	余成华	165 （认缴未实缴）	0	零对价转让，转让方无溢价所得，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2016.5	余成华	通过股转系统交易	60	240	未缴纳个人所得税
2016.7	周志军		50	200	未缴纳个人所得税

如上表所示，股东余成华、周志军存在通过股转系统转让股份而未缴纳个人所得税情形。

根据《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个人股权转让所 得的个人所得税，以股权转让方为纳税人，以受让方为扣缴义务人。公司无代扣 代缴所得税的义务，公司不存在被主管税务机关追缴上述股份转让相关个人所得税税款的风险。公司将督促上述股东尽快办理税收申报和缴纳工作。

2021 年 3 月 11 日，余成华与周志军承诺，将于三个月内完成上述股权转让个人所得税的申报与缴纳，并承担可能发生的滞纳金、罚金或处罚等责任。此外，二人承诺，如因未及时缴纳股权转让个人所得税而给公司带来任何费用支出或经济损失，则无条件承担全部赔偿责任或代发行人承担，确保公司不会因此而遭受任何损失。

（2）发行人及其前身自设立至今，共进行 6 次转增股本、利润分配，历次转增股本、利润分配涉及的个税缴纳情况如下：

序号	历次转增股本、利润分配情况	纳税依据	纳税情况
1	2013 年度股东会，决议同意以注册资本 3300 万元为基数向全体股东分红 990 万元	《个人所得税法》（2011 年修订）规定，①下列各项个人所得，应纳个人所得税：七、利息、股息、红利所得……②个人所得税的税率：五、特许权使用费所得，利息、股息、红利所得，财产租赁所得，财产转让所得，偶然所得和其他所得，	发行人已经全额代扣代缴

2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以注册资本3300万元为基数向全体股东分红 198 万元	适用比例税率，税率为百分之二十。	发行人已经全额代扣代缴
3	2015 年年度权益分派以总股本 3,63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8 元人民币现金	《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上市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对个人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上市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应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发行人在收到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划付的税款后，已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4	2016 年年度权益分派以总股本 3,63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股，共计转增股本2,178 万股；每 10 股派 4 元人民币现金	分红部分： 发行人在收到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划付的税款后，已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关于股权奖励和转增股本个人所得税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80 号）规定，上市公司或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企业转增股本（不含以股票发行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按现行有关股息红利差别化政策执行。	转增股本部分： 其中以股票发行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1.881818 股，不需要纳税；以其他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4.118182 股，需要缴税。发行人收到税款后，已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5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以总股本 5,80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5元人民币现金	《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上市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对个人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上市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证券登记结	发行人在收到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划付的税款后，已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算公司应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6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以总股本 5,808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 股，共计转增股本 5,808 万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人民币	《财政部、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个人持有挂牌公司的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对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个人持有挂牌公司的股票，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挂牌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对截至股权登记日个人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且尚未转让的，挂牌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票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应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挂牌公司，挂牌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并应办理全员全额扣缴申报。	分红部分： 发行人在收到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划付的税款后，已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关于股权奖励和转增股本个人所得税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80 号）规定，上市公司或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企业转增股本（不含以股票发行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按现行有关股息红利差别化政策执行。	转增股本部分： 前述转增股本的资本公积不属于以股票发行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需要缴税。发行人收到税款后，已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如上表所列，发行人新三板挂牌前历次利润分配已由发行人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新三板挂牌期间，发行人历次转增股本、利润分配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已按照股转系统相关税收征管规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关于股权奖励和转增股本个人所得税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80 号）和《财政部、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等文件执行。”

五、补充披露金科同利退出发行人以及其实际控制人余传荣后又直接或通

过金科 1 号间接入股发行人的原因和合理性，余传荣的履历，担任发行人董事的期间以及在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中发挥的实际作用，辞任的原因

发行人于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发行人股本情况”之“（十六）其他事项”补充披露如下：

“（十六）其他事项

1、金科同利退出发行人以及其实际控制人余传荣后又直接或通过金科 1 号间接入股发行人的原因和合理性

（1）余传荣通过金科同利及直接入股情况

根据对余传荣的访谈及查询公开披露信息，余传荣主要从事各类投资活动，金科同利为其控制的企业之一，主要从事风险投资，除投资中成发展外，还曾投资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博雅立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等，并非专门为投资中成发展而设立。除直接进行股权投资外，金科同利还曾从事二级市场股票投资。

2012 年 9 月，出于对风电行业及发行人未来发展前景的看好，金科同利参与发行人前身中成有限增资，以 2.5 元每 1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共计认缴 440 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 13.33%。2014 年 12 月，中成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金科同利作为发起人，持股 440 万股，占总股本的 13.33%。

2015 年 11 月，发行人第一次定向增发并在新三板挂牌，股票于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因金科同利的股东就是否继续持有中成发展股票的投资理念有所差异，2016 年 2 月开始，金科同利陆续出售中成发展股票，至 2018 年 11 月，金科同利已出售其所持有的全部中成发展股票。

2018 年 4 月，余传荣开始直接以个人名义于股转系统买入中成发展股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余传荣直接持有发行人 451.37 万股股票，占总股本 3.89%。

（2）余传荣投资金科 1 号

武汉汇富鹏祥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富鹏祥”）为金科 1 号基金管理人，为 2011 年 12 月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私募基金管理。2015 年 1 月，汇富鹏祥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06156。

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公示信息，该基金管理人管理备案证券投资基金及资产管理计划情况如下：

序号	类型	名称	备案号
1	暂行办法实施后成立的基金	凤凰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ST3835
2		鲲鹏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S61181
3		汇富鹏祥金科 1 号混合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金科 1 号）	SLK074
4		汇富鹏祥投资-鲲鹏 8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SN3003
5	投资顾问类产品	西部利得-鲲鹏 5 号资产管理计划	SD6934
6		元达信资本-鲲鹏 6 号资产管理计划	SL5075
7		长安盈达 1 号分级资产管理计划	SC6524

经与余传荣访谈确认，2020 年 6 月，汇富鹏祥拟设立金科 1 号投资基金，因余传荣与汇富鹏祥股东李鹏为朋友，加上新三板挂牌企业转板上市政策出台，余传荣对新三板市场投资愈加看好，便参与认购金科 1 号基金。根据汇富鹏祥提供的《汇富鹏祥金科 1 号混合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私募基金合同》《交割单》及对投资经理的访谈确认，金科 1 号主要投资新三板挂牌公司股票。除中成发展外，该基金自成立以来已于二级市场投资多家新三板挂牌企业，同时也配置了少量 A 股上市公司股票。

综上，金科同利出于对发行人及所处行业发展前景的看好，在 2012 年通过增资方式对发行人进行投资，后因股东投资理念差异转让股票并退出。余传荣个人一直看好风电行业，也看好发行人，以个人及认购基金方式继续对发行人进行投资，具有合理性。

2、余传荣个人履历、担任发行人董事的期间以及在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中发挥的实际作用及辞任原因

（1）余传荣个人履历

根据余传荣提供的调查表等文件并经访谈，余传荣个人履历情况如下：

余传荣，男，1973 年 7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电力系统及其自动化专业，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95 年 9 月至 2003 年 6 月，任中国水利投资公司投资部经理助理；2003 年 7 月至 2008 年 10 月，任国家开发银行北京分行信贷二处客户经理，2008 年 11 月至今，就职于北京金科高创投资咨询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科高创”），现任金科高创董事兼经理。

余传荣主要从事各类投资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风险投资、股票二级市场投资。除金科高创外，还在多家企业持股及任职，其主要对外投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	任职及持股情况
1	北京金能机电技术有限公司	余传荣持股 92.11%，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2	巨龙融智机电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余传荣持股 66.40%，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3	北京金科高创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余传荣持股 44.46%，担任董事兼经理
4	北京金科同利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余传荣持股 26%，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5	北京金普旺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余传荣持股 15%，担任董事的企业
6	北京金科君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余传荣持股 8.5%，担任董事的企业
7	北京闻言科技有限公司	余传荣持股 0.59%，担任董事的企业
8	北京金科同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余传荣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的企业
9	南京汇法正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余传荣担任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10	北京金科同汇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余传荣持有 82%份额，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2）余传荣在发行人任职情况、在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中发挥的实际作用及辞任原因

2012 年 9 月，经中成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选举余传荣为公司董事。2014 年 12 月 30 日，经发行人创立大会暨首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余传荣为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

余传荣在担任发行人董事期间未参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后因其在多家投资企业及被投资单位任职，难以抽出足够精力履行董事职务，且其投资中成发展目的仅为财务投资，无参与经营管理的动力，于 2016 年 5 月向董事会提出辞任董事的申请。2016 年 5 月 21 日，经发行人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余传荣辞去董事职务。除前述任职外，余传荣未在发行人担任其他职务。”

六、补充披露余传荣直接和间接入股发行人主要客户金海股份的时间、原因、持股比例及变化情况，是否对发行人与金海股份之间的交易产生影响，发行人与金海股份合作的时间，金海股份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的关联关系、亲属关系、委托持股、其他资金业务往来等利益安排

发行人于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发行人股本情况”之“（十六）其他事项”补充披露如下：

“3、余传荣入股金海股份的时间、原因、持股比例及变化情况

根据金海股份披露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对余传荣的访谈，2011 年 12 月，金海股份前身国水投资集团包头风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包头风电”）股东杨州由于个人资金原因将其持有的包头风电 164.5 万元股权（股权比例为 1.73%）作价 774.795 万元转让给余传荣。2012 年 6 月，包头风电整体变更为内蒙古金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 年 5 月 4 日，金海股份股票于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

根据余传荣提供的《交易金海股份股票情况调查表》及《股票明细对账单》，2015 年 6 月，余传荣将其所持有的金海股份股票全部出售。此后，余传荣和其控制的金科同利曾通过全国股转系统买卖金海股份股票（合计持股比例未超过 1.17%），2015 年 7 月，金科同利将其持有的金海股份股票全部出售，2020 年 7 月，余传荣将其直接持有的金海股份股票全部出售，其后未再进行交易。

作为财务投资者，余传荣未在金海股份担任任何职务，也未参与其生产经营管理。

4、发行人与金海股份合作的时间

经对金海股份相关人员及发行人总经理访谈确认，查阅金海股份《公开转让说明书》等公开文件，金海股份主要从事新能源发电机组支承结构研发、设立、技术服务以及核心产品的生产、销售，于内蒙古及盐城设立两个生产基地。2009 年，天津中成开始与包头风电建立合作关系。天津中成为余成华和余三宏共同投资设立，注册地址在天津，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一致。2011 年 4 月，为进

一步扩大与金海股份合作，余成华、余三宏与周志军等人共同于江苏盐城设立发行人前身中成有限。2011 年 10 月，中成有限收购天津中成 100%股权，天津中成成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因产品具有配套关系，自 2009 年天津中成与包头风电建立合作起，发行人与金海股份合作至今。

5、余传荣入股金海股份未对发行人与金海股份之间的交易产生影响

（1）天津中成与金海股份前身包头风电合作时间早于余传荣入股发行人和金海股份时间

2009 年，天津中成开始与金海股份前身包头风电建立合作关系。2011 年 12 月，余传荣取得包头风电少量股权，2012 年 10 月，其控制的金科同利通过参与增资成为中成有限股东。天津中成与金海股份前身包头风电合作时间早于余传荣（或金科同利）取得金海股份及发行人股份时间。

（2）余传荣为财务投资者，未参与发行人和金海股份实际生产经营管理

根据对余传荣的访谈确认，其作为财务投资者投资金海股份及中成发展，系出于对风电能源行业的前景看好，并未参与金海股份及中成发展实际生产经营管理。

（3）持股比例较小

2011 年 12 月，余传荣以受让方式取得包头风电 164.5 万元注册资本，占比 1.73%，截至 2015 年 5 月，其持股数量及比例未发生变化。2015 年 6 月，其所持有的金海股份股票全部出售。此后，其虽直接及间接通过金科同利于股转系统交易金海股份股票，但所持比例始终未超过 1.17%。因持股比例较低，余传荣难以对金海股份施加重大影响；且其作为财务投资者，也无谋求金海股份与特定厂商合作的动力。

综上所述，余传荣入股金海股份，未对发行人与金海股份之间交易产生影响。

6、金海股份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的关联关系、亲属关系、委托持股、其他资金业务往来等利益安排

（1）公开信息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通过查询金海股份公开信息，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金海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扬州	董事长、总经理
2	曾志伟	董事
3	毛芳亮	董事
4	王建	董事
5	闻达	董事
6	马人乐	董事
7	林晟	独立董事
8	耿树江	独立董事
9	蔡昌	独立董事
10	金宝	监事会主席,监事
11	梁峰	监事
12	毛志强	职工监事
13	施辉	副总经理
14	沈卫明	副总经理
15	王海刚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报告期内，金海股份辞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张鹏勃	时任监事、监事会主席，于 2019 年 12 月辞任
2	张甄海	时任董事长、董事，分别于 2019 年 11 月及 12 月辞任
3	杨杰	时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于 2019 年 12 月辞任
4	何真	时任独立董事，于 2018 年 9 月辞任
5	卢海林	时任董事，于 2017 年 12 月辞任
6	刘继瀛	时任董事，于 2019 年 12 月辞任
7	韩正萍	时任独立董事，于 2018 年 9 月辞任
8	王成军	时任独立董事，于 2019 年 12 月辞任
9	王孟秋	时任监事、监事会主席，于 2018 年 9 月辞任

根据金海股份公开披露信息，其持股 5%以上股东为：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659.54	25.09%
2	三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590.46	15.00%

3	上海峻银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48.40	8.00%

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持有金海股份2,659.54万股股份,占比25.09%,为金海股份控股股东，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为其实际控制人。

经公开信息比对，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金海股份的主要股东、现任及报告期内辞任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合情形。

（2）其他核查措施情况

①根据对金海股份的现场访谈确认，中成发展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持有金海股份及其关联单位股权情形；不存在签署或打算签署书面协议，不存在或将要存在其他的可能导致利益向中成发展或金海股份倾斜的特殊关系或有关安排；

②根据金海股份全资子公司江苏金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江苏金海”）出具的声明文件，江苏金海与中成发展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不存在关联关系；

③经与发行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并查阅其出具的调查表和承诺函文件，不存在与前述主体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的关联关系、亲属关系、委托持股、其他资金业务往来等利益安排；

④根据对发行人股东访谈，接受访谈的95名股东确认在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中不存在权益；对发行人未接受访谈的股东（持股占比0.73%）与金海股份的主要股东、现任及报告期内辞任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交叉对比，不存在重合情形。

基于上述核查，金海股份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的关联关系、亲属关系、委托持股、其他资金业务往来等利益安排。”

七、披露历次股权转让、增资、转增股本、利润分配及整体变更等过程中涉及到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是否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等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历次股权转让、增资、转增股本、利润分配及整体变更等过程中涉及到的所得税缴纳及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参见本

题回复之“四、补充披露定向增发各股东的资金来源，是否存在委托持股等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整体变更以及权益分配是否依法缴纳了相关税费”。

上述情况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设立情况”之“（三）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定向增发、股权转让、整体变更以及权益分配情况”中补充披露。

八、披露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股东、本次发行中介机构相关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代持关系、对赌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中证登出具的截至 2020 年 11 月 20 日《证券持有人名册》（发行人已申请于 2020 年 11 月 23 日停牌），发行人共有股东 108 名，除 7 名股东因《证券持有人名册》登记的联系方式错误（2 人手机号码短于 11 位数、4 人拨号为空号，1 人拨号后语音提示需经查证后再拨）、3 名拒绝接受访谈、3 名一直无人接听外，保荐人、发行人律师与 95 名股东取得了联系并进行了访谈，占总股本的 99.27%。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发行人股东的工商资料、发行人各股东访谈确认等，该 95 名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如下：

1、股东余成华、余成福系兄弟关系；

2、股东余三宏、罗亚娟系夫妻关系；股东余寒满系股东余三宏、罗亚娟儿子的岳母；

3、股东张磊、谢丽系夫妻关系；

4、股东郭京顺、张爱青系夫妻关系；

5、股东余传荣、王敦春、于发明系股东金科 1 号的投资人；

6、股东刘炜强系股东新三板 1 号的投资人；

7、股东张万一、张昃辰系父女关系；

8、股东陈克洪、赖加佳系夫妻关系。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95 名接受访谈的股东之间，95 名接受访谈的股东与未能取得联系的 10 名股东以及拒绝接受访谈的 3 名股东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95 名接受访谈的股东与发行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此外，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对发行人主要股东、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本次发行中介机构相关负责人员的访谈结果，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董监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股东、本次发行中介机构相关人员之间与发行人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代持关系、对赌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发行人股本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十四）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股东、本次发行中介机构相关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代持关系、对赌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

除本节之‘九、发行人股本情况’之‘（七）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披露的股东之间关联关系外，其余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前三大股东、董监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股东、本次发行中介机构相关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代持关系、对赌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

九、披露发行人是否存在业绩承诺或其他条件的对赌条款，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现有股东是否与相关方存在未披露的对赌协议或特殊安排

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发行人股本情况”之“（十五）发行人是否存在业绩承诺或其他条件的对赌条款，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现有股东是否与相关方存在未披露的对赌协议或特殊安排”中补充披露如下：

“（十五）发行人是否存在业绩承诺或其他条件的对赌条款，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现有股东是否与相关方存在未披露的对赌协议或特殊安排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提供的资料以及股东访谈情况，发行人与股东之间，前三大股东周志军、余三宏、余成华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业绩承诺，没有签署过对赌协议，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也不存在未披露的对赌协议或特殊安排的情形。”

十、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过程、核查依据、核查手段、核查范围及核查结论

（一）核查程序

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相关事项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核查了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公告以及挂牌状态；

2、查阅了金科 1 号和新三板 1 号 2 名三类股东提供的调查表、与其投资者签订的投资协议、关于股份锁定期和减持的承诺等资料；检索了金科 1 号和新三板 1 号 2 名三类股东私募基金的公示信息；

3、核查了发行人股东提供的调查表、承诺函以及访谈笔录等；

4、查阅了金海股份的企业公开信息、披露的《公开转让说明书》等公开文件，核查了金海股份出具的声明文件，对金海股份相关人员及发行人总经理进行了访谈；

5、分别以 2020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 10 月 20 日以及 2020 年 11 月 20 日为股东核查基准日，对《证券持有人名册》进行了核查；

6、核查了发行人接受访谈的股东填写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出具的承诺函以及股票交易明细等文件，并通过电话/现场访谈等方式对发行人 95 名股东进行了访谈，对未接受访谈的股东通过查阅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持有人名册》、访谈中介机构相关负责人、查询公开信息、比对调查表及银行流水等程序进行补充核查；

7、核查了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工商档案、《公司章程》等；

8、查阅了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案、决议等相关文件；

9、核查了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增资、转增股本、整体变更、权益分配等过程中的税费缴纳情况和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

10、核查了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的《股权转让协议》；

11、查阅了《个人所得税法》（2011 年修订）、《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关于股权奖励和转增股本个人所得税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80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

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等法律法规；

12、查阅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停复牌业务实施细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

13、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出具的说明文件。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认为：

1、发行人目前在全国股转系统处于停牌期间，本次申报后股权未发生变化，相关核查和信息披露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要求；

2、金科 1 号和新三板 1 号 2 名三类股东若出现到期清算而采取与投资者协商展期、不提前清算、产品转让等方式以满足锁定期和减持要求，不会导致投资者投诉、纠纷或其他法律风险；

3、中介机构对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采取书面确认、现场或电话访谈等方式进行核查充分有效；除已披露的亲属关系及关联关系外，除已经披露的关联关系外，68 名最近一年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未接受访谈的 10 名股东与其余接受访谈的 95 名股东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最近一年新增的 78 名股东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均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相关核查和信息披露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要求；

4、发行人定向增发的各股东以自有资金出资，不存在委托持股等利益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整体变更不涉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情况；挂牌前涉及的股权转让不存在溢价情况，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历次权益分配过程中，发行人已经履行了代扣代缴义务或依法申报缴纳，发行人不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情况，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5、金科同利出售发行人股份后，余传荣个人直接或间接通过认购基金方式对发行人进行投资，具有合理性；

6、余传荣直接和间接入股金海股份未对发行人与金海股份之间的交易产生影响，金海股份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的关联关系、亲属关系、委托持股、其他资金业务往来等利益安排；

7、发行人历次增资、转增股本、利润分配及整体变更等过程中涉及到的个人缴纳所得税、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不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等情形，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8、除已披露的关联关系外，其余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前三大股东、董监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股东、本次发行中介机构相关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代持关系、对赌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

9、发行人与股东之间，前三大股东周志军、余三宏、余成华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业绩承诺，没有签署过对赌协议，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也不存在未披露的对赌协议或特殊安排的情形。

问题 3. 关于行业和业务

申报材料显示：

（1）发行人主要从事风电高强度紧固件产品的生产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地锚螺栓、塔筒螺栓等，其中，报告期内塔筒螺栓的销售收入为 414.79 万元、341.25 万元、653.70 万元、66.23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为 4.71%、1.49%、1.84%、0.32%；

（2）发行人所处行业集中度不高，随着国内竞争者以及国际大型紧固件制造企业的进入，未来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3）风电紧固件制造业与风电整机制造行业联系紧密，该等行业的发展受风电行业法律法规及政策影响较大，如近年来出台的补贴、平价上网、弃风限电等政策。根据《国家发改委关于完善风电上网电价政策的通知》（发改价格

[2019]882 号），陆上风电和海上风电的并网补贴将逐步取消，全面实现平价上网。受补贴政策影响，开发商将加速建设一些项目，“抢装潮”带来设备交付放量，价格坚挺，但建设高峰期结束后，市场可能回调。

请发行人：

（1）补充披露风电紧固件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是否具有技术、专利、渠道等较高壁垒，紧固件制造厂商、风电整机、叶片等制造厂商等是否生产风电紧固件产品，或者是否较容易延伸至风电紧固件产品，发行人的客户是否具有黏性；

（2）补充披露塔筒螺栓作为公司主要产品，但报告期各期销售金额以及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均较小的原因和合理性，报告期内发行人塔筒螺栓的市场占有率情况以及发行人在该细分领域的市场地位；

（3）披露风机固定到地面除采用基础环和锚栓基础外，是否存在其他方法，不同固定方法的应用范围、应用比例、优缺点等情况，海上风机是否采用锚栓基础并应用发行人产品；

（4）结合行业内主要竞争对手产品、技术等情况，补充披露发行人与主要竞争对手相比在产品类别、应用场景、产品质量、研发、技术等方面是否存在差距，并针对性地披露竞争劣势，发行人生产的风电紧固件产品是否已覆盖风电紧固件所有产品领域；

（5）补充披露产品应用于陆上风电和海上风电的占比情况，发行人在海上风电紧固件领域是否具有相应的技术、渠道等储备，陆地风机和海上风机、小兆瓦和大兆瓦风机对紧固件的材料性能、强度等级等方面是否存在差异化要求，发行人产品与可比公司风电紧固件产品的性能指标、适用风机范围及主要应用场景对比情况，发行人产品能否满足海上风机、大兆瓦风机对紧固件产品的要求；

（6）结合平价上网、弃风限电等行业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对风电行业景气度、市场需求等的具体影响，分析并补充披露发行人所处行业未来是否面临市场需求下降、竞争加剧、产品价格大幅下滑的风险，发行人是否已采取相关措施应对相关风险以及措施的可行性；

（7）补充披露近年来业绩高增长是否主要得益于相关风电补贴政策引发的

“抢装潮”，在相关补贴取消时间节点已明确的情况下，发行人业绩高增长是否已透支未来需求，是否具有可持续性，测算并披露对发行人未来业绩的具体影响，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并补充重大风险提示。

（8）发行人产品规格差异、型号数量及定制化程度，同一生产批次生产量或生产规模情况，结合生产过程、生产线的自动化程度等因素披露柔性生产能力、人工对生产过程的参与程度，是否具有短时间内满足较多订单的能力；

（9）结合国内生产风电紧固件产品的企业数量、规模和技术水平差异、市场份额等分析风电紧固件行业的竞争格局，是否呈现集中度提升的趋势；

（10）风电行业紧固件与轨道交通、汽车等其他行业高强度紧固件在生产技术和工艺等方面的差异，应用于其他行业的高强度紧固件生产企业是否可能进入风电行业提供与发行人类似的产品，分析发行人所在行业的进入壁垒；

（11）结合国内和全球风电新增装机量发展情况、风电机组对紧固件等零部件更新换代周期等情况，披露新增装机量和存量风机维修保养、更新换代需求对风机紧固件尤其是地锚螺栓等产品需求的影响，结合新增装机量分析并测算报告期内和未来五年内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市场空间；

（12）结合技术优势、产品创新情况、市场空间、市场容量、客户拓展能力、成长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优劣势对比等情况，补充披露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等关于创业板定位的相关规定，并分析“三创四新”的相关情况，是否符合创业板定位的依据及合理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风电紧固件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是否具有技术、专利、渠道等较高壁垒，紧固件制造厂商、风电整机、叶片等制造厂商等是否生产风电紧固件产品，或者是否较容易延伸至风电紧固件产品，发行人的客户是否具有黏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之“（四）公司的市场地位与竞争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7、风电紧固件产品生产技术及专利壁垒情况

（1）生产技术壁垒

风电紧固件产品的生产技术主要为热处理技术、超声波探伤技术以及数控加工技术等制造业通用技术。但随着风电紧固件规格直径的增大，芯部区域不易淬透，芯部性能很难满足标准要求，为满足高强韧性要求，风电紧固件生产企业需要在产品选材和热处理工艺方面进行改进。该等改进建立在企业长年生产风电紧固件所收集的各项产品参数基础上，其他行业紧固件生产企业难以在短时间内收集并消化，故风电紧固件产品具有生产技术壁垒。

（2）专利壁垒

目前风电紧固件企业申请的专利以生产技术及生产设备方面为主，专利壁垒有限。

8、风电紧固件产品销售的渠道壁垒情况

目前，风电紧固件的产品销售渠道主要为商务谈判及招投标等。由于风电整机各部位制造成本较高，故客户对风电紧固件产品的性能及可靠性要求较高，一般会对风电紧固件制造企业进行数月至数年不等的，由前期审核、样件审核及后期复审等程序组成的审核流程，只有通过审核的风电紧固件制造企业才可能进入客户的合格供应商名录，进而与客户签署订单或参加客户项目投标。故风电紧固件产品在销售渠道上具有一定壁垒。

9、紧固件制造厂商、风电整机、叶片等制造厂商等是否生产风电紧固件产品，或者是否较容易延伸至风电紧固件产品

据公开市场信息，截至目前，除已经涉及风电市场的紧固件制造企业外，其他紧固件制造厂商、风电整机、叶片等制造厂商没有生产风电紧固件产品的规划。

紧固件制造厂商（不涉及风电市场的）、风电整机、叶片等制造厂商一般不容易延伸至风电紧固件产品，原因有以下几点：

（1）风电紧固件产品较一般紧固件产品在技术及规格上具有其特殊性

以地锚螺栓为例，较一般行业紧固件来说，其规格较大（目前直径已经可以达到 M72）、长度较长（产品已制最长 11.80 米，正在研发产品长度达 15 米）、

性能要求高（均为8.8、10.9等高强度），重量重（目前发行人生产的单根地锚螺栓最大重量已接近500公斤），同时，由于地锚螺栓会埋在混凝土中，不具备更换性[1]，因此要求产品性能较一般行业紧固件更加稳定可靠。

风电紧固件在规格、性能上的特殊性，导致其生产设备及生产技术与一般紧固件生产存在一定差异，紧固件制造厂商（不涉及风电市场的）、风电整机、叶片等制造厂商在准备生产风电紧固件之前，需要积累大规格、高强度及耐腐蚀等特性紧固件的生产技术、购置相关专业生产设备并聘请专门人才。这需要该等企业花费较长时间积累相关紧固件生产经验并支出较高的费用。

（2）风电紧固件产品所需生产设备与一般紧固件产品并不相同，需要更大的场地投入和资金投入

紧固件制造厂商（不涉及风电市场的）所生产的紧固件与风电紧固件相比，无论在紧固件产品的直径、长度、重量，还是对于紧固件产品耐腐蚀性等技术指标上，都有比较大的差异，二者所需的生产设备并不相同，对生产场地的要求也各不相同。因此，紧固件制造厂商（不涉及风电市场的）若想跨入风电市场，不仅需要技术和人员上的储备，也需要投入更多的资金，配置合适的场地和生产设备进行生产。

（3）风电产品销售渠道具有一定壁垒

目前，风电紧固件的产品销售渠道主要为商务谈判及投标等。由于风电整机各部位制造成本较高，故客户对风电紧固件产品的性能及可靠性要求较高，一般会对风电紧固件制造企业进行数月至数年不等的，由前期审核、样件审核及后期复审等程序组成的审核流程，只有通过审核的风电紧固件制造企业才可能进入客户的合格供应商名录，进而与客户签署订单或参加客户项目投标。故风电紧固件产品在销售渠道上具有一定壁垒。

综上，因所处细分行业不同、技术不同、生产设备不同以及客户信任基础不同，紧固件制造厂商（不涉及风电市场的）、风电整机、叶片等制造厂商若要延伸至风电紧固件产品，需要积累大规格、高强度及耐腐蚀等特性紧固件的生

[1] 张艳江等，国内首台锚栓可更换的风电机组基础的工程应用，《太阳能》2018年10月刊。根据该篇文章，我国可更换锚栓基础已有实验案例，但截至目前尚未大规模推广应用。

产技术，购置相关专业生产设备并聘请专门人才，同时需要通过下游客户的合格供应商审核，这些都需要花费大量的时间和资金。故紧固件制造厂商（不涉及风电市场的）、风电整机、叶片等制造厂商一般不容易延伸至风电紧固件产品。

10、发行人的客户是否具有黏性

由于风电整机在运营周期（20 年左右）内紧固件一般不会进行更换，故客户会对风电紧固件的可靠性提出较高要求，并在签署正式订单前进行几个月至几年不等的合格供应商审核流程。

目前，发行人已进入全球多家大型风电整机制造商的合格供应商体系。其中，根据彭博新能源财经发布的数据显示，西门子歌美飒、金风科技、远景能源、浙江运达以及上海电气 5 位客户位列 2019 年全球风电整机制造商新增装机容量前 10 名，Enercon 为全球风电整机制造商新增陆上装机容量前 10 名。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客户名称	审核内容	审核过程
1	西门子歌美飒	1、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ISO9001 要求。 2、过程控制符合客户的标准要求。 3、对关键工序进行审核，包括热处理、滚丝、无损检测等工序。审核供应商生产设备能力、产能、质量控制能力及产品检测能力。 4、通过样品试制及对样品的测试，评审供应商的制造和技术能力，证实公司具备生产满足客户规范要求产品的能力。	2017 年 6 月开始首次审核； 2018 年 7 月供应商准入通过。
2	金风科技	1、对锚栓组件生产过程质量控制、技术能力，生产工艺及生产设备等符合性进行审核。 2、侧重于生产现场管理及各个工序的质量控制。 3、通过工厂现场产品抽检，实验验证产品符合性。	2019 年之前金风科技锚栓产品指定二级供应商； 2019 年 6 月成为金风科技一级供应商； 目前发行人为金风科技 4A 级供应商。
3	远景能源	1、主要从质量体系、合同评审、设计评审、文件评审、供应商管理、生产过程控制、检验、校准、不合格品管理、质量目标 10 个维度进行审核，证实锚栓业务质量管理体系符合远景合格供方要求。 2、样件试制审核及年度审核，证实公司具备生产满足客户规范要求产品的能力。	2017 年 2 月首次审核； 2017 年 3 月收到“锚栓业务质量管理体系符合远景合格供方要求”结论； 2017 年 4 月样件生产，后一直为其二级供应商； 2019 年正式以一级供应商身份准入为远景供应商系统。
4	浙江运达	抽查质量体系相关记录，现场审核制造过程、工艺控制、试验和实验设备等，证实公司具备生产满足客户规范要求产品的能力。	2020 年 5 月首次审核； 2020 年 6 月准入其供应商体系。
5	上海电气	1、BPA 审核，主要针对管理体系是否运行进	2019 年 1 月首次审核；

		行审核 。 2、管理体系审核，主要针对管理体系运行符合性、有效性审核，满足上海电气管理体系审核合格要求。 3、针对管理体系不符合项整改符合性验证； 4、过程审核，主要针对生产过程产品质量控制、生产工艺等符合性进行审核并现场抽样检测，需要符合上海电气产品要求。	2019 年 4 月管理体系审核； 2019 年 6 月管理体系复审； 2019 年 7 月过程审核； 2019 年 7 月进入供应商体系； 2019 年 10 月通过审核复审。
6	Enercon	1、主要从战略相关性，体系和合规性，产品开发和产业化，产品和性能 4 个方面进行审核，证实公司具备生产满足客户规范要求产品的能力。 2、通过样品试制及对样品的测试，评审供应商的制造和技术能力，证实公司具备生产满足客户规范要求产品的能力。	2019 年 8 月开始首次工厂审核； 2020 年 7 月通过样品审核。（受海外疫情影响，已签署订单暂未执行）
7	中车	主要针对项目对产品过程质量控制、记录的符合性及出厂资料进行审核验收，证实公司具备生产满足客户规范要求产品的能力。	2019 年 5 月准入其供应商体系。

注：（1）一级供应商系直接向客户供货的供应商；二级供应商系由终端客户指定的向一级供应商供货的供应商；

（2）发行人进入客户供应商体系时间为发行人与客户正式签署订单时间。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进入其合格供应商体系的风电整机制造商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1	金风科技	4,871.14	1,852.59	379.58
2	中车	3,401.72	2,904.66	547.96
3	上海电气	1,181.19	2,755.43	-
4	西门子歌美飒	699.06	365.21	9.17
5	浙江运达	550.40	-	-
6	远景能源	185.74	-	-
7	Enercon	0.05	-	-

注：（1）2018 年发行人对金风科技销售收入为通过公开招投标成为其下属公司天等天润风电有限公司的供货商，天等天润风电有限公司作为风电业主单位无合格供应商体系审核要求；

（2）2018 年发行人对中车的销售收入源于为中车兰州机车有限公司提供地锚螺栓产品，该公司为塔筒制造厂商，该次采购系特定项目采购，未对发行人进行合格供应商体系审核。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发行人一旦进入客户供应商体系，可保持持续合作。

综上，由于发行人客户对风电产品紧固件要求较高，一旦发行人进入客户

的供应商体系，可保持持续合作，故发行人的客户具有一定黏性。”

二、补充披露塔筒螺栓作为公司主要产品，但报告期各期销售金额以及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均较小的原因和合理性，报告期内发行人塔筒螺栓的市场占有率情况以及发行人在该细分领域的市场地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基本情况”之“（一）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基本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2）塔筒螺栓作为公司主要产品，但报告期各期销售金额以及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均较小的原因和合理性

①塔筒螺栓作为公司主要产品，但报告期各期销售金额以及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均较小的原因

2017 年及以前，发行人主动开拓市场力度较小，主要为金海股份的锚板产品做配套地锚螺栓，塔筒螺栓亦为满足金海股份的采购需求；由于金海股份为锚板制造企业，所承接订单以地锚螺栓配套居多，塔筒螺栓较少，造成发行人塔筒螺栓的销售金额以及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均较小。

2018 年开始，发行人积极拓展下游客户，为尽快打开市场，以已具有一定市场认知度的地锚螺栓作为核心产品向下游客户进行推介，所获接订单中地锚螺栓占绝大多数，同时由于风电“抢装潮”出现，地锚螺栓订单数量增长迅速。由于地锚螺栓订单量大，发行人的热处理设备（热处理系地锚螺栓及塔筒螺栓生产的必要环节）以满足地锚螺栓生产使用为主，无法大量满足塔筒螺栓订单需要。该状况亦是公司经营管理层以优势产品抢占市场、提高整体知名度的战略选择结果。

②塔筒螺栓作为公司主要产品的合理性

地锚螺栓、塔筒螺栓、叶片螺栓（包括预埋螺套）是风电整机设备紧固件除机舱紧固件外的三大非标风电紧固件，发行人未来产品发展的战略目标是打造完整非标风电紧固件产品系列。目前，在技术环节上，发行人生产上述三种产品并无障碍，但受制于必要生产环节限制，不能同时大规模生产这三种产品，发行人将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建设塔筒螺栓生产线，最终形成年产 2,000 吨

塔筒螺栓产品的能力，届时，发行人的战略目标将初步实现。

综上，塔筒螺栓在报告期各期销售金额以及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较小，但仍为公司主要产品，具有其合理性。

（3）报告期内发行人塔筒螺栓的市场占有率情况以及发行人在该细分领域的市场地位

报告期内，受发展战略及生产能力影响，塔筒螺栓业务的主要客户为金海股份，未对其他客户销售，塔筒螺栓业务暂未形成明显的市场占有率及市场地位。

本次发行人募集资金建设项目中，将新建 2,000 吨/年的塔筒螺栓生产线，届时发行人将有能力满足下游客户对关于塔筒螺栓的需求，同时，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初步实现公司产品发展的战略目标。”

三、披露风机固定到地面除采用基础环和锚栓基础外，是否存在其他方法，不同固定方法的应用范围、应用比例、优缺点等情况，海上风机是否采用锚栓基础并应用发行人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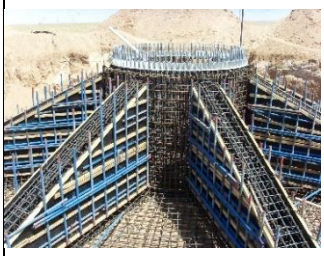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基本情况”之“（一）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基本情况”之“3、工程应用”之“（1）地锚螺栓”补充披露如下：

“①风机固定到地面的主要方法及不同固定方法的应用范围、应用比例、优缺点等情况

目前，风机固定到地面处主要采用基础环、锚栓基础以及混凝土基础等方法，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基础名称	图　示	优缺点[2]	应用范围	应用比例
1	基础环	 	优点：安装较为简单，施工难度相对较小。 缺点：1、基础环会隔离其内外钢筋混凝土，两者结合性差，受力整体性较弱； 2、埋入基础钢筋混凝土较	小兆瓦机型	较少且呈下降趋势

[2] 吴新翔等，风电机组基础环连接与预应力锚栓连接对比研究，《风能产业》2018 年 2 月刊。

		 	浅，下缘应力集中严重，在风机往复疲劳荷载作用下混凝土常发生破坏，使基础环锚固失效，影响风力发电机组的正常运行，甚至发生倒塔。		
2	锚栓基础	   	优点：1、锚栓贯穿基础整个高度并通过下锚板将锚栓锚固在基础底板，结构连续、无刚度和强度突变； 2、基础混凝土长期处于受压状态，混凝土不产生裂缝，其耐久性得到提高。 缺点：安装较为复杂，施工难度较高。	大、小兆瓦机型均可使用	大规模应用
3	混凝土基础	 	优点：刚性较高；阻尼系数较高； 缺点：由于混凝土基础所搭配的塔筒一般为混凝土或“钢混结合”，建设周期较长，且成本较高。	大兆瓦机型	较小规模应用

注：公开数据中未披露三种基础方式的具体应用比例。

②海上风机是否采用锚栓基础并应用发行人产品

A、海上风机是否采用锚栓基础

目前，海上风机同样在使用锚栓基础，其应用原理与陆上类似，均需要浇筑一个混凝土平台承载锚栓基础，具体情况如下图所示：



B、海上风机使用发行人产品的情况

报告期内，海上风机使用发行人产品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地点	客户名称	项目年份	发行人产品
1	三峡福清兴化湾海上风电场	福清	江苏金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8	锚栓组件
2	汕头项目 4MW/8MW 外圈/8MW 内圈样机	汕头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有限公司	2019	锚栓组件
3	中广核岱山风电场项目	岱山	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	2019	锚栓组件
4	金风福清兴化湾风电场项目	福清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锚栓组件
5	福清兴化湾二期	福清	内蒙古金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锚栓组件
6	中广核嵊泗项目	嵊泗	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	2020	锚栓组件
7	中广核嵊泗 5.6 号海上风电场项目	嵊泗	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	2020	锚栓组件
8	浙能嘉兴一号第二批高桩承台基础项目	岱山	上海电气风电如东有限公司	2020	锚栓组件
9	越南薄辽项目	越南	江苏金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0	锚栓组件
10	越南 Super 项目	越南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锚栓组件

③锚栓基础在分布式（分散式）发电项目中的应用

根据国家能源局 2018 年发布的《分布式发电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以及《分散式风电项目开发建设暂行管理办法》，分布式发电是指接入配电网运行，发电量就近消纳的中小型发电设施，以及有电力输出的能源综合利用系统；分

散式风电项目指所产生电力可自用，也可上网且在配电系统平衡调节的风电项目。两者之间区别在于：分布式发电往往是就近并网运行，而分散式发电既可以并网运行，也可以给用户自用。

与传统风场相比，分布式（分散式）风电项目呈现以下几个特点：

A、单个分布式（分散式）风电项目投资规模相对较小。通常单个风场的风机数量少则 20 余台，多则上百台，而单个分布式（分散式）风电项目多则 30 余台，少则仅数台，特别是分散式风电项目，可能会出现单个项目只有 1 台风机的情况，如工厂使用风电，可以申请 1 台风电机组，产生电力除保障自用外，还可以并网运行；

B、单个分布式（分散式）风电项目风机落地分散，遍布在一个较大的区域中，甚至会出现一个村、一个工厂有一台风机，而风场往往是集中在一个特定的、较小的区域；

C、单个分布式（分散式）风电项目对风机本身的安全性、静音功能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相比传统风场建立在人迹罕见的偏远地区，分布式（分散式）风电项目往往建立在人口密集地区，因此，安全要求更高，不能出现倒塔情况，对机仓、叶片在运行时的噪音，也有更高的控制要求。

报告期内，发行人锚栓基础应用于分散式风电项目的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装机容量（MW）	合同风机数量（台）	单台风机装机容量(MW)
远景项城分散式项目	江苏金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5	14	2.5
明阳锡林浩特3.6MW分散式风电项目	内蒙古金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6	1	3.6
平煤北控原阳分散式风电场项目	江苏金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1	7	3
辽宁乾能分散式项目	江苏金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	2	2.5
武川县天惠新能源 10MW 分散式项目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	4	2.5
河南濮阳庆祖 46.6MW 分散式风电场项目	河南同力电力设计有限公司	46.6	3	2.2
			16	2.5
阿拉善盟经济开发区一、二期	新疆国顺平泰能	20	8	2.5

20 兆瓦分散式风力发电项目	源科技有限公司			

注：上表数据已经四舍五入处理。

报告期内，发行人锚栓基础应用于风场项目单台风机平均装机容量 2.48MW（报告期内发行人风场合同总装机容量/发行人风场合同总风机数量），从上表数据分析，分布式（分散式）风电项目单台风机装机容量与传统风场的单台风机装机容量区别不大。”

四、结合行业内主要竞争对手产品、技术等情况，补充披露发行人与主要竞争对手相比在产品类别、应用场景、产品质量、研发、技术等方面是否存在差距，并针对性地披露竞争劣势，发行人生产的风电紧固件产品是否已覆盖风电紧固件所有产品领域

（一）结合行业内主要竞争对手产品、技术等情况，补充披露发行人与主要竞争对手相比在产品类别、应用场景、产品质量、研发、技术等方面是否存在差距，并针对性地披露竞争劣势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之“（四）公司的市场地位与竞争情况” 之“1、公司的市场地位”补充披露如下：

“（3）发行人与主要竞争对手相比在产品类别、应用场景、产品质量、研发、技术等方面的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竞争对手在产品类别、应用场景、产品质量、研发、技术等方面比较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主要竞争对手	产品类别	应用场景	产品质量	技术	研发
1	大智科技	1、光伏组件屋面安装系统； 2、光伏组件地面安装系统； 3、整机螺栓； 4、叶片螺栓、螺母； 5、塔筒螺栓； 6、地锚螺栓 7、机舱螺栓	1、屋顶及多种地面光伏发电场景； 2、海/陆上风电场	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公司为世界主要的风机制造商如西门子歌美飒、Vestas、中国电建集团等提供风电设备零件产品。	在风能产品方面，拥有多项关键技术，稳定的加工水平，确保了高强度紧固件的机械特性，包括抗拉强度、屈服强度、硬度、延展性和冷冲击性等，在高强度紧固件关键制造工艺方面均满足了高标准的要求。	截至 2019 年末，研发技术人员占员工总数的 19.75%；截至 2021 年 1 月 25 日，公司拥有专利 134 项，其中发明专利 28 项、实用新型专利 54 项，外观设计专利 52 项。
2	飞沃科技	1、预埋螺套； 2、整机螺栓； 3、锚栓组件； 4、其他行业高强度紧固件	1、海/陆上风电场； 2、工程机械、轨道交通等非风电行业	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并获得湖南省质量信用等 AAA 级证书；进入艾尔姆（LM）、维斯塔斯（Vestas）、恩德安迅能（Nordex-Acciona）、中材科技等的供应链体系。	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不断的在热处理工艺、金属塑性成形工艺、机械加工工艺、表面涂覆工艺等工艺环节开发研制多项核心技术，包含热挤压成型智能控制技术、智能深孔钻削技术、数控自动化车削技术、深孔喷涂防腐技术等多项先进工艺技术，同时开发了“飞沃信息化管理平台”，进一步提升公司生产线自动化、智能化水平。	截至 2020 年 8 月末，研发技术人员占员工总数的 10.48%； 截至 2021 年 1 月 25 日，公司拥有 47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33 项，实用新型专利 14 项。
3	上海底特	施必牢防松紧固件	汽车、铁路、工程机械、电子、风电等行业	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公司进入了上汽依维柯、一汽解放、东风汽车、中国重汽等多家公司的供应商体系。	从防松设计上看，施必牢螺纹与普通标准螺纹有着本质上的不同，施必牢螺纹因其具有独特的结构能有效地解决松动问题。施必牢螺纹技术是对传统的 60°标准螺纹作了一个革命性的改进，在阴螺纹的底部加了一个 30°的楔角。从而将以前 60°标准螺纹的面接触锁紧改变为线接触锁紧。	截至 2019 年末，技术人员占同期员工总数的 20%；截至 2021 年 1 月 25 日，公司拥有 64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4 项，实用新型专利 57 项，外观设计专利 3 项。
4	中成发展	1、地锚螺栓； 2、塔筒螺栓； 3、叶片螺栓； 4、预埋螺套； 5、螺母、垫片； 6、配件	海/陆上风电场	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进入西门子歌美飒、金风科技，远景能源等国内外知名风电整机制造企业的供应链体系。	持续加大对现有生产设备的升级改造并采购先进的专用设备，提升设备的自动化和智能化水平，逐步完善生产工艺，同时通过原材料控制和工艺固化，关键热处理工序性能检验，提高产品一次合格率。2020 年 1 月，通过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实验室评定，列入获得认可机构名录。	截至 2020 年末，研发人员占同期员工总数的 10.20%；截至目前，公司拥有 47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2 项，实用新型专利 45 项。

注：可比公司的信息来源为各公司 2019 年年报、天眼查及公开转让说明书等公开信息，可能出现部分信息与目前实际情况存在差异的情形。

由上表可以看出，发行人在产品质量、技术与主要竞争对手并不存在明显差距；主要竞争劣势体现在发行人目前核心产品为地锚螺栓，产品类别及应用场景较为单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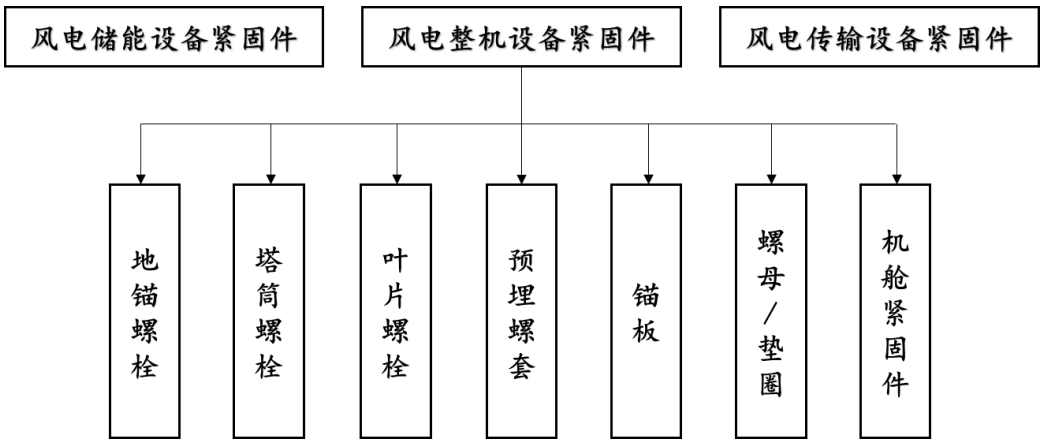
为了改变这一现状，发行人于 2020 年已自主投资建设叶片螺栓及预埋螺套生产线，发行人亦将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新建锚板生产线，实现对除风电机舱紧固件以外的风电整机主要类别紧固件的全覆盖，有效扩充公司的产品类别及应用场景。”

（二）发行人生产的风电紧固件产品是否已覆盖风电紧固件所有产品领域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基本情况”之“（一）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基本情况”之“2、公司的主要产品及新增产品”补充披露如下：

“（1）发行人生产的风电紧固件产品是否已覆盖风电紧固件所有产品领域

风电紧固件行业产品分类情况如下图所示：



目前，发行人仅生产部分风电整机设备紧固件，未涉及风电储能设备及传输设备紧固件。发行人生产的风电紧固件产品包括风电整机设备紧固件中的地锚螺栓、塔筒螺栓、叶片螺栓、预埋螺套、螺母及垫圈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锚板生产线，届时发行人将自行生产锚板产品。机舱紧固件由于规格较多，发行人暂未建立生产线进行专门生产。

综上，发行人生产的风电紧固件属于风电整机设备紧固件。待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发行人的产品将覆盖除机舱紧固件外的风电整机设备紧固件。”

五、补充披露产品应用于陆上风电和海上风电的占比情况，发行人在海上风电紧固件领域是否具有相应的技术、渠道等储备，陆地风机和海上风机、小兆瓦和大兆瓦风机对紧固件的材料性能、强度等级等方面是否存在差异化要求，发行人产品与可比公司风电紧固件产品的性能指标、适用风机范围及主要应用场景对比情况，发行人产品能否满足海上风机、大兆瓦风机对紧固件产品的要求

（一）补充披露产品应用于陆上风电和海上风电的占比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基本情况”之“（一）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基本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6、发行人产品应用于陆上风电和海上风电的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销售金额在陆上风电和海上风电的占比情况：

产品类别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陆上	海上	陆上	海上	陆上	海上
地锚螺栓	92.16%	7.84%	97.58%	2.42%	99.35%	0.65%
塔筒螺栓	100%	-	100%	-	100%	-
叶片螺栓	100%	-	-	-	-	-
预埋螺套	100%	-	-	-	-	-

（二）发行人在海上风电紧固件领域是否具有相应的技术、渠道等储备，陆地风机和海上风机、小兆瓦和大兆瓦风机对紧固件的材料性能、强度等级等方面是否存在差异化要求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基本情况”之“（一）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基本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7、发行人在海上风电紧固件领域的技术、渠道等储备

（1）技术储备

在技术方面，海上风电紧固件与陆上风电紧固件基本相同，主要的区别在于海上风电紧固件受海水影响更加容易被侵蚀，故海上风电紧固件对防腐要求更高。目前，发行人采用新型环保涂层德尔肯技术（无铬达克罗），能够满足海上风机的相关要求。

（2）渠道储备

根据 CREIA、GWEC、CWEA 等机构联合发布了《海上风电回顾与展望 2020》报告，截至 2019 年底中国市场海上风电制造企业前十名累计装机容量如下表：

序号	企业名称	截至 2019 年底累计装机容量（MW）	占比（%）
1	上海电气	2,909	41.4
2	远景能源	1,399	19.9
3	金风科技	1,378	19.6
4	明阳智能	603	8.6
5	中国海装	294	4.2
6	华锐风电	170	2.4
7	西门子歌美飒	90	1.3
8	湘电风能	71	1.0
9	联合动力	66	0.9
10	GE	18	0.3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向上海电气、金风科技以及西门子歌美飒等国内外领先风电整机制造商提供了海上风电紧固件产品。此外，由于客户对合格供应商的审核要求主要为产品合格，并不限制使用范围，故对于已进入其合格供应商名录但对其仅提供过陆上风电紧固件的客户，其海上风电项目亦可成为发行人的潜在应用对象。截至目前，发行人已进入了远景能源、浙江运达等全球领先风电整机制造厂商的供应商名录，为未来拓展该等客户海上风电紧固件业务实现了渠道储备。

8、陆地风机和海上风机、小兆瓦和大兆瓦风机对紧固件的材料性能、强度等级等方面的差异化要求

（1）材料性能方面

因地理环境不同，海上风机一般对紧固件防腐能力的要求高于陆上风机，与兆瓦大小无关；其他材料性能基本相同，与陆地或海上风机、小兆瓦或大兆瓦风机无关。

（2）强度等级方面

风电紧固件产品的强度等级与陆上风机或海上风机、小兆瓦或大兆瓦没有直接关系，主要与风机的载荷相关。

在风量相同的条件下，小兆瓦风机载荷较小，大兆瓦风机载荷较大；但在风能比较丰富的地区，小兆瓦风机亦可能面临较大载荷。在载荷相同的条件下，低强度的风电紧固件可以采用增加紧固件数量的方式达到与高强度紧固件相同的载荷。故陆地风机和海上风机、小兆瓦和大兆瓦风机与紧固件的强度等级并没有必然的差异化要求。

综上，海上风机紧固件的防腐性能要求一般要高于陆地风机；陆地风机和海上风机、小兆瓦和大兆瓦风机与紧固件的强度等级没有必然的差异化要求。发行人会根据客户的实际需求，确定风电紧固件的性能及强度指标。”

（三）发行人产品与可比公司风电紧固件产品的性能指标、适用风机范围及主要应用场景对比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基本情况”之“（一）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基本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9、发行人产品与可比公司风电紧固件产品的性能指标、适用风机范围及主要应用场景对比情况

发行人产品与可比公司风电紧固件产品的性能指标、适用风机范围及主要应用场景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产品名称	飞沃科技	大智科技	发行人
1	地锚螺栓	1、性能指标： 产品规格覆盖M39-M56等，长度覆盖 3000mm-7000mm等，防腐工艺为油脂、保护防腐及热浸锌涂层防腐。 2、适用风机范围： 陆上/海上风机 3、主要应用场景： 风机与地面结合处	1、性能指标： 以 8.8/10.9 强度螺栓为主，表面处理为热镀锌，尺寸M36-M48，长度1000-6000mm； 2、适用风机范围： 陆上/海上风机 3、主要应用场景： 风机与地面结合处	1、性能指标： 材质：35CrMo/42CrMo/B7； 强度等级：8.8/10.9； 尺寸：M（36-64）×（1285-11800）mm； 表面处理：达克罗/热浸锌/热缩管； 产品特性：机械性能稳定，高强度、耐腐蚀。 2、适用风机范围： 陆上/海上风机 3、主要应用场景： 风机与地面结合处
2	塔筒螺栓	1、性能指标： 产品规格覆盖M36-M72等多个规格，长度覆盖360mm-700mm等，表面涂层为锌铝复	1、性能指标： 连接风机塔筒各节塔机，主要为10.9级高强度螺栓，产品以德标、国际标准、中国标准为主，表面处理为热镀锌，达克罗等	1、性能指标： 材质：35VB/42CrMo/35CrMo/40CrNiMoA； 强度等级：10.9； 尺寸：（M16－M64）；

		合涂层及热浸锌涂层。 2、适用风机范围： 陆上/海上风机 3、主要应用场景： 风电塔筒各节连接处	工艺，质量要求稳定。 2、适用风机范围： 陆上/海上风机 3、主要应用场景： 风电塔筒各节连接处	表面处理：达克罗、热浸锌； 产品特性：机械性能稳定，高强度、耐腐蚀。 2、适用风机范围： 陆上/海上风机 3、主要应用场景： 风电塔筒各节连接处
3	叶片螺栓	1、性能指标： 产品规格覆盖M27-M42等多个型号，长度覆盖245mm-900mm等，表面涂层为锌铝复合涂层。 2、适用风机范围： 陆上/海上风机 3、主要应用场景： 叶片与主机轮毂连接处	1、性能指标： 尺寸M24-M36，长度240-850mm；表面处理为达克罗、交美特、德尔肯等，产品受力大，用量稳定，质量要求高。 2、适用风机范围： 陆上/海上风机 3、主要应用场景： 叶片与主机轮毂连接处	1、性能指标： 材质：42CrMo； 强度等级：10.9； 尺寸：M（30-36）×（300-900）mm； 表面处理：达克罗； 产品特性：机械性能稳定，高强度、耐腐蚀。 2、适用风机范围： 陆上/海上风机 3、主要应用场景： 叶片与主机轮毂连接处
4	预埋螺套	1、性能指标： 产品规格覆盖M30、M36、M42等多个型号，长度覆盖289mm-780mm等，表面涂层为锌铝复合涂层。 2、适用风机范围： 陆上/海上风机 3、主要应用场景： 风力发电机叶片根部	-	1、性能指标： 材质：42CrMo； 强度等级：10； 尺寸：M（30-36）×（300-550）mm； 表面处理：达克罗； 产品特性：机械性能稳定，高强度、耐腐蚀。 2、适用风机范围： 陆上/海上风机 3、主要应用场景： 风力发电机叶片根部

注：（1）飞沃科技风电紧固件产品性能情况来自其招股说明书；

（2）大智科技产品性能情况来自于其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日期为2016年12月，可能出现与目前实际情况不符的情况，上表数据仅供参考。

从上表可以看出，在产品性能方面：发行人在地锚螺栓产品的规格及长度方面相比同行业具有一定优势；飞沃科技在叶片螺栓及预埋螺套的规格及长度方面具有一定优势。在使用风机范围方面：同行业可比公司风电紧固件产品均可运用于陆上风机和海上风机；在主要应用场景方面，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同产品应用场景一致。”

（四）发行人产品能否满足海上风机、大兆瓦风机对紧固件产品的要求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基本情况”之“（一）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基本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10、发行人产品可以满足海上风机、大兆瓦风机对紧固件产品的要求

目前，发行人产品性能级防腐技术如下表所示：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强度	防腐技术	是否满足海上风机、大兆瓦风机的要求
1	地锚螺栓	8.8 级/10.9 级	达克罗/无铬达克罗	是
2	塔筒螺栓	10.9 级	达克罗/无铬达克罗	是
3	叶片螺栓	10.9 级	无铬达克罗	是
4	预埋螺套	10 级	无铬达克罗	是

目前，发行人已向下游客户销售海上风机以及大兆瓦风机所需的紧固件产品，发行人产品可以满足海上风机、大兆瓦风机对紧固件产品的要求。”

六、结合平价上网、弃风限电等行业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对风电行业景气度、市场需求等的具体影响，分析并补充披露发行人所处行业未来是否面临市场需求下降、竞争加剧、产品价格大幅下滑的风险，发行人是否已采取相关措施应对相关风险以及措施的可行性

（一）结合平价上网、弃风限电等行业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对风电行业景气度、市场需求等的具体影响，分析并补充披露发行人所处行业未来是否面临市场需求下降、竞争加剧、产品价格大幅下滑的风险

1、平价上网、弃风限电行业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之“（二）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监管体制与主要法规政策”补充披露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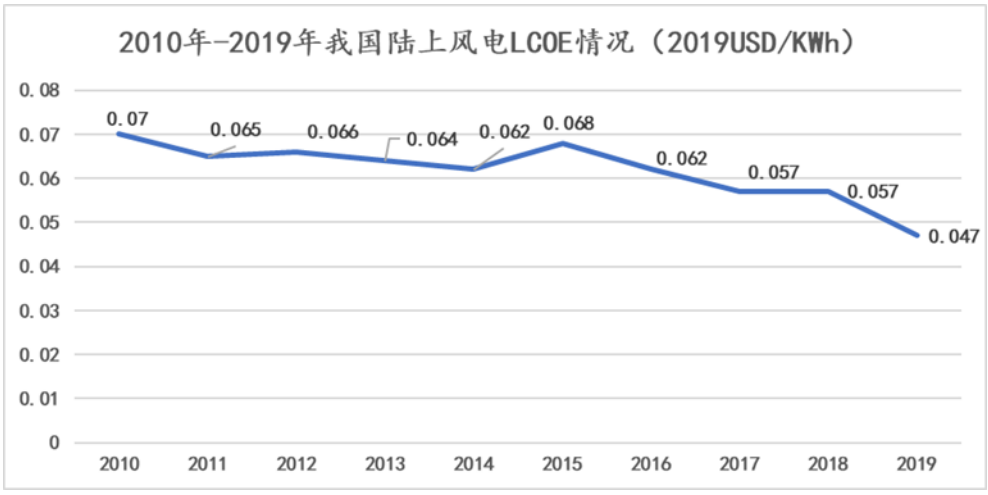
“5、我国平价上网、弃风限电行业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制定的原因及内容

（1）平价上网

①平价上网相关政策出台的原因

A、风力发电成本下降，基本具备平价上网条件

根据国际可再生能源署（IRENA,International Renewable Energy Agency）网站披露的公开数据,我国最近十年陆上风电 LCOE(Levelized Cost of Energy，平准化度电成本）情况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国际可再生能源署网站

由上图可见，我国陆上风电 LCOE 由 2010 年的 0.07USD/KWh 下降至 2019 年的 0.047USD/KWh,下降幅度为 32.86%，年均复合下降幅度为 3.91%。

根据国际可再生能源署发布的《2019 年可再生能源发电成本》报告，受技术进步、开发商经验增长等因素的影响，2019 年全球陆上风电及海上风电 LCOE 较 2010 年分别下降 39%及 29%。预计到 2021 年，全球陆上风电 LCOE 可能会进一步下降至 0.043USD/KWh。

B、风电行业发展进入新阶段，市场化竞争有利于行业可持续发展

在我国风电行业发展的起步阶段，如果直接让风能发电电价对标传统能源并网电价，会让缺乏规模效应的风电企业获利不足，在影响企业未来发展的同时阻碍我国风电行业发展的进程。所以在风电行业发展的初期，政府一方面制定了较高的标杆电价，保护风电企业能够获得足够的发展空间，另一方面也采用强制性的政策来提高地方的清洁能源消纳能力，促进风能电力的发展。

在风电行业发展进入新阶段之后，政府所指定的标杆电价逐渐降低，放开价格形成机制，在部分风力消纳能力足够的地区采用竞价、平价的方式，用市场的力量来整理风电行业，帮助风电企业成长。

②近年来我国发布的平价上网相关政策

伴随着我国风电行业的发展，国家发改委等部门陆续发布了如下一批平价上网相关的行业政策及法律法规：

序号	发布时间	发布单位	文件名称	主要内容
1	2009 年 7 月	国家发改委	《关于完善风力发电上网电价政策的通知》（发改价格	按风能资源状况和工程建设条件，将全国分为Ⅰ-Ⅳ四类风能资源区，相应标杆上网电价分别为 0.51、0.54、

			[2009]1906 号）	0.58、0.61 元/千瓦时四个档次
2	2015 年 12 月	国家发改委	《关于完善陆上风电光伏发电上网标杆电价政策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3044 号）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后核准的陆上风电项目执行的上网标杆电价，Ⅰ-Ⅳ四类风能资源区分别为 0.47、0.50、0.54、0.60 元/千瓦时（含税）。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后核准的陆上风电项目执行的上网标杆电价，Ⅰ-Ⅳ四类风能资源区分别为 0.44、0.47、0.51、0.58 元/千瓦时（含税）。
3	2016 年 12 月	国家发改委	《关于调整光伏发电陆上风电标杆上网电价的通知》（发改价格[2016]2729 号）	2018 年新建陆上风电标杆上网电价，Ⅰ-Ⅳ四类风能资源区相应的标杆上网电价分别为 0.40、0.45、0.49、0.57 元/千瓦时（含税）。
4	2018 年 5 月	国家能源局	关于 2018 年度风电建设管理有关要求的通知》（国能发新能[2018]47 号）	从本通知印发之日起，尚未印发 2018 年度风电建设方案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增集中式陆上风电项目和未确定投资主体的海上风电项目应全部通过竞争方式配置和确定上网电价。已印发 2018 年度风电建设方案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已经确定投资主体的海上风电项目 2018 年可继续推进原方案。从 2019 年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增核准的集中式陆上风电项目和海上风电项目应全部通过竞争方式配置和确定上网电价。
5	2019 年 1 月	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	《关于积极推进风电、光伏发电无补贴平价上网有关工作的通知》（发改能源[2019]19 号，简称“19 号文”）	开展平价上网项目和低价上网试点项目建设，推进建设不需要国家补贴执行燃煤标杆上网电价的风电、光伏发电平价上网试点项目（平价上网项目；在资源条件优良和市场消纳条件保障度高的地区，引导建设一批上网电价低于燃煤标杆上网电价的低价上网试点项目（低价上网项目）。
6	2020 年 3 月	国家能源局	《关于 2020 年风电、光伏发电项目建设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能发新能〔2020〕17 号）	2020 年各省级能源主管部门按照“19 号文”要求，积极组织、优先推进无补贴风电平价上网项目建设，项目信息报国家能源局并抄送所在地派出机构，国家能源局及时统计并适时公布
7	2020 年 7 月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	《关于公布 2020 年风电、光伏发电平价上网项目的通知》（发改办能源〔2020〕588 号，简称“588 号文”）	2019 年第一批和 2020 年风电、光伏发电平价上网项目须于 2020 年底前核准（备案）并开工建设，除并网消纳受限原因以外，风电项目须于 2022 年底前并网，光伏发电项目须于 2021 年底前并网。国家能源局将按年度梳理并公布在规定时限内并网的风电、光伏发电平价上网项目，未在规定时限内并网的风电、光伏发电平价上网项目将从 2019 年第一批、2020 年风电、光伏发电平价上网项目清单中移除。

受相关政策影响，近年来，平价上网风电项目数量在逐年提升。2019 年 5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共同公布 2019 年备案风电发电平价上网项目 56 个，装机容量 451 万千瓦；2020 年 7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共同公布 2020 年备案风电发电平价上网项目 158 个，装机容量 1,139.67 万千瓦，较 2019 年在风电发电平价上网项目数量及装机容量上均有显著提升。

（2）弃风限电

弃风限电，是指在风电发展初期，风机处于正常情况下，由于当地电网接纳能力不足、风电场建设工期不匹配和风电不稳定等自身特点导致的部分风电场风机暂停的现象。

我国风电行业发展在过去几年内保持增长趋势，但由于电源调峰能力有限、配套电网规划建设存在滞后，弃风限电现象一度较为严重。2016 年我国平均弃风率达到 17%，大量风电资源无法并网发送到电力需求量较大的地区。2016 年 7 月，国家能源局发布《关于建立监测预警机制促进风电产业持续健康发展的通知》，建立了风电投资监测预警机制，并用由高到低的红色、橙色、绿色三个等级指导各省（区、市）风电开发投资。在红色等级的地区，国家能源局当年不下达年度开发建设规模、地方暂缓核准新的风电项目（含已纳入年度开发建设规模的项目）、电网企业不再办理新的接网手续。

此后，在一系列针对可再生能源消纳、特高压输电线路建设等政策推动下，弃风限电情况逐步好转。根据国家能源局发布的《2021 年一季度网上新闻发布会文字实录》，2020 年全国风电平均利用小时数为 2,097 小时，平均弃风率 3%，同比下降 1 个百分点，弃风限电状况进一步得到缓解。

（3）其他风电政策

除了上述‘平价上网’及‘弃风限电’政策以外，近年来我国风电行业未出台其他具体政策，但陆续发布了多项风电行业指导意见，如：《2018 年能源工作指导意见》、《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2020 年本，征求意见稿）》、《国务院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指导意见》（国发〔2021〕4 号）等。该等指导意见在推动我国分散式风电、低风速风电、海上风电项目建设；鼓励在西部地区发展风力发电场建设与运营；将风电行业与我国‘碳达峰、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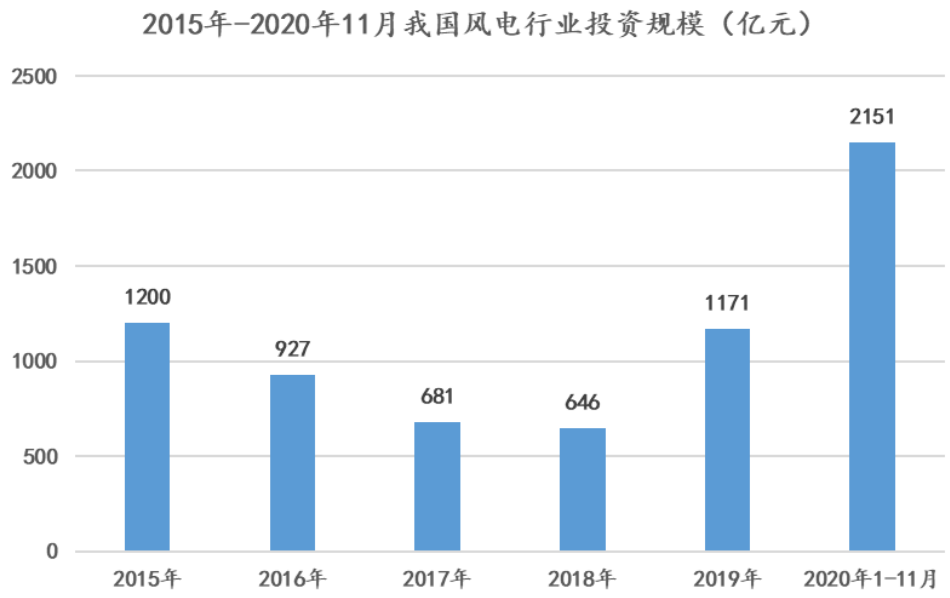
中和’目标紧密联系等方面起到了积极影响，对风电行业可持续发展起到了推动作用。”

2、行业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对风电行业景气度及市场需求的影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之“（三）行业发展概况”补充披露如下：

“4、我国风电行业景气度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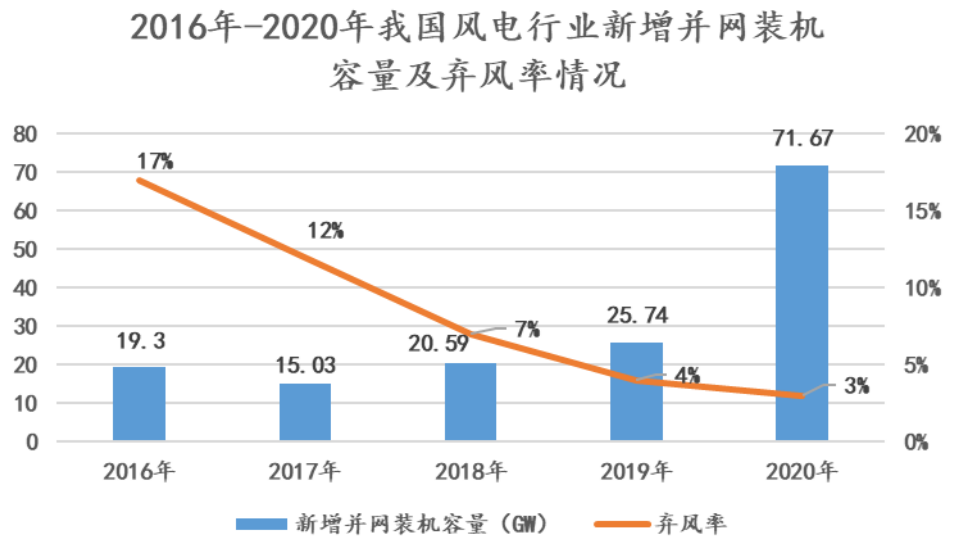
2015 年至 2020 年 11 月，我国风电行业投资规模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中商产业研究院

由上图可以看出，受 2016 年我国弃风限电现象的影响，我国风电行业投资规模呈整体下降趋势；2019 年起，受我国平价上网相关政策的影响，国内风电行业开始“抢装潮”，2019 年及 2020 年我国风电投资金额同比均发生较大比例提升。在此背景下，2019 年起，我国风电行业整体景气度呈上升趋势。

5、我国风电行业市场需求



数据来源：国家能源局

由上图可知，在我国风电行业弃风率逐年下降的背景下，2016 年至 2020 年，我国风电行业新增并网装机容量呈整体上升趋势，体现出我国在解决弃风限电问题上取得了较大成果，风电消纳及输电网建设方面取得了较大进展，亦体现了 2017 年以来，风电行业市场的需求在逐年提升。

平价上网相关政策的推出，对风电行业来说挑战与机遇并存。短期来看，“平价上网”政策引发了风电“抢装潮”，使得风电业主单位将已获核准风电项目的工期提前。“抢装潮”虽然短期内使得风电行业内的制造企业业绩提升，但亦在一定程度上透支了 1-2 年内风电行业的整体需求；但长期来看，在风力发电基本具备平价上网条件的前提下，风电平价上网是风电行业市场化发展的必经之路，有利于推动风电行业由政策驱动转向市场驱动，加速风电行业的技术创新、产品创新以及模式创新等，为风电发电提高市场竞争力，风电行业可持续发展打下基础；随着为解决“弃风限电”问题相关政策的出台，我国风电消纳以及特高压输电线路建设取得了较大成果，风电弃风率由 2016 年的 17.10%下降到 2020 年的 3%，‘弃风限电’问题得到了有效解决。

除了上述‘平价上网’及‘弃风限电’政策以外，近年来我国陆续发布了多项风电行业指导意见，如：《2018 年能源工作指导意见》、《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2020 年本，征求意见稿）》、《国务院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指导意见》（国发〔2021〕4 号）等。该等指导意见在推动我国分散式风电、低风速风电、海上风电项目建设；鼓励在西部地区发展风力发电场

建设与运营；将风电行业与我国‘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紧密联系等方面起到了积极影响，对风电行业可持续发展起到了推动作用。”

3、分析并补充披露发行人所处行业未来是否面临市场需求下降、竞争加剧、产品价格大幅下滑的风险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之“（三）行业发展概况”补充披露如下：

“6、风电紧固件行业未来是否面临市场需求下降、竞争加剧、产品价格大幅下滑的风险

发行人所处的风电紧固件行业与风电行业的发展存在高度关联性。

根据国家能源局公布的《2019 年风电并网运行情况》，2019 年我国新增并网装机容量为 25.74GW，2019 年亦是我国风电“抢装潮”的起始年份。

在未来市场需求方面，2020 年 10 月 14 日-16 日，在 2020 年北京国际风能大会上，来自全球 400 余家风能企业的代表一致通过并联合发布了《风能北京宣言》，宣言提出，综合考虑资源潜力、技术进步趋势、并网消纳条件等现实可行性，为达到与碳中和目标实现起步衔接的目的，在“十四五”规划中，须为风电设定与碳中和国家战略相适应的发展空间：保证年均新增装机 50GW 以上。2025 年后，中国风电年均新增装机容量应不低于 60GW，到 2030 年至少达到 800GW，到 2060 年至少达到 3,000GW。根据《风能北京宣言》提出的“十四五”期间保证年均新增装机 50GW 以上；2025 年后，中国风电年均新增装机容量应不低于 60GW。我国在 2021 年-2025 年期间以及 2025 年后，风电行业年均新增装机容量分别不低于 2019 年的 1.94 倍及 2.33 倍。

行业竞争方面，受平价上网政策、根据目前风电整机制造行业整体水平的提升、考虑到制造成本及盈利需求，未来风电整机的发展方向愈来愈趋向“大兆瓦”整机。随着风电整机整体尺寸的增加，对风电紧固件生产企业的生产能力、技术水平以及质量控制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由于风电整机整体造价昂贵，为了避免倒塔等事故发生，整机制造商等风电紧固件下游客户往往会选择符合自身产品要求且有一定合作时间的成熟供应商。可以预测，未来风电紧固件订单将持续向行业内大中型生产企业集中，大中型企业未来的竞争程度将有所加剧。

产品价格方面，由于平价上网政策的出台，风电行业下游发电企业的利润减少，为了保证企业发展，其降低上游整机采购成本的策略已经穿透至风电紧固件行业，风电紧固件的销售价格出现了一定程度的下滑。

综上，尽管发行人所处的风电紧固件行业未来市场需求较大，但如果风电紧固件行业下游客户受 2019 年及 2020 年“抢装潮”影响投资较大，需要一定时间逐渐消化该等投资；受下游影响，风电紧固件行业在未来的一段时间内可能会出现市场需求下滑、竞争加剧以及产品价格大幅下降的风险。”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一、重要风险提示”之“（二）风电设备“抢装潮”后市场回落风险”以及“第四节 风险因素” 之“三、经营风险”之“（二）风电设备“抢装潮”后市场回落风险”章节进行补充披露如下：

“尽管发行人所处的风电紧固件行业未来市场需求较大，但如果风电紧固件行业下游客户受 2019 年及 2020 年“抢装潮”影响投资较大，需要一定时间逐渐消化该等投资且相关国家风电鼓励政策及支持措施未能及时完善地推行；受下游影响，风电紧固件行业在未来的一段时间内可能会出现市场需求下滑、竞争加剧以及产品价格大幅下降的风险。”

（二）发行人是否已采取相关措施应对相关风险以及措施的可行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之“（三）行业发展概况”补充披露如下：

“7、发行人针对风电紧固件行业可能出现的相关风险，已采取的相关措施以及措施的可行性

针对风电紧固件行业可能出现的相关风险，发行人已采取了如下措施：

（1）自行投建叶片螺栓、预埋螺套生产线，增加发行人的盈利点

截至目前，发行人于 2020 年自行投建的叶片螺栓及预埋螺套生产线已经投入生产，为发行人带来业务收入，增加了新的盈利增长点。2020 年发行人的叶片螺栓及预埋螺套产品实现收入 135.10 万元。

同时，发行人叶片螺栓业务开始了部分下游重要客户的供应商审核工作。2021 年 1 月，中材叶片针对发行人叶片螺栓以及预埋螺套产品启动供应商审核流程，现场（工厂）审核部分已经结束，现已获得中材叶片审核通过。此外，发行人已接通知，金风科技以及明阳智能将在 2021 年 3 月针对发行人叶片螺栓

产品启动供应商现场（工厂）审核流程。

（2）继续拓展地锚螺栓下游新客户

地锚螺栓系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核心产品。虽然目前发行人在叶片螺栓业务投入的精力逐渐增加，但对地锚螺栓业务行业领先客户的拓展工作仍在持续推进。

2021 年 1 月,发行人获得东方电气集团国际合作有限公司越南宏秀(Huong Hiep)风电项目预应力锚栓笼组件中标通知书,目前已开始生产,计划 3 月交货;2021 年 1 月，发行人开始接受德国 Nordex & Acciona 的供应商审核,主要审核产品为风电地锚笼组件,目前已完成锚栓产品工厂审核。

随着发行人传统地锚螺栓业务新客户的逐步增加，将有效提高发行人对风电紧固件行业短期需求下滑的应对能力。

（3）降本增效

①加大研发投入，优化产品结构，进一步提升产品技术水平，增强客户粘性

在持续推进“大客户”战略及优化产品结构的同时，公司保持了相对较高比例的研发投入。围绕客户的潜在需求，结合行业及产品的发展趋势加大研发投入，致力于推动高新技术成果产业化、企业技术难题攻关、新产品研究开发，提升在选材、结构设计、制造工艺、特种工艺、检测技术、表面涂覆技术和质量控制等方面的技术水平。同时，2020 年公司增加了叶片螺栓、预埋螺套、塔筒螺栓及大规格海上风电紧固件等产品的生产，以实现风电紧固件产品的全覆盖，打造紧固件系列产品的产业链，实现由风电紧固件制造企业向紧固件产品配套、服务与维护的综合性服务企业转变，增强客户粘性。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取得了 2 项发明专利、45 项实用新型专利及多项行业荣誉。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大研发投入，建设研发及检测中心并引入专业设备设施，进一步提升公司研发能力、创新能力，提高公司产品质量水平，不断提高产品附加值，增强对下游客户的议价能力。

②关键配件自主生产，打造“地锚笼”全生产工序厂家

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风电锚板生产线建设项目，项目建成后具有年产 12,000 吨的锚板生产能力,届时将与公司生产的地锚螺栓产品配套，

形成“地锚笼”整体销售，从而降低产品的成本，提高产品毛利率，同时丰富公司的产品线，打造成为“地锚笼”全生产工序厂家，提高公司的市场拓展能力。

③加快设备自动化升级，提升内部管理，降低生产成本

发行人现有设备的自动化程度不高，人工耗时多，相应地增加了人力生产成本。未来，通过引进先进设备，提升公司的自动化和智能化水平，减少人力投入，降低生产成本，提高公司产品生产效率。同时，发行人将继续通过内部管理、考核体系的优化，提升员工的产出效率，并通过优化生产工艺和流程管理、加强技术创新及改进，实现进一步降本增效。

④成立降本增效检查小组，保证降本增效切实执行

目前，发行人在生产部门成立降本增效检查小组，就辅材控制、节约水电气使用、优化人员排班、进行库存管理等事项进行监督，牢固树立“降本、增效、节支、降耗”意识，加强生产经营成本管理，积极查找薄弱关节，确保降本增效工作取得实效。”

七、补充披露近年来业绩高增长是否主要得益于相关风电补贴政策引发的“抢装潮”，在相关补贴取消时间节点已明确的情况下，发行人业绩高增长是否已透支未来需求，是否具有可持续性，测算并披露对发行人未来业绩的具体影响，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并补充重大风险提示

（一）近年来业绩高增长是否主要得益于相关风电补贴政策引发的“抢装潮”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之“（二）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监管体制与主要法规政策”补充披露如下：

“6、发行人近年来业绩高增长是否主要得益于相关风电补贴政策引发的‘抢装潮’

（1）风电补贴政策退坡带来‘抢装’行情

作为新兴能源，风电与光伏发电等其它形式的新能源相同，在发展的初期都面临前期研发投入大、业务规模小的局面，需要政府的政策扶持以渡过行业初创期。因此，近几年风电行业的快速发展很大程度上得益于各国政府在政策

上的鼓励和支持，如上网电价保护、强制并网、电价补贴及各项税收优惠政策等。但近年来，随着风电行业的快速发展和技术的日益成熟，政府风电产业补贴政策正在经历陆续退坡阶段。2019 年 5 月，国家发改委发布《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完善风电上网电价政策的通知》，关于陆上风电，自 2021 年 1 月 1 日开始，新核准的陆上风电项目全面实现平价上网，国家不再补贴。关于海上风电，对 2018 年底前已核准的海上风电项目,如在 2021 年底前全部机组完成并网的，执行核准时的上网电价；2022 年及以后全部机组完成并网的，执行并网年份的指导价。2020 年 1 月，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联合下发《关于促进非水可再生能源发电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财建[2020]4 号），明确自 2020 年起，新增海上风电不再纳入中央财政补贴范围，由地方按照实际情况予以支持。中国风电将开启平价上网时代。

（2）报告期内发行人业绩情况

受此政策影响，诸多 2018 年底前核准的风电项目，均需在 2021 年底前安装风机，并在 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实现项目投运，以享受补贴，风电行业出现‘抢装’行情。短期来看，风电补贴政策退坡将带来一至两年内风电抢装行情，并带来行业一至两年内高速增长。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及净利润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同比增长	金额	同比增长	金额	同比增长
营业收入	33,221.77	-6.87%	35,674.13	54.90%	23,030.23	159.97%
净利润	5,738.18	-10.16%	6,386.98	113.65%	2,989.46	121.86%

发行人近年来业绩增长得益于相关风电补贴政策引发的‘抢装潮’。”

（二）在相关补贴取消时间节点已明确的情况下，发行人业绩高增长是否已透支未来需求，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之“（二）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监管体制与主要法规政策”补充披露如下：

“7、在相关补贴取消时间节点已明确的情况下，发行人业绩高增长是否已透支未来需求，是否具有可持续性，测算并披露对发行人未来业绩的具体影响

在‘抢装潮’影响下，发行人2019年营业收入出现了较大幅度提高，随着影响的减弱，发行人未来短期内的业绩可能出现波动。2020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33,221.77万元、净利润5,738.18万元,分别较2019年下降了6.87%及10.16%,发行人业绩高增长在一定程度上透支了未来需求。

长期来看，产品需求具有可持续性，具体原因如下：

（1）长期来看，风电行业市场环境稳定、良好

①弃风限电问题的改善有助于风电由替代能源向主体能源转变

风电为可持续清洁能源，风力发电已成为全球清洁能源发电的主要方式之一。尽管我国每年风电新增装机容量和累计装机容量均多年保持世界第一的水平，但前期受限于消纳弃风问题，根据国家能源局公布的数据，2018年及2019年我国风电发电量占全部发电量的5.2%及5.5%，仍有较大的提升空间。

随着特高压电网的建设，能够提高风电的跨区域消纳能力。2018 年 9 月国家能源局发布了《关于加快推进一批输变电重点工程规划建设工作的通知》，共规划了 12 条特高压工程，包括 5 条直流特高压项目，7 条交流特高压项目，主要集中于西电东送，将进一步提高风电的跨区域消纳能力。同时，储能技术的进步能够解决风电发电的随机性、间歇性和波动性特点，有效提升电网接纳清洁能源的能力和电网安全稳定问题。由此，全国弃风问题逐步改善，2019 年风电平均利用小时数 2,082 小时，全年弃风电量 169 亿千瓦时，同比减少 108 亿千瓦时；全国平均弃风率 4%，同比下降 3 个百分点。随着特高压网络日渐完善，“十四五”期间弃风率有望进一步保持在4%以下。

弃风限电问题的改善解决了制约风电行业发展的关键问题，有助于风电在能源发电中的进一步普及，由替代能源向主体能源过渡。

②国家产业政策和市场环境支持，风电行业发展趋势向好

2019年5月,国家发改委发布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完善风电上网电价 政策的通知》明确:“为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能源发展战略行动计划(2014-2020)》关于风电 2020 年实现与煤电平价上网的目标要求，科学合理引导新能源投资，实现资源高效利用,促进公平竞争和优胜劣汰,推动风电产业健康可持续发展。”

2020年9月22日,国家主席在第七十五届联合国大会一般性辩论上发表重要讲话时表示，中国将提高国家自主贡献力度，采取更加有力的政策和措施，

二氧化碳排放力争于2030年前达到峰值，努力争取2060年前实现碳中和。

2020年10月14日-16日，在2020年北京国际风能大会上，来自全球400余家风能企业的代表一致通过并联合发布了《风能北京宣言》，宣言提出，综合考虑资源潜力、技术进步趋势、并网消纳条件等现实可行性，为达到与碳中和目标实现起步衔接的目的，在“十四五”规划中，须为风电设定与碳中和国家战略相适应的发展空间：保证年均新增装机50GW以上。2025年后，中国风电年均新增装机容量应不低于60GW，到2030年至少达到800GW，到2060年至少达到 3,000GW。根据《风能北京宣言》提出的“十四五”期间保证年均新增装机50GW以上；2025年后，中国风电年均新增装机容量应不低于60GW。我国在2021年-2025年期间以及2025年后，风电行业年均新增装机容量分别不低于2019年的1.94倍及2.33倍。

2021年2月2日，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指导意见》（国发〔2021〕4号），意见提出：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经济体系，确保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推动我国绿色发展迈上新台阶；要提升可再生能源利用比例，大力推动风电、光伏发电发展。

（2）‘十四五’时期行业装机规模有望进一步快速增长

根据国际可再生能源署IRENA数据,2019年全球陆上风电LCOE(‘Levelized Cost of Energy’，即平准化度电成本）为0.046美元/kWh（约合人民币0.3034元/kWh),已经明显低于全球的化石能源。全球2021年LCOE预计将进一步下降，随着风电平准化度电成本不断降低，风电开发利用的经济性显著提升，因此风电具备市场化竞争的基础。

在我国风电‘十三五’规划中明确2020年及2030年可再生能源发电占比分别达15%及20%。2019年可再生能源发电占比达15.3%，已经提前完成‘十三五’目标。‘十二五’及‘十三五’期间年均新增装机分别为20GW及25GW，根据中信证券研究所预计，考虑风力发电成本持续降低、特高压网络逐渐完善及‘30·60’碳排放目标，非化石能源消纳占比达20%的目标有望提前至2025年实现。根据中信证券2020年11月发布的《电力设备及新能源行业风电板块2021年投资策略》研究报告,‘十四五’期间年均新增装机量有望进一步上移至36GW，相比‘十三五’期间将进一步提升。

（3）风电功率大型化使得市场份额向大规模厂商集中

平价时代下，大型化是风力发电的产业趋势，其中包括风机及各零部件的大型化。大型化趋势将强化风电设备壁垒，提升零部件制造难度和质量要求。

对于风电行业来说，风电大型化趋势对整个行业提出更高要求，强化了生产技术壁垒，研发投入也将逐渐提高。一些规模较小，通过低价竞争的小厂商将会被淘汰，行业整合加速，大规模厂商受益。

（4）发行人将持续进行研发及自动化升级，提高客户黏性

受行业政策的影响，短期来看，公司风电产品销售可能会出现波动，但长期来看发行人的风电紧固件收入增长具有可持续性。

①产品研发方面

A、随着海上和陆上风机日益向大兆瓦的发展，紧固连接系统的载荷越来越大，紧固件产品向大规格、长尺寸的方向发展，也是公司产品研发的重点；

B、发行人就客户需求，研究确定所需钢材性能，通过微合金化技术，提高紧固件产品的淬透性，细化组织晶粒，提高强度的同时不降低韧性。

②生产自动化水平提升

随着劳动力成本的不断上升，产品质量要求不断提高，需求多样性日益突出，发行人通过引进中频淬火炉、锌铝涂层自动涂覆线、磁粉探伤机，双主轴车床、自动排屑深孔钻等先进设备，提升公司的自动化和智能化水平，减少人力投入，降低生产成本，提高公司产品生产效率，确保公司风电紧固件产品的质量优势，从而提升客户黏性。

（5）发行人具有区位优势

发行人坐落于江苏阜宁风电装备产业园，系江苏沿海首家省级风电装备特色产业园区。当地政府出台了《江苏省阜宁县风电产业 2017-2025 发展规划》，确定了“盐城风电产业一盘棋”政策，建立“风场资源建设＋整机企业引进＋关键零部件企业发展”三位一体化发展新思路，打造完整风电装备产业链条，促进地方经济发展。公司生产的地锚螺栓和塔筒螺栓，与即将生产的叶片螺栓和预埋螺套均属于《江苏省阜宁县风电产业 2017-2025 发展规划》中的鼓励项目，未来可持续获得园区内的优惠政策。

此外，园区引进了中材科技（阜宁）风电叶片有限公司、江苏金海新能源

科技有限公司、江苏神山风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江苏京冶海上风电轴承制造有限公司等十余家大型风电制造和服务企业，逐步建成了以重要风电部位生产为主，产业聚集度和知名度较高的专业园区。园区半径 150 公里以内，另有连云港中复连众复合材料集团有限公司等知名风电叶片生产企业。

此外，2020 年 12 月，发行人‘1,500 吨/年叶片螺栓和 1,500 吨/年预埋螺套产业化项目’正式投产，可以与园区及半径 150 公里内的叶片制造企业形成产业配套。借助运输成本低等区域优势，公司将进一步拓展市场，增加新的利润增长点，提高公司的整体盈利水平。

综上，受‘抢装潮’退坡影响，2020 年发行人业绩较 2019 年出现下滑情形，发行人 2019 年业绩的高增长在一定程度上透支了未来需求，发行人未来地锚螺栓业务存在短期业绩下滑风险。

但长期来看，受益于我国消纳弃风问题的改善、国家产业政策和市场环境的支持、行业格局加速集中、发行人叶片螺栓、预埋螺套产品投入生产并产生新的利润增长点等因素，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因“抢装潮”退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测算并披露对发行人未来业绩的具体影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之“（二）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监管体制与主要法规政策”补充披露如下：

“8、‘抢装潮’退坡对发行人未来业绩的具体影响

在不考虑发行人叶片螺栓和预埋螺套收入，假设发行人不再进行投资，而‘抢装潮’退坡导致发行人 2021 年收入规模较 2020 年分别下降 10%、20%以及 30%；以 2020 年营业收入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变动比例为基础，简单计算‘抢装潮’退坡对发行人 2021 年业绩的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假设 2021 年		
	金额	变动比例	较 2020 年下降 10%	较 2020 年下降 20%	较 2020 年下降 30%
营业收入	33,221.77	-6.87%	29,899.59	26,577.42	23,255.2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738.18	-10.16%	4,889.56	4,040.83	3,192.33

（四）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并补充重大风险提

示

受“抢装潮”退坡影响，2020 年发行人业绩较 2019 年出现小幅下滑，发行人 2019 年业绩的高增长在一定程度上透支了未来需求，发行人未来地锚螺栓业务存在短期业绩下滑风险。但长期来看，受益于我国消纳弃风问题的改善、国家产业政策和市场环境的支持、行业格局加速集中、发行人叶片螺栓、预埋螺套产品投入生产并产生新的利润增长点等因素，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因“抢装潮”退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一、重要风险提示”之“（二）风电设备“抢装潮”后市场回落风险”以及“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三、经营风险”之“（二）风电设备“抢装潮”后市场回落风险”章节进行补充披露如下：

“受‘抢装潮’退坡影响，2020 年发行人业绩较 2019 年出现下滑情形，发行人 2019 年业绩的高增长在一定程度上透支了未来需求，发行人地锚螺栓业务未来存在短期业绩下滑风险。”

八、发行人产品规格差异、型号数量及定制化程度，同一生产批次生产量或生产规模情况，结合生产过程、生产线的自动化程度等因素披露柔性生产能力、人工对生产过程的参与程度，是否具有短时间内满足较多订单的能力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基本情况”之“（一）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基本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13、发行人产品规格差异、型号数量及定制化程度，同一生产批次生产量或生产规模情况

发行人的柔性自动化生产能力主要体现在募投项目“风电螺栓产品产业化建设项目”中，该项目主要为发行人地锚螺栓及塔筒螺栓的生产线扩建。

（1）螺栓产品的规格差异、型号数量

报告期内，发行人螺栓产品规格差异、型号数量如下表所示：

规格（直径，mm）	型号（长度，mm）
地锚螺栓	
M36	3505 等
M39	3335、3367、3500、3815、4000、4020、4115、4235、4500、4540、

	4615 等
M42	1285、1430、2905、3060、3248、3295、3378、3500、3630、3750、3765、3768、3800、3805、3840、3860、3865、3868、3885、3925、3930、3948、3950、3975、3985、4000、4030、4040、4050、4065、4071、4115、4130、4135、4140、4165、4170、4175、4180、4190、4200、4210、4230、4240、4258、4260、4270、4275、4300、4310、4325、4335、4340、4355、4360、4375、4400、4405、4415、4440、4448、4460、4465、4470、4475、4480、4500、4510、4555、4570、4590、4650、4660、4665、4678、4700、4840、4940、5530 等
M48	2620、3060、3065、3200、3213、3265、3300、3425、3500、3553、3565、3575、3580、3600、3620、3630、3680、3760、3770、3790、3805、3875、3890、3965、3975、4000、4015、4030、4040、4060、4080、4100、4120、4130、4135、4160、4180、4190、4195、4200、4205、4215、4220、4265、4270、4280、4295、4300、4335、4340、4360、4370、4380、4390、4395、4405、4415、4420、4460、4480、4490、4495、4500、4510、4530、4535、4550、4555、4560、4590、4605、4640、4650、4690、4700、4720、4740、4745、4765、4790、4800、4805、4850、4910、4915、5000、5040、5090、5125、5160、5290、5415、5515、5550、6015、6100、6515、7015 等
M52	3990、5900 等
M56	3515、3560、3885、4050、4060、4680、4735 等
M64	11800 等
塔筒螺栓	
M36	480 等
M42	570 等
M48	620 等
M56	710 等
叶片螺栓	
M36	629、700 等

（2）产品定制化程度

发行人螺栓产品的定制化主要体现在两点：①根据不同项目的地质环境、风机载荷等，客户所需螺栓的规格不同，发行人会与客户共同确定螺栓图纸；②根据不同项目的地质环境、风机载荷等，发行人会与钢厂确定采购圆钢的性能，向钢厂采购“定制材”。该等产品定制化均在产品批量生产之前确定。

（3）同一生产批次生产量或生产规模情况

发行人目前的生产模式为“按需设计，以销定产”。发行人会在考虑生产能力、人工调配等方面的基础上，根据客户订单量、交货期限要求等，为客户安排生产。因客户订单量及生产调配等差异，同一生产批次的生产量或生产规模

跨度较大，存在较大差异。以2020年的生产为例，最大生产量的一个批次产量为螺栓12,850根，重量157.31吨；最小的一个批次（为样品生产）仅6根，重量0.06吨。

14、结合生产过程、生产线的自动化程度等因素披露柔性生产能力、人工对生产过程的参与程度

步骤	生产步骤名称	现有生产线（单条）	柔性自动化产线（单条）
1	热处理	需2人	需2人
2	下料	需1人	自动化线，需2人，生产能力提高20%
3	矫直	需1人	
4	机加工	需4人	
5	探伤	需2人	需2人
6	滚丝	需4人	自动滚丝，需2人，生产能力相当
7	表面处理	手工刷涂4人	自动喷涂线，需2人
8	包装	需6人	需6人
合计		24人	16人

综上，根据不同项目的地质环境、风机载荷等，螺栓产品主要在规格、长度以及钢材性能上有差异；同一生产批次的产品，加工工艺和参数一致，通过柔性自动化产线，易形成批量化生产，节省人工的同时还可以提高生产效率。同时，亦可以使用增加员工生产时间或增加排班的方式使得发行人具有可以短时间内满足较多订单的能力。”

九、结合国内生产风电紧固件产品的企业数量、规模和技术水平差异、市场份额等分析风电紧固件行业的竞争格局，是否呈现集中度提升的趋势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之“（四）公司的市场地位与竞争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11、风电紧固件行业的竞争格局

（1）国内风电紧固件产品的企业数量、规模及市场份额情况

目前，尚未有专业机构对国内生产风电紧固件产品的企业数量及规模进行统计。其中，主要风电紧固件制造企业的市场份额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要产品	市场份额
1	飞沃科技	叶片螺栓、预埋螺套	主要产品风电叶片预埋螺套在所属单品细分市场的全球占有率达70%以上。

2	中成发展	地锚螺栓、塔筒螺栓	根据国家能源局统计的 2019 年全国新增风电装机容量数据，推算公司生产的地锚螺栓在全国的市场份额占比约为 23.35%。
3	大智科技	风电设备专用紧固件	未公开披露其主要产品的市场份额。
4	上海底特	施必牢防松紧固件	

数据来源：各公司公开披露信息。

（2）技术水平差异

发行人在产品质量、技术与主要竞争对手并不存在明显差距；主要竞争劣势体现在产品类别及应用场景较为单一。

（3）风电紧固件行业的竞争格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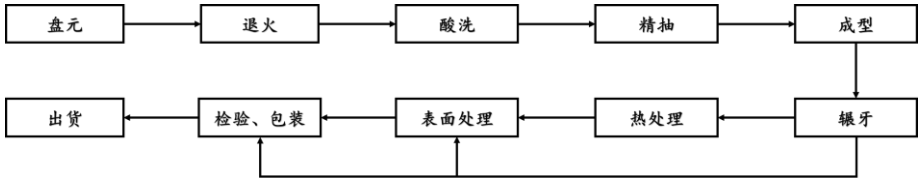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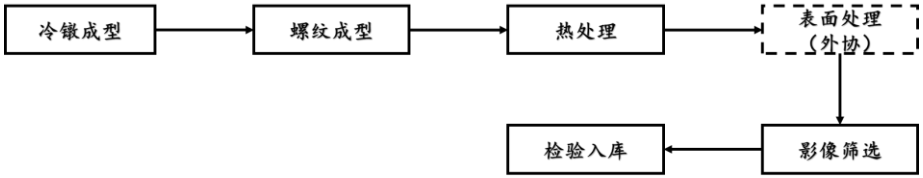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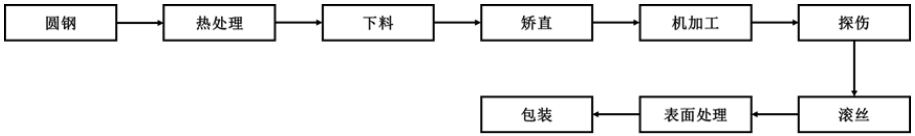
平价时代下，大型化是风力发电的产业链趋势。风机大型化包括单机功率和尺寸大型化，大兆瓦、高可靠性、高经济效益的风电项目整体解决方案在市场上的认可度高，具备大兆瓦机型产品能力的整机厂商更具市场竞争力，大型化趋势将强化风电设备壁垒，提升零部件制造难度和质量要求。风电大型化趋势对整个产业链提出更高要求，强化了各环节壁垒，研发投入也将逐渐拓展。一些规模较小，通过低价竞争的小厂商将会被淘汰，行业整合加速，大规模厂商受益。

综上，风电紧固件行业的竞争格局有呈现集中的趋势。”

十、风电行业紧固件与轨道交通、汽车等其他行业高强度紧固件在生产技术和工艺等方面的差异，应用于其他行业的高强度紧固件生产企业是否可能进入风电行业提供与发行人类似的产品，分析发行人所在行业的进入壁垒

（一）风电行业紧固件与轨道交通、汽车等其他行业高强度紧固件在生产技术和工艺等方面的差异，应用于其他行业的高强度紧固件生产企业是否可能进入风电行业提供与发行人类似的产品

由于风电行业紧固件、轨道交通以及汽车行业高强度紧固件种类较多，此处以发行人与晋亿实业、超捷股份的锚栓产品的生产技术及工艺作为参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产品名称	锚栓/螺栓产品图片	产品生产核心技术	锚栓/螺栓产品生产工艺
1	晋亿实业	铁路系列紧固件		公司在长期生产实践中积累、摸索、总结出许多工艺技术诀窍，在生产过程中发挥了突出作用，诸如热处理、表面处理、防松紧固技术等	
2	超捷股份	汽车底盘、车身焊接螺栓		冷镦成型技术、外螺纹碾压成型技术、网带炉热处理技术、工程模冲压成型技术、异形车削功能件加工技术、自动化内螺纹成型技术、小总成焊接工艺技术等	
3	中成发展	地锚螺栓		预应力锚栓组件检测技术、预应力锚栓组件控制技术、预应力锚栓组件自动加工技术、风电用横向螺母的控制技术等	

注：晋亿实业产品核心技术及生产工艺来源于其 2007 年披露的招股说明书，距今时间较长，可能与目前公司实际情况有所差异，在此仅做参考。

由上表可以看出，从产品规格、生产技术以及生产工艺等方面，风电紧固件与其他行业高强度紧固件均存在差异。其他行业高强度紧固件生产企业若想进入风电紧固件行业提供与发行人类似产品，需要购置新生产设备、招聘或培养风电紧固件生产技术人员；在可以批量生产且产品质量合格的前提下，需要花费数月至数年不等的时间通过国内外各大风电主机厂商的合格供应商体系。

综上，由于产品规格、生产技术以及生产工艺等方面的差异，其他行业高强度紧固件生产企业若想进入风电紧固件行业所耗费的时间及资金不亚于进入一个新的行业，故整体难度较大。

（二）风电紧固件行业的壁垒

1、生产技术壁垒

风电紧固件产品的生产技术主要为热处理技术、超声波探伤技术以及数控加工技术等制造业通用技术。但随着风电紧固件规格直径的增大，芯部区域不易淬透，芯部性能很难满足标准要求，为满足高强韧性要求，风电紧固件生产企业需要在产品选材和热处理工艺进行改进。该等改进建立企业长年生产风电紧固件所收集的各项产品参数基础上，其他行业紧固件生产企业难以在短时间内收集并消化，故风电紧固件产品具有生产技术壁垒。

2、客户壁垒

由于风电整机各部位制造成本较高，故客户对风电紧固件产品的性能及可靠性要求较高，一般会对风电紧固件制造企业进行数月至数年不等的，由前期审核、样件审核及后期复审等程序组成的审核流程，只有通过审核的风电紧固件制造企业才可能进入客户的合格供应商名录，与客户签署订单或参加客户项目投标。故风电紧固件产品在客户拓展上具有一定壁垒。

3、资金壁垒

风电紧固件制造厂商所生产的紧固件与一般行业紧固件相比，无论在紧固件产品的直径、长度、重量，还是对于紧固件产品韧性、耐腐蚀性等技术指标上，都有比较大的差异，二者所需的生产设备并不相同，对生产场地的要求也各不相同。因此，风电企业需要投入较多的资金，以配置合适的场地（因风电紧固件规格较大，厂房一般需要安装行车，故所需场地空间较大）和生产设备进行生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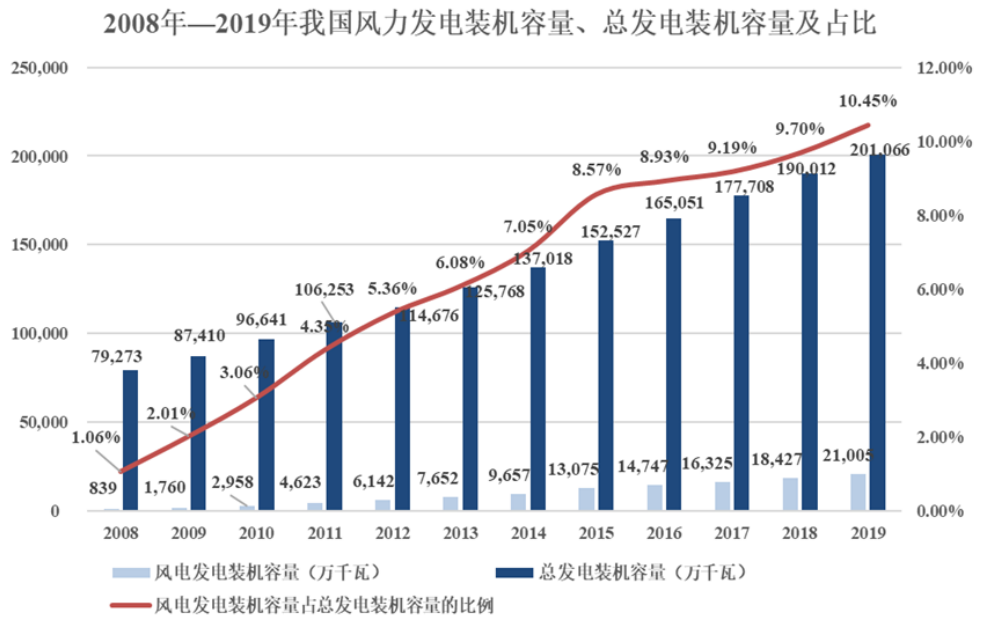
故风电紧固件行业具有一定的资金壁垒。

十一、结合国内和全球风电新增装机量发展情况、风电机组对紧固件等零部件更新换代周期等情况，披露新增装机量和存量风机维修保养、更新换代需求对风机紧固件尤其是地锚螺栓等产品需求的影响，结合新增装机量分析并测算报告期内和未来五年内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市场空间

（一）结合国内和全球风电新增装机量发展情况、风电机组对紧固件等零部件更新换代周期等情况，披露新增装机量和存量风机维修保养、更新换代需求对风机紧固件尤其是地锚螺栓等产品需求的影响

1、国内和全球风电新增装机量发展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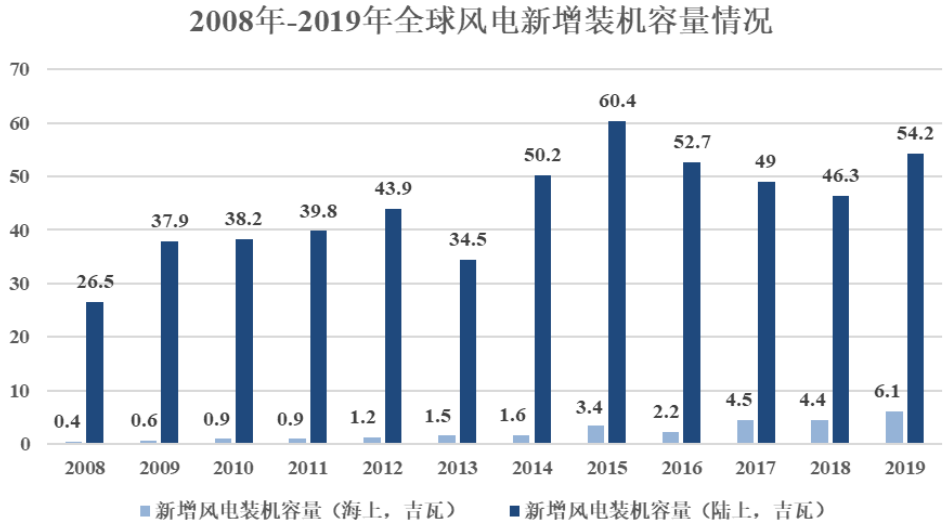
2008 年，我国风力发电机装机容量为 839 万千瓦，总发电装机容量为 79,273 万千瓦，占比为 1.06%；2019 年，我国风力发电机装机容量为 21,005 万千瓦，总发电装机容量为 201,066 万千瓦，占比为 10.45%。自 2008 年开始，风力发电装机容量占比逐年增加，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23.13%。具体情况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中国可再生能源学会风能专业委员会（CWEA）

根据 GWEC 发布的《Global Wind Report 2019》数据显示，2019 年全球风电新增装机容量 60.4 吉瓦，同比增长 19.13%。其中，陆上风电新增装机容量 54.2 吉瓦，同比增长 17.06%，海上风电新增装机容量 6.1 吉瓦，同比增长 38.64%。

具体情况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GWEC《GLOBAL WIND REPORT 2019》。

2、风电机组对紧固件等零部件更新换代周期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之“（五）行业发展面临的机遇和挑战”之“1、面临的机遇”补充披露如下：

“（4）风电机组对紧固件等零部件更新换代周期

根据中国科学研究院工程热物理研究所发布的《风电机组全寿命周期性能研究》，风电机组的设计寿命通常为 20 年，在其服役的生命周期中，由于各种环境、载荷、材料等因素的不利影响，机组各个部件都不可避免地产生累积损伤、抗力衰减和功能退化。故实际运营周期一般不足 20 年。”

3、披露新增装机量和存量风机维修保养、更新换代需求对风机紧固件尤其是地锚螺栓等产品需求的影响，结合新增装机量分析并测算报告期内和未来五年内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市场空间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之“（五）行业发展面临的机遇和挑战”之“1、面临的机遇”补充披露如下：

“（5）新增装机量和存量风机维修保养、更新换代需求对风机紧固件尤其是地锚螺栓等产品需求的影响

“地锚笼”基础是通过埋入混凝土中进行固定，不具备更换性[3]；地锚螺栓的保养主要包括：①定期检查锚栓的预应力情况，发现预应力不足及时补张；②检查外露螺纹的防腐情况，发现油脂干涸，及时更换油脂。

根据我国及全球新增装机容量发展趋势，以及风电整机运营周期（考虑安全因素按 15 年计算），考虑到地锚螺栓的不可更换性，以我国风电新增装机容量同比较高的 2009 年作为起始年份计算，2025 年左右我国风电整机将陆续进行升级替换。未来五年我国风电新增装机容量受上述因素影响将迎来新一轮高速发展期，由于风机紧固件产品与风电行业发展联系紧密，未来五年风机紧固件产品的需求亦会迎来新一轮增长。”

（二）结合新增装机量分析并测算报告期内和未来五年内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市场空间

根据中信证券 2020 年 11 月发布的《电力设备及新能源行业风电板块 2021 年投资策略》研究报告，在我国“十三五”规划中明确 2020 年及 2030 年可再生能源发电占比分别为 15%与 20%。2019 年我国可再生能源占比达 15.3%，已经提前完成“十三五”目标。“十二五”、“十三五”年均新增装机分别为 20GW、25GW。考虑我国提出“30/60”碳排放目标，非化石能源消纳占比达 20%的目标有望提前至 2025 年实现。

基于 2025 年非化石能源消纳占比 20%的假设，经测算“十四五”期间年均新增装机中枢有望进一步上移至 36GW。具体测算情况如下列两表图所示：

具体测算过程如下所示：

[3] 张艳江等，国内首台锚栓可更换的风电机组基础的工程应用，《太阳能》2018 年 10 月刊。根据该篇文章，我国可更换锚栓基础已有实验案例，但截至目前尚未大规模推广应用。

表一：中国能源消费结构及 2025 年光伏风电发电量需求测算

年份	一次能源消费量（亿吨标准煤）	平均发电煤耗（g/kWh）	折算电力需求（亿 kWh）	非化石能源占比	非化石电力需求（亿 kWh）	水电发电量（亿 kWh）	核电发电量（亿 kWh）	生物质发电量（亿 kWh）	风光发电量需求（亿 kWh）	风光实际发电量（亿 kWh）	风光实际发电量占比
2010	36.06	333.30	108,191	8.60%	9,304	6,867	747	161	1,529	494	1.2%
2011	38.70	329.00	117,629	8.00%	9,410	6,681	872	233	1,625	741	1.6%
2012	40.21	324.60	123,876	9.10%	11,273	8,556	983	316	1,417	1,030	2.1%
2013	41.69	321.00	129,875	9.80%	12,728	8,921	1,115	383	2,309	1,634	3.1%
2014	42.58	319.00	133,480	11.10%	14,816	10,601	1,332	461	2,422	1,778	3.2%
2015	42.99	315.40	136,303	12.10%	16,493	11,127	1,714	527	3,125	2,233	4.0%
2016	43.58	312.10	139,635	13.50%	18,851	11,748	2,132	647	4,324	3,089	5.2%
2017	44.85	309.40	144,958	13.80%	20,004	11,947	2,481	794	4,782	4,210	6.6%
2018	46.40	307.60	150,845	14.30%	21,571	12,321	2,950	906	5,394	5,435	7.8%
2019	48.60	306.90	158,358	15.30%	24,229	13,019	3,487	1,111	6,612	6,300	8.6%
2020E	50.00	305.50	163,666	16.00%	26,187	13,600	3,900	1,250	7,437	7,437	9.7%
“十二五”期间复合增长率	3.58%	-1.10%	4.73%	-	12.13%	10.13%	18.05%	26.76%	15.37%	-	-
“十三五”期间复合增长率（E）	3.07%	-0.64%	3.73%	-	9.69%	4.10%	17.88%	18.86%	18.93%	-	-
“十四五”期间复合增长率（E）	3.00%	-0.60%	3.62%	-	-	2.00%	8.00%	12.00%	-	-	-
2025E	57.96	296.40	195,530	18%	35,195	15,015	5,730	2,203	12,247		12.5%
				19%	37,151				14,202		14.6%
				20%	39,106				16,157		16.6%

	21%	41,061				18,112		18.6%
	22%	43,017				20,068		20.6%

注：表格来源：《电力设备及新能源行业风电板块 2021 年投资策略》，中信证券，2020 年 11 月。

根据表一，基于 2025 年非化石能源消纳占比 20%的假设，以及“十四五”期间复合增长率（E），可以测算出 2025 年风光发电量需求为 16,157 亿 kWh，较 2020 年风光发电量需求 7,437 亿 kWh 增加了 8,721 亿 kWh（由于四舍五入存在尾数差异）。

表二：中国“十四五”期间（至 2025 年）光伏风电装机预测

非化石能源占比	光伏发电量占风光比例	较 2020 年风光发电增量（亿 kWh）	光伏发电利用小时数	风电发电利用小时数	光伏较 2020 年装机增量（GW）	风电较 2020 年装机增量（GW）	光伏年均装机（GW）	风电年均装机（GW）
18%		4,810			200	100	40	20
19%		6,765			282	141	56	28
20%	**50%**	**8,721**	**1,200**	**2,400**	**363**	**182**	**73**	**36**
21%		10,676			445	222	89	44
22%		12,631			526	263	105	53

注：表格来源：《电力设备及新能源行业风电板块 2021 年投资策略》，中信证券，2020 年 11 月。

根据表二，假设光伏发电量占风光比例均为 50%，故风电发电在“十四五”期间较 2020 年风电发电增量为 4,360.5 亿 kWh；假设风电发电利用小时数为 2,400 小时，故风电发电在“十四五”期间较 2020 年装机增量=4,360.5 亿 kWh÷2,400 小时=182GW, 风电年均装机量为=182GW÷5=36GW。综上，经测算“十四五”期间年均新增装机为 36GW，具体情况如下图所示：



图片来源：《电力设备及新能源行业风电板块 2021 年投资策略》，中信证券，2020 年 11 月

根据国家能源局统计的数据，2019 年全国整体新增风电装机容量为 25.74GW。根据发行人全年供货统计，2019 年国内使用发行人地锚螺栓产品的风电整机，其新增装机容量为 6.01GW。据此测算，发行人生产的地锚螺栓在全国的市场份额占比约为 23.35%。但由于风电机组安装从地面基础建设至并网发电需要一定周期，因建设安装顺序原因，下游客户一般会提前采购地锚螺栓产品。为了更加准确反映发行人 2020 年生产的地锚螺栓在全国的市场份额占比，按照上述计算方式，计算发行人报告期内（2018 年-2020 年）各年度市场份额占比的算数平均值，为 15.97%。

假设按照发行人 15.97%的市场份额占比，结合中信证券发布的《电力设备及新能源行业风电板块 2021 年投资策略》所预测的我国新增风电装机容量情况测算，未来五年我国每年新增风电装机容量以及发行人主要产品地锚螺栓的市场容量如下表所示：

项　目	2021 年（E）	2022 年（E）	2023 年（E）	2024 年（E）	2025 年（E）
我国新增风电装机容量（GW）	32.5	27	32	38	44
发行人主要产品地锚螺栓的市场容量(GW)	5.19	4.31	5.11	6.07	7.03
发行人主要产品地锚螺栓的市场容量（万吨）	2.49	2.07	2.45	2.91	3.37

注：以发行人 2020 年地锚螺栓销量 1.92 万吨÷2020 年国内使用发行人地锚螺栓产品的风电整机新增装机容量 3.98GW=0.48 吨/GW,即国内使用发行人地锚螺栓产品的风电整机每新增 1GW 装机容量，约等于发行人销售 0.48 万吨地锚螺栓。”

十二、结合技术优势、产品创新情况、市场空间、市场容量、客户拓展能力、成长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优劣势对比等情况，补充披露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等关于创业板定位的相关规定，并分析“三创四新”的相关情况，是否符合创业板定位的依据及合理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补充披露如下：

“十、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的依据及合理性

（一）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三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二条的规定

根据《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三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二条的有关规定，创业板深入贯彻创新驱动发展战略，适应发展更多依靠创新、创造、创意的大趋势，主要服务成长型创新创业企业，支持传统产业与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深度融合。

发行人主要依靠创新实现发展，属于成长型的创新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依靠创新实现发展

公司专注于风电紧固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依靠自主创新开展生产经营、实现企业发展，已取得较为丰富的创新成果。截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公司在风电紧固件领域已拥有授权专利共计 47 项，在申请专利共计 5 项（其中发明专利 1 项）。发行人先后为国内外近 700 个风场、15,000 余台风机提供基础锚栓及塔筒螺栓的配套工作，通过长年的数据采集已经形成了一个涵盖产品各项指标的数据库，为产品及技术创新提供了充足的基础数据。

公司研发创新实力、技术研发成果及核心技术人员受到政府部门、行业以及主要客户的认可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所获奖项或荣誉	获奖产品	获奖主体	颁奖机构	颁奖时间
1	2020 盐城民营制造业企业 50 强	-	中成发展	盐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盐城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盐城市工商业联合会	2020 年 9 月
2	2020 中国风电产业 50 强“十佳优秀企业”	-	中成发展	中国长江经济带可再生能源装备制造	2020 年 9 月

				业产业联盟;南京新型电力（智能电网）装备集群;江苏省可再生能源行业协会	
3	盐城市三星企业	-	中成发展	盐城市人民政府	2020 年 1 月、2021 年 2 月
4	2019 年中国风电产业 50 强“十佳优秀产品”	风电基础预应力锚栓	中成发展	中国长江经济带可再生能源装备制造业产业联盟;江苏省可再生能源行业协会;江苏风力发电工程技术中心	2019 年 9 月
5	2018 年中国风电产业 50 强“十佳优秀产品”		中成发展		2018 年 9 月
6	2017 年中国风电产业 50 强“十佳优秀产品”		中成发展		2017 年 9 月
7	突出贡献二等奖	GB/T32076《预载荷高强度栓接结构连接副》系列标准	中成发展	机械科学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 8 月 23 日
8	盐城市专精特新产品	风电基础锚栓	中成发展	盐城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7 年 12 月
9	江苏省可再生能源行业协会副理事长单位	-	中成发展	江苏省可再生能源行业协会	2017 年 12 月 21 日
10	全国紧固件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单位委员	-	中成发展	全国紧固件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2017 年 9 月
11	江苏省风电紧固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	中成发展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	2016 年 11 月 21 日
12	江苏省可再生能源行业协会常务理事单位	-	中成发展	江苏省可再生能源行业协会	2016 年 9 月 23 日
13	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	-	中成发展	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协会	2015 年 12 月
14	盐城市风电高强度紧固件研发工程中心	-	中成发展	盐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5 年 11 月 23 日
15	盐城市高新技术企业	-	中成发展	盐城市科学技术局	2015 年 7 月
16	江苏省企业研究生工作站	-	中成发展	江苏省教育厅	2015 年 7 月 9 日
17	江苏省可再生能源行业协会副理事长	-	余成华	江苏省可再生能源行业协会	2017 年 12 月 21 日
18	“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领军人才	-	周志军	中共中央组织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2016 年 7 月
19	苏北创业领军人才	-	余成华	江苏省苏北发展协调小组	2016 年 5 月 4 日
20	“创新人才推进计划”科技创新创业人才	-	周志军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2014 年 3 月 20 日
21	“江苏省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引进计划”引进人才	-	周志军	江苏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	2013 年 10 月

除此之外，公司先后参与多项关于高强度紧固件的国家标准起草工作，具

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代号	标准等级	参与人
1	预载荷高强度栓接结构连接副 第 1 部分：通用要求	GB-T32076.1-2015	国家标准	中成发展
2	预载荷高强度栓接结构连接副 第 2 部分：预载荷适应性	GB-T32076.2-2015	国家标准	中成发展
3	预载荷高强度栓接结构连接副 第 3 部分：HR 型大六角头螺栓和螺母连接副	GB-T32076.3-2015	国家标准	中成发展
4	预载荷高强度栓接结构连接副 第 4 部分：HV 型大六角头螺栓和螺母连接副	GB-T32076.4-2015	国家标准	中成发展
5	预载荷高强度栓接结构连接副 第 5 部分：平垫圈	GB-T32076.5-2015	国家标准	中成发展
6	预载荷高强度栓接结构连接副 第 6 部分：倒角平垫圈	GB-T32076.6-2015	国家标准	中成发展
7	预载荷高强度栓接结构连接副 第 7 部分：M39-M64 大六角头螺栓和螺母连接副	GB-T32076.7-2015	国家标准	中成发展
8	钢结构用高强度锚栓连接副	GB-T33943-2017	国家标准	中成发展
9	紧固件术语 表面处理	GB-T3099.3-2017	国家标准	中成发展
10	预载荷高强度栓接结构连接副 第 10 部分：安装技术条件	GB-T32076.10-2018	国家标准	中成发展

通过技术创新，发行人核心产品地锚螺栓具有一定的先进性与领先性。报告期内，发行人已为挪威 Northlight 项目、Tonstad 项目、Hennoy 项目以及 Lindesnes 项目等多个风电项目制造大规格锚栓，长度达 11.80 米，超过当时国内一般风电锚栓长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公司产品的可靠性、产品尺寸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在国内市场均具有一定的市场影响力。

2、发行人为具有高成长性的创新企业

发行人产品主要应用于风电紧固件行业，近年来风电行业市场规模持续增长，进而促进了对风电紧固件的需求。报告期内，发行人陆续拓展了金风科技、中车、上海电气、西门子歌美飒、浙江运达、远景能源等一批全球领先的风电整机制造商客户，并进入其合格供应商体系。

在市场空间及市场容量方面：(1)《风能北京宣言》提出：“为达到与碳中和目标实现起步衔接的目的，在“十四五”规划中，须为风电设定与碳中和国家战略相适应的发展空间：保证年均新增装机 5,000 万千瓦以上。2025 年后，中国风电年均新增装机容量应不低于 6,000 万千瓦，到 2030 年至少达到 8 亿千瓦，到 2060 年至少达到 30 亿千瓦”；(2)在我国风电“十三五”规划中明确 2020

年及2030年可再生能源发电占比分别达15%及20%。2019年可再生能源发电占比达15.3%，已经提前完成“十三五”目标。“十二五”及“十三五”期间年均新增装机分别为20GW及25GW，根据中信证券研究所预计，考虑风力发电成本持续降低、特高压网络逐渐完善及“30·60”碳排放目标，非化石能源消纳占比达20%的目标有望提前至2025年实现。基于2025年非化石能源消纳占比20%的假设，“十四五”期间年均新增装机量有望进一步上移至36GW，相比“十三五”期间将进一步提升。风电行业将持续保持发展态势，受益于风电行业的发展，风电紧固件行业亦具有高成长性。

2017年-2019年，发行人营业收入规模整体呈较快增长趋势，年均复合增长率约为99.43%；2020年，受疫情以及风电“抢装潮”退坡影响营业收入规模有所下降。

综上，发行人是具有较高成长性的创新企业。

3、发行人促进传统产业与科技创新的深度融合

（1）募投项目研究课题有助于解决行业问题

目前，国内风电紧固件制造企业大多采用传统热处理工艺技术进行产品生产，热处理是通过适当的加热和冷却来实现材料组织结构和性能的转变。然而，由于紧固件内部温度梯度的存在，导致组织转变不同步，容易引起热应力和相变应力的产生，使得紧固件的机械性能和使用寿命因残余应力的存在而受到显著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研发及检测中心建设项目”着力开展“在线感应调质工艺三维有限元建模与应用”课题的研发。通过采集产品生产过程中的加温温度、升温速度、保温时间、降温速度、冷却时间、二次加温温度等各种热处理参数，利用产品检测数据建立了三维有限元数学模型对紧固件产品进行精细化控制，加快实现产品系统化、标准化快速生产。课题研发完成后根据模型计算结果进行梯度炉温设置，可提高风电紧固件产品的综合机械性能，强化产品质量、显著延长产品使用寿命，并达到最佳的节能效果。综上，发行人将传统产业与科技创新的深度融合有助于解决风电紧固件产品生产过程中核心参数受热处理工艺影响较大的行业问题。

（2）发行人在产品生产过程中融入了新技术

发行人在募投项目“风电螺栓产品产业化建设项目”中，使用了柔性自动化生产线，工序上从车外圆到打标记可以自动完成，减少了生产成本，提高了生产效率。

此外，公司正在推进无铬达克罗在生产工艺中的全面应用，使新技术与传统产业相结合，将“绿色能源”、“清洁能源”的理念切实体现在公司产品中。

（二）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四条的规定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四条规定：属于中国证监会公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中下列行业的企业，原则上不支持其申报在创业板发行上市，但与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自动化、人工智能、新能源等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深度融合的创新创业企业除外：（一）农林牧渔业；（二）采矿业；（三）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四）纺织业；（五）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六）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七）建筑业；（八）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九）住宿和餐饮业；（十）金融业；（十一）房地产业；（十二）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发行人主要从事风电专用高强度紧固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属于装备制造业。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四条“负面清单”规定的行业。

综上，发行人所属行业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四条“负面清单”规定的情形。发行人具有较强的自主创新能力，主要依靠创新实现发展，已形成多项核心技术，获得政府部门及主要客户的认可，具有较大的市场发展空间，属于具有较高成长性的创新企业，并促进了紧固件这一传统行业与及新技术的深度融合，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等关于创业板定位的规定。”

十三、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执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1、查阅了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开信息披露文件、行业研究报告，查询风电行业网站统计数据，查询了国家发改委等相关部门风力发电的相关政策法规；

2、就“抢装潮”等行业发展对风电紧固件行业的影响情况访谈了公司负责人以及同行业公司相关人员；

3、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生产的全部螺栓型号清单；

4、查阅了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定期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招股说明书等公开披露文件；

5、取得了发行人成立降本增效检查小组通知以及降本增效方案；

6、查阅了发行人及其技术研发成果、核心技术人员取得的奖项，发行人报告期内获得的专利证书；

7、查阅了发行人参与起草的国家标准；

8、查阅了《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等关于创业板定位的相关规定。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

1、风电紧固件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具有一定的技术、渠道壁垒，专利壁垒有限；紧固件制造厂商、风电整机、叶片等制造厂商一般不易延伸至风电紧固件产品；发行人进入客户供应商体系后，合作具有一定黏性；

2、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塔筒螺栓销售金额以及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较小主要受产能限制、市场开拓力度等影响，考虑其生产能力及产品战略，将其作为主要产品具有合理性，塔筒螺栓产品尚未形成明显市场占有率及市场地位；

3、风机固定到地面除采用锚栓基础外，还存在基础环及混凝土基础等方法，但从应用范围及应用比例角度，锚栓基础应用最多；海上风机目前已采用锚栓基础，发行人产品已应用于海上风机；

4、发行人在产品质量、技术与主要竞争对手并不存在明显差距，主要竞争劣势体现在产品类别及应用场景较为单一和研发成果转换较少导致专利数量较少；待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发行人生产的产品将覆盖除机舱紧固件外的所有风电整机设备紧固件的主要品种；

5、发行人在海上风电紧固件领域具有相应的技术、渠道等储备，陆地风机

和海上风机、小兆瓦和大兆瓦风机对紧固件的材料性能、强度等级等方面主要取决于风机载荷，海上风机还需考虑防腐，其他方面差异较小；与可比公司相比，发行人在地锚螺栓产品规格上具有优势，各公司在产品性能、适用风机范围以及主要应用场景均无较大差异；发行人产品可以满足海上风机、大兆瓦风机以及分布式（分散式）风电项目对紧固件产品的要求；

6、平价上网、弃风限电等行业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其他风电行业指导性意见对风电行业景气度、市场需求等总体起到积极影响，发行人所处风电紧固件行业未来可能面临市场需求下降、竞争加剧、产品价格大幅下滑的风险，发行人已采取相关措施应对相关风险并具有可行性；

7、发行人近年来业绩增长主要得益于相关风电补贴政策引发的“抢装潮”，发行人 2019 年业绩的高增长在一定程度上透支了未来需求，在相关补贴取消时间节点已明确的情况下，发行人未来地锚螺栓业务存在短期业绩下滑风险。但长期来看，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因“抢装潮”退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8、通过柔性自动化产线，易形成批量化生产，节省人工的同时还可以提高生产效率。同时，亦可以使用增加员工生产时间或增加排班的方式使得发行人具有可以短时间内满足较多订单的能力；

9、风电紧固件行业整合加速，大规模厂商受益，行业的竞争格局呈现了集中度提升的趋势；

10、风电紧固件行业的进入壁垒主要包括生产技术壁垒、客户壁垒以及资金壁垒，应用于其他行业的高强度紧固件生产企业进入风电行业提供与发行人类似的产品的难度较大；

11、根据我国及全球新增装机容量发展趋势、风电整机运营周期（考虑安全因素按 15 年计算）以及地锚螺栓的不可更换性，未来五年风电紧固件产品的需求有望增长；

12、发行人主要依靠创新实现发展，属于成长型的创新企业，具有一定的技术优势及客户拓展能力，促进了传统产业与科技创新的深度融合，同时其所处行业市场空间及市场容量未来发展前景较好，符合“三创四新”相关情况，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等关于创业板定位的相关规定。

问题 4. 关于销售

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主要采用直销模式，通过参与客户招标或商务谈判的方式获取订单。目前发行人各类客户主要包括风电整机制造商、风电零部件厂商、风电场业主单位、项目设计施工总包方。发行人的产品应用于挪威、澳大利亚、韩国、阿根廷等国家的风场。风电市场对于风电紧固件产品具有高强度、高精度、高等级、高耐腐蚀性、长寿命等要求。

请发行人：

（1）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以招投标方式获取订单的金额及占比，发行人在获取订单的过程中是否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是否存在串通投标、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违规情形；

（2）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各类客户主要采购发行人的产品类别、金额及占比，风电整机制造商、零部件厂商等多方主体均向发行人采购的原因和商业合理性，是否存在同一项目有两类及以上客户同时向发行人采购的情形及其原因；

（3）结合海外新冠疫情对风电行业的不利影响，补充披露对发行人产品销售、回款等直接或间接的影响，是否对发行人 2020 年经营业绩以及未来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采取的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并结合上述情况补充风险提示；

（4）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产品是否符合国家、行业等质量标准和技术监督要求，是否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客户产品故障或更换损失的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以招投标方式获取订单的金额及占比，发行人在获取订单的过程中是否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是否存在串通投标、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违规情形

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三、公司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之“（一）主要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4、报告期内发行人招投标情况

（1）报告期各期以招投标方式获取订单的金额及占比

报告期内，发行人取得订单的方式主要有两种：①进入供应商名录或签订框架合作协议后进行商务谈判；②参加招投标（主动参与或被邀标），其中，参加招投标的项目主要为大型国有企业集团风电场建设投资项目。

报告期内，发行人以招投标方式取得的订单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招投标收入金额	8,211.74	5,870.24	2,182.70
主营业务收入	33,062.21	35,465.36	22,894.95
招投标收入占比	24.72%	17.67%	6.57%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通过招投标获得项目订单产生的收入分别为 2,182.70 万元、5,870.24 万元及 8,211.74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6.57%、17.67%和 24.84%，呈显著增长趋势。

（2）在获取订单的过程中是否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

①招标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A、《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三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一)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二)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三)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

前款所列项目的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由国务院发展计划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订，报国务院批准。

B、《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

第一条 为了确定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的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规范招标投标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条的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基础设施项目的范围包括：(一)煤炭、石油、天然气、电力、新能源等能源项目……

第七条 本规定第二条至第六条规定范围内的各类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

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必须进行招标:(一)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2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二)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1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三)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5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四)单项合同估算价低于第(一)、(二)、(三)项规定的标准，但项目总投资额在30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

C、《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

第二条　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包括:（一）使用预算资金200万元人民币以上,并且该资金占投资额10%以上的项目;(二）使用国有企业事业单位资金，并且该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项目。

第四条　不属于本规定第二条、第三条规定情形的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必须招标的具体范围由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按照确有必要、严格限定的原则制订，报国务院批准。

第五条　本规定第二条至第四条规定范围内的项目，其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必须招标:（一）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400万元人民币以上;（二）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200万元人民币以上;(三）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100万元人民币以上。

D、招标的例外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九条 除招标投标法第六十六条规定的可以不进行招标的特殊情况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进行招标:……(四)需要向原中标人采购工程、货物或者服务，否则将影响施工或者功能配套要求……

②根据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3个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标程序获取的订单，具体情况如下:

A、2018年12月，发行人与固阳县京运通风力发电有限公司签署了固阳县京运通风电供热项目25台基础锚栓组合件供货合同，合同金额442.11万元。

B、2020年9月，发行人与中国电建集团成都电力金具有限公司签署了青海

公建投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切吉西5万千瓦项目采购合同，合同金额233.18万元。

C、2020年11月，发行人与中国葛洲坝集团电力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丰华黄梅四面山风电场项目采购合同，合同金额215.68万元。

除上述2020年两个合同处于正常回款过程外，2018年涉及的合同已经完成回款，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上述订单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主要原因为：

A、合同金额占总体工程较小，客户认为通过商务谈判方式订立合同更加符合项目进展的需求，故未经过招投标而直接与发行人订立合同；

B、发行人作为国内享有良好声誉且已顺利完成国内多个风电场项目供货合同的公司，具有完成该等项目的能力、经验和资质，由于部分项目期限较短，故客户直接选择与发行人订立合同；

C、风电行业由于政策推动之原因，市场需求提升较快，出现“抢装潮”的情形，部分客户因为项目赶期等原因来不及履行招投标程序。

上述订单均已履行完毕，在项目履行过程中公司与上述客户之间不存在任何争议和纠纷。上述2018年签署的合同已经完成回款，2020年签署的2个合同正处于正常回款过程，其中切吉西5万千瓦项目未回款金额151.57万元、丰华黄梅四面山风电场项目未回款金额115.39万元，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除此之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规定，招标活动的组织方为招标人，公司作为商品和相关服务的提供方无法决定上述项目是否履行招投标程序。上述合同系公司通过正常的意向洽谈获取，就上述项目合同的取得，公司不存在商业贿赂或其他不正当交易行为，不存在刻意规避招投标程序的安排。此外，《招标投标法》和《政府采购法》对应进行招标而未招标的招标人规定了相应的行政处罚，明确行政法律责任主体是招标人而非受托方，发行人作为投标人不存在因此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风险。

经与上述订单的客户访谈确认，上述合同均已履行完毕，合同履行情况良好，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发行人不存在串通投标、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违规情形

发行人在招标过程中均以自身名义按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参与投标，相关投标价格等内容系由发行人自行独立拟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程序，不存在串通投标等违法情形，亦不存在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以商业贿赂的手段谋取中标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检察机关出具的《查询笔录》，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不存在犯罪记录。

经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第三方搜索平台等网络平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高管理人员、销售及采购人员不存在因商业贿赂行为被立案调查、处罚或媒体报道的情况。

综上，发行人在获取订单的过程中不存在串通投标、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违规的情形。”

二、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各类客户主要采购发行人的产品类别、金额及占比，风电整机制造商、零部件厂商等多方主体均向发行人采购的原因和商业合理性，是否存在同一项目有两类及以上客户同时向发行人采购的情形及其原因

（一）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各类客户主要采购发行人的产品类别、金额及占比

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之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三、公司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之“（一）主要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5、报告期内各类客户主要采购发行人的产品类别、金额及占比

报告期内，各类客户主要采购发行人的产品类别、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客户类别	采购产品类别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风电零部件厂商	地锚螺栓、塔筒螺栓等	8,308.09	25.13	17,116.54	48.26	14,863.30	64.92
风电整机制造商	锚栓组件	10,713.17	32.40	7,089.29	19.99	9.17	0.04

风电场业主单位	锚栓组件	7,997.58	24.19	7,227.10	20.38	2,980.92	13.02
项目设计施工方	锚栓组件	5,692.15	17.22	2,417.18	6.82	1,474.89	6.44
叶片制造商	叶片螺栓、预埋螺套	143.34	0.43	-	-	-	-
贸易商	锚栓组件	-	-	1,134.83	3.20	2,940.45	12.84
其他设备生产商	锚栓组件	178.47	0.54	431.06	1.22	597.52	2.61
零散客户	螺母、垫片	29.41	0.09	49.36	0.14	28.71	0.13
合计		33,062.21	100.00	35,465.36	100.00	22,894.95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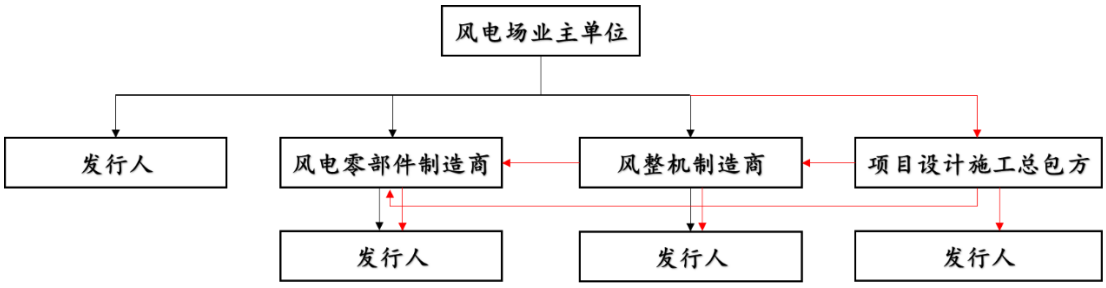
注：锚栓组件包括地锚螺栓、锚板、螺母、垫片及配件。”

（二）风电整机制造商、零部件厂商等多方主体均向发行人采购的原因和商业合理性，是否存在同一项目有两类及以上客户同时向发行人采购的情形及其原因

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之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三、公司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之“（一）主要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6、风电整机制造商、零部件厂商等多方主体均向发行人采购的原因和商业合理性

风电场建设分为传统自主建设模式和 EPC 总承包模式。传统自主建设模式大多采用平行发包，即：业主单位分别将项目的设计、施工发包给多个设计单位，设备和材料由业主单位自主采购；EPC 总承包是业主单位将风力发电站的勘测设计、设备材料采购、工程施工等交给一家总承包商整体实施。在此基础上，如果风电场主选择自主建设模式，便可能直接向发行人进行采购，或由其选择的风电整机/零部件制造商向发行人进行采购；若风电场业主选择 EPC 总承包模式，项目设计施工总包方可能直接向发行人进行采购，或通过其选择的风电整机/零部件制造商向发行人进行采购。具体的采购流程如下图所示：



注：上图黑色箭头表示风电场业主采用自主建设模式进行采购；红色箭头表示风电场业主采用 EPC 总承包模式进行采购。

综上，风电整机制造商、零部件厂商等多方主体向发行人采购符合风电场

建设的特点，具有其商业合理性。

7、是否存在同一项目有两类及以上客户同时向发行人采购的情形及其原因

根据风电场建设模式，在自主建设模式下，设备和材料由业主单位自主采购；EPC 总承包模式下，设备材料采购交给总承包商实施。因此，向发行人采购产品的通常为业主单位、承包商或其选择的风电整机/零部件制造商中的某一类客户，同一风电场建设项目通常不会有两类及以上客户同时向发行人进行采购。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的销售合同以及台账，经核查，报告期内，不存在同一项目有两类及以上客户同时向发行人采购的情形。”

三、结合海外新冠疫情对风电行业的不利影响，补充披露对发行人产品销售、回款等直接或间接的影响，是否对发行人 2020 年经营业绩以及未来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采取的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并结合上述情况补充风险提示

（一）结合海外新冠疫情对风电行业的不利影响，补充披露对发行人产品销售、回款等直接或间接的影响，是否对发行人 2020 年经营业绩以及未来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之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三、公司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之“（一）主要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8、海外新冠疫情对发行人产品销售、回款等影响和发行人应对采取的措施及其有效性

（1）发行人境外客户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销售金额较小，占比较低，境外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境外销售	0.05	153.94	-

2020 年公司境外销售为向德国客户 ENERCON GmbH 提供地锚螺栓样品而产生的少量样品收入，结算方式为 CIF，目前公司已收到货款。

此外，发行人为德国客户 ENERCON GmbH 提供地锚螺栓样品已获得客户认可，2020 年 11 月 11 日，ENERCON GmbH 与发行人签订了地锚螺栓采购协议，金额为 102.42 万欧元,原定交货时间为 2021 年 1 月,但因受海外新冠疫情影响,ENERCON GmbH 通知发行人延后交货。

截至目前，发行人已进入 ENERCON GmbH 供应商体系。根据发行人收到 ENERCON GmbH 方面发送的项目进展沟通邮件，该项目目前仍处于暂停状态，不存在取消风险。

（2）发行人客户的海外项目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金风科技、西门子歌美飒等客户在采购发行人产品后，有部分产品用于海外项目。发行人客户的海外项目主要集中在欧洲以及亚洲（以越南为主）等国家及地区。由于不同国家及地区抗击新冠疫情的政策不同，各国新冠疫情控制情况已经出现分化趋势。总体来说欧洲疫情暂未得到有效控制，而越南疫情控制情况良好，在此背景下，发行人客户在不同国家及地区的项目推进程度亦有所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①欧洲项目

截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客户采购公司产品应用于欧洲项目的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签署时间	合同金额（万元）	产品名称	合同进度
1	金风科技	希腊 Aixmi 项目	2020.6.29	37.36	锚栓笼组件	已供货结束
2		希腊 FIXTHI 项目	2020.6.29	39.56	锚栓笼组件	已供货结束
3		希腊 Aerorrachi 项目	2020.7.21	107.60	锚栓笼组件	已供货结束
4		土耳其 Yucel	2020.2.26	77.10	锚栓笼组件	已供货结束

②亚洲项目

截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客户采购公司产品应用于亚洲项目的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签署时间	合同金额（万元）	产品名称	合同进度
1	金风科技	越南 Super 项目	2020.2.26	634.25	锚栓笼组件	已供货结束
2		越南 GIA LAI 项目	2020.9.10	414.20	锚栓笼组件	已供货结束
3		越南 BENTRE 风电项目	2020 年 12 月至 2021 年 1 月邮件下达订单	186.12	锚栓笼组件	已供货结束
4		越南清风项目		214.79	锚栓笼组件	生产中
5		越南 T&T 项目		832.58	锚栓笼组件	生产中
6		越南 Amaccao 项目		285.46	锚栓笼组件	生产中
7	远景能源	越南 TRE 嘉莱项目	2020.12.22	532.24	锚栓笼组件	发货中
8	西门子歌美飒	歌美飒越南 BANPU 项目	2020.3.26	106.20	地锚螺栓	已供货结束
9		歌美飒 Thai Hoa 项目	2020.6.24	206.54	地锚螺栓	已供货结束
10		歌美飒越南 NHON HOI 项目	2020.7.31	120.07	地锚螺栓	已供货结束
11		歌美飒越南 HANBARAM 项目	2020.10.14	436.13	地锚螺栓	发货中

12		歌美飒 Yang Trung 项目	2020.12.31	432.16	地锚螺栓	生产中
13		歌美飒越南 Hung Hai 项目	2020.12.31	375.90	地锚螺栓	生产中
14		歌美飒越南 BANPU 项目	2020.3.26	101.76	地锚螺栓	已供货结束
15		歌美飒韩国 HWASOON 项目	2021.1.13	154.44	地锚螺栓	生产中
16	浙江运达	越南昆嵩项目	2021.1.15	274.00	锚栓笼组件	生产中
17	东方电气	越南宏秀风电项目	2021 年 1 月 21 日获中标通知书	199.70	锚栓笼组件	合同签订中
18	上海寰蔚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哈萨克斯坦 Abay50MW 风电项目	2020.1.8	839.20	锚栓笼组件	已供货结束
19	中能建广东火电	越南宁顺风电项目	2020.7.17	468.62	锚栓笼组件	已供货结束
20	江苏金海	越南薄辽项目	2020.3.2	93.99	锚栓笼组件	已供货结束

发行人客户的越南项目较多的原因为：2020 年 11 月，越南工贸部宣布将 FIT 电价政策的适用期限延长至 2022 年-2023 年。调整后，对于 2021 年 11 月至 2022 年 12 月投入运行的风电项目将根据 FIT 电价机制,定价为岸上项目 7.02 美分/kWh，海上项目 8.47 美分/kWh；对于 2023 年投入运营的项目，价格分别为 6.81 美分/kWh 和 8.21 美分/kWh。受该等政策影响，越南正在处于类似我国近两年的风电“抢装潮”阶段，未来风电行业将迎来高速发展阶段。

③南美洲项目

截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客户采购公司产品应用于南美洲项目的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签署时间	合同金额（万元）	产品名称	合同进度
1	金风科技	巴西 LDB 项目	2020.12.16	275.72	锚栓笼组件	已供货结束

（3）对发行人回款的影响

截至目前，发行人海外客户以及客户的海外项目均按合同约定支付货款，海外新冠疫情未对发行人回款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是否对发行人 2020 年经营业绩以及未来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采取的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并结合上述情况补充风险提示

发行人境外收入比例较低，海外新冠疫情未对发行人 2020 年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目前，除德国客户 ENERCON GmbH 通知金额为 102.42 万欧元的地锚螺栓协议延期交货外，海外新冠疫情对发行人未来经营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未来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虽然发行人目前以国内风电市场为主，且国内风电市场前景看好，但拓展海外风电市场仍是发行人未来经营业绩提高的重要组成部分。如果海外疫情无法得到有效控制，导致海外客户业务拓展较慢，将对发行人未来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一、重要风险提示”之“（九）新冠疫情影响的风险”以及“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十、新冠疫情影响的风险”章节补充披露如下：

“发行人目前以国内风电市场为主，且国内风电市场前景看好，但拓展海外风电市场仍是发行人未来经营业绩提高的重要组成部分。如果海外疫情无法得到有效控制，导致海外客户业务拓展较慢，将对发行人未来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四、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产品是否符合国家、行业等质量标准和技术监督要求，是否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客户产品故障或更换损失的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一）发行人产品遵循的国家、行业等质量标准和技术监督要求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基本情况”之“（一）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基本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11、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遵循的国家、行业等质量标准和技术监督要求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产品遵循的国家、行业等质量标准和技术监督要求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国家、行业等质量标准	技术监督要求
1	地锚螺栓	GB/T3098.1、GB/T4162	1、客户监督 根据客户要求，部分客户会委派技术人员在产品生产过程中到发行人车间，对生产过程、生产工艺等进行监督； 2、第三方检测 根据与客户签署的协议， （1）发行人会在产品生产完成后抽样送往第三方机构进行性能检测； （2）客户会聘请第三方机构在风场现场对发行人生产的产品进行性能检测； 3、发行人自检
2	塔筒螺栓	GB/T3098.1、GB/T5782	
3	叶片螺栓	GB/T3098.1、NB/T47013.4	
4	预埋螺套	GB/T3098.2、NB/T47013.4	
5	锚板	GB/T9793、NB/T47013.3	

			发行人会按照公司质检要求对所生产的产品在各生产环节后进行自检，确保产品质量。

根据阜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江苏省阜宁经济开发区安监局、天津市津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以及天津市津南区八里台镇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出具的无违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在产品质量及安全生产方面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过行政处罚。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产品遵循国家、行业等质量标准和技术监督要求。”

（二）是否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客户产品故障或更换损失的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登录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走访发行人的主要客户，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客户产品故障或更换损失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基本情况”之“（一）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基本情况”补充披露：

“12、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产品质量以及质量纠纷情况

报告期内，由于发行人产品属于定制化生产，发行人在生产前会与客户就产品的工艺和质量标准进行充分的技术讨论，同时，在生产过程中，客户一般会对发行人产品的生产过程和产品质量进行持续监督，发行人产品出厂后，出现质量问题的概率一般较低。

2018 年及 2019 年，公司未发生客户退换货的情况。2020 年度，在国家电投江西公司万安高山嶂风电场项目中，由于与客户江苏金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针对地锚螺栓产品所用钢材牌号未明确约定，产品送达项目现场后，使用方未验收通过，产生一笔换货，换货数量 71.33 吨，换货成本 46.46 万元。2020 年末，公司出于谨慎性原则，参考我的钢铁网（mysteel.com）江苏废钢销售价格（2,790 元/吨，含税）为基础，减去相关税费及必要的销售费用作为其可变现净值，对低于账面价值的部分计提相应的存货跌价准备 29.38 万元。上述换货经双方合理协商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客户产品故障或更换损失的

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执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1、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政府采购相关的法律法规；

2、查阅了发行人销售合同及台账；

3、查阅了报告期内招投标项目的招投标公告、招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文件，通过公开渠道查询相关项目招投标等采购信息；

4、查阅了发行人应符合的国家、行业等质量标准；查阅了发行人与客户签署的技术协议；

5、登录检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

6、走访了发行人的主要客户。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

1、发行人在获取订单的过程中存在部分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但该等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项目订单金额占比较小，且已经完成回款或处于正常回款过程中，未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同时，履行招投标程序的主体并非发行人，前述项目中发行人为无过错方，发行人不存在因此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风险。发行人在获取订单的过程中不存在串通投标、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违规的情形；

2、风电整机制造商、零部件厂商等多方主体向发行人采购符合风电场建设的特点，具有商业合理性；报告期内，不存在同一项目有两类及以上客户同时向发行人采购的情形；

3、海外新冠疫情对发行人 2020 年度的产品销售、回款未构成不利影响；目前除德国客户 ENERCON GmbH 延期交货外，海外新冠疫情未对发行人造成其他明显不利影响，因发行人海外销售占比较小，预计不会对发行人未来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已针对海外疫情对经营带来的潜在风险进行风险

提示；

4、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产品遵循国家、行业等质量标准和技术监督要求；发行人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客户产品故障或更换损失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问题 5. 关于募投项目

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年产 3 万吨锚栓、锚板及配套产品智能化制造生产线项目和风电叶片紧固件产品产业化项目，建成达产后，将形成年产 12,000 吨锚板、12,000 吨地锚螺栓、2,000 吨塔筒螺栓、8,000 吨叶片螺栓和 6,500 吨预埋螺套的生产能力，其中 1,500 吨/年叶片螺栓、1,500 吨/年预埋螺套产业化项目、800 吨/年螺母和 200 吨/年垫片生产线项目预计在 2020 年 12 月可投入正式生产。风电叶片紧固件产品产业化项目尚未正式取得用地，阜宁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为公司预留土地，公司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办理取得手续。报告期内，发行人螺栓产能利用率为 47.71%、78.84%、104.89%、107.35%。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主要客户金海股份采购锚板形成配套产品销售的情形。

请发行人：

（1）补充披露 1,500 吨/年叶片螺栓等项目是否已按计划在 2020 年 12 月达产，测算并披露上述项目达产后发行人相关产品的产能情况，是否已获得相应订单；

（2）结合风电行业政策，市场需求、市场容量、行业竞争态势，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产能利用率，报告期各期末在手订单等情况，补充披露发行人未来是否有足够的产能消化能力，是否面临产能利用率下降，募投项目新增产能无法消化的风险，并作充分的重大风险提示；

（3）合理审慎测算并补充披露募投项目实施后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

（4）结合与阜宁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签署的关于募投项目用地的相关协议，补充披露募投风电叶片紧固件产品产业化项目所需土地的取得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以及如未能如期取得对相关募集资金使用的具体影响；

（5）补充披露发行人未来自产锚板会否与主要客户金海股份形成直接竞争，是否对发行人获取金海股份订单产生不利影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 1,500 吨/年叶片螺栓等项目是否已按计划在 2020 年 12 月达产，测算并披露上述项目达产后发行人相关产品的产能情况，是否已获得相应订单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基本情况”之“（一）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基本情况”之“2、公司的主要产品及新增产品”补充披露如下：

“（2）1,500 吨/年叶片螺栓等项目达产情况

截至目前，发行人自投的 1,500 吨/年叶片螺栓和 1,500 吨/年预埋螺套生产线已于 2020 年 12 月达到可生产状态，具体厂房及设备情况如下图所示：



注：上面两图为发行人新建厂房中为自建设螺母及垫片生产线以及募投项目“风电螺栓产品产业化建设项目”预留场地，下面两图为新建厂房中叶片螺栓、预埋螺套生产线部分生产设备。

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项目达产后，发行人可获得 1,500 吨/年的叶片螺栓生产能力和 1,500 吨/年的预埋螺套产品生产能力。

2020 年发行人已取得叶片螺栓及预埋螺套订单，并完成生产和交付，实现收入 135.10 万元，具体订单情况如下表所示：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销售收入（万元）	客户名称	是否发货	订单来源
叶片螺栓	M36*629	23.45	江苏华恩风电设备有限公司	是	商务谈判
	M36*700	87.22			
预埋螺套	φ60*362.5	21.74			
	φ60*380	2.70			

”

二、结合风电行业政策，市场需求、市场容量、行业竞争态势，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产能利用率，报告期各期末在手订单等情况，补充披露发行人未来是否有足够的产能消化能力，是否面临产能利用率下降，募投项目新增产能无法消化的风险，并作充分的重大风险提示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之“一、募集资金项目概况”之“（五）发行人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合理性的分析”补充披露如下：

“4、风电行业政策，市场需求、市场容量、行业竞争态势，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产能利用率，报告期各期末在手订单等情况

（1）风电行业政策

近几年，国家陆续出台了多项风电行业政策，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时间	法律法规及政策名称	颁布部门	主要内容
2009 年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完善风力发电上网电价政策的通知》（发改价格[2009]1906 号）	发改委	按风能资源状况和工程建设条件，分为四类风能资源区，电价分别为每千瓦时 0.51 元、0.54 元、0.58 元和 0.61 元；新建陆上风电项目，统一执行所在风能资源区的风电标杆上网电价，跨省区边界的同一风电场原则上执行同一上网电价，价格标准按较高的风电标杆上网电价执行；继续实行风电费用分摊制度。
2009 年	《关于抑制部分行业产能过剩和重复建设引导产业健康发展若干意见的通知》	发改委、工信部、监察部、财政部、国土资源	抓住大力发展风电等可再生能源的历史机遇，把我国的风电装备制造业培育成具有自主创新能力和国际竞争力的新兴产业。严格控制风电装备产能盲目扩张，鼓励优势企业做大做强，优化产业结构，维护市场秩序。

		部、环境保护部、人民银行、质检总局、银监会、证监会	
2014 年	《关于适当调整陆上风电标杆上网电价的通知》（发改价格[2014]3008 号）	发改委	对陆上风电继续实行分资源区标杆上网电价政策，将第 I 类、II 类和 III 类资源区风电标杆上网电价每千瓦时降低 2 分钱；第 IV 类资源区风电标杆上网电价维持现行每千瓦时 0.61 元不变。鼓励通过招标等竞争方式确定业主和上网电价，但通过竞争方式形成的上网电价不得高于国家规定的当地风电标杆上网电价水平。继续实行风电价格费用分摊制度。
2015 年	《关于进一步完善风电年度开发方案管理工作的通知》（国能新能[2015]163 号）	国家能源局	不存在弃风限电情况的省（区、市），每年由各省（区、市）能源主管部门根据本省（区、市）风电建设情况和风电发展规划，按照平稳有序发展的原则，自主提出本年度的开发建设规模。出现弃风限电问题的省（区、市），须对本地区风电开发建设和并网运行情况进行深入分析评估，科学制定本年度风电开发建设的规模和布局；弃风限电比例超过 20%的地区不得安排新的建设项目，且须采取有效措施改善风电并网运行情况，研究提出促进风电并网和消纳的技术方案，作为对地方能源主管部门的建设和运行责任进行考核和监管的依据。
2015 年	《关于完善陆上风电光伏发电上网标杆电价政策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3044 号）	发改委	实行陆上风电、光伏发电上网标杆电价随发展规模逐步降低的价格政策。陆上风电、光伏发电上网电价在当地燃煤机组标杆上网电价（含脱硫、脱硝、除尘）以内的部分，由当地省级电网结算；高出部分通过国家可再生能源发展基金予以补贴。鼓励各地通过招标等市场竞争方式确定陆上风电、光伏发电等新能源项目业主和上网电价。
2016 年	《关于调整光伏发电陆上风电标杆上网电价的通知》（发改价格[2016]2729 号）	发改委	一、降低光伏发电和陆上风电标杆上网电价； 二、明确海上风电标杆上网电价。
2017 年	《关于试行可再生能源绿色电力证书核发及自愿认购交易制度的通知》	发改委、财政部、国家能源局	绿色电力证书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正式开展认购工作，认购价格按照不高于证书对应电量的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资金补贴金额由买卖双方自行协商或者通过竞价确定认购价格。风电、光伏发电企业出售可再生能源绿色电力证书后，相应的电量不再享受国家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资金的补贴。根据市场认购情况，自 2018 年起适时启动可再生能源电力配额考核和绿色电力证书强制约束交易。
2018 年	《2018 年能源工作指导意见》	国家能源局	有序建设重点风电基地项目，推动分散式风电、低风速风电、海上风电项目建设。积极推进风

			电平价上网示范项目建设，研究制定风电平价上网路线图。
2018 年	《分散式风电项目开发建设暂行管理办法》	国家能源局	鼓励各类企业及个人作为项目单位，在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前提下，投资、建设和经营分散式风电项目。
2019 年	《关于积极推进风电、光伏发电无补贴平价上网有关工作的通知》（发改能源〔2019〕19 号）	发改委、国家能源局	一、开展平价上网项目和低价上网试点项目建设；二、优化平价上网项目和低价上网项目投资环境；三、保障优先发电和全额保障性收购；四、鼓励平价上网项目和低价上网项目通过绿证交易获得合理收益补偿；五、认真落实电网企业接网工程建设责任；六、促进风电、光伏发电通过电力市场化交易无补贴发展等。
2019 年	《关于 2019 年风电、光伏发电项目建设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能发新能〔2019〕49 号）	国家能源局	一、积极推进平价上网项目建设；二、严格规范补贴项目竞争配置；三、全面落实电力送出消纳条件；四、优化建设投资营商环境。
2019 年	《关于完善风电上网电价政策的通知》（发改价格〔2019〕882 号）	发改委	将陆上风电标杆上网电价改为指导价。新核准的集中式陆上风电项目上网电价全部通过竞争方式确定，不得高于项目所在资源区指导价。将海上风电标杆上网电价改为指导价，新核准海上风电项目全部通过竞争方式确定上网电价。
2019 年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发改委令第 29 号）	发改委	将“合金钢、不锈钢、耐候钢高强度紧固件、钛合金、铝合金紧固件和精密紧固件”列为“鼓励类”。
2020 年	《2020 年风电项目建设方案》	国家能源局	一、积极推进平价上网项目建设；二、有序推进需国家财政补贴项目建设；三、积极支持分散式风电项目建设；四、稳妥推进海上风电项目建设；五、全面落实电力送出消纳条件；六、严格项目开发建设信息监测；七、认真落实放管服改革。
2020 年	《关于促进非水可再生能源发电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财建〔2020〕4 号）	财政部、发改委、国家能源局	新增海上风电和光热项目不再纳入中央财政补贴范围，按规定完成核准（备案）并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全部机组完成并网的存量海上风力发电和太阳能光热发电项目，按相应价格政策纳入中央财政补贴范围。
2020 年	《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2020 年本，征求意见稿）》	发改委	在风电相关产业中，贵州、西藏、陕西、甘肃、青海、宁夏、新疆，内蒙古等 8 个省份均鼓励发展“风力发电场建设与运营”。另外，陕西额外鼓励风电装置制造产业和陆上风电机组设备制造产业；宁夏额外鼓励风能偏航、变桨减速器的研发及生产产业；新疆额外鼓励风电机组控制系统，风电机组用新型发电机、高速叶片、全功率变流器、变桨控制器、增速齿轮箱、主轴、轴承等关键部件，海上风电工程施工机械研发及制造产业；内蒙古额外鼓励牧区户用小型风机制造产业；西藏额外鼓励风力发电公路照明应用。
2021 年	《国务院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	国务院	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经济体系，确保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推动我国绿色发展

	发展经济体系的指导意见》（国发〔2021〕4号）		迈上新台阶；要提升可再生能源利用比例，大力推动风电、光伏发电发展。

（2）风电行业市场需求及市场容量

①风电市场需求

2020 年北京国际风能大会，全球 400 余家风能企业代表一致通过并联合发布了《风能北京宣言》。宣言提出，综合考虑资源潜力、技术进步趋势、并网消纳条件等现实可行性，为达到与碳中和目标实现起步衔接的目的，在‘十四五’规划中，须为风电设定与碳中和国家战略相适应的发展空间：保证年均新增装机 50GW 以上。2025 年后，中国风电年均新增装机容量应不低于 60GW，到 2030 年至少达到 800GW，到 2060 年至少达到 3,000GW。

根据国家能源局公布的《2019 年风电并网运行情况》，2019 年我国新增并网装机容量为 25.74GW，2019 年亦是我国风电‘抢装潮’的起始年份。根据《风能北京宣言》提出的‘十四五’期间保证年均新增装机 50GW 以上；2025 年后，中国风电年均新增装机容量应不低于 60GW。我国在 2021 年-2025 年期间以及 2025 年后，风电行业年均新增装机容量分别不低于 2019 年的 1.94 倍及 2.33 倍。

②风电市场容量

根据《风能北京宣言》，全球风能资源技术开发潜力约为当前全球电力需求的 40 倍，而绝大部分资源尚未开发利用，中国已开发风能资源不到蕴藏量的 5%。在当前技术水平下，仅“三北”地区风能资源储量就超过 40 亿千瓦，通过本地消纳与跨区平衡，可提供最低成本的电力供应；而中东南部风能资源储量近 10 亿千瓦，因地制宜集约节约发展潜力巨大；并且在未来五年，海上风电有能力实现规模化、平价化发展。

综上，由于风电紧固件行业与风电行业新增装机容量联系紧密，在我国风电资源丰富的前提下，可以预测，在我国碳中和目标实现之前，我国风电行业以及风电紧固件行业的市场需求及市场容量仍将保持较高幅度的增长。

（3）行业竞争态势

平价时代下，大型化是风力发电的产业链趋势，其中包括风机及各零部件的大型化。大型化趋势将强化风电设备壁垒，提升零部件制造难度和质量要求。

对于风电行业来说，风电大型化趋势对整个行业提出更高要求，强化了生

产技术壁垒，研发投入也将逐渐提高。一些规模较小，通过低价竞争的小厂商将会被淘汰，行业整合加速，大规模厂商受益。

（4）发行人报告期内产能利用率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产能利用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螺栓产能（吨）	24,000.00	24,000.00	20,000.00
螺栓产量（吨）	17,743.22	25,172.88	15,768.09
螺栓产能利用率	73.93%	104.89%	78.84%

注：①由于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的螺栓产品尺寸种类众多，相同时间内生产尺寸更大的产品会使得产量更大，故存在产能利用率超过 100%的情形；

②发行人自建叶片螺栓及预埋螺套由于 2020 年 12 月才完成小批量生产，尚未形成规模产能，故该等产品产能未纳入发行人 2020 年产能中。

（5）报告期各期末在手订单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末在手订单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在手订单金额（万元）	4,929.43	10,114.07	6,676.57

2020 年发行人产能利用率以及年末时点的在手订单金额均呈下降趋势，主要是因为风电‘抢装潮’的退坡，造成发行人的产品需求有所下降，截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发行人的在手订单为 6,502.44 万元，已呈现上升趋势。

综上，考虑到积极稳健风电行业政策，逐渐释放的市场需求和市场容量以及行业竞争格局逐步有利于大规模厂商等方面，发行人未来将拥有一定的产能消化能力。”

（三）发行人是否面临产能利用率下降，募投项目新增产能无法消化的风险

若未来风电行业相关政策无法及时落实，或发行人无法从下游客户获取更多订单，均可能导致发行人产品需求下降，使得本次发行人募投项目新增产能出现产能利用率下降的情形，进而面临新增产能消化不足或无法消化的风险。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一、重要风险提示” 之“（十一）募投项目新增产能消化不足或无法消化的风险”以及“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之“（三）募投项目新增产能消化不足或无法消化的风险”章节进行补充披露：

“若未来风电行业相关政策无法及时落实，或发行人无法从下游客户获取更多订单，均可能导致发行人产品需求下降，使得本次发行人募投项目新增产能出现产能利用率下降的情形，进而面临新增产能消化不足或无法消化的风险。”

三、合理审慎测算并补充披露募投项目实施后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之“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具体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三）募投项目实施后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

1、年产 3 万吨锚栓、锚板及配套产品智能化制造生产线项目

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建设的项目为“风电锚板生产线建设项目”、“研发及检测中心建设项目”及“风电螺栓产品产业化建设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1）风电锚板生产线建设项目

本项目财务评价计算期 12 年。项目建设期 2 年，运营期 10 年。项目计算期第 3 年生产负荷为 70%，计算期第 4 年生产负荷为 90%，第 5 年及以后各年生产负荷均按 100%计算。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后为 14.19%，项目所得税后投资回收期为 8.05 年（含建设期 2 年）。

本项目预计正常年份营业收入 14,400.00 万元（不含税），利润总额为 2,082.03 万元，缴纳所得税款为 312.30 万元，净利润为 1,769.72 万元。具体测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合计	计算期（第 T 年）					
			3	4	5	6	7	8-12
1	营业收入	138,240.00	10,080.00	12,960.00	14,400.00	14,400.00	14,400.00	14,400.00
2	税金及附加	627.44	-	17.42	76.25	76.25	76.25	76.25
3	总成本费用	118,066.59	8,908.20	11,147.65	12,267.38	12,267.38	12,267.38	12,241.72
4	利润总额	19,545.97	1,171.80	1,794.93	2,056.37	2,056.37	2,056.37	2,082.03
5	应纳税所得额	19,545.97	1,171.80	1,794.93	2,056.37	2,056.37	2,056.37	2,082.03
6	经营业务所得税	2,931.90	175.77	269.24	308.46	308.46	308.46	312.30
7	所得税	2,931.90	175.77	269.24	308.46	308.46	308.46	312.30
8	净利润	16,614.08	996.03	1,525.69	1,747.92	1,747.92	1,747.92	1,769.72

注：前两年为建设期，计算期自第三年开始。

①营业收入测算

本项目营业收入为风电锚板产品销售收入，其年产量、销售单价、投产后每年的生产负荷比例及营业收入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	合计	计算期（第T年）					
			3	4	5	6	7	8-12
1	生产比例	-	70%	90%	100%	100%	100%	100%
2	销售单价（万元/吨）	-	1.20	1.20	1.20	1.20	1.20	1.20
3	产量（吨）	-	10,080.00	12,960.00	14,400.00	14,400.00	14,400.00	14,400.00
4	营业收入（万元）	138,240.00	10,080.00	12,960.00	14,400.00	14,400.00	14,400.00	14,400.00

注：上述销售单价为不含税单价。

项目产品销量根据地锚螺栓产品预计需求量以及市场容量综合预估而定；销售价格系公司根据同类产品市场销售价格预估而定。

②成本费用测算

A、本项目正常年外购原辅材料费8,814.19万元,燃料动力费498.54万元。各类外购原辅材料的价格，根据国内当前市场近期实际价格和这些价格的变化趋势确定。

B、固定资产折旧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用分类直线折旧方法计算，本项目新建建筑物折旧年限取20年，残值率取5%；机器设备原值折旧年限为10年，残值率5%。

C、项目其他资产按5年摊销。

D、项目新增定员为60人，其中管理人员年人均工资按6.0万元估算，技术人员年人均工资按6.0万元估算，生产人员年人均工资按5.0万元计算。福利费按工资总额的14%估算。正常年工资总额及福利费总额为364.80万元。

E、设备修理费按固定资产原值的1.0%估算，正常生产年为79.15万元。

F、项目正常年其它制造费用按直接材料和人工的4.0%估算；其他管理费用按营业收入的3.5%估算，研发费用按营业收入的3.0%估算；其他营业费用按年营业收入的4.0%估算。以上各项计入其他费用。

总成本费用预测构成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合计	计算期（第T年）					
			3	4	5	6	7	8-12
1	外购原材料费	84,616.24	6,169.93	7,932.77	8,814.19	8,814.19	8,814.19	8,814.19
2	外购燃料及动力费	4,786.02	348.98	448.69	498.54	498.54	498.54	498.54
3	工资及福利费	3,648.00	364.80	364.80	364.80	364.80	364.80	364.80
4	修理费	791.53	79.15	79.15	79.15	79.15	79.15	79.15
5	其他费用	18,219.29	1,331.96	1,708.86	1,897.31	1,897.31	1,897.31	1,897.31
5.1	其他制造费用	3,704.09	273.56	348.06	385.31	385.31	385.31	385.31
5.2	其他管理费用	8,985.60	655.20	842.40	936.00	936.00	936.00	936.00
	其中：研究开发费用	4,147.20	302.40	388.80	432.00	432.00	432.00	432.00
5.3	其他销售费用	5,529.60	403.20	518.40	576.00	576.00	576.00	576.00
6	折旧费	5,888.82	590.04	590.04	590.04	590.04	590.04	587.72
7	摊销费	116.69	23.34	23.34	23.34	23.34	23.34	
8	总成本费用	118,066.59	8,908.20	11,147.65	12,267.38	12,267.38	12,267.38	12,241.72

注：上述销售单价为不含税单价；计算期表示募投项目开始后第T年。

③税率及税额

A、增值税、税金及附加

a、增值税

机器、机械、运输工具以及其他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设备、工具、器具等纳入增值税的抵扣范围内，固定资产按照设备购置价格（不含税价）13%的税率进行增值税抵扣；项目建设投资中涉及交通运输业、邮政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服务以及软件投资的进项税按照实际发生的科目和该科目增值税率计算。

I、销项税

项目产品销项税率为13%。

II、进项税

本项目执行国家和地方现行税法的有关规定。原辅材料和动力的进项税，除了自来水及天然气的进项税率为 9%，其它进项税率均为 13%，项目出口产品原材料保税采购；项目成本费用中广告费、研发费用及技术转让费的进项税率为6%。

本项目建筑工程费进项税抵扣额为289.29 万元，设备购置进项税抵扣额为504.22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进项税抵扣额为24.40万元，预备费用进项税抵扣额为35.13万元，合计进项税抵扣额871.52万元。

III、应纳增值税额

项目正常年的应缴纳增值税额为 635.44 万元。

b、税金及附加

本项目城市维护建设税按照应缴纳增值税的 7%计取，在正常生产年份计 44.48 万元；教育费附加按照应缴纳增值税的 3%计取。另根据《省政府关于调整地方教育附加等政府性基金有关政策的通知》（苏政发〔2011〕3 号），“地方教育附加征收标准由实际缴纳“三税”税额的 1%提高到 2%”，则教育费附加按照应缴纳增值税的 5%计取，计 31.77 万元。

项目正常年税金及附加为 76.25 万元。

B、所得税

根据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于 2007 年 3 月 16 日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项目所得税税率以 15%计算。

项目正常年所得税额为 312.30 万元。

（2）研发及检测中心建设项目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不直接产生效益，无法直接测算。

（3）风电螺栓产品产业化建设项目

项目财务评价计算期 11 年。项目建设期 1 年，运营期 10 年。项目计算期第 2 年生产负荷为 50%，计算期第 3 年生产负荷为 70%，第 4 年及以后各年生产负荷均按 100%计算。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后为 22.29%，项目所得税后投资回收期为 5.89 年（含建设期 1 年）。

本项目预计正常年份营业收入 18,800.00 万元（不含税），利润总额为 3,320.04 万元，缴纳所得税款为 498.01 万元，净利润为 2,822.04 万元。具体测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合计	计算期（第 T 年）					
			2	3	4	5	6	7-11
1	营业收入	172,960.00	9,400.00	13,160.00	18,800.00	18,800.00	18,800.00	18,800.00
2	税金及附加	915.38	-	71.27	105.51	105.51	105.51	105.51
3	总成本费用	142,323.51	8,173.99	11,065.92	15,403.80	15,403.80	15,403.80	15,374.44
4	利润总额	29,721.10	1,226.01	2,022.82	3,290.68	3,290.68	3,290.68	3,320.04
5	应纳税所得额	29,721.10	1,226.01	2,022.82	3,290.68	3,290.68	3,290.68	3,320.04

序号	项目	合计	计算期（第 T 年）					
			2	3	4	5	6	7-11
6	经营业务所得税	4,458.17	183.90	303.42	493.60	493.60	493.60	498.01
7	所得税	4,458.17	183.90	303.42	493.60	493.60	493.60	498.01
8	净利润	25,262.94	1,042.10	1,719.39	2,797.08	2,797.08	2,797.08	2,822.04

注：第一年为建设期，计算期自第二年开始。

①营业收入测算

本项目营业收入为风电螺栓产品销售收入，两类产品年产量、销售单价、投产后每年的生产负荷比例及营业收入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	合计	计算期（第 T 年）					
			2	3	4	5	6	7-11
1	生产比例		50%	70%	100%	100%	100%	100%
2	地锚螺栓							
2.1	销售单价（万元/吨）		1.30	1.30	1.30	1.30	1.30	1.30
2.2	产量（万吨）	-	0.60	0.84	1.20	1.20	1.20	1.20
2.3	收入（万元）	143,520.00	7,800.00	10,920.00	15,600.00	15,600.00	15,600.00	15,600.00
3	塔筒螺栓							
3.1	销售单价（万元/吨）		1.60	1.60	1.60	1.60	1.60	1.60
3.2	产量（万吨）		0.10	0.14	0.20	0.20	0.20	0.20
3.3	收入（万元）	29,440.00	1,600.00	2,240.00	3,200.00	3,200.00	3,200.00	3,200.00
4	营业收入合计	172,960.00	9,400.00	13,160.00	18,800.00	18,800.00	18,800.00	18,800.00

注：上述销售单价为不含税单价。

项目产品销量根据客户预计需求量以及市场容量综合预估而定；销售价格系公司根据类似产品历史销售价格、同类产品市场销售价格及问询潜在客户购买价格等预估而定。

②成本费用测算

A、项目正常年外购原辅材料费 11,153.16 万元，燃料动力费 671.47 万元。各类外购原辅材料的价格，根据国内当前市场近期实际价格和这些价格的变化趋势确定。

B、固定资产折旧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用分类直线折旧方法计算，本项目新

建建筑物折旧年限取 20 年，残值率取 5%；机器设备原值折旧年限为 10 年，残值率 5%。

C、项目其他资产按 5 年摊销。

D、项目新增定员为 60 人，其中管理人员年人均工资按 6.0 万元估算，技术人员年人均工资按 6.0 万元估算，生产人员年人均工资按 6.0 万元计算。福利费按工资总额的 14%估算。正常年工资总额及福利费总额为 364.80 万元。

E、设备修理费按固定资产原值的 1.0%估算，正常生产年为 37.90 万元。

F、项目正常年其它制造费用按直接材料和人工的 4.0%估算；其他管理费用按营业收入的 3.5%估算，研发费用按营业收入的 3.0%估算；其他营业费用按年营业收入的 4.5%估算。以上各项计入其他费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合计	计算期（第 T 年）					
			2	3	4	5	6	7-11
1	外购原材料费	102,609.06	5,576.58	7,807.21	11,153.16	11,153.16	11,153.16	11,153.16
2	外购燃料及动力费	6,177.50	335.73	470.03	671.47	671.47	671.47	671.47
3	工资及福利费	3,648.00	364.80	364.80	364.80	364.80	364.80	364.80
4	修理费	378.99	37.90	37.90	37.90	37.90	37.90	37.90
5	其他费用	24,369.86	1,330.29	1,857.29	2,647.79	2,647.79	2,647.79	2,647.79
5.1	其他制造费用	4,479.46	249.29	343.89	485.79	485.79	485.79	485.79
5.2	其他管理费用	12,107.20	658.00	921.20	1,316.00	1,316.00	1,316.00	1,316.00
	其中：研究开发费用	5,188.80	282.00	394.80	564.00	564.00	564.00	564.00
5.3	其他销售费用	7,783.20	423.00	592.20	846.00	846.00	846.00	846.00
6	折旧费	5,003.53	501.38	501.38	501.38	501.38	501.38	499.33
7	摊销费	136.56	27.31	27.31	27.31	27.31	27.31	
8	总成本费用	142,323.51	8,173.99	11,065.92	15,403.80	15,403.80	15,403.80	15,374.44

③税率及税额

A、增值税、税金及附加

a、增值税

固定资产按照设备购置价格（不含税价）13%的税率进行增值税抵扣；项目建设投资中涉及交通运输业、邮政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服务以及软件投资的进

项税按照实际发生的科目和该科目增值税率计算。

I、销项税

项目产品销项税率为 13%。

II、进项税

本项目执行国家和地方现行税法的有关规定。原辅材料和动力的进项税，除了自来水及天然气的进项税率为 9%，其它进项税率均为 13%，项目出口产品原材料保税采购；项目成本费用中广告费、研发费用及技术转让费的进项税率为 6%。

本项目建筑工程费进项税抵扣额为 43.61 万元，设备购置进项税抵扣额为 368.67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进项税抵扣额为 16.53 万元，预备费用进项税抵扣额为 17.29 万元，合计进项税抵扣额 461.25 万元。

III、应纳增值税额

项目正常年的应缴纳增值税额为 879.29 万元。

b、税金及附加

本项目城市维护建设税按照应缴纳增值税的 7%计取，在正常生产年份计 61.55 万元；教育费附加按照应缴纳增值税的 3%计取。另根据《省政府关于调整地方教育附加等政府性基金有关政策的通知》（苏政发〔2011〕3 号），“地方教育附加征收标准由实际缴纳“三税”税额的 1%提高到 2%”，则教育费附加按照应缴纳增值税的 5%计取，计 43.96 万元。

项目正常年税金及附加为 105.51 万元。

B、所得税

项目所得税税率以 15%计算。项目正常年所得税额为 498.01 万元。

2、风电叶片紧固件产品产业化项目

本项目财务评价计算期 12 年。项目建设期 2 年，运营期 10 年。项目计算期第 3 年生产负荷为 50%，计算期第 4 年生产负荷为 70%，第 5 年及以后各年生产负荷均按 100%计算。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后为 25.27%，项目所得税后投资回收期为 6.09 年（含建设期 2 年）。

本项目预计正常年份营业收入 20,700.00 万元（不含税），利润总额为 4,556.89 万元，缴纳所得税款为 683.53 万元，净利润为 3,873.35 万元。具体

测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合计	计算期（第 T 年）					
			3	4	5	6	7	8-12
1	营业收入	190,440.00	10,350.00	14,490.00	20,700.00	20,700.00	20,700.00	20,700.00
2	税金及附加	1,084.93		60.45	128.06	128.06	128.06	128.06
3	总成本费用	148,277.48	8,515.48	11,530.16	16,052.19	16,052.19	16,052.19	16,015.05
4	利润总额	41,077.59	1,834.52	2,899.39	4,519.75	4,519.75	4,519.75	4,556.89
5	应纳税所得额	41,077.59	1,834.52	2,899.39	4,519.75	4,519.75	4,519.75	4,556.89
6	经营业务所得税	6,161.64	275.18	434.91	677.96	677.96	677.96	683.53
7	所得税	6,161.64	275.18	434.91	677.96	677.96	677.96	683.53
8	净利润	34,915.95	1,559.34	2,464.48	3,841.79	3,841.79	3,841.79	3,873.35

注：前两年为建设期，计算期自第三年开始。

（1）营业收入测算

本项目营业收入为风电叶片紧固件产品销售收入，两类产品年产量、销售单价、投产后每年的生产负荷比例及营业收入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	合计	计算期（第 T 年）					
			3	4	5	6	7	8-12
1	生产比例	-	50%	70%	100%	100%	100%	100%
2	叶片螺栓							
2.1	销售单价（万元/吨）	-	1.80	1.80	1.80	1.80	1.80	1.80
2.2	产量（万吨）	5.98	0.33	0.46	0.65	0.65	0.65	0.65
2.3	收入（万元）	107,640.00	5,850.00	8,190.00	11,700.00	11,700.00	11,700.00	11,700.00
3	预埋螺套							
3.1	销售单价（万元/吨）	-	1.80	1.80	1.80	1.80	1.80	1.80
3.2	产量（万吨）	4.60	0.25	0.35	0.50	0.50	0.50	0.50
3.3	收入（万元）	82,800.00	4,500.00	6,300.00	9,000.00	9,000.00	9,000.00	9,000.00
4	营业收入合计（万元）	190,440.00	10,350.00	14,490.00	20,700.00	20,700.00	20,700.00	20,700.00

注：上述销售单价为不含税单价；计算期表示募投项目开始后第 T 年。

项目产品销量根据客户预计需求量以及市场容量综合预估而定；销售价格系公司根据同类产品市场销售价格及问询潜在客户购买价格等预估而定。

（2）成本费用测算

A、项目正常年外购原辅材料费 11,630.49 万元，燃料动力费 673.77 万元。各类外购原辅材料的价格，根据国内当前市场近期实际价格和这些价格的变化趋势确定。

B、固定资产折旧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用分类直线折旧方法计算，本项目新建建筑物折旧年限取 20 年，残值率取 5%；机器设备原值折旧年限为 10 年，残值率 5%。

C、项目其他资产按 5 年摊销。

D、项目新增定员为 60 人，其中管理人员年人均工资按 6.0 万元估算，技术人员年人均工资按 6.0 万元估算，生产人员年人均工资按 6.0 万元计算。福利费按工资总额的 14%估算。正常年工资总额及福利费总额为 364.80 万元。

E、设备修理费按固定资产原值的 1.0%估算，正常生产年为 74.36 万元。

F、项目正常年其它制造费用按直接材料和人工的 4.0%估算；其他管理费用按营业收入的 3.5%估算，研发费用按营业收入的 3.0%估算；其他营业费用按年营业收入的 4.5%估算。以上各项计入其他费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合计	计算期（第 T 年）					
			3	4	5	6	7	8-12
1	外购原材料费	107,000.48	5,815.24	8,141.34	11,630.49	11,630.49	11,630.49	11,630.49
2	外购燃料及动力费	6,198.67	336.88	471.64	673.77	673.77	673.77	673.77
3	工资及福利费	3,648.00	364.80	364.80	364.80	364.80	364.80	364.80
4	修理费	743.55	74.36	74.36	74.36	74.36	74.36	74.36
5	其他费用	25,604.37	1,397.39	1,951.22	2,781.97	2,781.97	2,781.97	2,781.97
5.1	其他制造费用	4,655.97	258.89	357.32	504.97	504.97	504.97	504.97
5.2	其他管理费用	12,378.60	672.75	941.85	1,345.50	1,345.50	1,345.50	1,345.50
	其中：研究开发费用	5,713.20	310.50	434.70	621.00	621.00	621.00	621.00
5.3	其他销售费用	8,569.80	465.75	652.05	931.50	931.50	931.50	931.50
6	折旧费	4,915.66	493.46	493.46	493.46	493.46	493.46	489.67
7	摊销费	166.75	33.35	33.35	33.35	33.35	33.35	
8	总成本费用	148,277.48	8,515.48	11,530.16	16,052.19	16,052.19	16,052.19	16,015.05

（3）税率及税额

①增值税、税金及附加

A、增值税

机器、机械、运输工具以及其他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设备、工具、器具等纳入增值税的抵扣范围内，固定资产按照设备购置价格（不含税价）13%的税率进行增值税抵扣；项目建设投资中涉及交通运输业、邮政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服务以及软件投资的进项税按照实际发生的科目和该科目增值税率计算。

a、销项税

项目产品销项税率为 13%。

b、进项税

本项目执行国家和地方现行税法的有关规定。原辅材料和动力的进项税，除了自来水的进项税率为 9%，其它进项税率均为 13%，项目出口产品原材料保税采购；项目成本费用中广告费、研发费用及技术转让费的进项税率为 6%。

本项目建筑工程费进项税抵扣额为 379.82 万元，设备购置进项税抵扣额为 325.07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进项税抵扣额为 26.23 万元，预备费用进项税抵扣额为 33.08 万元，合计进项税抵扣额 776.82 万元。

c、应纳增值税额

项目正常年的应缴纳增值税额为 1,067.16 万元。

B、税金及附加

本项目城市维护建设税按照应缴纳增值税的 7%计取，在正常生产年份计 74.70 万元；教育费附加按照应缴纳增值税的 3%计取。另根据《省政府关于调整地方教育附加等政府性基金有关政策的通知》（苏政发〔2011〕3 号），“地方教育附加征收标准由实际缴纳“三税”税额的 1%提高到 2%”，则教育费附加按照应缴纳增值税的 5%计取，计 53.36 万元。

项目正常年税金及附加为 128.06 万元。

②所得税

项目所得税税率以 15%计算。项目正常年所得税额为 683.53 万元。

综上，假设本次募投项目涉及的“风电锚板生产线建设项目”、“风电螺栓产品产业化建设项目”以及“风电叶片紧固件产品产业化项目”均于 2022 年 1 月 1 日投入建设，按期完成建设并投入正常运行，未来五年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带来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1	营业收入（万元）	-	9,400.00	33,590.00	46,250.00	53,900.00
2	净利润（万元）	-	1,042.10	4,274.76	6,787.25	8,386.79

注：“风电螺栓产品产业化建设项目”建设期为 12 个月，“风电锚板生产线建设项目”及“风电叶片紧固件产品产业化项目”建设期为 24 个月。

综上所述，未来募投项目正常运行后，预计将给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带来较大的积极影响。”

四、结合与阜宁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签署的关于募投项目用地的相关协议，补充披露募投风电叶片紧固件产品产业化项目所需土地的取得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以及如未能如期取得对相关募集资金使用的具体影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之“一、募集资金项目概况”补充披露如下：

“（八）风电叶片紧固件产品产业化项目所需土地的取得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020 年 1 月，发行人（乙方）与江苏省阜宁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甲方）签署的《风电用紧固产品智能化制造厂区建设项目投资协议书》及补充协议，约定乙方拟通过招拍挂方式取得位于 204 国道以东、泰山路以南，湘江路以西，香山路以北，地块总面积 184 亩，本次征用及招拍挂面积约为 95 亩，剩余地块保留 3 年。该剩余待取得地块具体方位如下图所示：



图片来源：Google 地图

根据阜宁县自然资源与规划局出具的说明，“风电叶片紧固件产品产业化项目”所需土地已经征收为国有，具备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条件。

经访谈阜宁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相关工作人员，“风电叶片紧固件产品产业化项目”拟建设的地块位于 204 国道以东、泰山路以南，湘江路以西，香山路以北，土地性质是工业用地，无法落实用地的风险较小。目前该土地已经具备出让条件，该项目用地符合土地政策和城市规划，符合国家供地政策和土地管理法律法规。

（九）未能如期取得募投用地对相关募集资金使用的具体影响

若由于不可抗力等原因，发行人不能如期取得“风电叶片紧固件产品产业化项目”所需土地，可通过政府相关部门协调新地或租赁等方式取得符合条件的工业厂房用于募投项目建设。阜宁经济开发区风电产业园内可供租赁的厂房较多，发行人可以与周边区域内的企业积极寻求合作，或通过阜宁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协调租赁符合条件的厂房，做好充足准备，以确保该项目的按时、顺利建成并投产。即使发行人以租赁方式取得工业厂房用于募投项目建设，按报告期内发行人曾租用的江苏森泽环保工程科技有限公司（同样坐落于风电产业园内）所支付的租金（100 元/㎡/年)计算，“风电叶片紧固件产品产业化项目”所需厂房面积 20,000㎡,每年需支付厂房租金 200 万元，该等租金不会对发行人募投项目建设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风电叶片紧固件产品产业化项目”所需土地的取得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如未能如期取得，不会对相关募集资金使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补充披露发行人未来自产锚板会否与主要客户金海股份形成直接竞争，是否对发行人获取金海股份订单产生不利影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之“一、募集资金项目概况”补充披露如下：

“（十）发行人未来自产锚板对主要客户金海股份的影响

1、发行人与金海股份的合作情况

（1）2018 年之前

发行人成立于 2011 年，公司成立目的即为金海股份配套生产紧固件产品，

其后在较长时间内金海股份一直为发行人的最主要客户（2014 年-2016 年每年销售占比均在 95%以上），随着发行人在行业内知名度提升，发行人开始通过参与商业谈判或投标取得除金海股份以外的订单，2018 年，发行人对金海股份销售收入占比降至 64.67%。

（3）2018 年之后

2019 年初，发行人管理层筹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并在内部按照上市标准进行了自查，发现存在单一客户依赖（金海股份销售占比在 2018 年达到 64.67%）和同一客户互为销售情况（金海股份销售占比在 2018 年达到 64.67%，采购金海股份锚板的占比达到采购锚板总量的 73.51%）。

针对上述情况，发行人依托已陆续进入金风科技、远景能源、西门子歌美飒（Siemens&Gamesa）、艾纳康（Enercon）、上海电气、浙江运达等国内外前十大整机制造企业的合格供应商名录，市场拓展能力不断增强的优势，通过直接参与商业谈判和投标取得订单，在增加公司的客户群，降低经营风险的基础上，降低了对金海股份的销售收入占比。2018 年-2020 年，发行人对金海股份的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64.67%、47.74%以及 24.62%。

另一方面，为解决公司与金海股份互为客户供应商的问题，增强公司经营规范性，公司另行寻找锚板厂家采购锚板，并自 2020 年起不再向金海股份新增合同采购锚板产品（2020 年锚板采购金额为 2019 年尚未完成交付的订单），并在本次募投项目中增加风电锚板生产线建设项目。

2、发行人自产锚板对取得金海股份订单的影响

发行人目前通过地锚螺栓拓展采购地锚笼的下游客户与金海股份已存在竞争，本次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包括风电锚板生产线建设项目。该项目生产的锚板主要与发行人的地锚螺栓产品形成配套，使发行人拥有自行生产“地锚笼”基础的完整能力。若发行人未来自产的锚板在与自产地锚螺栓配套后尚有余量，发行人将根据市场的需求决定是否进行直接销售，届时将与金海股份形成直接竞争。

发行人以自行生产的“地锚笼”或锚板产品拓展市场，会与金海股份形成竞争，对发行人获取金海股份订单可能产生不利影响；但发行人对金海股份的收入占比已由 2018 年的 64.67%大幅下降至 2020 年的 24.62%，随着发行人对下游客户的不断拓展以及叶片螺栓、预埋螺套等产品的销售，发行人对金海股份

的收入占比将会继续下降，不会对发行人的销售规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六、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前往发行人新建厂房实地查看；

2、取得了发行人叶片螺栓销售合同，并对叶片厂商进行了实地走访；

3、查阅了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开信息披露文件、行业研究报告，查询风电行业网站统计数据，查询了国家发改委等相关部门风力发电的相关政策法规；

4、取得了发行人在手订单数据并查阅了在手订单相关合同；

5、查阅了《风电用紧固产品智能化制造厂区建设项目投资协议书》及补充协议；

6、查阅了阜宁县自然资源与规划局出具的说明；

7、访谈了阜宁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相关工作人员。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认为：

1、发行人 1,500 吨/年叶片螺栓等项目已按计划在 2020 年 12 月达产，在完全建成后发行人将获得 1500 吨/叶片螺栓及 1500 吨/年预埋螺套生产能力；发行人已获得叶片螺栓订单并完成生产；

2、2020 年发行人产能利用率以及在手订单金额下降，主要是因为新冠疫情及风电“抢装潮”的退坡影响，短期内造成发行人的产品需求将有所下降，但考虑到积极稳健风电行业政策，逐渐释放的市场需求和市场容量以及行业竞争格局逐步有利于大规模厂商等因素，发行人未来将具有足够的产能消化能力；发行人已披露募投项目新增产能无法消化的风险；

3、发行人已测算并补充披露募投项目实施后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4、募投风电叶片紧固件产品产业化项目所需土地的取得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发行人可通过政府相关部门协调新地或租赁等方式取得符合条件的工业厂房用于募投项目建设；且以租赁方式取得厂房不会对发行人募投项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5、发行人目前通过地锚螺栓拓展采购地锚笼的下游客户已与金海股份发生了直接竞争，未来自产锚板亦可能与主要客户金海股份形成竞争，对发行人获取

金海股份订单可能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对金海股份的收入占比已大幅下降，随着发行人对下游客户的不断拓展以及叶片螺栓、预埋螺套等产品的销售，发行人未来自产锚板与金海股份形成直接竞争不会对发行人的销售规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问题 6. 关于技术和专利

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风电紧固件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及主要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 2 项发明专利和 42 项实用新型专利，2 项发明专利为受让取得。发行人拥有“风电用高强度塔筒螺栓的控制技术”等 7 项核心技术，采用自主和委托的方式开展研发，报告期内，发行人委托江苏大学等高校开展研发。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技术来源、技术路线以及技术发展情况；

（2）2 项发明专利受让取得的原因、时间、转让方、费用金额等，权属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为发行人核心专利；

（3）核心技术为行业通用技术还是独创技术，核心技术与同行业竞争对手相比存在的优势和劣势，是否存在被替代的风险，发行人对核心技术的保护措施以及措施的有效性，是否存在核心技术人员流失或技术泄露的情形；

（4）目前生产销售的地锚螺栓等产品以及将来拟生产的叶片螺栓等产品是否均有相关的专利或非专利技术支持，是否存在未经授权使用他人专利等知识产权侵权情形或风险；

（5）报告期内委托研发的费用金额，委托研发是否形成专利等研发成果，发行人与合作方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技术来源、技术路线以及技术发展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基本情况”之“（三）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1、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方面

发行人自 2011 年成立至今，一直从事风电高强度紧固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2020 年以前，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为地锚螺栓、塔筒螺栓；2020 年 12 月，发行人自建叶片螺栓、预埋螺套生产线，叶片螺栓和预埋螺套已实现对外销售。

发行人子公司天津中成成立于 2004 年，由发行人主要股东余三宏和余成华发起设立。天津中成成立之初主要产品为钢结构紧固件，自 2007 年开始生产风电高强度紧固件产品，主要产品为地锚螺栓。2011 年，发行人主要股东周志军拥有部分销售资源，与余三宏、余成华以及财务投资人齐金山共同设立中成有限，其后，中成有限收购天津中成，天津中成成为中成有限的全资子公司。中成有限以从天津中成承接的生产技术为基础，主要为金海股份生产配套紧固件产品。2015 年，中成有限完成股份制改制并经营至今。

2、经营模式方面

（1）采购模式及生产模式自发行人成立以来，未发生重大变化；

（2）销售模式方面，2018 年以前，发行人主要为金海股份的锚板产品生产配套的地锚螺栓；2018 年开始，随着风电行业的发展，发行人管理层改变发展战略，主动拓展下游客户，直接参与商业谈判或投标取得订单；

（3）技术研发方面，发行人在原有生产工艺基础上不断优化更新，起初锚栓表面加工普遍采用拉拔工艺，可以获得稳定的外径尺寸，但原材料表面的初始缺陷未能有效去除，拉拔前还需增加退火工序为拉拔做准备，生产工序较多且效率不高；后续通过引进无心车床设备，采用剥皮工序，提高了产品生产效率和质量。通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和优化，形成了一套自己的生产工艺和质量控制方法，根据产品特点与钢厂签订定制化原材料供应协议，在关键产品性能上，通过大数据优化热处理工艺，产品性能更加稳定，在检测技术方面，发行人拥

有 CNAS 资质实验室，为产品检验提供了强有力的保障。截至目前，发行人取得了 47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2 项为受让取得，实用新型 45 项为原始取得。

时间段	技术路线及技术发展情况简介
2011 年-2016 年	退火、拉拔、热处理、滚丝、防腐工艺
2016 年-2018 年	热处理、剥皮、滚丝、防腐工艺
2018 年至今	在原有工艺路线基础上，根据产品特点定制原材料、通过大数据优化热处理工艺、10.9 级性能紧固件最大规格可做到 M64、开展风电紧固件疲劳性能研究、取得 CNAS 实验室认证

”

二、2 项发明专利受让取得的原因、时间、转让方、费用金额等，权属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为发行人核心专利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五、发行人主要资产情况”之“（二）公司无形资产情况”之“3、专利”补充披露如下：

“（2）受让专利情况

根据受让专利的专利转让协议、专利证书以及款项支付凭证、发票等文件，发行人受让专利的基本情况如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转让时间	转让方	转让金额（元）
一种防反旋脱落的螺栓	201610712069.6	2018.4	闫冰倩	34,000
一种机械螺栓及其加工装置	201610703612.6	2018.4	李汉文	34,000

①2 项发明专利受让取得的原因

‘一种防反旋脱落的螺栓’（专利号：201610712069.6）：发行人受让该专利系用于技术储备。该项技术能使风机在交变载荷及震动的作用下，地锚螺栓始终保持自锁功能，不会出现螺栓松动的情况。

‘一种机械螺栓及其加工装置’（专利号：201610703612.6）：发行人受让该专利系用于螺栓的各圈螺纹受力均衡的技术研发，该专利为一种能使各圈螺纹受力均衡的加工方法，可以进一步提高螺栓的使用寿命。

上述两项专利均为发行人于 2018 年受让取得，因为其与发行人的生产应用相关度较高，发行人受让后可用于生产技术工艺的研发、改进以及技术储备。

②2 项发明专利不属于发行人核心专利，属于发行人核心技术的组成部分

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包括风电用高强度塔筒螺栓的控制技术、预应力锚栓组件检测技术、预应力锚栓组件控制技术、风电用预埋螺套检测技术、预应力锚栓组件自动加工技术、风电用横向螺母的控制技术以及风电用叶片螺栓的控制技术七项技术。其中“预应力锚栓组件控制技术”由包括“一种防反旋脱落的螺栓”、“一种机械螺栓及其加工装置”在内的 11 项专利组成，“一种防反旋脱落的螺栓”和“一种机械螺栓及其加工装置”两项专利是“预应力锚栓组件控制技术”的组成部分，分别为“锁紧”和“受力”两个技术方向的具体应用，不属于发行人核心专利，属于发行人核心技术的组成部分。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支付受让取得的 2 项发明专利的转让款项，并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变更后的发明专利证书，两项专利未受到任何第三方关于专利侵权的主张，2 项发明专利受让过程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属于发行人的核心专利，属于发行人核心技术的组成部分。”

三、核心技术为行业通用技术还是独创技术，核心技术与同行业竞争对手相比存在的优势和劣势，是否存在被替代的风险，发行人对核心技术的保护措施以及措施的有效性，是否存在核心技术人员流失或技术泄露的情形

（一）核心技术为行业通用技术还是独创技术，核心技术与同行业竞争对手相比存在的优势和劣势，是否存在被替代的风险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八、发行人的技术研发情况”之“（一）公司主要产品及服务的核心技术”补充披露如下：

“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技术原创性/通用性	竞争优势及劣势	对应专利情况	实际应用情况
1	风电用高强度塔筒螺栓的控制技术	原始创新	通用技术	优势：1、原材料选用优质合金钢，淬透性好，调质后有较高的疲劳极限和冲击韧性； 2、数控加工螺纹中径替代缩径工艺，保证产品的加工精度及表面质量； 3、中频加热红打，升温快，效率高，能耗低； 4、热处理通过气氛保护，保证产品表面无脱碳层； 5、自动磁粉探伤检测，保证产	ZL 2013 2 0146332.1 ZL 2013 2 0149996.3 ZL 2013 2 0146305.4 ZL 2013 2 0146303.5 ZL 2013 2 0146300.1 ZL 2013 2 0146298.8 ZL 2015 2 0422063.6	利用该技术，风电用高强度塔筒螺栓的机械性能、技术参数均能满足客户的使用要求。

				品的质量。 劣势:设备前期投入成本较高。		
2	预应力锚栓组件检测技术	原始创新	通用技术	优势: 1、定位速度快，测量数据精准; 2、自动化程度较高; 3、生产效率高，减轻工作量。 劣势: 松弛系数检测对锚栓的规格、长度有一定要求。	ZL 2013 2 0150037.3 ZL 2014 2 0390753.3 ZL 2016 2 0389688.1 ZL 2017 2 0863731.8 ZL 2017 2 0869026.9	利用该技术，预应力锚栓组件相关技术参数、尺寸都能精准测量，减轻了检验人员的工作量。
3	预应力锚栓组件控制技术	原始创新	通用技术	优势:1、提升了产品制造过程中的自动化程度，提高工作效率，降低工人劳动强度; 2、提高了产品制造过程中的安全可靠性; 3、降低产品制造过程中的噪音，保护工人健康; 4、将锚栓产品的规格进一步扩大，满足未来更大风机、更大载荷的市场; 5、提升锚栓产品的防腐性能，满足客户的需求。	ZL 2013 2 0150018.0 ZL 2014 2 0390755.2 ZL 2014 2 0390752.9 ZL 2015 2 0422065.5 ZL 2016 2 0362948.6 ZL 2016 2 0358586.3 ZL 2016 2 1244545.8 ZL 2016 1 0712069.6 ZL 2016 1 0703612.6 ZL 2018 2 1084437.8 ZL 2019 2 1299307.0	陆上风机用预应力锚栓组件由于长期野外工作，环境恶劣，维修条件差。利用该技术，在生产制造过程中，产品性能及防腐等技术要求均可满足客户的要求，并得到了市场认可。
4	风电用预埋螺套检测技术	原始创新	通用技术	优势:1、简单易操作，降低了检测难度; 2、提高了预埋螺套气密性检测的效率。 劣势:乙醇易挥发易燃，使用中须注意安全防护。	ZL 2019 2 1300362.7	利用该技术，风电用预埋螺套气密性检测效率大大提高。
5	预应力锚栓组件自动加工技术	原始创新	通用技术	优势:通过自动上下料及连接机构，可提高该工序的生产效率，减少人员配置，节省操作人员体力。 劣势:使用过程中，需及时更换磨损件，以防产品给划伤或磕碰。	ZL 2013 2 0150033.5 ZL 2016 2 0358066.2 ZL 2016 2 0358996.8 ZL 2016 2 1244851.1 ZL 2017 2 0563656.3 ZL 2017 2 0863714.4 ZL 2017 2 0869084.1 ZL 2017 2 0864057.5 ZL 2018 2 1084704.1 ZL 2018 2 1084438.2 ZL 2018 2 1084491.2 ZL 2018 2 1084358.7 ZL 2018 2 1084436.3 ZL 2018 2 1084630.1 ZL 2019 2 1300375.4 ZL 2019 2 1299333.3 ZL 2019 2 1300381.X	利用该技术，预应力锚栓组件生产效率大大提高，性能及现场使用都能保证。
6	风电用横向螺母的控制技术	原始创新	通用技术	优势:1、钻孔定位专用工装，保证内孔的垂直度; 2、外圆通过无心磨床磨削表面，保证外圆加工尺寸; 3、内孔加工装置，保证螺纹加工精度及加工效率。 劣势:加工工序较多，生产成	ZL 2014 2 0390812.7 ZL 2015 2 0422064.0	利用该技术，风电横向螺母的加工质量得到保证，并能满足现场使用要求。

				本较高。		
7	风电用叶片螺栓的控制技术	原始创新	通用技术	优势：1、无心车外圆，保证产品表面无脱碳层； 2、超声波自动探伤，保证产品质量； 3、点压校直保证产品直线度。	ZL 2015 2 0422102.2	利用该技术，风电用叶片螺栓的加工效率得以提高，并能满足现场使用要求。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核心技术主要集中于风电紧固件的生产制造环节，可以有效提高生产效率以及产品性能；同时，发行人在风电紧固件行业经营十余年所累计的项目经验、性能数据以及研发投入亦使得该等核心技术可以不断进行优化升级，以满足下游客户需求。综上，虽然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均为通用技术，但该等核心技术系基于发行人多年行业经验优化升级而得，考虑到风电紧固件行业的进入壁垒，发行人核心技术被其他技术替代的风险较小。”

（二）发行人对核心技术的保护措施以及措施的有效性，是否存在核心技术人员流失或技术泄露的情形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八、发行人的技术研发情况”之“（五）保持技术创新的机制及技术创新安排”补充披露如下：

“6、保持技术创新的机制

公司为保护核心技术所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发行人建立了严格的保密管理工作制度和保密管理体系。其中，发行人与员工签署的《保密协议书》规定，“技术方案、设计要求、服务内容、实现方法、运作流程、技术指标、软件系统、数据库、运行环境、作业平台、测试结果、图纸、样本、模型、使用手册、技术文档、涉及技术秘密的业务函电等其他与知识产权相关的所有技术信息”均属于《保密协议书》的保密范围，同时，关键工序操作人员亦需签订《保密协议书》。就该等属于保密范围内的事项，发行人在其《保密协议书》均明确约定具体的保密义务以及违反保密协议书的责任与处罚措施；发行人与其员工签署的《劳动合同》中约定就发行人的各项保密规定，包括对于发行人未予公开的任何信息，员工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权泄露；如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发行人有权采取相应的措施对员工的行为予以追究。

（2）发行人通过将其核心技术申请专利的方式，以达到通过国家法律法规保护其核心技术的目的。发行人已为部分核心技术申请了专利，发行人已申请

和正在申请的专利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五、发行人主要资产情况”之“（二）公司无形资产情况”之“3、专利”。

（3）公司制定了《研究开发组织管理制度》《无形资产管理制度》《奖惩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制度文件，其中发行人制定的《研究开发组织管理制度》对知识产权登记与管理、核心人员管理等均有明确的规定；《无形资产管理制度》中规定了专利申请的工作程序，专利的使用和保全；《奖惩管理制度》对项目奖励的范围、评选标准、奖励标准、申报程序及要求等进行了明确规定。该等制度为发行人核心技术相关的专利取得制定了详细的工作流程、职责范围以及奖励机制，系发行人核心技术保护的公司内部制度保障。

报告期内，发行人上述核心技术保护措施运行良好，不存在核心技术泄露的情形。同时，报告期内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周志军、余成华及赵冠兴均一直在职，不存在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情形。”

四、目前生产销售的地锚螺栓等产品以及将来拟生产的叶片螺栓等产品是否均有相关的专利或非专利技术支持，是否存在未经授权使用他人专利等知识产权侵权情形或风险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八、发行人的技术研发情况”之“（一）公司主要产品及服务的核心技术”补充披露如下：

“目前，发行人生产销售的地锚螺栓、塔筒螺栓、叶片螺栓以及预埋螺套产品均有相关专利及非专利技术支持，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产品名称	专利	非专利技术
1	地锚螺栓	ZL201320150018.0 ZL201420390755.2 ZL201420390752.9 ZL201520422065.5 ZL201620362948.6 ZL201621244545.8 ZL201921299351.1 ZL201821084437.8	热处理工艺技术，保证了产品稳定的性能指标
2	塔筒螺栓	ZL201320146332.1 ZL201320149996.3 ZL201320146305.4 ZL201320146303.5 ZL201320146300.1	自动红打技术

		ZL201320146298.8 ZL201520422063.6	
3	叶片螺栓	ZL201520422102.2	多点测定矫直，中径及台阶采用一次成型加工技术
4	预埋螺套	ZL201921300362.7	内排屑深孔加工技术，保证其内孔的同轴度及与端面的垂直度
5	锚板	-	焊接反变形技术，具有良好的互换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未经授权使用他人专利等知识产权侵权情形或风险。”

五、报告期内委托研发的费用金额，委托研发是否形成专利等研发成果，发行人与合作方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八、发行人的技术研发情况”之“（三）发行人研发投入情况” 之“3、委托研发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与部分高校进行委托开发或委托测试合作，主要情况如下表所示：

（1）江苏大学

序号	合作项目名称	合作高校	项目进展	合作时间	费用承担	收益分配
1	低重量高强度横向螺母研发	江苏大学	已完成	2017 年 2 月	研发经费由中成发展承担	1、专利权、利益归双方共有； 2、双方均有权对研发成果进行后续改进，后续改进的技术成果归完成者所有。

本次委托研发合同项下合作项目已于 2018 年 5 月 19 日执行完毕并于 2018 年 5 月 20 日获得发行人验收通过，委托研发费用 10 万元已实际支付完毕。本次委托研发除了低重量高强度横向螺母试制外，未形成专利等研发成果。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等异常情况。

（2）河南科技大学

序号	合作项目名称	合作高校	项目进展	合作时间	费用承担	收益分配
1	42CrMo 锚栓材料疲劳性测定	河南科技大学	已完成	2019 年 10 月	技术服务费由中成发展承担	合同有效期内，双方利用对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

本次委托研发合同项下合作项目已于2019年12月20日执行完毕并于2019年12月21日获得发行人验收通过，委托研发费用10万元已实际支付完毕。本次委托研发除了收到42CrMo锚栓材料疲劳性测试报告外，未形成专利等研发成果。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等异常情况。”

六、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执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1、获取并核查了发行人所取得的专利证书，登陆了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并查询了相关审查信息；

2、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3、查阅了发行人与相关员工签署的劳动合同及保密协议，并对相关员工进行了访谈；

4、查阅了发行人《研究开发组织管理制度》《无形资产管理制度》《奖惩管理制度》等制度文件；

5、查阅了2项发明专利相应的专利转让协议、专利证书以及款项支付凭证、发票；

6、访谈了公司相关技术人员，了解2项发明专利对于发行人核心技术的作用；

7、登录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

8、获取并核查了发行人分别与江苏大学、河南科技大学委托开发或委托测试协议并就相关情况访谈了学校方面负责人；

9、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相关内容。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

1、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采购模式、生产模式均未发生重大变化，销售方面自2018年起主动拓展下游客户。技术方面，发行人生产技术路线由开始的拉拔工艺逐渐转变为剥皮工艺，并开始逐步进行原材料定制化、

热处理优化等方面的技术发展，目前发行人已拥有 CNAS 资质实验室，为产品检验提供了保障；

2、2 项发明专利权属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该等专利是发行人核心技术组成部分，但不属于发行人核心专利；

3、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为行业通用技术，被替代的风险较小，发行人采用了与相关人员签署《保密协议》、申请专利以及建立多项研发及无形资产管理制度等方式，对核心技术进行保护且该等措施运行良好；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核心技术人员流失或技术泄露的情形；

4、目前生产销售的地锚螺栓等产品以及将来拟生产的叶片螺栓等产品均有相关的专利或非专利技术支持，不存在未经授权使用他人专利等知识产权侵权情形或风险；

5、报告期内委托研发未形成专利等研发成果，发行人与合作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问题 7. 关于关联交易

申报材料显示，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发行人向舟山岱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舟山岱塑）采购 PVC 套管、锚栓保护套及尼龙螺母，金额分别为 153.20 万元和 536.76 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为 0.91%和 2.25%，双方参照市场价格以协议方式定价。舟山岱塑实际控制人费同益系发行人总经理余成华的姐夫。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向舟山岱塑采购的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结合同期向其他非关联方采购相同产品的价格、信用期等，进一步补充披露关联采购的公允性，发行人未来是否继续与舟山岱塑发生交易。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向舟山岱塑采购的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结合同期向其他非关联方采购相同产品的价格、信用期等，进一步补充披露关联采购的公允性，发行人未来是否继续与舟山岱塑发生交易

发行人于招股说明书之“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十、关联交易”

之“（一）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补充披露如下：

“1、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向舟山岱塑采购的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

（1）采购系业务发展需要

发行人向舟山岱塑采购 PVC 套管、锚栓保护套及尼龙螺母，为所生产的地锚螺栓配套辅材及包装物。2017 年及以前，发行人主要获取金海股份的销售订单，PVC 套管等辅材及包装物主要由金海股份负责提供，公司负责按要求进行组装及包装。2018 年开始，公司由主要获取金海股份的产品配套订单转为直接参与商业谈判或投标取得订单，所需的 PVC 套管等辅材及包装物需要自行采购。发行人在综合考虑供货能力、价格及产品质量等因素后，与舟山岱塑建立合作关系。

（2）舟山岱塑非向发行人独家供货

经对舟山岱塑访谈确认，舟山岱塑主要从事塑料制品研发、加工与销售，成立之初主要为金海股份提供配套 PVC 管等辅材及包装物，其所生产产品并非向发行人独家供应，2018 年发行人向其采购产品金额占其总体销售额约 12%，2019 年约占 35%。

（3）优先供货优势

经对舟山岱塑访谈确认，最近三年，PVC 套管等辅材市场需求量不断增加，供货紧张时，舟山岱塑承诺会优先保证发行人供货。

（4）不会产生依赖关联方及损害公司与股东利益的情形

发行人向关联方舟山岱塑采购辅材及螺母形成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参照市场价格以协议方式公允定价，是公司正常开展经营活动所需。发行人向舟山岱塑采购的辅材及螺母合计分别占当期营业成本的 0.91%和 2.25%，比例较小，该项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发行人 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向舟山岱塑采购具有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

2、结合同期向其他非关联方采购相同产品的价格、信用期等，进一步补充披露关联采购的公允性

（1）同期向其他非关联方采购相同产品的价格

除舟山岱塑外，发行人同期也分别向无关联第三方天津市萧山管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萧山管业”）和景县赛钢橡塑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钢橡塑”）采购上述产品。

2018 年及 2019 年，发行人向舟山岱塑及萧山管业采购 PVC 套管按型号平均采购单价如下所示：

单位：元/米

型号	2018 年		2019 年	
	舟山岱塑	萧山管业	舟山岱塑	萧山管业
Φ46*2	3.71	-	3.68	-
Φ48*2	3.73	4.02	3.72	3.70
Φ50*2	-	4.36	4.06	4.04
Φ50*2.4	-	-	4.69	
Φ54*2	5.71	-	5.12	4.86
Φ55*2	-	5.64	5.40	-
Φ63*2	-	-	5.83	-

2018 年及 2019 年，发行人向舟山岱塑及赛钢橡塑采购尼龙螺母按型号平均采购单价如下所示：

单位：元/个

型号	2018 年		2019 年	
	舟山岱塑	赛钢橡塑	舟山岱塑	赛钢橡塑
螺母 M42 尼龙	2.96	3.00	2.96	2.85
螺母 M42 尼龙密封	-	4.38	4.31	4.42
螺母 M42 尼龙支撑密封	-	-	4.31	-
螺母 M48 尼龙	4.60	4.46	4.42	4.32
螺母 M48 尼龙密封	-	-	-	-
螺母 M48 尼龙支撑密封	-	-	6.89	-

发行人向两家公司采购相同规格产品价格较为接近，平均采购单价零星差异主要原因为产品批次、运输远近（如：舟山岱塑需从舟山运至发行人阜宁厂区，萧山管业从天津直接运至发行人天津厂区，赛钢橡塑从河北景县运至发行人天津厂区）等因素导致，整体采购价格相对公允。

（2）同期向其他非关联方采购相同产品的信用期

经查阅发行人与舟山岱塑及萧山管业、赛钢橡塑签署的采购合同，发行人与各家价款支付方式约定均为货到票到 3 个月以承兑或电汇方式结清货款。

综上，发行人向其他非关联方采购相同产品的价格、信用期不存在明显差异，关联采购具有公允性。

3、发行人未来是否继续与舟山岱塑发生交易

自 2020 年开始，为减少关联交易、增强公司独立性，发行人与舟山岱塑未再合作。

发行人已承诺，未来如果确实因双方业务开展及战略实施方面的考虑，需要开展一定程度的关联交易，双方均需要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的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和审批流程、信息披露义务。相关定价需要在双方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正原则，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不得存在损害公司权益的情形，杜绝发生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承诺不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公司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输送，不通过影响公司的经营决策及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发行人与舟山岱塑及非关联方萧山管业、赛钢橡塑的业务合同、往来明细；

2、对舟山岱塑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对业务背景、合同履行情况、关联关系等情况进行了解；

3、核查了同期发行人向其他非关联方采购相同产品的价格、信用期等情况；

4、对舟山岱塑寄送函证并取得回函，确认往来交易金额；

5、查阅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的内部决策流程及相关决议文件；

6、取得发行人出具的减少舟山岱塑与发行人及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的不必要的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取得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出具的《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认为：

发行人 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向舟山岱塑采购具有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采购价格与同期其他非关联方不存在明显差异，也不存在特殊账期安排，关联交易

具有公允性；发行人已承诺未来如确需与舟山岱塑开展关联交易，将切实履行审议、披露程序，公平交易，不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

问题 8. 关于营业收入

申报材料显示，

（1）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8,806.71 万元、22,894.95 万元、35,465.36 万元、20,662.62 万元，主要由于并网风电装机容量持续增长及客户数量增加；

（2）2017 年及以前，发行人主要获取金海股份的销售订单，2018 年开始，公司转为直接参与商业谈判或投标取得订单；

（3）报告期各期地锚螺栓的平均单价为 9,511.44 元/吨、10,423.43 元/吨、11,111.61 元/吨、11,215.25 元/吨；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收入增幅高于我国新增并网风电装机容量增幅的原因及合理性；

（2）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客户数量及平均采购金额，结合市场容量和市场份额等分析并披露发行人客户数量持续增加、收入持续增长的原因；

（3）发行人对主要产品的定价原则，除地锚螺栓和塔筒螺栓以外的其他产品在报告期内单价变动情况，各类产品销售单价如存在变动趋势不一致的情形，请披露原因及合理性；

（4）报告期各期招投标和商业谈判获取订单的比例，地锚螺栓和塔筒螺栓的销售单价整体呈增长趋势的原因，发行人与客户之间是否存在同一产品销售价格逐年下降等有关价格的约定，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5）报告期各期螺母、垫片及螺栓产品的销售数量及匹配关系，是否存在配套销售的比例，数量配比在报告期内如发生较大变化，请披露原因及合理性；

（6）发行人自 2018 年开始从为金海股份提供配套产品转为直接参与商业谈判或投标取得订单的原因，自发行人设立以来风电行业政策对行业景气度、风电产业链各环节利润率和发行人业务模式的影响；

（7）结合近期风电政策变化情况分析并披露发行人收入和平均销售价格增长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8）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变动趋势与其他风电设备整机及零部件生产商收入变动趋势是否一致，其他风电设备整机或零部件生产商对风机或零部件的平均销售价格变动趋势与发行人是否一致，请分析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对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采取的核查程序、核查范围、核查比例及核查结论，涉及客户走访的，请说明走访时间，涉及函证的，请说明回函金额、回函比例、回函结果是否一致、不一致的原因及对未回函客户的替代程序，涉及凭证核查的，请说明抽取凭证的方法及核查结果是否存在异常。

【回复】

一、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收入增幅高于我国新增并网风电装机容量增幅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于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补充披露如下：

“2、营业收入变动分析

（2）收入增长高于我国新增并网风电装机容量增幅的原因及合理性

①风电机组安装从地面基础建设至并网发电需要一定周期，因建设安装顺序原因，地锚螺栓需求增长通常先于并网装机容量的增长

根据国家统计局，2018 年至 2020 年国内新增并网风电装机容量分别为 20.59GW、25.74GW 和 71.67GW，同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波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容量/金额	增长率	容量/金额	增长率	容量/金额	增长率
新增并网风电装机容量（GW）	71.67	178.44%	25.74	25.01%	20.59	36.99%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33,062.21	-6.78%	35,465.36	54.90%	22,894.95	159.97%

由上表显示，发行人收入增长高于我国新增并网风电装机容量增幅，主要原因为：风力发电机组安装从地面基础开始，之后进行塔筒安装、风力发电机组机舱安装、叶片安装，直到并网发电，通常需要 12-18 个月时间，发行人主要产品地锚螺栓等主要运用于地面基础，为整个风力发电机组安装的第一步，

因此业务收入增长通常先于风电并网装机容量增长。

②锚栓基础的应用比例不断扩大，对发行人地锚螺栓需求增加

目前，风电塔筒与基础的有效连接方式主要有基础环连接和锚栓基础连接两种形式，由于基础环连接存在基础的强度、刚度突变、易于脆性破坏等缺点，该连接方式逐渐不适用于大型风电机组的基础设计。而锚栓基础连接方式可以优化塔筒与基础连接部位的受力，其安全性已在工程实践中得到检验，随着风电机组单机容量逐渐向大型化发展，对风电机组的地基基础设计要求不断提高，锚栓基础的应用比例不断扩大。发行人地锚螺栓及锚板产品组装成的地锚笼是锚栓基础连接的主要部件，随着锚栓基础应用比例不断扩大，对发行人地锚螺栓需求不断增加。

③新增客户的拓展开发，使得发行人收入保持快速增长

公司积极开拓市场，不断开拓风电整机厂家、风电场业主单位等新客户，成功进入金风科技、远景能源、西门子歌美飒（Siemens&Gamesa）、艾纳康（Enercon）、上海电气、中车、浙江运达等国内外前十大整机制造企业的合格供应商名录，并在全球多个项目中为维斯塔斯（Vestas）、通用电气（GE）、明阳电气、联合动力等企业进行配套。同时，得到了大唐新能源、中广核、中电投、三峡新能源、华能等能源巨头的认可，成为其稳定的合作伙伴。发行人产品在国内风电紧固件市场积累了良好的声誉，新增客户使得发行人收入保持快速增长。

④发行人产品不仅应用于国内风场，亦被应用于海外风场项目

通过多年来的研发和生产经验的积累，公司先后为国内外近 700 个风场、15,000 余台风机提供基础锚栓及塔筒螺栓的配套工作。公司产品不仅遍布全国近 30 个省份，还应用于挪威、澳大利亚、韩国、阿根廷、智利、越南、泰国、哈萨克斯坦等国家的风场，为当地重点风电项目提供风机基础紧固连接件。金风科技、西门子歌美飒等客户在采购发行人产品后，部分产品用于海外项目，主要集中在欧洲、东南亚以及南美地区。

海外风场对公司产品的应用，使得发行人收入不仅受到国内风电装机容量增长的影响，亦受到海外市场需求的影响。

⑤可比公司收入增长速度存在高于我国新增并网风电装机容量增幅的情况

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对比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大智科技	-	107.79%	44.48%
飞沃科技	127.22%	91.10%	77.98%
上海底特	尚未披露	-0.73%	8.33%
发行人	-6.78%	54.90%	159.97%

数据来源：根据可比公司披露的各期主营业务收入数据计算，大智科技已于 2021 年 1 月 12 日起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上海底特尚未披露其 2020 年年度报告。

报告期内，主营风电紧固件产品的大智科技、飞沃科技的主营业务收入增长速度亦高于我国同期新增并网风电装机容量增幅。”

综上，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收入增幅高于我国新增并网风电装机容量增幅具有合理性。

二、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客户数量及平均采购金额，结合市场容量和市场份额等分析并披露发行人客户数量持续增加、收入持续增长的原因

发行人于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之“**2、营业收入变动分析**”补充披露如下：

“（3）客户数量及平均采购金额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客户数量及平均采购金额如下：

客户类型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客户数量	平均销售金额（万元）	客户数量	平均销售金额（万元）	客户数量	平均销售金额（万元）
风电零部件厂商	2	4,154.05	2	8,558.27	1	14,863.30
风电整机制造商	9	1,190.35	5	1,417.86	1	9.17
风电场业主单位	12	666.46	10	722.71	4	745.23
项目设计施工方	11	517.47	7	345.31	3	491.63
叶片制造商	1	143.34	-	-	-	-
贸易商	-	-	2	567.42	2	1,470.22
其他设备生产商	1	178.47	2	215.53	3	199.17
合计	36	918.39	28	1,266.62	14	1,635.35

注：上述客户类型按照与发行人发生具体业务单位的主营业务范围统计，同一类型客户，若所属同一集团控制，则合并为 1 家计算。部分零散客户仅采购螺母、垫片且销售金额较小，未单独统计。

如上表所示，风电零部件厂商客户平均销售金额下降，主要系风电零部件厂商客户主要为金海股份，2019 年后，新增 1 家风电零部件厂商整体采购金额较小，拉低了此类客户平均销售金额，2020 年度，因发行人陆续进入国内外风电整机制造商供应商体系，直接与风电整机制造商、风电场业主单位、项目设计施工方合作，对金海股份的销售收入金额较上年度下降，使得 2020 年风电零部件客户平均采购金额进一步下降。

报告期内，风电整机制造商、风电场业主单位及项目设计施工方客户家数逐年增长，2020 年度，发行人新增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远景能源有限公司及 ENERCON GmbH 3 家风电整机客户，由于 ENERCON GmbH 只是向发行人采购少量样品，销售收入仅为 0.05 万元，拉低了 2020 年度风电整机客户对发行人的平均采购金额。风电场业主单位、项目设计施工方通常根据风电项目规模采购公司相关产品，因此，报告期各期的平均销售金额存在一定的波动。

（4）客户数量持续增加、收入增长的原因分析

①国内新增并网风电装机容量逐年增长，风电紧固件市场容量及需求增加

2018 年至 2020 年国内新增并网风电装机容量分别为 20.59GW、25.74GW 和 71.67GW，新增并网风电装机容量逐年增长，提升了风电紧固件市场容量，下游客户对公司产品的需求增加。

②公司长期从事风电紧固件产品生产，得到过往项目及客户认可

发行人自 2011 年成立以来，一直从事风电紧固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先后为国内外近 700 个风场、15,000 余台风机提供基础锚栓及塔筒螺栓的配套工作。公司产品不仅遍布全国近 30 个省份，还应用于挪威、澳大利亚、韩国、阿根廷、智利、越南、泰国、哈萨克斯坦等国家的风场，为当地重点风电项目提供风机基础紧固连接件。

公司产品在过往风电建设项目中得到客户广泛认可，在业内赢得了良好的口碑，为公司近年来新客户的拓展导入、销售收入的增加奠定了良好基础。

③公司营销拓展力度加大，重要风电整机客户的认可合作亦带动了其他客户的开发

2018 年以来，公司加大营销拓展力度，主动联系风电整机客户进行合格供应商审核，自 2019 年成为国内风电整机龙头企业金风科技的一级供应商后，带

动了其他客户与公司的供应商准入及合作。公司2019年成为远景能源一级供应商、进入上海电气、中国中车的合格供应商体系，2020年进入浙江运达、ENERCON GmbH等的合格供应商体系，合作客户不断增加。

④受原材料价格及风电‘抢装潮’影响，主要产品销售价格提升，带动销售收入增加

公司产品定价以主要原材料钢材的价格为基础，根据不同规格型号产品钢材的耗用量、选用的防腐工艺成本等，与客户协商产品定价。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钢材的市场价格稳中有升，同时，受风电补贴退坡政策引发‘抢装潮’影响，风电行业对紧固件产品需求增加，催生风电紧固件产品价格上涨，公司主要产品销售价格亦呈上涨趋势，其中地锚螺栓产品2019年、2020年平均每吨销售价格较同期分别增加6.60%、2.68%。主要产品销售价格的提升，带动了发行人报告期内销售收入的增加。”

三、发行人对主要产品的定价原则，除地锚螺栓和塔筒螺栓以外的其他产品在报告期内单价变动情况，各类产品销售单价如存在变动趋势不一致的情形，请披露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于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三、公司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之“（一）主要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情况”之“3、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变化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1）主要产品定价原则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采取成本加成以及差异化的定价原则。公司产品的定价以主要原材料钢材的价格为基础，根据不同规格型号产品钢材的耗用量、选用的防腐工艺成本核算出产品的价格区间，与客户协商产品定价。同时，公司还根据客户性质、资信情况、合作历史，以及相关产品特点、采购规模、合同获取方式等不同情况，针对不同项目、不同客户采取一定的差异化定价策略。

（2）主要产品价格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平均价格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产品	单位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平均单价	变动幅度	平均单价	变动幅度	平均单价	变动幅度
地锚螺栓	元/根	532.67	6.02%	502.40	8.29%	463.94	16.71%

	元/吨	11,409.88	2.68%	11,111.61	6.60%	10,423.43	9.59%
塔筒螺栓	元/根	75.75	0.90%	75.08	6.89%	70.24	2.70%
	元/吨	13,989.98	6.65%	13,117.11	-4.06%	13,672.14	13.68%
叶片螺栓	元/根	76.23	-				
	元/吨	17,628.98	-				
预埋螺套	元/根	58.76	-				
	元/吨	24,423.05	-				
锚板	元/片	32,568.91	2.85%	31,666.23	22.30%	25,892.69	-58.93%
	元/吨	11,289.50	-2.57%	11,587.45	8.68%	10,662.00	8.31%
螺母	元/只	10.53	1.66%	10.36	-2.18%	10.59	27.14%
垫片	元/片	3.51	4.78%	3.35	2.06%	3.28	24.74%

注：2018 年及 2019 年，公司无叶片螺栓及预埋螺套销售，2020 年下半年开始生产叶片螺栓及预埋螺套并实现销售，由于配件产品种类繁多，未单独统计其价格变动情况。

由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按产品销售数量计算的单位平均价格整体呈上涨趋势，主要系地锚螺栓产品向大直径趋势发展，与其配套的锚板、螺母、垫片等平均尺寸增长，导致价格上升。另外，客户结构的改善亦提升公司地锚螺栓销售单价水平。

各类产品价格变动情况分析如下：

①地锚螺栓销售价格变动分析

A、受产品平均尺寸增长及风电抢装潮影响，地锚螺栓销售单价呈增长趋势

报告期内，地锚螺栓产品销售价格分别为 463.94 元/根、502.40 元/根及 532.67 元/根，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增长幅度分别为 8.29%及 6.02%，主要原因为主要系地锚螺栓产品平均尺寸增长，单根螺栓重量增加，导致价格上升。

报告期内，地锚螺栓产品因规格型号较多，销售时主要按照产品重量进行报价，按重量统计，地锚螺栓产品平均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产品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平均单价	变动幅度	平均单价	变动幅度	平均单价	变动幅度
地锚螺栓	11,409.88	2.68%	11,111.61	6.60%	10,423.43	9.59%

注：地锚螺栓重量按照理论重量统计。

公司产品定价以主要原材料钢材的价格为基础，根据不同规格型号产品钢材的耗用量、选用的防腐工艺成本等，与客户协商产品定价。同时，受风电补贴退坡政策引发“抢装潮”影响，2019 年开始，风电行业对紧固件产品需求增

加，催生风电紧固件产品价格上涨，公司地锚螺栓产品销售单价亦呈增长趋势。

B、客户结构的改善提升公司地锚螺栓销售单价水平

公司第一大客户金海股份为风电结构件锚板生产厂商，其取得项目订单后，向发行人采购地锚螺栓产品。公司与金海股份合作多年，每年初与其签署框架性《供货协议》，约定供货价格，仅在原材料价格波动超过一定幅度时才调整销售价格。公司对金海股份的产品销售价格通常低于向其他客户基于招投标及商务谈判的售价。发行人地锚螺栓销售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客户类别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平均单价	变动幅度	平均单价	变动幅度	平均单价
金海股份	10,287.19	-0.01%	10,288.60	3.71%	9,920.43
其他客户	12,034.66	-3.37%	12,493.43	2.26%	12,346.76
所有客户	11,409.88	2.68%	11,111.61	6.60%	10,423.43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向金海股份的地锚螺栓销售价格各年均低于向其他客户的销售价格，随着公司合作客户的增加，对金海股份的销售收入占比逐年降低，公司地锚螺栓的平均销售价格也呈上升趋势。

最近三年，发行人地锚螺栓产品销量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吨

客户类别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数量	占比	销售数量	占比	销售数量	占比
金海股份	6,858.25	35.75%	14,417.12	62.00%	13,440.67	77.73%
其他客户	12,324.00	64.25%	8,837.11	38.00%	3,851.47	22.27%
合计	19,182.25	100.00%	23,254.23	100.00%	17,292.15	100.00%

②塔筒螺栓销售价格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塔筒螺栓价格分别为 70.24 元/根、75.08 元/根及 75.75 元/根，塔筒螺栓主要为满足金海股份的采购需求，售价主要取决于规格型号，销售价格变动趋势与地锚螺栓一致。

按重量统计，发行人报告期内塔筒螺栓产品平均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产品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平均单价	变动幅度	平均单价	变动幅度	平均单价	变动幅度
塔筒螺栓	13,989.98	6.65%	13,117.11	-4.06%	13,672.14	13.68%

注：塔筒螺栓重量按照理论重量统计。

报告期内，塔筒螺栓整体销量较小，产品销售时主要按照型号约定单根售价，报告期各期销售的塔筒螺栓型号结构存在差异，故按照重量统计的单价存在一定的波动。

报告期内，塔筒螺栓按型号统计的平均销售价格情况如下：

型号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数量（根）	单价（元/根）	销售数量（根）	单价（元/根）	销售数量（根）	单价（元/根）
M36*255					1,260.00	27.59
M36*480	18,080.00	51.58	38,621.00	52.57	27,055.00	54.69
M42*265					672.00	48.28
M42*570	12,031.00	84.84	33,813.00	83.98	13,896.00	82.12
M48*310					630.00	76.72
M48*535			5,832.00	90.62		
M48*620	7,628.00	118.69	8,213.00	124.28	3,192.00	120.20
M48*680					920.00	109.14
M56*710			589.00	200.07	960.00	200.00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同种型号塔筒螺栓平均每根销售价格较为稳定。

③锚板价格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锚板平均销售价格分别为 25,892.69 元/片、31,666.23 元/片及 32,568.91 元/片，锚板平均每片单价变动较大，主要系不同型号锚板重量差异较大，导致销售价格差异较大。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锚板销售价格按重量统计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产品类别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平均单价	变动幅度	平均单价	变动幅度	平均单价	变动幅度
锚板	11,289.50	-2.57%	11,587.45	8.68%	10,662.00	8.31%

注：锚板重量按照理论重量统计，未考虑锚板上孔洞影响。

报告期内，锚板按照重量统计，销售价格分别为 10,662.00 元/吨、11,587.45 元/吨及 11,289.50 元/吨，2019 年及 2020 年平均单价变动幅度分别为 8.68%及-2.57%。公司锚板的销售客户无金海股份，2019 年及 2020 年锚板销售单价变动与对金海股份之外的客户的地锚螺栓产品销售单价变动趋势较为一致。

④螺母价格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螺母平均销售价格分别为 10.59 元/只、10.36 元/只及 10.53 元/只，2019 年度及 2020 年平均单价变动幅度分别为-2.18%及 1.66%。螺

母产品价格主要与螺母材质及规格大小有关，钢制螺母价格通常高于尼龙螺母。2019 年度，螺母平均销售价格下降，主要系 2019 年度，应客户要求，尼龙螺母或规格较小单价较低的螺母销售数量占比增加所致，报告期各期，各类螺母销售数量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只

螺母类别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数量	占比	销售数量	占比	销售数量	占比
常规螺母	103.29	68.51%	118.45	78.56%	91.58	77.92%
钢制密封螺母	6.81	4.52%	12.56	8.33%	13.74	11.69%
尼龙或小螺母	40.66	26.97%	31.19	20.69%	12.21	10.39%
总计	150.76	100.00%	162.19	107.58%	117.53	100.00%

注：常规螺母为与地锚螺栓配套使用，钢制密封螺母、尼龙螺母及小螺母（规格小于 M36）为安装过程中使用的辅助性螺母。

不同类别螺母的销售价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只

螺母类别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平均单价	变动幅度	平均单价	变动幅度	平均单价
常规螺母	11.88	4.34%	11.39	2.71%	11.09
钢制密封螺母	14.44	4.44%	13.83	6.77%	12.95
尼龙或小螺母	6.45	27.21%	5.07	19.74%	4.24

由上表所示，发行人常规螺母销售单价分别为 11.09 元/只，11.39 元/只及 11.88 元/只，变动幅度分别为 2.71%及 4.34%，价格变动趋势与地锚螺栓价格趋势基本一致。

⑤垫片价格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垫片平均销售价格分别为 3.28 元/片、3.35 元/片及 3.51 元/片，2019 年度及 2020 年平均单价变动幅度分别为 2.06%及 4.78%，受地锚螺栓向大直径方向发展影响，报告期内单片垫片的平均售价提高。”

四、报告期各期招投标和商业谈判获取订单的比例，地锚螺栓和塔筒螺栓的销售单价整体呈增长趋势的原因，发行人与客户之间是否存在同一产品销售价格逐年下降等有关价格的约定，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一）报告期各期招投标和商业谈判获取订单的比例

发行人于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三、公司销售情况和主

要客户”之“（一）主要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4、报告期内发行人招投标情况

（1）报告期各期以招投标方式获取订单的金额及占比

报告期内，发行人取得订单的方式主要有两种：①进入供应商名录或签订框架合作协议后进行商务谈判；②参加招投标（主动参与或被邀标），其中，参加招投标的项目主要为大型国有企业集团风电场建设投资项目。

报告期内，发行人以招投标方式获取的订单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招投标收入金额	8,211.74	5,870.24	2,182.70
主营业务收入	33,062.21	35,465.36	22,894.95
招投标收入占比	24.72%	17.67%	6.57%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通过招投标获得项目订单产生的收入分别为 2,182.70 万元、5,870.24 万元及 8,211.74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6.57%、17.67%和 24.84%，呈显著增长趋势。

（二）地锚螺栓和塔筒螺栓的销售单价整体呈增长趋势的原因

地锚螺栓和塔筒螺栓的销售单价整体呈增长趋势的原因见本问题回复之“三、发行人对主要产品的定价原则，除地锚螺栓和塔筒螺栓以外的其他产品在报告期内单价变动情况，各类产品销售单价如存在变动趋势不一致的情形，请披露原因及合理性”的相关内容。

（三）发行人与客户之间是否存在同一产品销售价格逐年下降等有关价格的约定，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发行人于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三、公司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之“（一）主要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情况”之“3、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变化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3）不存在同一产品销售价格逐年下降等有关价格的约定

公司产品主要原材料为钢材，产品定价以钢材的价格为基础，根据不同规格型号产品钢材的耗用量、选用的防腐工艺成本等，与客户协商确定。因钢材的市场价格受到国家宏观经济政策、铁矿石价格、焦煤价格、国际经济及贸易环境等诸多因素影响，波动较大，因此，公司与客户一般会约定在材料价格或

同类产品市场价格波动较大时协商调整单价，对同一产品不存在销售价格逐年下降的约定，符合风电紧固件行业经营特点及惯例。”

五、报告期各期螺母、垫片及螺栓产品的销售数量及匹配关系，是否存在配套销售的比例，数量配比在报告期内如发生较大变化，请披露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于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三、公司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之“（一）主要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情况”之“2、公司主要产品销售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4）螺母、垫片及螺栓产品的销售数量及匹配关系

报告期各期，螺母、垫片与主要产品地锚螺栓及塔筒螺栓配套关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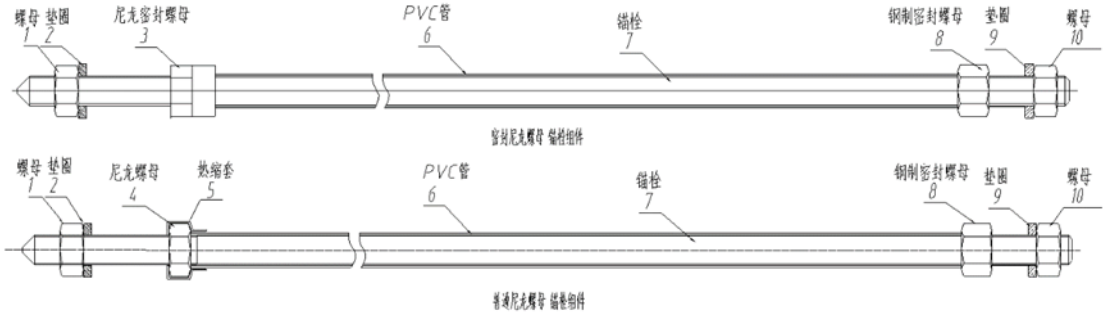
序号	产品名称	配套关系
1	地锚螺栓	单支地锚螺栓上下两端需各配套一个螺母、垫片用于紧固螺栓与锚板，另外，根据不同项目锚栓组件的设计要求，部分项目地锚螺栓需另配套钢制密封螺栓、尼龙螺母或尼龙密封螺母等辅助性螺母。
2	塔筒螺栓	单支塔筒螺栓一般需配套一个螺母、两个垫片。

注：①2020 年 12 月生产的叶片螺栓与预埋螺套为一一匹配关系，无需使用螺母垫片；

②部分配件产品如调平支撑螺栓，螺柱等需配一定数量的螺母，通过规格小于 M36，故下述将规格小于 M36 的螺母归类为辅助性螺母；

③报告期内，向部分零散客户单独销售螺母、垫片产品。

地锚螺栓产品螺母垫片匹配图：



注：上述螺母（序号：1、10）、垫片（序号 2、9）为地锚螺栓配套用常规螺母、垫片，螺母（序号 3、4、8）钢制密封螺母、尼龙螺母为安装时辅助性螺母，根据不同风电项目的设计要求配套。

报告期内，发行人螺母、垫片销量与螺栓销量对比如下：

产品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地锚螺栓（万根）	41.09	51.43	38.85
塔筒螺栓（万根）	3.77	8.71	4.86
螺母（万只）	150.76	162.19	117.53

其中：常规螺母（万只）	103.29	118.45	91.58
垫片（万只）	104.77	130.48	91.52
螺母与螺栓配套比	2.40	2.12	2.22
垫片与螺栓配套比	2.34	2.17	2.09

注：①螺母与螺栓配套比=常规螺母/（地锚螺栓根数+塔筒螺根数/2）；常规螺母为与地锚螺栓及塔筒螺栓产品配套螺母数量，不包括安装过程中调平、密封螺母及规格小于 M36 零配件使用的辅助用螺母。

②垫片与螺栓配套比=垫片/（地锚螺栓根数+塔筒螺根数）；

由上表所示，报告期内，扣除安装过程中辅助用螺母，螺母与螺栓配套比分别为 2.22、2.12、2.40，垫片与螺栓配套比分别为 2.09、2.17、2.34，配比基本稳定。”

六、发行人自 2018 年开始从为金海股份提供配套产品转为直接参与商业谈判或投标取得订单的原因，自发行人设立以来风电行业政策对行业景气度、风电产业链各环节利润率和发行人业务模式的影响

发行人于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三、公司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之“（二）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14、发行人自 2018 年开始从为金海股份提供配套产品转为直接参与商业谈判或投标取得订单的原因

（1）不同发展阶段采取不同发展策略

发行人成立之初定位为金海股份配套生产厂商，金海股份主要从事风电设备及结构产品研发、制造及销售，为行业内知名的风电设备厂商，通过在销售及采购端的合作，公司实现了快速发展。经过发展积累，2018 年公司适时调整策略，直接参与商业谈判或投标取得订单，增强自主发展能力。

（2）经前期发展，公司产品获得下游客户较高认可度，具备直接市场开发能力

经多年发展，公司在行业内形成较高认可度，已陆续进入金风科技、远景能源、西门子歌美飒（Siemens&Gamesa）、艾纳康（Enercon）、上海电气、浙江运达等国内外前十大整机制造企业的合格供应商名录，市场拓展能力不断增强。

（3）直接获取客户订单的产品价格通常高于金海股份的配套订单

发行人销售给风电整机制造商、风电场业主单位、项目设计施工总包方的产品价格通常高于金海股份的配套订单价格，从产品价格、公司利润空间等方

面考虑，公司具有调整订单获取方式的必要。

（4）通过调整发展策略解决公司潜在经营风险

发行人早期通过与金海股份的合作，实现了快速发展，但也面临着对金海股份销售占比高的经营风险,2017 年公司对金海股份的销售收入占比达 92.14%。通过直接参与商业谈判和投标取得订单，可以增加公司的客户群，增强客户基础，降低经营风险。2018 年至 2020 年，发行人对金海股份的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64.67%、47.74%以及 24.62%，随着下游客户的不断拓展，对金海股份的销售收入占比将会进一步下降。

14、自发行人设立以来风电行业政策对行业景气度、风电产业链各环节利润率和发行人业务模式的影响

（1）发行人设立以来风电行业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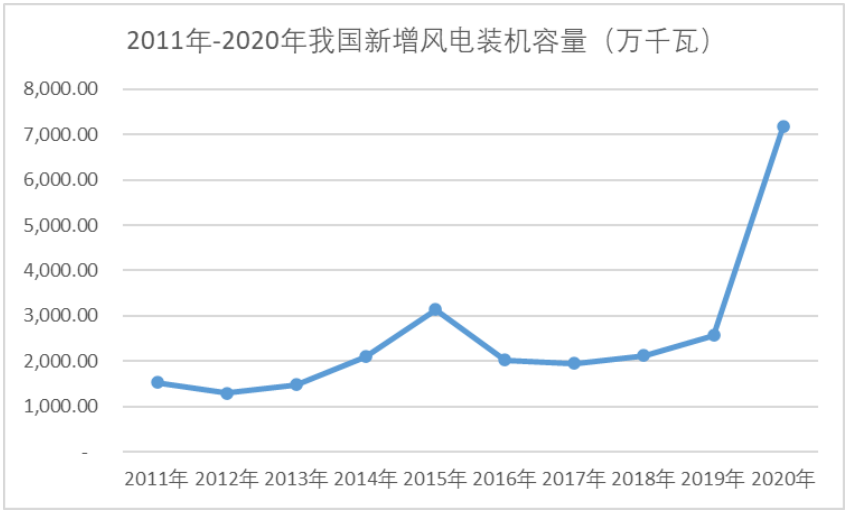
为推进能源领域的革命，促进能源转型发展，建立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现代能源体系，我国持续推出了支持新能源发展的政策。2009 年，国家制定了风电全国统一标杆上网电价，风电进入了全额保障性收购制度保量、上网电价补贴保价的发展阶段。风电行业政策贯穿整个风电行业发展之路，2009 年至今风电标杆电价调整相关政策如下：

年份	政策内容
2009 年	国家发改委出台《关于完善风力发电上网电价政策的通知（发改价格[2009]1906 号）》，规定Ⅰ类、Ⅱ类、Ⅲ类、Ⅳ类资源区标杆电价分别为 0.51、0.54、0.58、0.61 元/kWh。
2014 年	2014 年 12 月，国家发改委下发《关于适当调整陆上风电标杆上网电价的通知（发改价格[2014]3008 号）》，2015 年 1 月 1 日以后核准的陆上风电项目以及 2015 年 1 月 1 日前核准但于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后投运的陆上风电项目，上网电价下调，Ⅰ类、Ⅱ类、Ⅲ类、Ⅳ类资源区标杆电价分别调整为 0.49、0.52、0.56、0.61 元/kWh。
2015 年	2015 年 12 月，国家发改委下发《关于完善陆上风电光伏发电上网标杆电价政策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3044 号）》，2016-2017 年新核准的Ⅰ类、Ⅱ类、Ⅲ类、Ⅳ类资源区风电项目标杆电价调整为 0.47、0.5、0.54、0.6 元/kWh。
2016 年	2016 年 12 月，国家发改委下发《关于调整光伏发电陆上风电标杆上网电价的通知（发改价格[2016]2729 号）》，明确 2018 年新核准的Ⅰ类、Ⅱ类、Ⅲ类、Ⅳ类资源区风电项目标杆电价调整为 0.4、0.45、0.49、0.57 元/kWh。
2018 年	2018 年 5 月，国家能源局出台《关于 2018 年度风电建设管理有关要求的通知（国能发新能〔2018〕47 号）》，从 2019 年起，各省新增核准的集中式陆上风电项目和海上风电项目应全部通过竞争方式配置和确定上网电价（尚未印发 2018 年度风电建设方案的省从 2018 年开始执行），且将标杆上网电价改为指导价，通过竞价确定的上网电价不得高于所在资源区指导价。
2019 年	2019 年 5 月，国家发改委下发《关于完善风电上网电价政策的通知（发改价格〔2019〕882 号）》，2019 年Ⅰ～Ⅳ类资源区新核准陆上风电指导价分别调整为

	0.34、0.39、0.43、0.52 元/kWh；2020 年指导价分别调整为 0.29、0.34、0.38、0.47 元/kWh。自 2021 年 1 月 1 日开始，新核准的陆上风电项目全面实现平价上网，国家不再补贴。
2020 年	2020 年 1 月，财政部、发改委、能源局等三部委联合下发《关于促进非水可再生能源发电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财建〔2020〕4 号）》，明确新增海上风电不再纳入中央财政补贴范围。

（2）风电行业政策对行业景气度影响

在受风电并网电价调整的时间区间内，国内主要风电场业主单位通常在调价时间节点前集中对风电场进行建设，风电行业景气度与新增风电装机容量息息相关，2011 年至 2020 年，我国新增风电装机容量情况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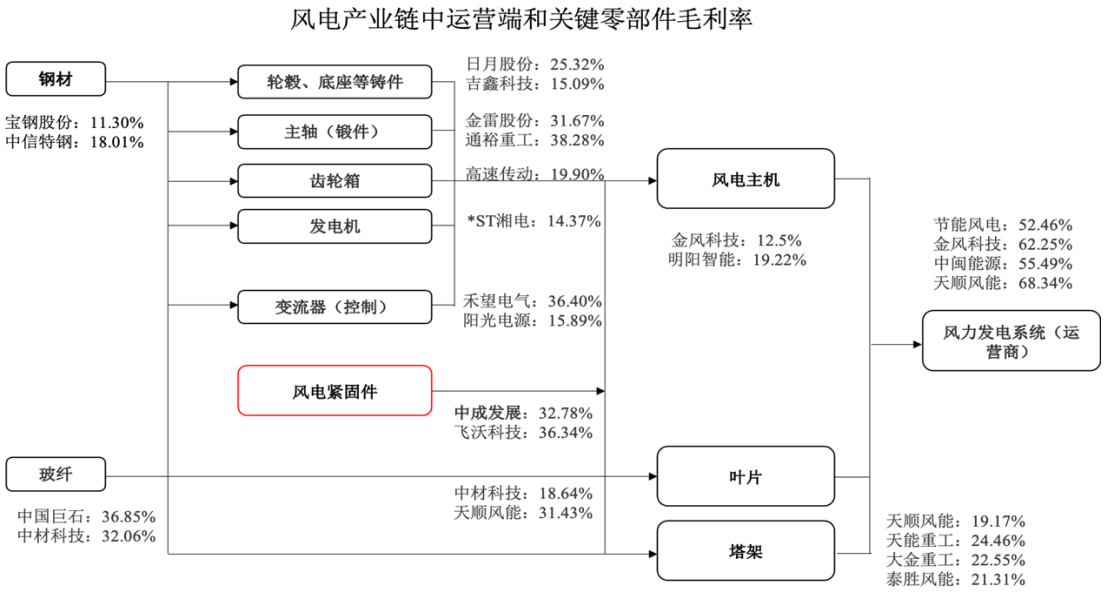


由上图可以看出，2015 年度及 2020 年度，受相关政策影响，出现风电“抢装潮”。2020 年 10 月 14 日，《风能北京宣言》发布，为实现碳中和，“十四五”期间，风电年均新增装机将达到 50GW 以上，远高于“十三五”期间年均新增装机容量。随着“十四五”规划相关政策陆续推出，风电行业景气度有望继续向好。

（3）风电行业政策对风电产业链各环节利润率影响

根据《关于完善风电上网电价政策的通知》，2020 年以后，陆上新核准的风电项目将全面平价，风电补贴退坡后国内风电行业可能出现需求端的大幅波动，对风电产业链各环节利润率产生影响。

2019 年度，风电产业链中运营端和关键零部件上市公司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各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或已披露的招股说明书。

风电产业链中，一般而言，风力发电运营商毛利率>风电零部件毛利率>风电整机毛利率，补贴取消后，风电运营商新增并网风电站利润率可能下降，如何降低风力发电成本是风电产业链企业面临的共同问题。降低风电度电成本的主要途径包括降低风电场初始投资和运维成本，以及提升利用小时数等。近年来，大容量、长叶片、高塔架被认为是降低度电成本的主要手段，大容量有助于降低单位千瓦投资成本，长叶片和高塔架有助于提升容量系数和利用小时。

（4）风电行业政策对发行人业务模式的影响

在风电平价上网新的政策形势下，风电行业发展需要以新一轮变革为契机，创新和发展新的经营模式，在平价上网时代的能源和电力市场赢得新的发展空间。

风电行业政策对发行人业务模式无重大影响，但在风电整体行业发展趋势下，发行人需要加强与产业链企业的技术创新和合作，提升自身自动化制造水平，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另外，在风机大容量发展趋势下，发行人的产品向尺寸大型化、高可靠性等方向发展，并通过扩展产品种类以增加市场影响力及盈利来源。”

七、结合近期风电政策变化情况分析并披露发行人收入和平均销售价格增长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发行人于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之**“2、营业收入变动分析”**补充披露如下：

“（5）近期风电政策变化对发行人收入影响

2019 年 5 月，国家发改委发布了《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完善风电上网电价政策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对下游客户经营业绩及需求的具体影响如下：

①补贴政策导致的风电项目实施时间有所提前

对于陆上风电项目，通知明确在 2018 年底之前核准的陆上风电项目，2020 年底前仍未完成并网的，国家不再补贴；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底前核准的陆上风电项目，2021 年底前仍未完成并网的，国家不再补贴。自 2021 年 1 月 1 日开始，新核准的陆上风电项目全面实现平价上网，国家不再补贴。对于海上风电项目，通知明确对 2018 年底前已核准的海上风电项目，如在 2021 年底前全部机组完成并网的，执行核准时的上网电价；2022 年及以后全部机组完成并网的，执行并网年份的指导价。上述补贴政策对不同类型项目在不同年度完成并网时间的补贴进行了区分，受此政策影响，国内风电业主方的陆上和海上风电项目实施将更加注重时间的要求，并力争在通知规定的时间之前实现项目并网，以享受相关政策补贴。短期来看，风电补贴政策将促进 2021 年底之前风电项目的安装并网实施进度，并将带来风电行业客户风机交付规模的增长和业绩增加。

②风电补贴政策的退坡将加速风电行业整合

随着风电补贴政策的退坡，风电项目上网电价步入平价时代，在风电项目预期效益存在下降风险的情况下，风电机组质量可靠性和发电效率变得更加重要。产品质量稳定、技术水平先进和规模较大的大型风电客户的抗风险能力更强，一些规模较小，采取低价竞争策略的小厂商将会被淘汰，风电行业整合将有所加速，大型风电客户的市场占有率有望进一步提升。

（6）收入增长持续性分析

①长期来看，风电行业市场环境稳定、良好

风电由替代能源向主体能源过渡是长期趋势，风电作为可持续清洁能源，已成为全球清洁能源发电的主要方式之一。尽管我国每年风电新增装机容量和累计装机容量均多年保持世界第一的水平,但2018年我国风电渗透率仅为5.2%,与全球主要风电发电国家差距明显。我国风电主要集中在东北、华北、西北等风能丰富风的地区，但当地自有的消纳能力有限，随着特高压电网的建设，能够提高风电的跨区域消纳能力。同时，储能技术的进步能够解决风电发电的随机性、间歇性和波动性特点，有效提升电网接纳清洁能源的能力和电网安全稳定问题。由此，全国弃风问题逐步改善，2019 年风电平均利用小时数 2,082 小时，全年弃风电量 169 亿千瓦时，同比减少 108 亿千瓦时，全国平均弃风率 4%，同比下降 3 个百分点。弃风限电状况的缓解，有助于风电在能源发电中的进一步普及，由替代能源向主体能源过渡。

②国家产业政策和市场环境支持，风电行业发展趋势向好

2020 年 9 月 22 日，国家主席在第七十五届联合国大会一般性辩论上发表重要讲话时表示，中国将提高国家自主贡献力度，采取更加有力的政策和措施，二氧化碳排放力争于 2030 年前达到峰值，努力争取 2060 年前实现碳中和。

2020 年 10 月 14 日-16 日，在 2020 年北京国际风能大会上，来自全球 400 余家风能企业的代表一致通过并联合发布了《风能北京宣言》，宣言提出：“为达到与碳中和目标实现起步衔接的目的，在“十四五”规划中，须为风电设定与碳中和国家战略相适应的发展空间：保证年均新增装机 5,000 万千瓦以上。2025 年后，中国风电年均新增装机容量应不低于 6,000 万千瓦，到 2030 年至少达到 8 亿千瓦，到 2060 年至少达到 30 亿千瓦”。

2021 年 2 月 2 日，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指导意见》（国发〔2021〕4 号），意见提出：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经济体系，确保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推动我国绿色发展迈上新台阶；要提升可再生能源利用比例，大力推动风电、光伏发电发展。

③发行人已形成竞争优势，具有较强的市场拓展能力

发行人具有丰富的案例经验，先后参与数百个国家重点工程及风电场项目的配套工作,工程案例数量高达 200 项。公司已经为国内外近 700 家风场、15,000 余台风机供应地锚螺栓等产品。另外，发行人作为国内主要的风电基础锚栓的

制造商，拥有较强的生产制造能力。产品直径从 M16 到 M64，最大长度可达 11.8 米，可为客户定制各种规格的非标产品。公司凭借优异的产品性能，逐步在行业形成了较高的品牌知名度。目前“中成”品牌拥有了一定的市场认可度，已被多家世界排名前十位的国内外大型风电企业纳入合格供应商名录。

发行人将继续依托深耕风电行业业务的经验，紧跟风电行业发展，实现风电行业产品升级，发挥竞争优势，不断满足风电客户需求，进一步巩固行业地位，提升核心竞争力。

综上，长期看，发行人风电业务收入增长具有良好的市场、政策及自身基础，短期内受抢装潮等市场扰动因素影响可能存在阶段性起伏变化。

（7）销售价格增长持续性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主要采取成本加成以及差异化的定价原则。公司产品的定价以主要原材料钢材的价格为基础，根据不同规格型号产品钢材的耗用量、选取的防腐工艺的成本核算出产品的价格区间，与客户协商产品定价。发行人主要产品销售价格主要由以下几个因素决定：

①原材料价格。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主要原材料为 42CrMoA 合金结构钢，钢材的市场价格受到国家宏观经济政策、铁矿石价格、焦煤价格、国际经济及贸易环境等诸多因素影响，波动较大。未来钢材价格变动直接影响发行人主要产品的生产成本和销售价格。若钢材价格处于稳定或上升周期，公司产品销售价格一般也持续增长；若钢材价格处于下降周期，公司产品销售价格则可能随之下降。

②表面防腐功能。为适应不同风电场建设气候环境，发行人螺栓、螺母、垫片等产品通常需要做表面处理，以增强其防锈、耐腐蚀的能力。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防腐工艺有包括无铬达克罗、热浸锌、热缩套、油脂带、油脂等一种或多种组合，不同防腐工艺的生产成本差异较大，对最终产品的销售价格影响较大。

③生产工艺。随着风电机组单机容量的提高、风电叶片不断加长、塔筒高度不断增高，将使得风电紧固件也将向大尺寸、高强度、定制化、耐腐蚀的方向不断发展。更高的生产工艺要求，将有助于提升产品的销售价格。目前，发行人销往挪威的 M60 大规格锚栓产品每吨价格要远高于中小规格锚栓产品的价

格。

综上，发行人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增长的可持续性取决于钢材价格的波动以及防腐功能、具体生产工艺等，但公司产品采取成本加成等定价原则，具备保障一定利润空间的能力。”

八、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变动趋势与其他风电设备整机及零部件生产商收入变动趋势是否一致，其他风电设备整机或零部件生产商对风机或零部件的平均销售价格变动趋势与发行人是否一致，请分析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于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之**“2、营业收入变动分析”**补充披露如下：

“（8）发行人与其他风电设备整机及零部件生产商主营业务收入变动情况对比

①发行人与风电整机生产商收入变动情况对比

公司名称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风科技	未披露	33.11%	14.33%
明阳智能	未披露	52.03%	30.27%
运达股份	未披露	51.29%	1.68%
上海电气	未披露	64.23%	-5.89%
发行人	-6.87%	54.90%	159.97%

注：选取 2020 年度吊装容量排名前五名风电整机生产商作为对比，其中，远景能源为非上市公司，上海电气为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数据，下同。

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增长幅度高于风电整机生产商，主要原因为：风力发电机组安装从地面基础开始，之后进行塔筒安装、风力发电机组机舱安装、叶片安装，直到并网发电，通常需要 12-18 个月时间，发行人主要产品地锚螺栓等主要运用于地面基础，为整个风力发电机组安装的第一步，而风力发电机组机舱安装处于项目安装后期，发行人业务收入增长通常先于风电整机生产商。

②发行人与其他风电零部件生产商主营业务收入变动情况对比

公司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	2018 年
大智科技	-	107.79%	44.48%
飞沃科技	127.22%	91.10%	77.98%

发行人	-6.87%	54.90%	159.97%

注:大智科技已于 2021 年 1 月 12 日起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增长变动与可比公司存在差异，主要原因为：A、发行人主要产品地锚螺栓等主要运用于地面基础，而可比公司飞沃科技主要产品为叶片螺栓及预埋螺套，主要运用于叶片与风机连接，大智科技主要产品除机舱螺栓等风电紧固件外，还涉及光伏支架等；B、发行人主要客户为风电整机生产商、风电业主单位等，而可比公司飞沃科技主要客户为风电叶片生产商、风电整机生产商等，发行人客户结构与可比公司存在一定的差异。

（9）发行人与其他风电设备整机及零部件生产商平均销售价格变动情况对比

①发行人与风电整机生产商平均销售价格变动情况对比

报告期内，受国家政策、市场供求关系等因素影响，风电机组的销售价格下降。2016 年底国家发改委下调风电四类资源区上网标杆电价，2017 年初风电机组招标价格进一步下跌；2018 年风电行业内不断释放竞价、平价和补贴退坡的预测消息，不明朗的市场形势使得当时各整机商采取降价的策略，以抢夺市场份额，直接导致风电整机降价潮。2019 年随着国家发改委下发《关于完善风电上网电价政策的通知》，平价上网窗口时间明确，行业抢装情况进一步加剧。

②发行人与其他风电零部件平均销售价格变动情况对比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飞沃科技相关产品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公司	产品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平均单价	变动幅度	平均单价	变动幅度	平均单价	变动幅度
发行人	地锚螺栓	11,409.88	2.68%	11,111.61	6.60%	10,423.43	9.59%
	塔筒螺栓	13,989.98	6.65%	13,117.11	-4.06%	13,672.14	13.68%
	锚板	11,289.50	-2.57%	11,587.45	8.68%	10,662.00	8.31%
	叶片螺栓	17,628.98	-	-	-	-	-
	预埋螺套	24,423.05	-	-	-	-	-
飞沃科技	预埋螺套	24,790.00	-2.71%	25,480.00	1.27%	25,160.00	4.05%
	整机螺栓	16,500.00	-2.88%	16,990.00	5.59%	16,090.00	15.51%
	锚栓组件	10,710.00	-0.09%	10,720.00	-	-	-

注：飞沃科技 2020 年单价为其招股说明书披露的 2020 年 1-6 月数据，此处仅为对比分析使用。

报告期内，飞沃科技风电专用紧固件产品的平均单价与公司产品的价格变

动趋势不存在重大差异。”

九、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对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采取的核查程序、核查范围、核查比例及核查结论，涉及客户走访的，请说明走访时间，涉及函证的，请说明回函金额、回函比例、回函结果是否一致、不一致的原因及对未回函客户的替代程序，涉及凭证核查的，请说明抽取凭证的方法及核查结果是否存在异常

（一）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1）查询我国新增并网风电装机容量数据，分析发行人收入增幅高于我国新增并网风电装机容量增幅的原因及合理性；

（2）获取发行人收入成本明细表，统计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客户数量及平均采购金额；

（3）查阅发行人销售合同台账，按项目区分招投标和商业谈判获取订单的金额及比例，查阅发行人与客户签订的重大合同，分析主要销售合同关于价格条款的约定；

（4）访谈发行人相关技术人员，了解螺母、垫片在风电建设项目中与螺栓产品的配套使用关系，统计螺母、垫片及螺栓产品的销售数量，并分析匹配关系；

（5）访谈发行人总经理，了解发行人对主要产品的定价原则及报告期内产品销售价格变化原因及合理性；了解发行人自 2018 年开始从为金海股份提供配套产品转为直接参与商业谈判或投标取得订单的原因，自发行人设立以来风电行业政策对行业景气度、风电产业链各环节利润率和发行人业务模式的影响；

（6）查询近期风电政策，分析发行人收入和平均销售价格增长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7）查阅其他风电设备整机及零部件生产商销售相关数据，对比销售收入及平均销售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并分析合理性。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 2018 年及 2019 年收入增幅高于我国新增并网风电装机容量具有合理性；

（2）报告期各期，受风电行业景气度回升，市场容量增加以及发行人客户拓展力度加大等影响，发行人客户数量持续增加、收入增长；

（3）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销售单价变动具有合理原因；

（4）报告期各期，地锚螺栓和塔筒螺栓的销售单价整体呈增长趋势主要系客户结构变化及产品规格等影响；发行人与客户之间不存在同一产品销售价格逐年下降等有关价格的约定，符合行业惯例；

（5）报告期各期，螺母、垫片及螺栓产品的销售数量配比未发生较大变化；

（6）发行人自 2018 年开始从为金海股份提供配套产品转为直接参与商业谈判或投标，主要系发行人发展策略的变化；

（7）长期来看，发行人风电业务收入增长具有良好的市场、政策及自身基础，短期内受抢装潮等市场扰动因素影响可能存在阶段性起伏变化。发行人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增长的可持续性取决于钢材价格的波动以及防腐功能、具体生产工艺等，但公司产品采取成本加成等定价原则，具备保障合理利润空间的能力；

（8）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变动趋势与其他风电设备整机及零部件生产商收入变动趋势一致，由于产品所处产业链层次差异，发行人与风电整机厂商的风机价格变动趋势存在差异，发行人与风电零部件平均销售价格变动趋势一致。

（二）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采取的核查程序、核查范围、核查比例及核查结论

1、核查程序、核查范围、核查比例

（1）客户访谈

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对主要客户进行现场走访或视频访谈，核实与公司的业务合作情况、关联方关系等；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已访谈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核查比例如下：

保荐机构核查金额及核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现场走访客户收入	17,826.07	21,823.81	18,916.06
视频访谈客户收入	11,221.93	9,132.00	2,515.61
访谈客户收入合计	**29,048.00**	**30,955.81**	**21,431.67**
营业总收入	33,221.77	35,674.13	23,030.23

核查比例	87.44%	86.77%	93.06%

注：更新 2020 年年度数据时，仅对 2020 年下半年新增主要客户进行访谈，通过函证及替代性程序确定 2020 年整年度销售收入金额，核查比例=访谈客户收入合计/营业总收入。

核查时间及核查方式情况如下：

序号	集团客户	客户名称	访谈方式	访谈时间
1	金海股份	江苏金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现场走访	2020.8.21
		内蒙古金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金海塔筒		
2	中国中车	中车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有限公司风电事业部	现场走访	2020.8.1
3	中国中车	中车兰州机车有限公司	视频访谈	2020.8.12
4	金风科技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视频访谈	2020.8.11
5	金风科技	北京天源科创风电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视频访谈	2020.8.11
6	金风科技	天等天润风电有限公司	视频访谈	2020.8.11
7	上海电气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视频访谈	2020.8.17
		上海电气风电如东有限公司		
8	协合投资	天津协合华兴风电装备有限公司	视频访谈	2020.8.14
		浩泰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9	南京风电	南京风电科技有限公司	现场走访	2020.8.7
10	中国交建	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	现场走访	2020.8.3
11	寰泰能源	上海寰蔚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现场走访	2020.8.6
12	长高集团	湖南长高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	现场走访	2020.8.1
13	深圳能源	邳州市深能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现场走访	2020.8.6
		深能甘垛扬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深能扬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深能扬州江都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深能宝应新能源有限公司		
14	北京能源	京能怀南河北风电有限责任公司	视频访谈	2020.8.19
		内蒙古京能苏尼特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5	中国能建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火电工程有限公司	现场走访	2020.7.31
16	中国能建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江苏省电力建设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现场走访	2020.8.7
17	上海亚东盛	上海亚东盛进出口有限公司	现场走访	2020.8.6
18	青岛中挪	青岛中挪福勒工贸有限公司	现场走访	2020.8.2
19	北京京运通	锡林浩特市京运通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视频访谈	2020.8.19
20	中国电建	中国电建集团成都电力金具有限公司	视频访谈	2021.1.20
21	华恩风电	江苏华恩风电设备有限公司	现场走访	2021.1.19
22	陕西蓝硕	陕西蓝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视频访谈	2021.1.13
23	中国核建	中国核工业二三建设有限公司	视频访谈	2021.1.13
24	浙江运达	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	视频访谈	2021.1.26
25	节能风电	中节能（肃北）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视频访谈	2021.1.26

（2）客户函证及替代性程序

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已对报告期内重要的客户以及当期发生额或余额较大的客户进行函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计算方式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A	33,221.77	35,674.13	23,030.23
发函金额	B	31,127.92	35,341.07	22,841.20
发函比例	C=B/A	93.70%	99.07%	99.18%
回函相符金额	D	26,406.85	30,915.51	21,999.42
回函存在差异查明原因可确认金额	E	2,661.15	3,459.07	9.17
回函确认金额	F=D+E	29,068.00	34,374.58	22,008.59
回函比例	G=F/B	93.38%	97.27%	96.35%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对销售收入函证回函差异向发行人业务负责人了解原因，确认回函的主要差异系发行人确认收入与客户入账的时间性差异所致，发行人按照约定交付产品并获得客户的签收单，而客户因未取得发票或未完成账务处理则导致该时间性差异。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对回函差异样本执行了替代性程序，编制差异调节表，检查销售合同/订单、发货单、销售发票和客户签收单和期后的收款凭证等资料，确认发行人相关收入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报告期各期，回函存在差异主要原因如下：

①2020 年度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20 年销售收入	差异金额	回函差异原因	替代性程序确认金额
天津协合华兴风电装备有限公司	1,962.09	0.04	与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差异为 0.04 元，差异为黑龙江依兰项目增值税票多开 0.04 元所致，差异金额很小。	1,962.09
西门子歌美飒可再生能源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699.06	113.75	入账时间性差异，主要为 2020 年 12 月份发货并签收，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开票，对方未及时将发票录入系统，期末暂估差异。	699.06
合计	**2,661.15**	**113.79**		**2,661.15**

②2019 年度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19 年销售收入	差异金额	回函差异原因	替代性程序确认金额
西门子歌美飒可	211.27	9.17	入账时间性差异，歌美飒甘泉下寺	211.27

再生能源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湾项目第一批货物于 2018 年 12 月份发货并签收，发行人于 2018 年确认收入 9.17 万元，对方按照发票计入 2019 年度采购，导致发生额差异，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函证一致。	
Siemens Gamesa Renewable Energy LLC	153.94	153.94	回函未说明差异原因，替代性检查销售订单、出口报关单、提单、回款凭证等，可确认当期销售收入。	153.94
中车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有限公司风电事业部	2,904.66	1,560.88	入账时间性差异，已取得 2020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一致询证函。已编制差异调节表，核对签收清单、销售合同、发货单、销售发票和期后的收款凭证等资料。	2,904.66
江苏九鼎天地风能有限公司	189.20	189.20	入账时间性差异，已取得 2020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一致询证函。已编制差异调节表，核对签收清单、销售合同、发货单、销售发票和期后的收款凭证等资料。	189.20
合计	**3,459.07**	**1,913.19**		**3,459.07**

注：Siemens Gamesa Renewable Energy LLC 为歌美飒越南公司。

③2018 年度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18 年销售收入	差异金额	回函差异原因	替代性程序确认金额
西门子歌美飒可再生能源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9.17	9.17	入账时间性差异。歌美飒甘泉下寺湾项目第一批货物于 2018 年 12 月份发货并签收，发行人于 2018 年确认收入 9.17 万元，因尚未开具发票，对方于 2019 年收到发票时入账。	9.17

（3）对收入进行细节测试，检查主要销售合同、验收报告，到货签收单等资料，并与账面记录核对，确认收入的真实性，了解交易背景是否合理。

执行收入细节测试，抽查主要客户销售相关的实物流、票据流及资金流的原始凭证，查阅销售合同、运输单、签收单、发票等文件报告期各期收入核查的比例分别为 61.75%、65.97%和 62.75%。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公司销售收入真实、准确、完整。

问题 9. 关于其他业务收入

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的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废料销售。2017 年度，公司对于部分因长度无法满足客户需求的圆钢材料进行了集中处理，将其中可以用于生产螺母的圆钢材料销售给宁波宁茂及镇海晴力两家螺母供应商。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生产过程及采用的铸造技术，产出废料的生产环节具体情况；

（2）报告期各期钢材领用量和边角料产出量之间的匹配关系，材料利用率是否发生较大变化，与同行业公司相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如是，请披露原因；

（3）报告期各期边角料的处理方式及各类方式销售收入，作为废料销售和作为螺母原料等销售的价格是否存在较大差异，与当期钢材采购价格的对比情况，如变动趋势存在差异，请披露原因；

（4）发行人对废料成本和收入的计量方法和会计处理原则。

请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生产过程及采用的铸造技术，产出废料的生产环节具体情况

发行人于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基本情况”之“（四）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补充披露如下：

“5、生产过程及采用的铸造技术，产出废料的生产环节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螺栓类产品生产制造均不涉及铸造技术。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生产地锚螺栓，塔筒螺栓和叶片螺栓、预埋螺套产量较小。地锚螺栓主要工艺包括热处理、下料、矫直、机加工、探伤、滚丝以及表面处理等，其中产出废料的主要工序环节为下料、平头、倒角、扒皮等工序，具体情况如下：

（1）下料

发行人向钢材厂订购钢材时一般采用双倍尺寸加长度公差作为钢材订购尺寸。下料时按定尺下料，两端会产生少量的余量料头。

（2）平头、倒角

平头、倒角工序指对切断定长后的螺栓产品端部按照图纸要求进行机加工

平头、倒角、去毛刺处理，该工序生产作业时会产生少量的铁屑。

（3）扒皮

扒皮工序指去除钢材表面缺陷、氧化皮、加工余量等得到高精度的直径，该工序会产生较多的铁屑。

以生产规格 M42*4000mm 地锚螺栓为例,假定使用长度为 8070mm 钢材生产，各工序损耗情况如下：

序号	工序	损耗情况
1	下料	根据工艺标准，在该工序中去除两端余料各 35mm，该工序的损耗率约为 0.87%。
2	平头、倒角工序	在该工序中需对两端机加工平头各去除 1mm，倒角角度两端分别为 15×45°和 5×45°，该工序损耗率约为 0.29%。
3	扒皮工序	在该工序中去除螺栓表面缺陷、氧化皮、加工余量等 1.10mm，损耗率约为 5.42%。 若钢材材质为银亮材，无需进行扒皮工序，则该工序无损耗。

发行人废料产出由产品规格型号、设计要求及使用的钢材长度、直径等多方面因素决定，报告期内，发行人螺栓产品整体的废料产出率较低。”

二、报告期各期钢材领用量和边角料产出量之间的匹配关系，材料利用率是否发生较大变化，与同行业公司相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如是，请披露原因

发行人于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之“**8、其他业务收入分析**”补充披露如下：

“（2）报告期内，公司钢材领用量与边角料产出量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吨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边角料产出量	982.95	1,383.40	863.60
其中：铁屑	692.31	945.02	620.33
料头	290.64	438.38	243.27
钢材领用量	19,444.97	27,945.05	17,145.79
边角料产出数量/钢材领用量	5.06%	4.95%	5.04%

报告期内，公司边角料的产出量占钢材领用量的比例分别为 5.04%、4.95%和 5.06%，边角料的产出量与钢材的领用量整体上是匹配的，材料利用率未发生重大变化。

（3）材料利用率与同行业公司比较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大智科技、上海底特未披露详细的材料利用率数据，发行人与飞沃科技的废料率数据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飞沃科技	废料产出率	40.37%	46.95	52.63%
	风电锚栓理论废料率	4.74%	5.02%	-
	预埋螺套理论废料率	52.55%	52.73%	52.53%
	整机螺栓理论废料率	19.35%	23.10%	31.13%
发行人	废料产出率	5.06%	4.95%	5.04%

注：数据来源于飞沃科技招股说明书，其 2020 年度废料产出率为 2020 年 1-6 月数据，此处仅为对比分析使用。

报告期内，飞沃科技预埋螺套产品的销售收入占比较高，预埋螺套采用的是内部掏空工艺，产品废料产出率远高于锚栓产品，而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以生产锚栓为主，故飞沃科技废料产出率总体高于发行人。发行人废料产出率与飞沃科技风电锚栓理论废料率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发行人材料利用率较为合理。”

三、报告期各期边角料的处理方式及各类方式销售收入，作为废料销售和作为螺母原料等销售的价格是否存在较大差异，与当期钢材采购价格的对比情况，如变动趋势存在差异，请披露原因

发行人于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补充披露如下：

“8、其他业务收入分析

（1）边角料的处理方式及各类方式销售收入

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工序作业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一般情况下无法再重复利用，通常作为废料按照废料市场价格销售处理。

报告期内，发行人废料包括铁屑和料头，其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吨、万元/吨、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数量	单价	金额	数量	单价	金额	数量	单价	金额
铁屑	690.39	0.12	84.47	931.74	0.12	115.42	605.02	0.10	62.68
料头	308.69	0.21	63.97	419.73	0.20	85.93	212.87	0.19	39.78
其他废料	-	-	-	-	-	-	7.79	0.15	1.13
合 计	999.08	0.15	148.44	1,351.47	0.15	201.35	825.18	0.13	103.6

铁屑市场价格		0.14			0.13			0.11	
废钢市场价格		0.21			0.21			0.18	
钢材采购价格		0.50			0.49			0.51	

注：其他废料为钢架等废料，废料市场价格参考废钢资讯网常州铁屑及砂钢片价格行情。

报告期内，公司参照废钢市场价格进行销售，由于公司废钢销售一般由收购方到公司自行提货，公司实际销售价格通常略低于市场价格，总体不存在重大差异，与废钢市场价格波动趋势一致。针对废料销售，发行人按照废料实际过磅数量与销售价格确认废料销售收入，由于废料主要为产品生产工序过程中的合理损耗产生，其对应的成本已结转至产品的生产成本中，因此未结转废料销售成本。

2017 年度，公司对于部分因长度无法满足客户需求的圆钢材料进行了集中处理，对于无需作为废料可以用于生产螺母的圆钢材料，参照圆钢的采购价适当调整后对外销售给宁波宁茂及镇海晴力两家螺母供应商，合计销售钢材数量 266 吨，销售单价 4,017.09 元/吨，略低于发行人 2017 年度 4,388.47 元/吨的钢材平均采购单价，发行人按照实际金额确认其他业务收入，并按照对应的账面成本结转钢材销售成本。

综上可见，因用途及利用价值不同，作为废料的边角料销售价格大幅低于作为螺母原料销售的价格。”

四、发行人对废料成本和收入的计量方法和会计处理原则。

发行人于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补充披露如下：

“8、其他业务收入分析

（4）废料成本和收入的计量方法和会计处理原则

报告期内，针对废料销售，销售收入按照废料实际过磅数量与废料销售市场价格确认废料销售收入，由于废料主要为产品生产工序过程中的合理损耗产生，其对应的成本已结转至产品的生产成本中，因此未结转废料销售成本。报告期内，针对废料销售的收入成本的处理方法及计量原则保持一贯性。”

五、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生产管理人员，了解生产过程，产出废料的生产环节具体情况；

2、获取可比公司公开信息，分析公司与可比公司的废钢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情况，判断其合理性；

3、走访主要废料收购方，了解废料收购价格确定依据、运输承担方式、结算方式等相关信息。

4、获取废钢市场价信息，核查公司废钢销售价格公允性；

5、获取公司报告期废钢进销存明细，分析废钢入库量与螺栓产品产量的匹配度、产品合格率；

6、获取公司废钢销售明细，检查销售合同、发票、过磅单等单据，核查废钢销售的真实性、完整性，并走访主要废钢收购方。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各期，边角料产出数量与钢材领用量比例稳定，材料利用率未发生较大变化，与同行业公司相比不存在较大差异；

2、因用途及利用价值不同，作为废料的边角料销售价格大幅低于作为螺母原料销售的价格。报告期内，公司废料的销售价格变动趋势与同期钢材采购价格的变动趋势不存在重大差异；

3、发行人对废料成本和收入的计量方法和会计处理原则合理。

问题 10. 关于收入确认政策

申报材料显示，对于境内销售，发行人在产品送达、客户确认收货后确认收入；对于境外销售，发行人在产品办理完毕报关手续后确认外销收入。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境内销售是否存在寄售模式，如是，请披露报告期各期寄售模式确认的收入金额、客户名称及收入确认原则；

（2）境外销售的贸易结算方式，是否存在目的地交货或类似的贸易结算约定，如是，披露相关收入确认时点及确认依据；

（3）客户签收是否包括验收环节，如客户不进行验收，请披露客户对产品质量控制采取的措施，主要客户在制造过程中和产品出厂前进行质量检验的实践情况；

（4）发行人对质量保证责任是否计提预计负债，质保期内如发行人为售出产品提供额外服务，相关支出金额及会计处理，质保金涉及的质量保证责任是否构成单项履约义务，在产品交付时对质保金确认收入的合理性；

（5）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退换货情况，如有，披露各期退换货金额、原因、内容、客户名称等情况及相关会计处理；

（6）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收入确认政策对比情况，如存在较大差异，请披露原因。

请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境内销售是否存在寄售模式，如是，请披露报告期各期寄售模式确认的收入金额、客户名称及收入确认原则

发行人于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六、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二十八）收入”补充披露如下：

“3、关于收入确认政策分析

（1）境内销售不存在寄售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内销均以产品交付并获取签收单据后确认收入，公司出口销售以完成报关手续后确认收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寄售模式。”

二、境外销售的贸易结算方式，是否存在目的地交货或类似的贸易结算约定，如是，披露相关收入确认时点及确认依据

发行人于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六、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二十八）收入”之**“3、关于收入确认政策分析”**补充披露如下：

“（4）境外销售的贸易结算方式

报告期内，由公司直接报关出口的境外销售金额较小，占比较低，境外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境外销售	0.05	153.94	-

2019 年发行人境外销售情况为 2019 年 5 月，发行人与境外客户 Siemens Gamesa Renewable Energy llc 签订销售合同，由发行人向其越南项目供应地锚螺栓组件，结算方式为 EXW（工厂交货）。

2020 年发行人境外销售为向客户 ENERCON GmbH 提供地锚螺栓样品而产生的少量样品收入，结算方式为 CIF（成本加保险费、运费）。CIF 价格虽包含了到岸前的正常运费及保险，但不包括卸货到岸上的价格，且交货义务及风险转移时点为货物越过装运港船舷，而非目的港，因此，公司于出口货物完成报关手续后确认收入。

发行人目前境外销售的贸易结算方式包括 EXW（工厂交货）与 CIF（成本加保险费、运费），不存在目的地交货或类似的贸易结算约定。”

三、客户签收是否包括验收环节，如客户不进行验收，请披露客户对产品质量控制采取的措施，主要客户在制造过程中和产品出厂前进行质量检验的实践情况

发行人于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六、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二十八）收入”之“**3、关于收入确认政策分析**”补充披露如下：

“（2）主要客户在产品制造过程中和产品出厂前的质量检验过程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为风电行业客户供应地锚螺栓、锚板及加固结构组成的地锚笼产品，通过预埋方式埋入混凝土中，构成风电机组的基础支撑结构系统。产品的性能和质量标准要求较高，产品质量问题对风电机组建设带来的危害较大，并具有一定的不可修复性。发行人在产品生产过程中需要与客户就产品技术细节进行沟通并达成一致，具有定制化属性。客户往往会对公司的质量管理体系、原材料的采购、产品的生产制造过程进行严格的质量监控和审核。经出厂检验合格后的产品一般直接发往风电项目建设现场，货物到达项目现场

后，产品使用方根据运单和发货清单对合同产品的外观、数量进行清点，确认无误后签收即完成产品的现场交付工作。产品交付后，客户往往会对公司已交付的合同产品规格和质量进行再次检验，再次检验合格后方可用于风电机组基础建设。

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在产品制造过程中和产品出厂前的质量检验过程如下：

客户名称	产品制造过程质量检验	产品出厂前质量检验
内蒙古金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项目监理全程监造，从来料、过程、成品，出货提供相关的资料和生产加工图片，无监理时根据客户及《质量控制计划》要求进行内部质量控制	发货前提供内部检测报告和第三方检测报告给监理审核，开立放行单，提供装车照片；无监理时发货提供内部检测报告和第三方检测报告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客户及《质量控制计划》要求进行内部质量控制	发货时提供内部检测报告和第三方检测报告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项目监理全程监造，从来料、过程、成品，出货提供相关的资料和生产加工图片，无监理时根据客户及《质量控制计划》要求进行内部质量控制	发货前提供内部检测报告和第三方检测报告给监理审核，开立放行单，提供装车照片；无监理时发货提供内部检测报告和第三方检测报告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监理全程监造，从来料、过程、成品，出货提供相关的资料和生产加工图片	发货前提供内部检测报告和第三方检测报告给监理审核，开立放行单，提供装车照片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监理全程监造，从来料、过程、成品，出货提供相关的资料和生产加工图片	发货前提供内部检测报告和第三方检测报告给监理审核，开立放行单，提供装车照片
北京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客户及《质量控制计划》要求进行内部质量控制	发货时提供内部检测报告和第三方检测报告
协合投资有限公司	根据客户及《质量控制计划》要求进行内部质量控制	发货时提供内部检测报告和第三方检测报告
上海亚东盛进出口有限公司	项目监理全程监造，从来料、过程、成品，出货提供相关的资料和生产加工图片	发货前提供内部检测报告和第三方检测报告给监理审核，开立放行单，提供装车照片
青岛中挪福泰商贸有限公司	项目监理全程监造，从来料、过程、成品，出货提供相关的资料和生产加工图片	发货前提供内部检测报告给监理审核，提供装车照片给客户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监理全程监造，从来料、过程、成品，出货提供相关的资料和生产加工图片	发货前提供内部检测报告和第三方检测报告给监理审核，开立放行单，提供装车照片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客户及《质量控制计划》要求进行内部质量控制	发货时提供内部检测报告和第三方检测报告

”

四、发行人对质量保证责任是否计提预计负债，质保期内如发行人为售出产品提供额外服务，相关支出金额及会计处理，质保金涉及的质量保证责任是否构成单项履约义务，在产品交付时对质保金确认收入的合理性

发行人于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六、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二十八）收入”之“**3、关于收入确认政策分析**”补充披露如下：

“（3）质保金确认收入

①发行人对质量保证责任是否计提预计负债，质保期内如发行人为售出产品提供额外服务，相关支出金额及会计处理

根据合同约定，发行人产品售出后一般给予客户 1-2 年的质保期。质保期内，发行人承担的额外义务包括指派售后人员对客户现场产品安装提供指导培训、风电机组安装完成以及机组运营一定时间后对产品进行现场抽检。质保期内，公司针对已售产品提供的额外支出主要为售后人员的差旅费用等，额外支出的金额较小，公司未计提预计负债，在支出发生时计入当期费用。

②质保金涉及的质量保证责任是否构成单项履约义务，在产品交付时对质保金确认收入的合理性

公司针对已售产品向客户提供一定期间的售后服务，为向客户保证所售商品符合合同既定标准而提供的一项质量保证，与合同中约定的转让商品履约义务不可单独区分，同时，客户也无需针对该项质量保证而向公司支出额外费用，因此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公司在产品交付时对质保金确认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具有合理性。”

五、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退换货情况，如有，披露各期退换货金额、原因、内容、客户名称等情况及相关会计处理

发行人于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六、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二十八）收入”之“**3、关于收入确认政策分析**”补充披露如下：

“（5）退换货会计处理

报告期内，由于发行人产品属于定制化生产，发行人在生产前会与客户就

产品的工艺和质量标准进行充分的技术讨论，同时，在生产过程中，客户一般会对发行人产品的生产过程和产品质量进行持续监督，发行人产品出厂后，出现质量问题的概率一般较低，除产品质量问题外，公司无给予客户退换货的义务。

2018 年及 2019 年，公司未发生客户退换货的情况。2020 年度，由于与客户针对地锚螺栓产品所用钢材牌号未明确约定，公司使用不同牌号的钢材生产地锚螺栓，产品送达项目现场后，使用方未验收通过，产生一笔换货，换货数量 71.33 吨，换货成本 46.46 万元。

2020 年末，针对上述换回的货物，公司出于谨慎性原则，参考我的钢铁网（mysteel.com）江苏废钢销售价格（2,790 元/吨，含税）为基础，减去相关税费及必要的销售费用作为其可变现净值，对低于账面价值的部分计提相应的存货跌价准备 29.38 万元，计提比例为 63.24%。”

六、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收入确认政策对比情况，如存在较大差异，请披露原因

发行人于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六、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二十八）收入”之“**3、关于收入确认政策分析**”补充披露如下：

“（6）同行业可比公司收入确认政策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大智科技、飞沃科技以及上海底特的收入确认政策对比情况如下：

①2020 年度，执行新收入准则后，公司收入确认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如下：

公司名称	产品销售	
	内销	外销
大智科技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	-
飞沃科技	公司负责发货并运输的，产品发出到达客户指定地点经客户检验并签收，完成产品所有权和控制权的转移后确认收入。 由对方自提货物的，货物装车离场并客	执行工厂交货销售（FCALW），公司将货物装运至客户指定的承运人，发票和装运单同时提交给承运人，货物离场，产品在完成出口报关手续经海关放行并取得报关单和装运提单，完成

	户签收，完成产品所有权和控制权的转移后确认收入。	产品所有权和控制权的转移后确认收入。 执行离岸价销售（FOB），公司按照合同约定的运输方式发运，产品在完成出口报关手续经海关放行并取得报关单和装运提单，完成产品所有权和控制权的转移后确认收入。 执行到岸价（CCIF、C&F）或到客户工厂（CDAP）销售，公司按照合同约定的运输方式发运，产品在完成出口报关手续经海关放行并取得报关单和装运提单，货物到达合同约定的目的地，完成产品所有权和控制权的转移后确认收入。
上海底特	销售的产品需要验收的，在本公司取得客户提供的产品验收结算数据后确认销售收入；销售的产品不需要验收的，在本公司取得客户收货确认凭据后确认销售收入。	本公司在商品已离岸，取得提单和海关出口货物报关单时确认销售收入。
本公司	公司将产品运到客户指定地点，客户在产品交接清单上签字确认收货后，以客户签字确认收货时点确认收入。	公司在相关产品办理完毕报关手续后确认外销收入。

②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公司收入确认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如下：

公司名称	产品销售	
	内　销	外　销
大智科技	内销风能发电设备配件若合同约定需提供安装技术支持的，则在取得项目经客户确认的项目完工验收单确认收入；若无需提供安装技术支持服务的，则在公司已根据订单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的实现。	公司已根据订单将产品报关、离港，取得报关单，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 地计量。
飞沃科技	公司负责发货并运输的，产品发出到达客户指定地点经客户检验并签收，完成产品所有权和控制权的转移后确认收入。 由对方自提货物的，货物装车离场并签收，完成产品所有权和控制权的转移后确认收入。	执行工厂交货销售（FCALW），公司将货物装运至客户指定的承运人，发票和装运单同时提交给承运人，货物离场，产品在完成出口报关手续经海关放行并取得报关单和装运提单，完成产品所有权和控制权的转移后确认收入。 执行离岸价销售（FOB），公司按照合同约定的运输方式发运，产品在完成出口报关手续经海关放行并取得报关单和装运提单，完成产品所有权和控制权的转移后确认收入。

		执行到岸价（CCIF、C&F）或到客户工厂（CDAP）销售，公司按照合同约定的运输方式发运，产品在完成出口报关手续经海关放行并取得报关单和装运提单，货物到达合同约定的目的地，完成产品所有权和控制权的转移后确认收入。
上海底特	**产品需要验收的，在公司取得客户提供的产品验收结算数据后确认销售收入；产品不需要验收的，在公司取得客户收货确认凭据后确认销售收入。**	**本公司在商品已离岸，取得提单和海关出口货物报关单时确认销售收入。**
本公司	**公司将产品运到客户指定地点，客户在产品交接清单上签字确认收货后，公司以客户签字确认收货时点确认收入。**	**公司在相关产品办理完毕报关手续后确认外销收入。**

根据上述对比，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收入确认政策不存在较大差异。”

七、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了解发行人主要销售模式及报告期内境外销售情况；了解主要客户对产品质量控制采取的措施；

2、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了解发行人境外销售收入确认政策；

3、获取境外销售明细表，查阅相应的销售合同、出口报告单、记账凭证等资料;获取公司境外销售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和销售订单,结合《企业会计准则》判断公司外销收入确认政策的合理性；

4、查阅主要客户销售合同，检查质量保证责任相关条款相关约定，了解主要产品生产过程中质量控制措施及产品检验时点等；

5、走访公司主要客户并查阅公司收发存明细表，了解公司是否存在退换货的情况，以及各期退换货的数量、金额的明细及具体原因；

6、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信息，对比发行人收入确认政策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二）核查意见

1、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寄售模式；

2、发行人目前境外销售的贸易结算方式包括 EXW（工厂交货）与 CIF（成本

加保险费、运费），不存在目的地交货或类似的贸易结算约定；

3、报告期内，客户签收不包括验收环节，主要客户对发行人产品制造过程进行严格监督，产品出厂前大多经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质量检验；

4、质保期内，公司针对已售产品提供的额外支出较小，未计提预计负债，在支出发生时计入当期费用，具有合理性；

5、报告期内，发行人换货情况具有合理原因，会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规定；

6、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收入确认政策不存在较大差异。

问题 11. 关于主要客户

申报文件显示，

（1）发行人第一大客户金海股份销售占比分别为 92.14%、64.67%、47.74%和 31.34%；发行人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比 99.40%、89.12%、76.28%和 71.94%；

（2）报告期内存在发行人向金海股份、天津华鑫采购锚板、配件等并向该等客户销售锚栓类产品的情形。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除发行人外，金海股份是否存在其他螺栓产品供应商，发行人对金海股份的供货份额及在报告期内是否发生较大变化，发行人对金海股份销售螺栓产品的收入与金海股份螺栓采购金额、锚板销售收入是否存在匹配关系；

（2）按客户类型披露报告期各期客户数量及销售收入，发行人向风电场业主方直接销售零部件的原因，是否符合商业逻辑；

（3）发行人主要客户的行业地位、经营业绩和市场份额，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是否合计占有较高的市场份额，大智科技、飞沃科技等风电紧固件企业的前五大客户行业地位与市场份额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一定差异，进一步论述发行人客户集中度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4）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主营业务、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定价方式、结算方式、是否存在长期合作协议及未来交易持续性；

（5）发行人对主要客户销售金额占其采购同类产品金额的比重，发行人在主要客户供应商体系中的地位，进入主要客户供应商体系的周期及环节，发行

人是否对主要客户存在重大依赖，在主要客户供应商体系中是否存在被替代的风险；

（6）发行人向客户采购锚板、配件后销售锚板产品的对象，是否存在向同一客户采购锚板、配件并向其销售锚板产品的情形，如是，请披露相关金额及收入确认方法，是否采用净额法确认收入，如否，请披露原因。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除发行人外，金海股份是否存在其他螺栓产品供应商，发行人对金海股份的供货份额及在报告期内是否发生较大变化，发行人对金海股份销售螺栓产品的收入与金海股份螺栓采购金额、锚板销售收入是否存在匹配关系

发行人于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三、公司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之“（二）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4、对金海股份供货份额

（1）金海股份是否存在其他螺栓产品供应商

根据金海股份现场走访记录，其螺栓产品并非由发行人独家供应。

根据金海股份公开披露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各期定期报告，出现在前5大供应商或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前 5 名供应商中，营业范围包括紧固件的公司主要有宁波盛特高强度紧固件有限公司、徐州市瑞达高强度紧固件厂、宁夏银恒坚固件制造有限公司、上海申光高强度螺栓有限公司等，但未披露其采购占比。

（2）发行人对金海股份的供货份额及在报告期内是否发生较大变化

根据金海股份现场走访记录，2019 年度，金海股份对发行人的采购额占其同类产品采购的比例约为 60%，2020 年上半年，占比约为 40%，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为：A、近年来，国内新增风电装机规模的增长以及行业内抢装潮的影响带动了下游市场对风电设备专用高强度紧固件的采购需求，发行人 2019 年开始产能饱和度较高，锚栓产品的生产优先供应自主投标或商务谈判签署的订单，故金海股份增加其他螺栓供应商产品的采购。B、2020 年开始，金海股份部分螺栓产品自主生产，降低了螺栓等产品的外购比例。

（3）发行人对金海股份销售螺栓产品的收入与金海股份螺栓采购金额、锚板销售收入匹配关系

金海股份未披露其最近三年具体螺栓采购金额及锚板销售收入，发行人对金海股份的销售收入占金海股份披露的锚栓组合件销售成本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发行人对金海股份的销售收入	8,178.08	17,029.93	14,894.78
金海股份锚栓组合件营业成本	暂未披露	44,231.11	25,985.55
占比	-	38.50%	57.32%

注：根据金海股份现场访谈，发行人对金海股份销售为地锚螺栓、塔筒螺栓及相关配件，不存在向金海股份采购锚板又向其售回情形。

由上表所示，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发行人对金海股份的销售收入占金海股份锚栓组合件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 57.32%和 38.50%，占比降低与发行人对金海股份的供货份额降低趋势保持一致。

发行人对金海股份的销售收入与金海股份披露的向发行人采购金额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发行人对金海股份的销售收入	8,178.08	17,029.93	14,894.78
金海股份披露向发行人采购金额	暂未披露	19,595.08	-[注]

注：金海股份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了前期（2018 年）会计差错更正公告，但未披露更正后对发行人的采购金额。

金海股份《2019 年年度报告》中，向发行人含税采购金额为 19,595.08 万元，发行人 2019 年度向金海股份销售金额为 17,029.93 万元，主要为增值税销项税差异及暂估入账时间性差异。”

二、按客户类型披露报告期各期客户数量及销售收入，发行人向风电场业主方直接销售零部件的原因，是否符合商业逻辑

发行人于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三、公司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之“（二）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2）客户数量及销售收入

①按客户类型客户数量及销售收入

报告期各期，按客户类型分类的客户数量及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客户类型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客户数量	销售金额（万元）	客户数量	销售金额（万元）	客户数量	销售金额（万元）
风电零部件厂商	2	8,308.09	2	17,116.54	1	14,863.30
风电整机制造商	9	10,713.17	5	7,089.29	1	9.17
风电场业主单位	12	7,997.58	10	7,227.10	4	2,980.92
项目设计施工方	11	5,692.15	7	2,417.18	3	1,474.89
叶片制造商	1	143.34	-	-	-	-
贸易商	-	-	2	1,134.83	2	2,940.45
其他设备生产商	1	178.47	2	431.06	3	597.52
零散客户		29.41		49.36		28.71
合计	36	33,062.21	28	35,465.36	14	22,894.95

注：上述客户类型按照与发行人发生具体业务单位的主营业务范围统计，同一类型客户，若所属同一集团控制，则合并为 1 家计算。部分零散客户仅采购螺母、垫片且销售金额较小，未单独统计。

如上表所示，2018 年及 2019 年度，风电零部件厂商客户数量及销售金额较为稳定，2020 年度风电零部件厂商销售收入下降，主要原因为发行人陆续进入国内外风电整机制造商供应商体系，直接与风电整机制造商、风电场业主单位、项目设计施工方合作，对金海股份的销售收入下降所致。报告期内，风电整机制造商、风电场业主单位及项目设计施工方客户家数及销售收入逐年增长。

②发行人向风电场业主方直接销售零部件的原因

风力发电站项目建设分为 EPC 总承包模式和传统自主建设模式。EPC 总承包是业主单位将风力发电站的勘测设计、设备材料采购、工程施工等交给一家总承包商整体实施，而传统自主建设模式大多采用平行发包，即：业主单位分别将项目的设计、施工发包给多个设计单位，设备和材料由业主单位自主采购。规模较大风电场及无自主设计能力的业主单位通常采用 EPC 总包模式，而单期规模较小，有自主设计能力的业主单位，通常采用自主建设模式，自主采购风电设备及相关零部件以控制风电场建设成本，符合商业逻辑。”

三、发行人主要客户的行业地位、经营业绩和市场份额，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是否合计占有较高的市场份额，大智科技、飞沃科技等风电紧固件企业的前五大客户行业地位与市场份额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一定差异，进一步论述发行人客户集中度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于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三、公司销售情况和主

要客户”之“（二）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5、发行人主要客户的行业地位、经营业绩情况

（1）主要客户的行业地位及经营业绩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行业地位	经营业绩
1	金海股份（832390）	新三板挂牌公司，拥有专利近 70 项,其中适合中国各类兆瓦机型系列的反向平衡法兰、预应力锚栓组合件产品已成功供应国内外各大整机厂商，并在内蒙、新疆、河北、江苏 10 多个地区的 40 多个陆地、滩涂风电场中得到应用。	2019 年度营业收入 10.21 亿元，营业利润 7,617.56 万元
2	金风科技（002202）	致力于成为全球清洁能源和节能环保解决方案的行业领跑者，在深交所、港交所两地上市，多次入选“气候领袖企业”、“亚洲地区最受尊敬公司”、“最佳投资者关系公司”，并荣登“全球最具创新能力企业 50 强”、“全球最环保企业 200 强榜单”、“全球新能源企业 500 强榜单”、“新财富最佳上市公司榜单”、“《财富》中国 500 强”等多个影响力榜单。2019 年，金风科技荣获质量领域全国性最高荣誉“全国质量奖”，成为风电行业首家荣获该奖项的企业。	2019 年度营业收入 382.45 亿元，营业利润 25.71 亿元
3	中国中车（601766）	由中国北车、中国南车合并组建的 A+H 股上市公司，是全球规模领先、品种齐全、技术一流的轨道交通装备供应商，产品出口全球六大洲近百个国家和地区。建设有世界领先的轨道交通装备产品技术平台和制造基地，以高速动车组、大功率机车、铁路货车、城市轨道车辆为代表的系列产品，已经全面达到世界先进水平。	2019 年度营业收入 2,290.11 亿元，营业利润 158.23 亿元
4	上海电气（601727）	上海电气风电是中国最大的海上风电整机商，目前风机产品已实现 1.25MW-8MW+风电机组全功率覆盖。上海电气是中国最早的海上风电整机制造商与服务商之一，其自主研发并于 2010 年实现投产的 3.6MW 海上机型在中国海上风电发展历程中具备重要意义。	2019 年度营业收入 1,266.48 亿元，营业利润 69.28 亿元
5	深圳能源（000027）	1993 年 9 月在深交所上市,是全国电力行业第一家在深圳上市的大型股份制企业，也是深圳市第一家上市的公用事业股份公司。截至 2020 年 9 月底，已投产电力可控装机容量 1075 万千瓦，坚持清洁低碳发展，天然气发电、风电、光伏、水电等清洁能源装机占比超过 58%，处于国内领先水平，火电机组在全国率先全部实现烟气超低排放。	2019 年度营业收入 208.17 亿元，营业利润 22.47 亿元
6	京能清洁能源（HK.00579）	国际知名清洁能源企业、是行业领先的清洁能源品牌、北京地区最大的燃气热电供应商和中国领先的风电运营商。截至 2019 年，公司控股总装机容量为 9,622 兆瓦。公司在京运营有七个燃气热电联产电厂，控股装机容量为 4,702 兆瓦，发电量占北京燃气发电量的 50%以上，集中供热量超过 60%，是北京地区燃气供热供电的龙头企业	2019 年度收入 163.87 亿元，除税前溢利 26.75 亿元
7	北京京运通（601908）	以光伏设备制造业务为核心、光伏设备与晶体硅生长和晶片业务互补发展的高新技术企业，2011 年 9 月在上交所上市。2019 年 10 月 22 日，“2019 全球新能源企业 500 强榜单”发布，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位列第 409 位	2019 年度营业收入 20.57 亿元，营业利润 2.57 亿元
8	协合投资（协合新能源	是一家国际性的可再生能源集团，也是目前香港证券市场上唯一一家具有纵向集成一体化商业发展模式的清洁能源发电上市公司。公司以风力和太阳能发电厂投资运营、风	2019 年度收入 18.36 亿元，除税前溢

	HK.00182）	力和太阳能发电服务业务为主营业务。拥有新能源业务的咨询及设计、电力工程总承包等各项专业资质以及一流的风力和太阳能发电专业的技术人才和管理团队，是中国风力发电和太阳能发电投资领域内产业链最为完善的专业集团公司之一。	利 6.52 亿元
9	中国能建(HK.03996)	中国能建在勘测设计与咨询行业处于领导地位，在电力施工建设方面，作为行业领导者，在火电、水电、风电、核电等领域稳健地推进电力施工建设工程，电力施工建设新签合同额持续增加。	2019 年度收入 2,472.91 亿元，除税前溢利 133.08 亿元
10	中国电建(601669)	跨国经营的综合性大型企业，是中国规模最大、科技水平领先、最具实力、行业品牌影响力最强的水利水电建设企业。长期以来一直是国内水利水电工程的龙头施工企业，同时向新能源领域延伸，是中国水电水利和风电建设技术标准和规程规范的主要编制修订单位	2019 年度营业收入 3,477.13 亿元，营业利润 136.44 亿元
11	青岛中挪	成立于 2015 年，经营国际贸易、转口贸易、区内企业之间贸易及贸易项下加工整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等。	公司未公开
12	上海亚东盛	年均进出口额近 2 亿美金，是上海市“品牌服务企业”。打破传统外贸模式，提出集咨询、国际商务、外贸、金融、采购、质量控制、包装、环保、保险、物流、渠道、法务十二位一体的供应链管理服务，根据客户个性化需求，提供供应链方案设计、整合、优化和重塑并组织实施。公司在意大利、澳洲、香港、日本设立合资公司，并与上海亚东国际货运有限公司集团总部在国内及美国、加拿大、新加坡等地 70 余家分公司构建服务网络。	2019 年度营业收入 8.26 亿元

数据来源：经营业绩数据来自上市公司定期年报或招股说明书，非上市公司数据来自企查查相关网页披露。

（2）主要客户市场份额

风电行业产业链主要包括零部件制造商、整机制造商、项目设计施工方和风电运营商。产业链的核心环节在经历近年来的竞争淘汰后，市场集中度均较高。风电整机制造商处于供应链的中间环节，2020 年我国前五大风电整机制造商合计占有市场份额 64%，行业集中度高。另外，我国风电运营商多为国有大型发电集团，前五名运营商的总装机量占比达 50%以上。

2020 年，前五大整机制造商吊装容量高达 37.09GW，共占据 64%市场份额。金风科技、远景能源、明阳智能、浙江运达、上海电气位列前五名，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排名	公司名称	2020 年新增吊装容量（GW）	2020 年占中国市场份额
1	金风科技	12.33	21%
2	远景能源	10.07	17%
3	明阳智能	5.64	10%

4	上海电气	5.07	9%
5	浙江运达	3.98	7%

注：①数据来源：彭博新能源财经，北极星风力发电网。②发行人进入远景能源、浙江运达合格供应商体系时间较短，明阳智能通过金海股份间接采购发行人产品，因此 3 家客户未进入过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

在我国前五大风电整机制造商中，发行人已进入金风科技、远景能源、浙江运达、上海电气合格供应商名录，受风电行业产业链集中度高影响，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合计占有较高的市场份额。

6、大智科技、飞沃科技等风电紧固件企业的前五大客户行业地位与市场份额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一定差异

由于产品结构差异，发行人主要客户结构与飞沃科技存在一定差异。根据公开信息查询，飞沃科技主要客户为叶片生产厂商及风电整机制造商,其叶片生产厂商类包括艾尔姆（LM)、中材科技风电叶片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中复连众复合材料集团有限公司等国内外知名企业，其风电整机客户包括维斯塔斯（Vestas)、远景能源有限公司、中车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有限公司等，在细分行业内具有较高行业地位、市场份额的特点，与发行人类似。大智科技年度报告未披露前五大客户名称，无法获知其前五大客户具体信息。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可比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占销售总额比重情况对比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大智科技	-	52.92%	50.90%
飞沃科技	50.65%	63.06%	70.83%
发行人	62.95%	76.28%	89.12%

注：大智科技已于 2021 年 1 月 12 日起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高于可比公司是由于发行人对其第一大客户金海股份销售占比较高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可比公司第一大客户销售占销售总额比重情况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大智科技	-	14.09%	15.72%
飞沃科技	12.38%	25.94%	35.97%
发行人	24.62%	47.74%	64.67%

注：大智科技已于 2021 年 1 月 12 日起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2017 年以前，发行人主要销售客户为金海股份。2018 年开始，公司由主要获取金海股份的产品配套订单转为直接参与项目投标取得订单。2018 年-2020 年，发行人第一大客户金海股份销售占比分别为 64.67%、47.74%和 24.62%，呈显著下降趋势。随着第一大客户销售占比降低，发行人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与可比公司将趋于接近。”

四、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主营业务、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定价方式、结算方式、是否存在长期合作协议及未来交易持续性

发行人于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三、公司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之“（二）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7、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主营业务、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

序号	客户名称	与发行人发生业务主体	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
1	金海股份（832390）	内蒙古金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太阳能组件、风力发电机组件及零部件研发、设计、制造、销售	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25.09%）、三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15.00%）、上海峻银投资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8%）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金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太阳能组件、风力发电机组件及零部件研发、设计、制造、销售	金海股份（100%）	
		江苏金海风电塔筒科技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风电塔筒研发、设计、制造、销售	金海股份（59.35%）、Wind Tower Technologies，LLC（40.65%）	
2	中国中车（601766）	中车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有限公司风电事业部	主要从事风力发电整机设备及配件开发、制造、销售	中国中车（100%）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车兰州机车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机车检修、铁路起重机造修、通信铁塔生产、风电塔架制造	中车大连机车车辆有限公司（100%）	
3	金风科技（002202）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风电、能源互联网、水务环保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有限公司（18.27%）、新疆风能有限责任公司（13.3%）、和谐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产品（13.50%）、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0.53%）	无

		天等天润风电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风力发电项目及其它新能源的开发、投资、建设	北京天润新能投资有限公司（100%）	
		北京天源科创风电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风电技术服务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	
4	深圳能源(000027)	邵州市深能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NEWTON INDUSTRIAL LIMITED（37.24%）、深能南京能源控股有限公司（62.76%）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能甘垛扬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NEWTON INDUSTRIAL LIMITED（99.12%）、深能南京能源控股有限公司（0.88%）	
		深能扬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深能南京能源控股有限公司（60%）、NEWTON INDUSTRIAL LIMITED（40%）	
		深能扬州江都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深能南京能源控股有限公司（60%）、NEWTON INDUSTRIAL LIMITED（40%）	
		深能宝应新能源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深能南京能源控股有限公司（60%）、NEWTON INDUSTRIAL LIMITED（40%）	
5	上海电气(601727)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风电机组智能设计制造、风场智能运维、风资源评估、数字化风场投资开发、风电场资产智能管理、智慧能源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99%）、上海电气投资有限公司（1%）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海电气风电如东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风力发电设备生产、销售；风力发电工程施工、维护、运营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00%）	
6	京能清洁能源(HK.00579)	京能怀南河北风电有限责任公司	风力发电	北京京能清洁能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100%）	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内蒙古京能苏尼特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开发、建设风电、太阳能发电项目；销售风电、太阳能发电及其附属产品	北京京能清洁能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100%）	
		内蒙古京能锡林郭勒吉相华亚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从事风力发电生产、光伏发电生产	北京京能清洁能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100%）	
7	协合投资(中国香港企业)	天津协合华兴风电装备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电及新能源设备及其零部件批发	天津协合风电投资有限公司（100%）	刘顺兴
		浩泰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新能源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建筑材料销售	措美县聚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100%）	
8	上海亚东盛	上海亚东盛进出口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进出口贸易类业务	劳渝声（40%）、郑兴平（29%）、王红（15%）、其他7名自然人16%	劳渝声

9	北京京运通(601908)	锡林浩特市京运通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风电、太阳能、水电及相关产业的投资和开发、建设、运行、检修及管理、工程承包，电能生产和销售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51%）、镇江天华嘉园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49%）	冯焕培，范朝霞
		固阳县京运通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风电、太阳能、水电及相关产业的投资和开发、建设、运行、检修及管理、工程承包，电能生产和销售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	
10	中国能建(HK.03996)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天津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火电、电网、新能源、核电、水电、光伏、市政的总承包、投资、建筑、安装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北方建设投资有限公司（72.99%）、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27.01%）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江苏省电力建设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大中型火力发电厂、核电站、输变电、新能源以及检修环保工程承建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华东建设投资有限公司（100%）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火电工程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核电站、常规电站、燃机、风电等新能源电站工程承建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南方建设投资有限公司（100%）	
11	青岛中掷	青岛中掷福勒工贸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国际贸易类业务	青岛中掷福泰商贸有限公司（60%）、STEIN EGIL BORE（40%）	何振福

注：NEWTON INDUSTRIAL LIMITED 为深圳能源的境外全资子公司。

8、前五大客户定价方式、结算方式、是否存在长期合作协议及未来交易持续性

序号	客户名称	具体业务主体	定价方式	结算方式	是否存在长期合作协议	未来交易持续性
1	金海股份（832390）	内蒙古金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商务谈判	承兑或电汇	是	是
		江苏金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金海风电塔筒科技有限公司				
2	中国中车(601766)	中车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有限公司风电事业部	商务谈判	承兑或电汇	是	是
		中车兰州机车有限公司				
3	金风科技(002202)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商务谈判	承兑或电汇	是	是
		天等天润风电有限公司	招投标	承兑或电汇		
		北京天源科创风电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商务谈判	承兑或电汇		
4	深圳能源(000027)	邵州市深能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招投标	承兑或电汇	否	是

		深能甘垛扬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深能扬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深能扬州江都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深能宝应新能源有限公司				
5	上海电气(601727)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商务谈判	承兑或电汇	是	是
		上海电气风电如东有限公司				
		上海电气风电设备东台有限公司				
6	北京能源(HK.00579)	京能怀南河北风电有限责任公司	招投标	承兑或电汇	否	是
		内蒙古京能苏尼特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内蒙古京能锡林郭勒吉相华亚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7	协合投资(中国香港企业)	天津协合华兴风电装备有限公司	招投标	承兑或电汇	否	是
		浩泰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8	上海亚东盛	上海亚东盛进出口有限公司	商务谈判	承兑或电汇	否	取决于海外客户订单情况
9	北京京运通(601908)	锡林浩特市京运通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招投标	承兑或电汇	否	是
		固阳县京运通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0	中国能建(HK.03996)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天津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招投标	承兑或电汇	否	是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江苏省电力建设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招投标	承兑或电汇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火电工程有限公司	招投标	承兑或电汇		
11	青岛中挪	青岛中挪福勒工贸有限公司	商务谈判	承兑或电汇	否	取决于海外客户订单情况

注：未来交易持续性来源于客户访谈记录。

”

五、发行人对主要客户销售金额占其采购同类产品金额的比重，发行人在主要客户供应商体系中的地位，进入主要客户供应商体系的周期及环节，发行人是否对主要客户存在重大依赖，在主要客户供应商体系中是否存在被替代的风险

发行人于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三、公司销售情况和主

要客户”之“（二）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9、主要客户销售金额占其采购同类产品金额的比重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暂无公开数据或专业的行业报告统计公司主要客户对于螺栓产品的采购需求及其他风电紧固件行业内主要生产企业的市场份额。根据客户访谈信息，了解的相关信息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与发行人发生实际业务主体	主要产品	占客户采购比重
1	金海股份（832390）	内蒙古金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锚螺栓、塔筒螺栓及配件	40%-60%
		江苏金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金海风电塔筒科技有限公司		
2	中国中车（601766）	中车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有限公司风电事业部	锚栓组件	60%-70%
		中车兰州机车有限公司	锚栓组件	占比不大
3	金风科技（002202）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锚栓组件	40%-45%
		天等天润风电有限公司；	锚栓组件	20%
		北京天源科创风电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锚栓组件	30%
4	深圳能源（000027）	邳州市深能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锚栓组件	锚栓份额占比一半左右
		深能甘垛扬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深能扬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深能扬州江都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深能宝应新能源有限公司		
5	上海电气（601727）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锚栓组件	未透露
		上海电气风电如东有限公司		
		上海电气风电设备东台有限公司		
6	北京能源（HK.00579）	京能怀南河北风电有限责任公司	锚栓组件	50%左右
		内蒙古京能苏尼特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内蒙古京能锡林郭勒吉相华亚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7	协合投资（中国香港企业）	天津协合华兴风电装备有限公司	锚栓组件	80%-90%
		浩泰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8	上海亚东盛	上海亚东盛进出口有限公司	锚栓组件	贸易商
9	北京京运通（601908）	锡林浩特市京运通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锚栓组件	中成独家供应
		固阳县京运通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0	中国能建（HK.03996）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天津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锚栓组件	未接受访谈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江苏省电力建设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锚栓组件	仅闻喜项目合作，约占当年采购 30%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火电工程有限公司	锚栓组件	中成独家供应

11	青岛中挪	青岛中挪福勒工贸有限公司	锚栓组件	中成独家供应

注：占客户采购比重统计数据来源于客户访谈记录。

10、进入主要客户供应商体系的周期及环节

发行人进入不同风电整机制造商的合格供应商体系，需要几个月至几年不等的审核周期。发行人通过市场拓展、客户主动联系等与风电整机制造商建立联系后，通常整机制造商会对公司的资质进行审核，主要审核发行人质量控制管理体系、设计研发能力、生产加工能力、人员资质、环境保护及安全生产等。在通过现场审核后，风电整机制造商通常会与发行人签订样品订单或小批量生产订单，如样品满足客户相关性能要求，会正式与公司确立业务关系，根据其需求向公司下达订单，正式进入其合格供应商体系。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进入国内外主要风电整机制造商合格供应商体系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进入客户供应商体系审核过程
1	西门子歌美飒	2017 年 6 月开始首次审核；2018 年 7 月供应商准入通过。
2	金风科技	2019 年之前金风科技锚栓产品指定二级供应商； 2019 年 6 月成为金风科技一级供应商； 目前发行人为金风科技 4A 级供应商。
3	远景能源	2017 年 2 月首次审核； 2017 年 3 月收到“锚栓业务质量管理体系符合远景合格供方要求”结论； 2017 年 4 月样件生产，后一直为其二级供应商； 2019 年正式以一级供应商身份准入为远景供应商系统。
4	浙江运达	2020 年 5 月首次审核； 2020 年 6 月准入其供应商体系。
5	上海电气	2019 年 1 月首次审核； 2019 年 4 月管理体系审核； 2019 年 6 月管理体系复审； 2019 年 7 月过程审核； 2019 年 7 月进入供应商体系。
6	Enercon	2019 年 8 月开始首次工厂审核； 2020 年 7 月通过样品审核。
7	中车	2019 年 5 月准入其供应商体系。

11、是否对主要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比 89.12%、76.28%和 62.95%,客户集中度较高，主要系下游风电市场集中度较高的行业特点以及第一大客户金

海股份的销售占比较高所致。

2020 年度，前五大风电整机制造商吊装容量高达 37.09GW，共占据 64%的市场份额，风电行业特点决定了发行人的客户集中度较高。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第一大客户金海股份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64.67%、47.74%和 24.62%。金海股份主要从事风电设备及结构产品研发、制造及销售，为行业内知名的风电设备厂商，公司自成立初期与其一直保持合作关系，通过在销售及采购端的合作，公司实现了快速发展。2017 年以前，发行人主要依赖于金海股份的产品配套订单，2017 年度对金海股份销售占比为 92.14%。2018 年开始，发行人由主要获取金海股份的产品配套订单逐渐转为直接参与商业谈判或参与风电项目投标取得订单。随着新客户的开拓，公司对金海股份的销售收入占比不断下降。2020 年度，公司对金海股份的销售占比已降低至 24.62%。因此，发行人对金海股份及其他主要客户不存在重大依赖。

12、是否存在被替代的风险

虽然国内紧固件生产企业众多，但多数为通用紧固件生产企业，企业规模较小，市场集中度低。在风电行业专用紧固件生产企业中，仅有少数生产企业拥有相对较大规模和较强竞争力。且国内外主要风电整机厂在选择零配件供应商方面有非常严格的审核程序，其考察的因素不仅包括产品质量控制、设计研发能力、生产加工能力，还包括企业管理、人员素质、安全、环保等多方面因素，只有通过审核的生产厂家才能正式进入其供应商名录，通过后一般不会轻易更换，形成了一定的竞争壁垒，使公司潜在竞争对手短期内难以进入。

目前，在 2019 年全球排名前十五的风机制造商中，发行人已通过其中 7 家合格供应商审核。公司凭借较为突出的制造技术、品质管控、研发设计、品牌等竞争优势，在全球多个项目中为维斯塔斯（Vestas）、通用电气（GE）、明阳电气、联合动力等企业进行风电紧固件配套。同时，公司得到了大唐新能源、中广核、中电投、三峡新能源、华能等能源巨头的认可，成为其稳定的合作伙伴。公司已拥有较为稳定的客户群体,特别是国际知名品牌商，行业地位较为突出。

综上所述，公司与国内外主要风电整机制造商、风电业主单位客户的业务合作较为稳定，被替代风险较小。”

六、发行人向客户采购锚板、配件后销售锚板产品的对象，是否存在向同一客户采购锚板、配件并向其销售锚板产品的情形，如是，请披露相关金额及收入确认方法，是否采用净额法确认收入，如否，请披露原因

发行人于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三、公司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之“（二）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13、是否存在向同一客户采购锚板、配件并向其销售锚板产品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锚板供应商采购的锚板作为‘地锚笼’产品的一部分，全部销售给风电整机制造商、风电场业主单位、或项目设计施工总包方，不存在向同一客户采购锚板、配件并向其销售锚板产品的情形。”

七、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1、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分业务类型的前五名客户明细表、前五大客户的主要销售合同，结合访谈发行人管理层、销售人员，了解主要客户的类型、合作历史、销售内容、定价策略、信用期限，分析同一产品不同客户毛利率差异情况，以及同一客户不同年度收入、毛利率变动原因；

2、通过 Wind、全国企业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等公开渠道，查询主要客户主营业务、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行业地位、经营业绩和市场份额；

3、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收入明细表，按照客户类别，统计期各期客户数量及销售收入情况；

4、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五名客户的主要销售合同，查询合同中与定价方式、结算方式、长期合作条款等，并结合实地和视频走访，了解未来交易的持续性。

（二）核查意见

1、除发行人外，金海股份存在其他螺栓产品供应商；受发行人自身产能安排及金海股份自主生产部分螺栓产品影响，发行人报告期内对金海股份的供货份额有所下降；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发行人对金海股份的销售收入占金海股份预应力锚栓组合件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 57.32%和 38.50%，占比降低与发行人对金海股份的供货份额降低趋势保持一致；

2、发行人向风电场业主方直接销售零部件主要因为单期规模较小的风电场、有自主设计能力的业主单位，通常采用自主建设模式，自主采购风电设备及相关零部件以达到控制风电场建设成本，符合商业逻辑；

3、发行人客户集中度高主要是由于风电行业集中度高，发行人与飞沃科技等风电紧固件企业的前五大客户行业地位与市场份额不存在重大差异；

4、发行人对主要客户不存在重大依赖，在主要客户的供应商体系中被替代的风险较低；

5、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锚板供应商采购的锚板全部销售给风电整机制造商、风电场业主单位、或项目设计施工总包方，不存在向同一客户采购锚板、配件并向其销售锚板产品的情形。

问题 12. 关于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

申报材料显示，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商业承兑汇票的账面余额为 1,177.23 万元，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 5.81%，已背书或贴现且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7,781.26 万元；报告期各期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分别为 8.37%、7.63%、8.32%、7.75%。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报告期各期已背书或贴现且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余额，其中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的金额及终止确认情况，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银行名称，终止确认的依据及会计处理；

（2）报告期各期末商业承兑汇票账面余额、账龄分布情况及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3）发行人给予主要客户的结算政策和信用政策，在报告期内是否发生变化，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政策刺激销售的情形；

（4）发行人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低于飞沃科技、上海底特的原因及合理性，测算如果发行人按可比公司较高的计提比例计算，报告期各期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坏账准备金额变化情况及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5）报告期各期逾期应收账款金额及逾期时间分布情况，逾期金额的较大

且期限较长的应收账款形成原因及客户信用情况，未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6）报告期各期应收账款和逾期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

（7）报告期各期应收账款余额中进度款和质保金的金额及比例，2020 年上半年质保金的会计计量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请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说明对发行人应收账款执行的核查程序、核查比例、核查结论，对应收账款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报告期各期已背书或贴现且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余额，其中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的金额及终止确认情况，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银行名称，终止确认的依据及会计处理

发行人于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资产质量分析”之“（二）流动资产分析”之“2、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 之“（3）发行人已背书或贴现且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分析”补充披露如下：

“①报告期各期已背书或贴现且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已背书且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余额	5,473.27	12,706.38	6,485.28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5,473.27	12,706.38	6,402.88
商业承兑汇票	-	-	82.40
已贴现且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余额	-	443.20	500.00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	443.20	500.00
商业承兑汇票	-	-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余额分别为 6,985.28 万元、13,149.58 万元和 5,473.27 万元，公司对已背书、贴现且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均终止确认；除 2018 年终止确认已背书且尚未到期的 82.40 万元系商业承兑汇票外，其余均为银行承兑汇票。

②报告期各期末已背书或贴现且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按照承兑银行/财务公司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出票单位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6 家大型商业银行	1,437.61	26.27%	1,627.03	12.37%	894.42	12.96%
9 家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	1,543.99	28.21%	4,726.28	35.94%	1,898.57	27.50%
信用等级一般的其他商业银行	1,783.11	32.58%	3,262.04	24.81%	2,566.21	37.18%
财务公司	708.56	12.95%	3,534.23	26.88%	1,543.67	22.36%
合计	5,473.27	100.00%	13,149.58	100.00%	6,902.87	100.00%

③已背书或贴现且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终止确认的依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的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将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时，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企业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终止确认该项金融资产；企业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应用指南明确：“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需要考虑的风险类型通常包括利率风险、信用风险、外汇风险、逾期未付风险、提前偿付风险（或报酬）、权益价格风险等。

报告期各期末，除 2018 年末存在已背书且尚未到期的 82.40 万元为商业承兑汇票外，公司已背书、贴现且尚未到期的其余应收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拥有较高的信用等级，到期后出现银行无法承兑的风险较低，公司在背书或贴现时，已转移了该项应收票据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已背书或贴现且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无法兑付的现象。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针对已背书、贴现且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终止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二、报告期各期末商业承兑汇票账面余额、账龄分布情况及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发行人于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资产质量分析”之“（二）流动资产分析”之“2、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补充披露如下：

“（4）商业承兑汇票账龄及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2018 年末及 2019 年末公司无结存的商业承兑汇票余额，2020 年末公司结存商业承兑汇票余额 917.61 万元，发行人按照应收账款连续账龄的原则计提坏账准备，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出票单位	前手背书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期	票面金额	连续账龄	坏账准备计提	计提比例
江苏金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2020-9-30	2021-3-30	500.00	1 年以内 204.97 万元，1-2 年 295.03 万元	39.75	7.95%
江苏金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2020-9-30	2021-5-30	400.00	1 年以内	20.00	5.00%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江苏金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0-11-25	2021-5-25	17.61	1 年以内	0.88	5.00%
合计				917.61		60.63	6.61%

注：连续账龄原则为在商业承兑汇票未完成兑付时视同原应收账款暂未收回连续计算的账龄。

”

三、发行人给予主要客户的结算政策和信用政策，在报告期内是否发生变化，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政策刺激销售的情形

发行人于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资产质量分析”之“（二）流动资产分析”之“3、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补充披露如下：

“（5）主要客户的结算政策和信用政策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客户按项目结算，结算方式主要为银行电汇或承兑汇票，结算政策一般为合同签订后付 10%-30%预付款，合同产品交货或初步验收合格后，支付已到产品货款的 65%-85%，剩余合同金额的 5%-10%为质保金，质保期一般为产品交付结束后 1-2 年，质保期满支付。具体的结算政策因客户和项目不同而有所区别。针对发行人长期合作的主要客户，如金海股份、金风科技、上海电气等，发行人与其签订框架协议，在协议有效期内，执行统一的结算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给予主要客户的结算政策和信用政策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结算主体	结算方式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内蒙古金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金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电汇/承兑汇票	基础锚栓组合件结算政策无变化。法兰连接螺栓及组合件产品付款条款调整为不设预付款，到货款为合同总金额 80%，其余无变化	合同生效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30%预付款；产品交货后，支付已送产品的 50%货款；安装检验合格后支付已送产品的 15%货款；5%质保金在项目安装验收完毕并检验合格后 12 个月一次性付清	
	内蒙古金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电汇/承兑汇票	合同生效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30%预付款；产品交货后，支付已送产品的 50%货款；安装检验合格后支付已送产品的 15%货款；5%质保金在项目安装验收完毕并检验合格后 12 个月一次性付清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中车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有限公司风电事业部	电汇/承兑汇票	合同生效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30%预付款；产品送达买方仓库且验收合格后，支付该批次产品货款的 65%；5%为质保金，该批次产品在风场验收合格后 12 个月支付	合同生效后，支付 30%预付款；产品送达买方仓库且验收合格后，支付该批次产品货款的 70%	无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天等天润风电有限公司	电汇/承兑汇票	无新增合同	无新增合同	（1）合同签订后出具 10%履约保函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 10%预付款；（2）首批 40%材料运抵后，买方支付本批货物金额的 80%；第二批 20%材料运抵后，买方支付本批货物金额的 80%；第三批 40%材料运抵后，买方支付本批货物金额的 80%；（3）合同总价 10%作为质保金
	北京天源科创风电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电汇/承兑汇票	（1）合同生效后，付合同总价的 10%预付款；经审核后，付 40%的投料款；货物到货验收合格后，付 35%的到货款；货物安装验收合格后，付 10%的验收款；5%质保金，质保期 24 个月； （2）合同生效后，付合同总价的 20%预付款；合同生效后，经审核后，付 20%的备料款；货物到货验收合格后，付 55%；5%质保金，质保期 12 个月 （3）合同生效后，付合同总价的 20%预付款；合同生效后，经审核后，付 30%的备料款；货	（1）合同生效后，付合同总价的 10%预付款；经审核后，支付 30%的备料款；货物到货验收合格后，付 30%的到货款；货物安装验收合格后，付 20%的验收款；10%质保金，质保期 24 个月；（2）合同生效后，付合同总价的 20%预付款；合同生效后，经审核后，付 20%的备料款；批次货物到场清点无误后，付已到货款 55%货	无

			物到货验收合格后，付 30%的到货款；货物安装验收合格支付 15%货款；5%质保金，质保期 24 个月	款；5%质保金，质保期 12 个月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电汇/承兑汇票	合同生效后，支付 30%预付款；到货验收合格，支付该批货款的 65%货款；5%质保金，质保期 2 年	合同生效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10%预付款；到货验收合格，支付该批货物 85%货款；质保金 5%，到货 3 年；合同生效后，支付 30%预付款；到货验收合格，支付该批货款的 65%货款；5%质保金，质保期 2 年	无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邳州市深能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电汇/承兑汇票	合同生效，卖方出具 10%的履约保函后，支付 30%预付款；合同生效后，经审核后，支付 20%的投料款；货到现场经初步验收合格后，支付该批货物的 45%到货款；5%质保金，质保期 12 个月	无	无
	深能宝应新能源有限公司			无	无
	深能甘垛扬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无	无
	深能扬州江都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无	无
	深能扬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无	无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电汇/承兑汇票	合同生效后，支付 20%预付款；产品交付并通过最终验收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75%；5%质保金，质保期 60 个月，质保期满支付		无
	上海电气风电如东有限公司	电汇/承兑汇票	合同生效后，支付 20%预付款；产品交付并通过最终验收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75%；5%质保金，质保期 60 个月，质保期满支付	无	无
	上海电气风电设备东台有限公司	电汇/承兑汇票	螺母垫片供货协议，月结	无	无
北京能源投资（集	内蒙古京能苏尼特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电汇/承兑汇票	无新增合同	合同生效后，并出具合同金额 5%的履约保函，支付 10%预付款；	无

团）有限公司				卖方开始制作，支付 40%投料款；交货后，支付已交货物 40%货款；产品安装后，风机主机投入运行 10 日后，支付已到货款的 5%；5%质保金，质保期 12 个月，质保期满支付；	
	京能怀南河北风电有限责任公司	电汇/承兑汇票	合同生效后，并出具合同金额 5%的履约保函，支付 10%预付款；卖方开始制作，支付 40%投料款；交货后，支付已交货物 40%货款；产品安装后，风机主机投入运行 10 日后，支付已到货款的 5%；5%质保金，质保期 12 个月，质保期满支付	无新增合同	无
协合投资有限公司	浩泰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电汇/承兑汇票	合同生效后，支付合同价款 20%预付款；产品到货后，支付已到货物 60%到货款；产品安装验收合格后，支付已到货物的 15%验收款；5%质保金，质保期 12 个月	（1）合同生效后，支付合同价款 30%预付款；产品到货后，支付已到货物 50%到货款；产品验收合格后，支付已到货物的 15%验收款；5%质保金，质保期 12 个月。 （2）合同生效后，支付合同价款 20%预付款；产品到货后，支付已到货物 60%到货款；产品安装验收合格后，支付已到货物的 15%验收款；5%质保金，质保期 12 个月。	无
	天津协和华兴风电装备有限公司	电汇/承兑汇票	无新增合同	合同生效后，支付合同价款 30%预付款；产品到货后，支付已到货物 65%到货款；5%质保金，质保期 12 个月。	无
上海亚东	上海亚东盛进出口	电汇/承	无新增合同	无新增合同	合同签订后，支付 30%预付款；

盛进出口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兑汇票			分批发运前支付发货款 65%；5%质保金，质保期 1 年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固阳县京运通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电汇/承兑汇票	无新增合同	无新增合同	（1）合同生效后 15 天内，需方向供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作为预付款； （2）若项目设备 45 天内全部供货结束，则需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总价的 65%；若项目设备未在 45 天内供货结束，则按实际到货金额的 65%分批支付； （3）合同总金额的 5%作为质保金，在安装验收完毕并验收合格 6 个月后一次性付清（最长不超过货到现场 12 个月）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火电工程有限公司	电汇/承兑汇票	发货前支付 60%发货款；产品全部到场后，支付 35%到货款；5%质保金，质保期 1 年	合同签订后付 30%预付款；货到现场后付该批次货物 65%到货款；5%质保金，质保期 1 年	合同签订后，付 30%预付款；货到现场后，付该批次货物 65%到货款；5%质保金，质保期 1 年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江苏省电力建设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电汇/承兑汇票	无新增合同	无新增合同	合同货物按批次交付现场后，支付合同价格 65%作为到货款；全部设备到货后，累计付款至合同总价的 85%；当合同合同设备全部发货后 3 个月，支付投运款合同总价的 5%；合同总价的 10%作为质保金，质保期为全部发货后 12 个月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天津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电汇/承兑汇票	无新增合同	合同签订，出具 10%履约保函后，支付 10%预付款；货物验收合格后，支付该批货物合同价款的 85%；5%质保金，质保期至 2021	合同签订，付期限 10 个月的 20%履约保函后，支付 20%预付款；货物验收合格后，付分批该批货物合同价款的 50%；安装调试合

				年 12 月 31 日止	格后，付该批货物价款的 25%；5%质保金，质保期 1 年
	甘肃科耀电力有限公司瓜州分公司	电汇/承兑汇票	合同签订后，出具 15%的履约保函后，支付 15%的投料款；货物到达现场并验收合格后，支付 40%到货款;货物通过性能验收且项目进行预验收后，支付 35%的预验收款；质保金 10%，质保期 12 个月	无	无
	天津蓝巢特种吊装工程有限公司	电汇/承兑汇票	零售	无	无
青岛中挪福勒商贸有限公司	青岛中挪福勒商贸有限公司	电汇/承兑汇票	无新增合同	合同签订后付 30%预付款；分批发运后一周内付剩余 70%	合同签订后付 30%预付款；剩余款项分批发运前支付剩余 70%
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电建集团成都电力金具有限公司	电汇/承兑汇票	合同签订后，付 35%预付款；货物到场后，支付该批货物 35%到货款；全部货物到场起 90 天内，付合同总价 25%；5%质保金，质保期竣工并网满 1 年或货物到场满 450 天	无	无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电汇/承兑汇票	零售	无	无

通过报告期内公司给予主要客户的结算政策和信用政策的对比情况可见，发行人不存在放宽信用政策刺激销售的情形。”

四、发行人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低于飞沃科技、上海底特的原因及合理性，测算如果发行人按可比公司较高的计提比例计算，报告期各期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坏账准备金额变化情况及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发行人于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资产质量分析”之“（二）流动资产分析”之“3、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补充披露如下：

“（6）坏账准备计提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分析

①发行人按照账龄分析法的计提坏账准备与飞沃科技、上海底特的对比情况如下：

A、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应收账款按账龄组合的预期信用损失率对比情况如下：

账龄	飞沃科技		上海底特	本公司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1 年以内	5%	5%	5%	5%
1-2 年	10%	20%	20%	10%
2-3 年	20%	50%	50%	30%
3-4 年	50%	100%	100%	100%
4-5 年	50%	100%	100%	100%
5 年以上	100%	100%	100%	100%

B、2018 年度，应收账款按账龄分析法计提比例对比情况如下：

账龄	飞沃科技	上海底特	本公司
1 年以内	1%	5%	5%
1-2 年	10%	20%	10%
2-3 年	20%	50%	15%
3-4 年	50%	100%	20%
4-5 年	50%	100%	50%
5 年以上	100%	100%	100%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账龄分析法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存在一定差异。2020 年度，针对账龄 1 年以内以及 3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余额，发行人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飞沃科技和上海底特一致，

针对账龄 1 至 2 年和 2 至 3 年的应收账款，发行人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低于飞沃科技和上海底特。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实际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如下：

公司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飞沃科技	6.66%	7.87%	2.28%
上海底特	尚未披露	5.58%	5.40%
发行人	8.07%	8.32%	7.63%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项目口径分别与客户进行结算，发行人根据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规定，分项目核算应收账款或预收账款。发行人与客户一般的结算政策为合同签订后预收 10-30%的合同预收款，产品交货后，收取已交产品货款的 65%-85%，合同余款 5%-10%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支付，质保期一般为合同产品交付结束后 1-2 年。根据发行人与客户的项目结算政策，发行人客观存在部分质保金账龄为 1-3 年，该部分质保金因未到期，因而暂未与客户结算。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账龄 1 至 3 年的应收账款中质保金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应收账款	质保金	占比	应收账款	质保金	占比	应收账款	质保金	占比
1-2 年	1,853.64	1,675.32	90.38	2,745.24	1,080.75	39.37	1,851.58	435.27	23.51
2-3 年	366.68	271.13	73.94	294.48	127.8	43.40	909.69	247.08	27.16
合计	2,220.32	1,946.44	87.67	3,039.72	1,208.55	39.76	2,761.27	682.35	24.71

注：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要求，质保金已计入合同资产核算。

如上表所示，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发行人对金海股份的销售占比较高，1-3 年应收账款客户主要为金海股份，由于双方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发行人一般按季度催收。随着发行人对自主客户销售规模的增加，发行人应收金海股份的余额及占比呈逐年下降趋势，账龄 1-3 年应收账款余额中质保金占比呈上升趋势。2020 年末，发行人账龄 1-3 年的应收账款主要为信用期内的应收质保金款项，因尚未到结算期间，尚未与客户结算，实际的坏账风险较低，发行人按照 10%和 30%的比例分别计提坏账准备是合理的。

②若按照可比公司较高的计提比例计算，报告期各期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的坏账准备金额变化情况及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A、按照飞沃科技的计提比例计算

若按照飞沃科技的计提比例计算，报告期各期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的坏账准备金额变化情况及对当期损益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发行人坏账准备余额	737.26	1,057.51	868.28
如按飞沃科技计提比例计算坏账准备余额	1,025.46	927.02	573.70
坏账准备余额变动额	288.20	-130.50	-294.58
对当年利润总额影响金额	-418.70	-164.08	294.58
发行人当年利润总额	6,750.50	7,547.45	3,497.28
对当年利润总额影响比例	-6.20%	-2.17%	8.42%

注：按飞沃科技计提比例计算，2018年度，发行人坏账准备余额将减少294.58万元，增加2018年度利润总额294.58万元，2019年度及2020年度，对当年利润总额影响金额=前一年度坏账准备余额变动额-当年坏账准备余额变动额。

由上表可见，若从2018年开始按照飞沃科技的坏账计提比例连续测算，2018年度，发行人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的坏账准备余额将减少294.58万元，相应增加2018年度利润总额294.58万元，对2018年度利润总额影响比例为8.42%；2019年度，发行人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的坏账准备余额将减少130.50万元，相应减少2019年度利润总额164.08万元，对2019年度利润总额影响比例为-2.17%；2020年度，发行人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的坏账准备余额将增加288.20万元，相应减少2020年度利润总额418.70万元，对2020年度利润总额影响比例为-6.20%。

B、按照上海底特的计提比例计算

若按照上海底特的计提比例计算，报告期各期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的坏账准备金额变化情况及对当期损益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发行人坏账准备余额	737.26	1,057.51	868.28
如按上海底特计提比例计算坏账准备余额	1,025.46	1,390.93	1,371.83
坏账准备余额变动额	288.20	333.42	503.55
对当年利润总额影响	45.22	170.13	-503.55
发行人当年利润总额	6,750.50	7,547.45	3,497.28
对当年利润总额影响比例	0.67%	2.25%	-13.32%

注：按上海底特计提比例计算，2018年度，发行人坏账准备余额将增加503.55万元，减少2018年度利润总额503.55万元，2019年度及2020年度，对当年利润总额影响金额=前一

年度坏账准备余额变动额-当年坏账准备余额变动额。

由上表可见,若从2018年开始按照上海底特的坏账计提比例连续测算,2018年度，发行人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的坏账准备余额将增加503.55万元，相应减少2018年度利润总额503.55万元,对2018年度利润总额影响比例为-13.32%；2019年度，发行人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的坏账准备余额将增加333.42万元，相应增加2019年度利润总额170.13万元,对2019年度利润总额影响比例为2.25%；2020年度，发行人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的坏账准备余额将增加288.20万元，相应增加2020年度利润总额45.22万元,对2020年度利润总额影响比例为0.67%。”

五、报告期各期逾期应收账款金额及逾期时间分布情况，逾期金额的较大且期限较长的应收账款形成原因及客户信用情况，未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发行人于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资产质量分析”之“（二）流动资产分析”之“3、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补充披露如下：

“（7）逾期应收账款分析

①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的逾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信用期内的应收账款余额	5,458.75	65.08%	7,568.81	59.53%	4,323.74	37.98%
2、逾期应收账款余额	2,929.18	34.92%	5,145.67	40.47%	7,060.64	62.02%
其中：逾期0-3个月	2,231.91	26.61%	2,887.47	22.71%	4,449.24	39.08%
逾期4-6个月	238.26	2.84%	427.82	3.36%	534.65	4.70%
逾期7-12个月	96.98	1.16%	1,006.76	7.92%	897.74	7.89%
逾期1年以上	362.03	4.32%	823.63	6.48%	1,179.01	10.36%
3、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合计	8,387.93	100.00%	12,714.48	100.00%	11,384.37	100.00%

注：2020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包含合同资产-应收质保金余额，下同。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逾期的应收账款以逾期3个月以内为主。公司主要的应收账款均源自综合实力较强、资信情况较好的风电行业企业，逾期原因主要系受到客户内部付款审批流程等因素的影响所致，客户的信用状况未发生重大

不利变化，应收账款不能回收风险较小。因此尽管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部分应收账款余额有所逾期，但期后回款情况良好，未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具有合理性。截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发行人公司报告期各期末逾期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比例分别为 98.00%、93.56%和 13.11%。

②报告期末逾期金额较大且期限较长的应收账款明细及逾期原因分析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逾期金额	逾期时间
协合投资有限公司	793.31	0-3 个月 781.57 万元，4-6 个月 11.74 万元
内蒙古金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25.50	0-3 个月 308.18 万元,4-6 个月 18.47 万元，7-12 个月 0.25 万元，1 年以上 198.60 万元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376.52	0-3 个月 185.50 万元，4-6 个月 164.02 万元，1 年以上 27.00 万元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57.90	0-3 个月
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	204.27	0-3 个月
陕西蓝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68.85	0-3 个月
新锋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136.43	1-2 年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1.91	0-3 个月 47.98 万元，4-6 个月 44.03 万元，7-12 个月 39.90 万元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1.18	0-3 个月
其他客户	203.32	0-3 个月 146.49 万元，7-12 个月 56.83 万元
合 计	2,929.18	-

报告期末，发行人逾期金额较大且逾期时间超过 1 年的应收账款对象主要为内蒙古金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报告期内第一大客户。因与金海股份保持长期合作关系，发行人通常按季度催收应收账款，金海股份对发行人的应收账款余额及逾期金额均较大，但期后回款情况较好。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对金海股份的应收账款余额及逾期应收账款余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海股份应收账款余额	2,700.67	7,560.55	9,915.66
占期末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32.20%	59.46%	87.10%
金海股份逾期应收账款余额	525.50	3,845.27	6,516.28
占期末逾期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17.94%	74.73%	92.29%

随着发行人对自主客户的销售占比逐年上升，发行人对金海股份的应收账款余额及逾期金额占比均大幅下降。由于发行人与金海股份长期合作的关系，

以及金海股份自身的综合实力较强，发行人应收账款坏账风险较低。”

六、报告期各期应收账款和逾期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

发行人于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资产质量分析”之“（二）流动资产分析”之“3、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补充披露如下：

“（8）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截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应收账款			逾期应收账款		
	期末余额	回款金额	回收比例	期末余额	回款金额	回收比例
2020 年末	8,387.93	598.04	7.13%	2,929.18	384.11	13.11%
2019 年末	12,714.48	10,417.45	81.93%	5,145.67	4,814.10	93.56%
2018 年末	11,384.37	10,940.98	96.11%	7,060.64	6,919.21	98.00%

截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的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比例分别为 96.11%、81.93%和 7.13%，逾期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比例分别为 98.00%、93.56%和 13.11%。报告期内，发行人期后回款情况整体较好。”

七、报告期各期应收账款余额中进度款和质保金的金额及比例，2020 年上半年质保金的会计计量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发行人于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资产质量分析”之“（二）流动资产分析”之“3、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补充披露如下：

“（9）应收账款余额中进度款和质保金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收进度款	4,662.98	55.59%	9,784.43	76.96%	9,360.28	82.22%
应收质保金	3,724.95	44.41%	2,930.05	23.04%	2,024.09	17.78%
合　计	8,387.93	100%	12,714.48	100%	11,384.37	100%

公司在出具 2020 年年度报告时，已经将质保金列入合同资产核算。”

八、请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说明对发行人应收账款执行的核查程序、核查比例、核查结论，对应收账款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发表明确意见

（一）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应收账款执行的核查程序、核查比例情况如下：

1、了解、评估并测试与销售与收款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制度，确定相关控制运行的有效性；

2、查阅公司内部信用政策相关文件，访谈发行人管理层，进行穿行测试等，了解发行人的信用政策、执行情况及应收账款余额变动的原因；

3、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主要客户的应收账款余额账龄明细表及逾期应收账款明细表，并与发行人主要客户的信用期限和销售收入进行对比，分析应收账款逾期的时间分布及金额占比情况，并就逾期原因向发行人销售负责人访谈了解；

4、查阅发行人期后收款明细账，检查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的回款情况；

5、抽查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销售发票、客户签收单、回款凭证、客户对账单、银行回单等支持性文件，分析逾期应收账款的可回收性及预期信用损失情况；

6、对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进行函证，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函证确认金额为 10,914.05 万元、12,274.33 万元及 6,321.59 万元，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为 95.87%、96.54%及 75.37%；

7、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及销售负责人，了解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账龄超过一年的客户逐一了解原因，并对其回款情况进行核查，确认不单项计提坏账的合理性。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给予主要客户的结算政策和信用政策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不存在放宽信用政策刺激销售的情形；

2、若按照可比公司较高的计提比例计算，报告期各期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的坏账准备金额变化对当期损益的影响较小；

3、公司主要的应收账款源自综合实力较强、资信情况较好的风电行业企业，逾期原因主要系受到客户内部付款审批流程等因素的影响所致，客户的信用状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应收账款不能回收风险较小。因此尽管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部分应收账款余额有所逾期，但期后回款情况良好，故未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具有合理性；

4、公司在出具 2020 年年度报告时，已经将质保金列入合同资产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5、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函证情况良好，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真实、准确、完整，坏账准备计提较为充分。

问题 13. 关于毛利率

申报材料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2.67%、26.85%、32.78%、31.30%。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报告期内风电行业零部件和整机生产商主要产品毛利率情况，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显著高于大智科技风电设备专用紧固件及部分风电整机厂商毛利率的原因及合理性；

（2）应用于风电行业与其他行业的紧固件的毛利率对比情况，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显著高于晋亿实业紧固件毛利率的原因及合理性；

（3）随着风电补贴退坡及平价上网政策的推行，风电行业紧固件的毛利率是否存在与其他行业紧固件产品或风电整机产品毛利率趋同的趋势，发行人在降本增效方面采取的措施，若存在毛利率下行风险，请进行风险提示；

（4）发行人向不同类型客户销售同类产品的毛利率是否存在较大差异，结合销售价格、议价能力、产品定制化程度等因素分析毛利率差异化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报告期内风电行业零部件和整机生产商主要产品毛利率情况，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显著高于大智科技风电设备专用紧固件及部分风电整机厂商毛利率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于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毛利及毛利率分析”补充披露如下：

“5、风电行业零部件和整机生产商主要产品毛利率情况

（1）风电行业零部件主要产品毛利率情况

风电行业零部件主要包括叶片、齿轮箱、发电机、塔架、主轴（锻件）、轮毂、底座等铸件、制动系统、紧固件等，其中，叶片、塔架、齿轮箱在风电机组成本构成中所占比例最大，紧固件所占比例较小。风电零部件生产商类上市公司主要产品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公司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叶片	中材科技	26.90%	26.93%	27.75%
	时代新材	16.21%	14.83%	16.71%
	平均	21.56%	20.88%	22.23%
塔架	天顺风能	27.88%	26.05%	27.38%
	泰胜风能	21.31%	16.94%	25.51%
	天能重工	28.04%	23.41%	25.29%
	大金重工	22.85%	20.36%	15.46%
	平均	25.02%	21.69%	23.41%
齿轮箱	中国高速传动	19.94%	18.66%	26.32%
发电机	*ST 湘电	6.99%	7.84%	14.68%
主轴（锻件）	金雷股份	29.08%	27.27%	40.15%
	通裕重工	25.91%	23.21%	23.38%
	平均	27.50%	25.24%	31.77%
铸件	日月股份	25.21%	21.39%	24.27%
	吉鑫科技	28.60%	20.88%	3.33%
	平均	26.91%	21.14%	13.80%
紧固件	飞沃科技	31.37%	30.65%	33.93%
	上海底特	30.57%	31.68%	37.97%
	大智科技	27.52%	26.46%	24.17%
	平均	29.82%	29.60%	32.02%

数据来源：各公司定期报告或招股说明书，因大部分公司尚未披露 2020 年度报告，暂比较 2017-2019 年度情况。

（2）风电整机生产厂商主要产品毛利率情况

2020 年，我国前五大风电整机生产厂商吊装容量高达 37.09GW，共占据 64%市场份额。前五大风电整机生产厂商毛利率情况如下：

序号	整机厂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1	金风科技	19.01%	25.96%	30.24%
2	远景能源	暂无公开数据	暂无公开数据	暂无公开数据
3	明阳智能	22.66%	25.08%	26.58%
4	浙江运达	17.15%	19.06%	19.44%
5	上海电气	20.15%	22.33%	22.44%
平均		19.74%	23.11%	24.67%

数据来源：各公司年度报告，因部分公司尚未披露 2020 年度报告，暂比较 2017-2019 年度情况，远景能源为非上市公司，暂无公开数据。

（3）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高于部分风电整机厂商毛利率的原因及合理性

①风电整机厂商近几年受下游成本控制及上游提价影响，毛利率下滑

在“风电补贴退坡及平价上网政策”等国家政策、市场供求关系等因素影响下，风电业主单位降低风电场建设成本意愿加强，风电机组招标价格逐年下跌，导致国内主要风电整机厂商为获取更多的市场份额采取降价策略。另外，受市场供需影响，风电整机厂商零部件成本上升。风电整机厂商齿轮箱、主轴、发电机等重要部件通常为外购，受抢装潮影响，市场需求旺盛，上游核心零部件提价也进一步压缩了风电整机生产商的盈利空间。

以金风科技 2017 年至 2019 年各期销售台数占比均超 60%的 2.0S 机型为例，2017 年-2019 年，销售单价及成本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台

机型：2.0S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销售单价	658.23	-0.33%	660.41	-5.00%	695.20
单位成本	579.76	8.77%	533.02	2.61%	519.48

注：销售单价=营业收入/销售台数，单位成本=营业成本/销售台数，2.0S 为基于金风科技 GW2.x 陆上低风速平台生产的系列产品，单机容量 2.0MW-3.0MW。

2017 年-2019 年，金风科技销量占比较大的 2.0S 机型销售单价呈现逐年下降趋势，而单位成本逐年上升。

②发行人取得订单至产品交付周期较短，在原材料价格及市场供需情况变化时对产品价格调整较快，而风电整机厂商从投标至交付周期较长，价格调整存在一定滞后

发行人的螺栓类产品从取得订单至交付通常为 3 个月，在原材料价格上涨及市场需求增加较大时，能够较快的反映至其产品报价，从而获取或保持一定的毛利率水平。

风电整机厂商的风力发电机组产品从招投标至交付周期平均为 18 个月。订单连续生产模式下，各年度生产和销售的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产品大部分系以前年度订单产品，产品毛利率水平及其变化存在一定滞后。

综上所述，近几年，相对低价的订单交付叠加相对高价的零部件采购对风电整机厂商盈利水平形成了较大的冲击。而发行人产品交付周期较短，价格对市场供需及材料成本变化影响较为敏感，报告期内毛利率高于风电整机厂商具有合理性。

（4）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高于大智科技风电设备专用紧固件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与大智科技风电设备专用紧固件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产品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大智科技	风电设备专用紧固件	-	27.83%	24.64%
发行人	地锚螺栓等	28.23%	32.78%	26.85%

注：大智科技已于 2021 年 1 月 12 日起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高于大智科技风电设备专用紧固件毛利率主要系发行人产品结构与大智科技存在差异，大智科技主要产品为机舱螺栓、塔筒螺栓等，发行人主要产品为地锚螺栓，产品规格、防腐工艺等不同，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另外，根据大智科技披露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其螺丝螺栓的铬滚镀以及不锈钢的钝化等工艺委托外协生产，部分生产工序为委托外协加工（其期末存在委托加工物资）可能导致与发行人相关产品毛利率存在差异。”

二、应用于风电行业与其他行业的紧固件的毛利率对比情况，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显著高于晋亿实业紧固件毛利率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于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毛利及毛利率分析”补充披露如下：

“6、应用于风电行业与其他行业的紧固件的毛利率对比情况

（1）紧固件产品品种规格繁多、下游应用广泛，不同领域紧固件产品毛利率呈现不同水平，高端紧固件较通用紧固件盈利能力更强

紧固件是机械行业主要基础件产品之一，其应用广泛、品种规格繁多，标准化、系列化程度高。紧固件产品由于在技术含量、工艺水平、生产设备、产品用途、生产厂家、市场集中度、规模等各方面的不同，其销售毛利率表现不一。普通、低档的紧固件产品，由于技术含量较低，市场竞争激烈，毛利率相对偏低。目前，高端紧固件采用先进的国际标准，且其生产具有多品种、小批量的特点，要求企业具有较强的研发能力和生产管理水平，同时对员工的素质要求较高。因此，目前国内有能力从事高端产品生产并具备较强竞争实力的企业不多，主要是国际知名品牌紧固件生产企业或其在国内的合资、独资企业以及国内一些实力雄厚的紧固件企业生产，并且主要集中在航天、航空、高铁、汽车及高端设备等领域，因其产品在各自的领域有一定的竞争优势，毛利率普遍较高。

（2）风电行业高端紧固件与其他行业的高端紧固件的毛利率对比情况

目前，高端紧固件主要应用于航空航天、轨道交通、汽车、风电等高端设备制造领域，从公开渠道暂无法获取应用于风电行业与其他行业的高端紧固件行业的官方统计数据，在已经上市或披露招股说明书的公司中，主要有汽车行业紧固件企业可以作为对比：

项目	公司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汽车行业紧固件	长华股份	29.55%	29.60%	28.45%
	明泰控股	40.50%	39.98%	37.81%
	超捷股份	33.03%	33.26%	31.89%
汽车行业平均		34.36%	34.28%	32.72%
风电行业紧固件	大智科技	28.04%	24.72%	22.73%
	飞沃科技	34.36%	33.58%	35.53%
	中成发展	32.78%	26.85%	32.67%
风电行业平均		31.73%	28.38%	30.31%
通用紧固件	晋亿实业	24.85%	23.37%	21.11%

注：数据来源于各公司定期报告或招股说明书，因各公司尚未披露 2020 年度报告，暂比较 2017-2019 年度情况。

由上表可以看出，汽车紧固件行业公司平均毛利率略高于风电行业，汽车行业和风电行业紧固件公司整体均显著高于晋亿实业通用紧固件产品毛利率。

（3）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显著高于晋亿实业紧固件毛利率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与晋亿实业紧固件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晋亿实业紧固件毛利率	尚未披露	24.85%	23.37%
发行人	28.23%	32.78%	26.85%

晋亿实业销售的紧固件产品包括通用紧固件及铁路专用扣件紧固件产品，通用紧固件的特点是品种规格繁多，性能用途各异，标准化、系列化、通用化的程度极高，通常此类产品的附加值较低。另外，晋亿实业铁路专用铁道扣件产品的毛利率通常比其通用紧固件产品高，通过查询晋亿实业公告，铁道扣件紧固件产品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产品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8 年 1-9 月	2017 年度
铁道扣件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32.06%	34.64%

数据来源：《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

发行人产品主要为风电专用高强度紧固件，对产品材质、性能、可靠性、技术工艺要求较高，具有定制化、高附加值特点，可以保持较高的盈利水平。因此，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高于晋亿实业紧固件毛利率具有合理性。”

三、随着风电补贴退坡及平价上网政策的推行，风电行业紧固件的毛利率是否存在与其他行业紧固件产品或风电整机产品毛利率趋同的趋势，发行人在降本增效方面采取的措施，若存在毛利率下行风险，请进行风险提示

发行人于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毛利及毛利率分析”补充披露如下：

“7、风电补贴退坡及平价上网政策对风电行业紧固件的毛利率影响分析

（1）作为高端专用型紧固件，风电行业紧固件产品仍有较大市场增长潜力和利润空间

①风电行业紧固件属于高端专用型紧固件，存在一定的技术壁垒和利润优势

风电行业紧固件属于高端、专用型紧固件，具有材料科技含量高、强度高、

耐腐蚀、抗疲劳性强等特点，其制造商在研发、设计、制造、质检及后期服务方面拥有较强的综合实力，存在一定技术壁垒和定价优势，因而其毛利率相对较高。

②风电行业紧固件出口需求拓展，增厚其利润空间

近年来，随着我国风电行业紧固件制造企业研发投入加强和自身技术积累不断攻难克艰，在产品强度、螺纹加工精度、表面超强防腐、防松动等方面取得了技术突破，大大增强我国风电设备高强度紧固件的国际竞争力。国际风电巨头美国通用集团（GE）、维斯塔斯（Vestas）、西门子歌美飒（Siemens Gemesa）等开始选择我国优秀企业作为供应商。在全球节能减排、鼓励新能源发展的背景下，高强度紧固件出口需求拓展将有效增厚风电行业紧固件利润空间。

③高端风电紧固件仍处于快速增长的市场阶段，细分领域先发企业具备一定竞争优势

不同于通用紧固件市场成熟度较高，市场竞争者繁多且产品同质化严重，应用于风电等领域的高端紧固件市场需求增长较快，截至目前一些高附加值、高技术含量的紧固件产品仍需大量进口。随着我国装备制造业的升级，高端紧固件技术在选材、结构设计、制造工艺、特种工艺、检测技术、表面涂覆技术和质量控制等方面要逐渐向国外先进水平靠拢，未来高强度风电紧固件生产企业，尤其是其细分领域先发企业有望进一步提升技术研发能力，实现进口替代，保持竞争优势，巩固其持续盈利能力。

（2）风电补贴退坡及平价上网政策的推行对风电整机产品毛利具有直接影响，可能导致成本控制压力向产业链上游传导

随着风电补贴退坡及平价上网政策的推行，风电业主单位在成本控制、盈利能力等方面面临较大的压力，这将直接影响风电整机产品毛利，并可能倒逼整个产业链的压力向中上游传导，导致发行人毛利率面临下滑的风险。

综上，风电紧固件行业仍处于快速增长的阶段，市场竞争激烈程度相对较小，出口需求和产业升级进口替代需求潜力较大，细分领域先发企业未来盈利空间有望增厚。不过，随着风电补贴退坡及平价上网政策的推行，对风电整机产品毛利率具有直接影响，可能倒逼整个产业链的压力向中上游传导，导致风电紧固件毛利率面临下滑的风险。”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重要风险提示”之“**（十）毛利率下降风险**”和“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五、财务风险”之“**（六）毛利率下降风险**”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6.85%、32.78%和 28.23%，其中，地锚螺栓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29.44%、37.16%和 34.09%。未来公司可能由于市场竞争加剧或环境变化、主要产品销售价格下降、原辅材料价格上升、用工成本上升等不利因素影响，导致毛利率水平下降。随着风电补贴退坡及平价上网政策的推行，风电运营商在成本控制、盈利能力等方面将面临较大的压力，下游开发商对于成本控制的要求将不断提高，倒逼整个产业链的压力向中上游传导，将会导致发行人毛利率面临下滑的风险。”

发行人于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毛利及毛利率分析”补充披露如下：

“8、发行人在降本增效方面采取的措施

（1）加大研发投入，优化产品结构，进一步提升产品技术水平，增强客户粘性

在持续推进“大客户”战略及优化产品结构的同时，公司保持了相对较高比例的研发投入。围绕客户的潜在需求，结合行业及产品的发展趋势加大研发投入，致力于推动高新技术成果产业化、企业技术难题攻关、新产品研究开发，提升在选材、结构设计、制造工艺、特种工艺、检测技术、表面涂覆技术和质量控制等方面的技术水平。同时，2020 年公司增加了叶片螺栓、预埋螺套、塔筒螺栓及大规格海上风电紧固件等产品的生产，以实现风电紧固件产品的全覆盖，打造紧固件系列产品的产业链，实现由风电紧固件制造企业向紧固件产品配套、服务与维护的综合性服务企业转变，增强客户粘性。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取得了 2 项发明专利、45 项实用新型专利及多项行业荣誉。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大研发投入，建设研发及检测中心并引入专业设备设施，进一步提升公司研发能力、创新能力，提高公司产品质量水平，不断提高产品附加值，增强对下游客户的议价能力。

（2）关键配件自主生产，打造‘地锚笼’全生产工序厂家

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风电锚板生产线建设项目，项目建成

后具有年产 12,000 吨的锚板生产能力,届时将与公司生产的地锚螺栓产品配套,形成“地锚笼”整体销售，从而降低产品的成本，提高产品毛利率，同时丰富公司的产品线，打造成为“地锚笼”全生产工序厂家，提高公司的市场拓展能力。

（3）加快设备自动化升级，提升内部管理，降低生产成本

发行人现有设备的自动化程度不高，人工耗时多，相应地增加了人力生产成本。未来，通过引进先进设备，提升公司的自动化和智能化水平，减少人力投入，降低生产成本，提高公司产品生产效率。同时，发行人将继续通过内部管理、考核体系的优化，提升员工的产出效率，并通过优化生产工艺和流程管理、加强技术创新及改进，实现进一步降本增效。

（4）成立降本增效检查小组，保证降本增效切实执行

目前，发行人在生产部门成立降本增效检查小组，就辅材控制、节约水电气使用、优化人员排班、进行库存管理等事项进行监督，牢固树立“降本、增效、节支、降耗”意识，加强生产经营成本管理，积极查找薄弱关节，确保降本增效工作取得实效。”

综上所述，公司通过提升产品技术水平、主要配件产品实现自产、加快设备自动化升级、提升内部管理等措施积极应对和消除毛利率下滑的不利影响，上述举措将有效改善公司毛利率水平、提升公司产品竞争力。

四、发行人向不同类型客户销售同类产品的毛利率是否存在较大差异，结合销售价格、议价能力、产品定制化程度等因素分析毛利率差异化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于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毛利及毛利率分析”补充披露如下：

“4、不同类型客户销售同类产品的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不同类型客户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风电零部件厂商	28.54%	31.36%	27.56%
风电整机制造商	28.70%	33.51%	18.46%
风电场业主单位	29.04%	32.95%	26.00%

项目设计施工方	26.10%	35.83%	24.92%
叶片生产厂商	12.44%	-	-
其他设备生产商	31.01%	29.73%	16.68%
贸易商	-	43.77%	27.24%
零散客户	17.78%	15.39%	17.10%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向不同类型客户销售的毛利率存在一定的差异，各类产品对比情况如下：

（1）地锚螺栓产品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风电零部件厂商	29.47%	32.13%	27.78%
风电整机制造商	36.66%	44.37%	17.03%
风电场业主单位	38.63%	44.73%	37.31%
项目设计施工方	33.18%	45.19%	33.74%
其他设备生产商	41.19%	40.46%	20.15%
贸易商	-	44.45%	33.97%

发行人向不同类型客户销售地锚螺栓的毛利率存在差异，主要原因如下：

①销售价格及议价能力

A、产业链因素对销售价格的影响

从风电场建设的产业链看，因风电零部件厂商、整机制造商及设计施工方等通常在其材料采购中需保留一定利润空间，因此，发行人向风电零部件厂商、整机制造商及设计施工方销售产品的毛利率一般低于直接向业主单位销售。

另外，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风电零部件厂商客户主要为金海股份，因双方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对其销售价格相对低于其他客户。

B、市场议价能力

目前，国内具有规模化生产能力的风电地锚螺栓产品生产企业主要有发行人、宁波大智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申光高强度螺栓有限公司，发行人具有产能规模优势，在细分市场中拥有较高行业地位，这决定了发行人具有较强的市场议价能力，较高的地锚螺栓产品毛利率也体现了这一点。

②产品定制化程度

由于客户终端风机的尺寸、功率、安装地点等方面各有不同，目前公司向客户提供的均为定制化产品，需要与客户、整机生产厂家及设计院等多方进行

技术研究并形成一致意见，实现定制化服务。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的地锚螺栓直径从最小 36mm 到最大 64mm 不等，长度最长 11.80m，安装地点包括陆上风电基础、岩石基础、海上风电基础等多种环境。

不同客户由于产品技术参数的差异，产品之间的销售价格也差异较大。同一客户也会因为不同风电场项目技术参数要求不同，而导致产品的价格存在差异。

（2）塔筒螺栓产品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风电零部件厂商	30.93%	28.33%	29.49%
其他客户	41.17%	33.34%	39.55%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给风电零部件厂商的塔筒螺栓产品毛利率一般低于销售给项目设计施工总包方等其他类型客户的毛利率。

（3）锚板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风电整机制造商	14.95%	17.67%	-
风电场业主单位	16.31%	16.82%	8.37%
项目设计施工总包方	13.28%	21.65%	8.98%
其他设备生产商	16.10%	16.10%	2.17%
贸易商	-	-	8.11%

报告期内，发行人锚板产品均为向外部第三方锚板厂采购并销售给风电整机制造商、风电场业主单位、项目设计施工总包方等，锚板毛利率低于自主生产的地锚螺栓及塔筒螺栓产品，因客户类型导致的锚板销售毛利率差异并不明显。”

五、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主要执行了以下的核查程序：

1、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明细表、成本核算及分配表，复核发行人产品收入和成本准确性；分类汇总发行人业务收入、成本、毛利率数据，分析毛利率变动趋势合理性。

2、向主要销售人员了解公司报告期内业务模式、定价策略、市场竞争力情

况；分析销售单价变动的合理性；了解发行人产品定位、原材料采购情况，分析单位成本变动的合理性。

3、获取行业数据、研究报告、同行业上市公司招股书和公开披露文件，了解紧固件行业发展历史、生产工艺、细分应用领域及特别是风电应用领域市场毛利率情况。

4、查阅风电行业零部件和整机生产商招股说明书、定期报告或其他公开信息，了解其业务模式、主要客户、产品定位等，对比分析发行人与其毛利率差异的合理性。

5、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公司的业务定位、未来发展规划及各类产品的毛利率及降本增效的措施。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高于大智科技风电设备专用紧固件，主要由于产品结构不同，具有合理的原因；受上游核心零部件提价、下游风电机组招标价格逐年下跌等国家政策、市场供求关系因素影响，风电整机厂商毛利率逐年降低，而发行人产品主要运用于风电基础与塔筒连结，专用性强且占整个风电场建设成本比例较低，市场竞争激烈程度相对较小，主营业务毛利率高于部分风电整机厂商具有合理性。

2、晋亿实业紧固件产品包括毛利率较低的通用紧固件及毛利率相对较高的铁路扣件，发行人产品主要为风电专用高强度紧固件，由于产品不同，对产品材质、性能、可靠性、技术工艺等的要求存在差异，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高于晋亿实业紧固件毛利率具有合理性。

3、随着风电补贴退坡及平价上网政策的推行，可能导致风电紧固件毛利率面临下滑的风险。发行人已制定、采取降本增效的措施并进行了风险提示。

4、受风电场建设产业链环节等因素影响，发行人向风电零部件厂商、整机制造商及设计施工方销售地锚螺栓产品的毛利率一般低于直接向业主单位销售，发行人向不同类型客户销售同类产品的毛利率差异，符合行业特点，具有合理性。

问题 14. 关于主营业务成本

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螺栓产品全部自产，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74.43%-82.34%、4.14%-5.94%、13.52%-19.63%；发行人现有厂区的生产设备不足，自动化程度不高，主要采用“人力+机器设备”的作业模式。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发行人螺栓产品的成本结构与紧固件可比公司成本结构的对比情况，结合发行人与可比公司生产作业模式分析并披露发行人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占比较低的原因及合理性；

（2）报告期内各主要产品单位成本及其变动情况，如发生较大变化的，请披露原因及合理性；

（3）报告期内各主要产品对主要原材料的单位耗用量变化情况，螺母、垫片与主要产品是否存在配套关系，耗用量与产量是否匹配；

（4）结合报告期内生产人员人数、人均工时数、平均工资、人均产出等因素，披露直接人工变动合理性，人均产出量及人工成本和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5）不同类别产品的生产周期、制约产能的关键因素，结合报告期内产量、平均人数的变动，分析人均产量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螺栓产品的成本结构与紧固件可比公司成本结构的对比情况，结合发行人与可比公司生产作业模式分析并披露发行人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占比较低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于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经营成果分析”之“（三）营业成本分析”之“（2）主营业务成本按性质构成分析”补充披露如下：

“②螺栓产品营业成本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螺栓产品均为自产，螺栓产品的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11,230.07	76.32%	13,707.11	82.34%	10,392.62	80.19%
直接人工	710.55	4.83%	688.84	4.14%	600.11	4.63%
制造费用	2,230.66	15.16%	2,251.21	13.52%	1,966.51	15.17%
运输成本	543.87	3.70%	-	-	-	-
合计	14,715.15	100.00%	16,647.16	100.00%	12,959.24	100.00%

注：2020 年执行新收入准则，将与销售产品相关的运费计入产品成本。

报告期内，发行人螺栓产品全部为自产，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为合金结构钢，发行人从钢材厂采购钢材，经热处理、机加工、防腐等工序产出螺栓成品。报告期内，螺栓产品的成本结构以直接材料成本为主，直接材料成本占比分别为 80.19%、82.34%和 76.32%。2020 年度直接材料占比下降，主要系发行人 2020 年执行新收入准则，将与销售产品相关的运费计入产品的销售成本中。

③与同行业公司成本构成对比

报告期内，公司螺栓产品成本结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飞沃科技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本公司	飞沃科技	本公司	飞沃科技	本公司	飞沃科技
直接材料	76.32%	尚未披露	82.34%	51.79%	80.19%	55.33%
直接人工	4.83%	尚未披露	4.14%	13.09%	4.63%	12.94%
制造费用	15.16%	尚未披露	13.52%	35.12%	15.17%	31.74%
运输成本	3.70%	尚未披露	-	-	-	-
合 计	100.00%	尚未披露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飞沃科技产品成本结构数据来源于其招股说明书，截至目前，尚未披露更新 2020 年报数据的招股说明书。

报告期内，发行人螺栓产品成本结构中直接材料成本占比高于飞沃科技，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占比低于飞沃科技，成本结构差异的主要原因为发行人与飞沃科技的产品结构不同所致。发行人的主营产品为地锚螺栓，其收入占比分别为 78.73%、72.86%和 66.20%。飞沃科技的主营产品为风电叶片预埋螺套，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其收入占比分别为 92.33%、83.28%。地锚螺栓与风电叶片预埋螺套的规格大小、材料构成以及生产作业模式均存在差异，从而导致发行人的直接材料成本占比高于飞沃科技而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的占比低于飞沃科技。

A、产品规格差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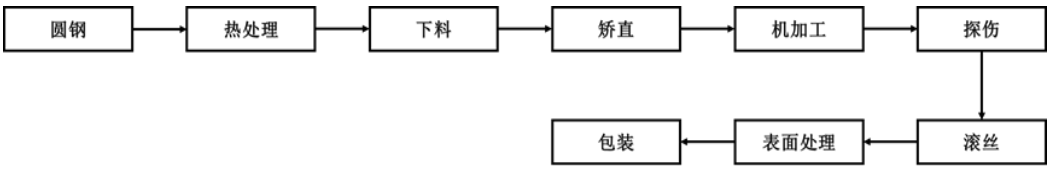
地锚螺栓与上锚板、下锚板等组成形成地锚笼，构成风电机组支承结构系统。地锚螺栓的尺寸覆盖 M（36-64）×（1285-11,800）mm。预埋螺套是一种风力发电机叶片根部金属预埋连接件，用于连接、紧固风电叶片与主机轮毂。预埋螺套产品的尺寸覆盖 M（36-42）×（289-780）mm。地锚螺栓的产品直径和长度较预埋螺套产品的规格明显偏大。

此外，地锚螺栓整体产品形态为实心，与预埋螺套整体产品为中空相比，即使尺寸都是一样，但地锚螺栓的重量会远超预埋螺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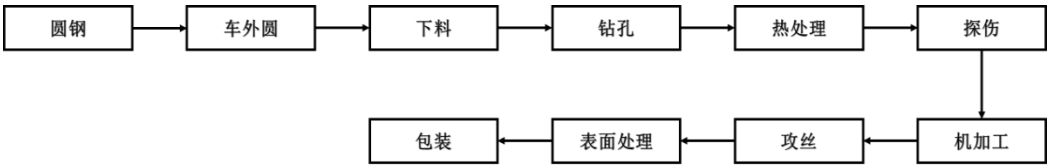
B、生产作业模式差异

地锚螺栓及预埋螺套生产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a.地锚螺栓的生产工艺流程图



b.预埋螺套的生产工艺流程图



地锚螺栓和预埋螺套产品在生产工艺上均需经过热处理、机加工和表面防腐处理等工序，差别在于地锚螺栓利用滚丝机的螺丝滚轮挤压使产品产生塑性变形，形成所需螺纹。而预埋螺套采用的是内部掏空工艺，利用钻头在圆钢上钻削打孔，形成可连接叶片螺栓的空间。通常，钻孔工艺所需时间较长，所需分摊的设备成本及人工成本较高。”

二、报告期内各主要产品单位成本及其变动情况，如发生较大变化的，请披露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于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经营成果分析”之“（三）营业成本分析”补充披露如下：

“3、主要产品单位成本及其变动情况分析

（1）报告期内，各主要产品的单位成本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单位成本	变动（%）	单位成本	变动（%）	
地锚螺栓（元/吨）	7,506.60	7.88	6,958.45	-5.40	7,355.81
塔筒螺栓（元/吨）	9,607.54	2.79	9,347.09	-2.57	9,593.87
叶片螺栓（元/吨）	15,715.47	-			
预埋螺套（元/吨）	20,818.95	-			
锚板（元/吨）	9,595.99	0.65	9,533.61	-2.81	9,809.11
螺母（元/只）	8.32	7.07	7.77	-3.17	8.03
垫片（元/片）	2.72	14.35	2.38	0.12	2.38

报告期内，影响发行人产品单位成本的主要因素包括钢材的采购价格和产量等。

报告期内，发行人钢材采购价格波动情况：

原材料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采购单价	变动	采购单价	变动	
钢材（元/吨）	4,945.92	0.56%	4,918.30	-3.97%	5,121.61

报告期内，发行人 2018 年钢材的平均采购价格较高，2019 年较 2018 年有所回落，2020 年较 2019 年较为稳定。发行人主要产品的成本波动趋势总体上与钢材的平均采购价格波动因素保持一致。

2019 年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单位成本较 2018 年有所下降的主要原因为 2019 年发行人钢材的采购价格下降 3.97%，以及发行人 2019 年产量大幅上升，单位成本分摊的固定成本有所下降所致。

2020 年发行人执行新收入准则，将与销售产品相关的运费计入产品的销售成本中，该因素影响地锚螺栓单位成本 210.66 元/吨。扣除该因素影响，发行人地锚螺栓产品单位成本实际增长幅度为 4.73%，主要为 2020 年度产量下降，单位成本分摊的固定成本上升所致。”

三、报告期内各主要产品对主要原材料的单位耗用量变化情况，螺母、垫片与主要产品是否存在配套关系，耗用量与产量是否匹配

发行人于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经营成果分析”之“（三）营业成本分析”补充披露如下：

“4、主要产品对主要原材料的单位耗用量变化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螺栓产品生产耗用的主要材料是合金结构钢，其投入产

出关系如下：

单位：吨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钢材耗用量	19,444.97	27,945.05	17,415.79
地锚螺栓产量	17,444.60	24,519.31	15,689.62
塔筒螺栓产量	225.84	653.57	78.47
叶片螺栓	62.78	-	-
预埋螺套	10.00	-	-
螺栓合计产量	17,743.22	25,172.88	15,768.09
单位产品耗用	1.10	1.11	1.10

注：单位产品耗用=钢材耗用量/螺栓合计产量。

由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原材料钢材的单位产品耗用量分别为 1.10、1.11 和 1.10，单位产品耗用较为稳定。

5、螺母、垫片与主要产品配套关系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螺母、垫片主要与自制螺栓产品配套销售，少部分直接对外销售。与螺栓产品配套组成地锚笼对外销售的情况下，螺母、垫片与螺栓产品的配套关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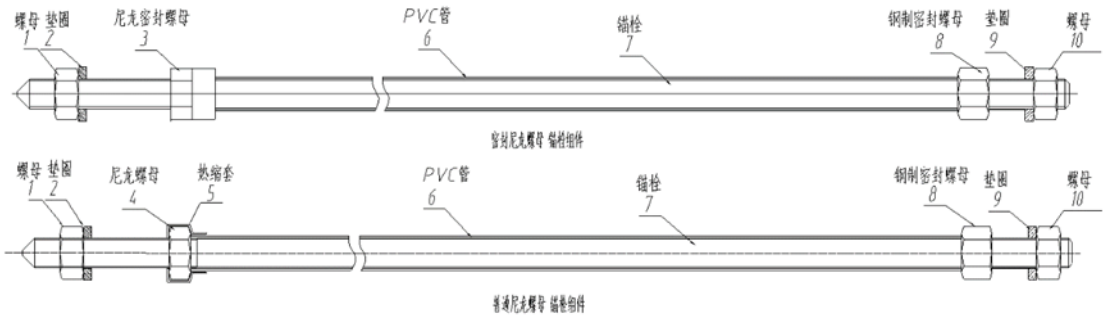
序号	产品名称	配套关系
1	地锚螺栓	单支地锚螺栓上下两端需各配套一个螺母、垫片用于紧固螺栓与锚板，另外，根据不同项目锚栓组件的设计要求，部分项目地锚螺栓需另配套钢制密封螺栓、尼龙螺母或尼龙密封螺母等辅助性螺母。
2	塔筒螺栓	单支塔筒螺栓一般需配套一个螺母、两个垫片。

注：(1)2020 年 12 月生产的叶片螺栓与预埋螺套为一一匹配关系，无需使用螺母垫片；

(2) 部分配件产品如调平支撑螺栓，螺柱等需配一定数量的螺母，通过规格小于 M36，故下述将规格小于 M36 的螺母归类为辅助性螺母；

(3) 报告期内，向部分零散客户单独销售螺母、垫片产品。

地锚螺栓产品螺母垫片匹配图：



注：上述螺母（序号：1、10）、垫片（序号 2、9）为地锚螺栓配套用常规螺母、垫片，

螺母（序号 3、4、8）钢制密封螺母、尼龙螺母为安装时辅助性螺母，根据不同风电项目的设计要求配套。

报告期内，发行人螺母产品少量自制，多数外购成品或外购本色螺母半成品经防腐处理后配套使用或对外销售。报告期内，发行人无垫片生产能力，与螺栓产品配套或直接对外销售的垫片产品均为外购成品或外购本色半成品经防腐处理后配套使用或对外销售。

报告期内，发行人螺母、垫片销量与螺栓销量对比如下：

产品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地锚螺栓（万根）	41.09	51.43	38.85
塔筒螺栓（万根）	3.77	8.71	4.86
螺母（万只）	150.76	162.19	117.53
其中：常规螺母（万只）	103.29	118.45	91.58
垫片（万只）	104.77	130.48	91.52
螺母与螺栓配套比	2.40	2.12	2.22
垫片与螺栓配套比	2.34	2.17	2.09

注：（1）螺母与螺栓配套比=常规螺母/（地锚螺栓根数+塔筒螺根数/2）；常规螺母为与地锚螺栓及塔筒螺栓产品配套螺母数量，不包括安装过程中调平、密封螺母及规格小于 M36 零配件使用的辅助用螺母；

（2）垫片与螺栓配套比=垫片/（地锚螺栓根数+塔筒螺根数）。

由上表所示，报告期内，扣除安装过程中辅助用螺母，螺母与螺栓配套比分别为 2.22、2.12、2.40，垫片与螺栓配套比分别为 2.09、2.17、2.34，配比基本稳定。”

四、结合报告期内生产人员人数、人均工时数、平均工资、人均产出等因素，披露直接人工变动合理性，人均产出量及人工成本和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发行人于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经营成果分析”之“（三）营业成本分析”补充披露如下：

“6、直接人工变动合理性分析

（1）报告期内，发行人直接生产人员人数、人均工时数、平均工资及人均产出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生产人员工资（万元）	677.68	790.72	575.15
生产人员年平均人数（人）	102	97	78
生产人员年平均工资（万元）	6.64	8.15	7.37
产品产量（吨）	17,743.22	25,172.88	15,768.09
人均产出（吨/人）	173.95	259.51	202.16
生产人员年工时（小时）	177,761	232,352	177,484
生产人员人均工时	1,743	2,395	2,269

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人员以计件工资为主，直接人工的变动主要受各期产量的影响。直接人工成本及平均工资水平随着产量的波动而波动，发行人直接人工金额变动情况与发行人工人人数、生产经营情况等情况匹配，不存在重大异常。

（2）报告期内，发行人人均产出及人工成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飞沃科技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飞沃科技	生产人员平均薪酬（万元/人）	尚未披露	7.25	6.60
	人均产量（万件）	尚未披露	0.62	0.56
发行人	生产人员平均薪酬（万元/人）	6.64	8.15	7.37
	人均产量（万支）	0.43	0.68	0.47

注：①飞沃科技未披露生产人员平均薪酬数据，根据飞沃科技招股书披露的应付职工薪酬各期计提金额扣除计入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的职工薪酬费用后的数据作为生产人员的薪酬数据；

②因飞沃科技未按照重量统计产量，故上述对比采用人均生产螺栓支数作为对比；

③限于可比公司数据披露详细程度及口径等因素，上述测算数据可能与可比公司实际情况存在差异。

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发行人生产人员平均薪酬略高于飞沃科技，主要系发行人生产工人均为正式员工，社保公积金缴纳覆盖比率高于飞沃科技，相应增加了工资成本。按单位人工生产产品支数统计，发行人与飞沃科技存在的差异主要为发行人主要产品地锚螺栓与飞沃科技预埋螺套存在规格、生产工艺等方面的差异导致。”

五、不同类别产品的生产周期、制约产能的关键因素，结合报告期内产量、平均人数的变动，分析人均产量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于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经营成果分析”之“（三）营业成本分析”补充披露如下：

“7、人均产量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自产产品为螺栓产品，工艺流程主要包括热处理、机加工、检测探伤、防腐和包装等环节，其中车间从下料至产出螺栓成品的生产周期一般为 1 至 2 周左右。制约发行人螺栓产品产能的关键因素为生产设备的生产能力等。报告期内，制约发行人产能的关键生产装置为热处理设备。热处理设备通过淬火和回火工序改变钢材的内在结构从而得到螺栓产品的设计韧性、延性等性能。报告期内，热处理为螺栓产品生产的瓶颈工序，为制约发行人产能的关键因素。

报告期内，发行人产量、平均生产人员数量、人均产量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生产人员年平均人数	102	97	78
产品产量（吨）	17,743.22	25,172.88	15,768.09
人均产出（吨/人）	173.95	259.51	202.16

受风电行业快速增长的需求影响，发行人的产量、平均生产人员数量以及人均产量呈逐年上升趋势。2019 年，为满足行业集中快速的增长需求，同时突破发行人现有的热处理产能瓶颈，发行人增加生产人员数量、增加部分机加工设备、采购已由钢厂热处理后的调质银亮材作为原材料来扩大产量。2020 年，受新冠疫情及抢装潮消退的阶段性影响，发行人产量相应有所下降，造成人均产量的下降。另一方面，发行人为叶片螺栓和预埋螺套产品能于 2020 年 12 月顺利进入生产状态，2020 年四季度开始增加生产人员，生产人员平均人数较 2019 年有所增长，从而摊薄了人均产量。”

六、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财务部负责人、供应部负责人、生产部门负责人，了解公司产品的生产作业模式，了解不同类别产品的生产周期及制约产能的关键因素，了解螺母、垫片与主要产品的配套关系，了解成本核算方法及核算过程；核查发行人的采购和成本核算，并对相关内部控制执行控制测试；

2、查阅获取同行业可比公司成本构成情况，对比发行人与可比公司生产作业模，分析发行人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占比较低的原因及合理性；

3、获取主营业务成本明细表，编制成本倒扎表，结合对期末库存商品监盘的结果，核查各报告期结转营业成本的准确性和完整性；

4、取得原材料入库和出库明细，对期末存货进行监盘，核查计入项目成本的原材料成本的准确性和完整性；

5、获取发行人的人员名册、报告期内生产人员变动情况表、报告期各月工资表、年终奖发放清单等，查看生产人员数量、人均薪酬的变动情况；查阅生产人员工时情况，分析人均工时数、平均工资、人均产出及其变动合理性。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占比较低具有合理的原因；

2、报告期内，影响发行人产品单位成本的主要因素包括钢材的采购价格和产品产量等，产品单位成本变动具有合理原因；

3、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原材料钢材的单位耗用量较为稳定。螺母、垫片与螺栓产品存在配套使用关系，比例相对稳定；

4、报告期内，发行人直接人工金额变动情况与发行人工人人数、生产经营情况等情况匹配，不存在重大异常；发行人人均产出及生产人员平均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飞沃科技不存在重大差异；

5、报告期内，发行人人均产量变动具有合理的原因。

问题 15. 关于产能和产能利用率

申报材料显示，

（1）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47.71%、78.84%、104.89%、107.35%，产能利用率超过 100%是因为相同时间内生产尺寸更大的产品使得产量更大；

（2）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螺栓产能从 20,000 吨提升至 24,000 吨，募投项目中“风电螺栓产品产业化建设项目”将利用现有土地和厂房，通过引进自动化设备，建设年产 12,000 吨的地锚螺栓和年产 2,000 吨的塔筒螺栓生产线；

（3）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机器设备账面原值为 2,964.41 万元，募

投项目“风电螺栓产品产业化建设项目”的预计设备购置费为 3,204.60 万元。

请发行人：

（1）补充披露产能利用率的计算方法，发行人以产品重量而非产品数量来衡量产能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能否客观反映发行人的生产能力；

（2）补充披露发行人生产尺寸不一的产品所需工时的差异情况，生产大尺寸产品是否挤占小尺寸产品的工时从而导致小尺寸产品产量降低，结合生产人员及机器设备工作理论时间和实际时间等情况披露产能利用率超过 100%是否具备实施基础；

（3）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地锚螺栓和塔筒螺栓的产能，不同螺栓产品的产量、销量与产能是否匹配，不同螺栓产品的生产线能否共用；

（4）结合产能利用率、固定成本构成及比重等因素，分析并披露产能利用率对产品单位成本和毛利率的影响，量化分析并披露如果募投项目达产后产能利用率较低，对发行人成本及毛利率的影响；

（5）发行人 24,000 吨螺栓产能对应的机器设备原值低于募投项目 14,000 吨产能螺栓生产线对应的设备购置费的原因及合理性，量化分析自动化水平等方面的差异对设备购置成本的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机器设备成本及制造费用是否存在低估的情形；

（6）补充披露发行人与紧固件可比公司产能与机器设备账面原值的对比情况，发行人单位产能对应的机器设备原值是否远低于可比公司，分析其原因及合理性；

（7）结合报告期内固定资产购置情况披露产能增加的合理性。

请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说明对固定资产完整性采取的核查方法，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产能利用率的计算方法，发行人以产品重量而非产品数量来衡量产能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能否客观反映发行人的生产能力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三、公司销售情况和主

要客户”之“（一）主要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情况”之“1、报告期内公司产能、产量及销售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1）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产能利用率

单位：吨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螺栓产能	24,000.00	24,000.00	20,000.00
螺栓产量	17,743.22	25,172.88	15,768.09
产能利用率	73.93%	104.89%	78.84%

注：①由于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的螺栓产品尺寸种类众多，相同时间内生产尺寸更大的产品会使得产量更大，故存在产能利用率超过 100%的情形；

②发行人自建叶片螺栓及预埋螺套由于 2020 年 12 月才完成小批量生产，故该等产品产能未纳入发行人 2020 年产能统计中。

（2）主要产品的设计生产能力及计算方法

①江苏中成

序号	生产项目备案名称	备案年份	设计锚栓生产能力（吨/年）
1	年产 1.5 万吨各类紧固件和 1 万吨机械零部件项目	2011 年	15,000
2	对现有机械零部件制造生产线升级改造	2018 年	-
3	年产 2.5 万套螺栓及螺母（风电叶片用）生产线	2018 年	-
4	年产 6,000 吨海上风电锚栓生产线	2019 年	-
5	年产 4,000 吨锚栓银亮材机加工项目	2019 年	4,000

注：A、2.5 万套螺栓及螺母（风电叶片用）生产线由于备案体量较小，在实际投标过程无法满足客户规模生产的需求，故报告期内并未生产叶片螺栓相关产品；

B、年产 6,000 吨海上风电锚栓生产线项目于 2019 年 3 月 12 日取得阜工信备{2019}20 号《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后因江苏省环保政策发生变化未能继续履行环保审批手续，本项目自备案后未予投资，亦未予建设。

②天津中成

序号	生产项目备案名称	备案年份	设计锚栓生产能力（吨/年）
1	年产高强度螺栓 500 万套项目	2006 年	5,000
2	年产高强度螺栓 500 万套项目补充	2009 年	-
3	金属表面防腐项目	2018 年	-
4	新增工艺及 VOCs 提升改造项目	2020 年	-

注：年产高强度螺栓 500 万套项目系天津中成早期为钢结构紧固件所做的备案，钢结构紧固件与风电锚栓相比规格更小，同时考虑到未来企业发展，故整体备案数量较大。

综上，报告期内中成发展产能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吨/年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螺栓产能	24,000	24,000	20,000

综上，发行人的生产能力系通过将江苏中成及天津中成各生产项目备案时的设计锚栓生产能力相加取得。

（3）发行人以产品重量而非产品数量来衡量产能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能否客观反映发行人的生产能力

发行人的产品为定制品，不同客户对产品的规格、尺寸等要求存在差异，导致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型号众多。同时，由于各型号产品生产工时不同，如果以各年度生产产品数量衡量，无法客观体现发行人的产能利用情况。相比之下，以产品重量衡量，可以包含不同型号产品的规格及尺寸的差异，较以产品数量衡量产能更加客观，故发行人以产品重量而非产品数量来衡量产能具有其合理性，可以客观反映发行人的生产能力。”

二、补充披露发行人生产尺寸不一的产品所需工时的差异情况，生产大尺寸产品是否挤占小尺寸产品的工时从而导致小尺寸产品产量降低，结合生产人员及机器设备工作理论时间和实际时间等情况披露产能利用率超过 100%是否具备实施基础

（一）补充披露发行人生产尺寸不一的产品所需工时的差异情况，生产大尺寸产品是否挤占小尺寸产品的工时从而导致小尺寸产品产量降低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三、公司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之“（一）主要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情况”之“1、报告期内公司产能、产量及销售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4）发行人生产尺寸不一的产品所需工时的差异情况

报告期内，由于发行人产品尺寸众多，且由于不同尺寸产品在各个环节流转过程中损耗时间不一，考虑到所有规格的产品都需经过热处理环节，因此以热处理环节对于各尺寸产品所需工时作为参考统计如下：

产品规格		单支重量（KG）	工时（小时/吨）
M39	3-4 米	28.15-37.54	1.28
	4-5 米	37.54-46.92	
	5 米以上	46.92 以上	

M42	3-4 米	32.36-43.53	1.86
	4-5 米	43.53-54.41	
	5 米以上	54.41-68.02	
M48	3-4 米	42.64-56.86	2.53
	4-5 米	56.86-71.07	
	5 米以上	71.07 以上	
M60	3-4 米	66.63-88.84	3.01
	4-5 米	88.84-111.06	
	5 米以上	111.06 以上	

由上表可知，地锚螺栓的热处理工时主要受产品直径大小影响，直径越大，热传导从边缘到内芯渗透时间越长，热处理工时越长。此外，虽然生产大尺寸产品（如直径较大的产品）会挤占小尺寸产品工时，最终导致小尺寸产品产量降低，但由于大尺寸产品单位重量更重，因此并不必然导致整体产量（重量）降低。

（5）产能利用率超过 100%是否具备实施基础

报告期内，发行人螺栓产品生产过程中的瓶颈环节为热处理环节。由于发行人记录热处理环节工人工时时，并未记录热处理设备实际工时；且在日常操作中，每台热处理设备需要 2 名以上工人进行操作，且工人会根据实际情况变更操作的热处理设备，故报告期内发行人两台热处理设备的实际工作时间无法精确统计。以下使用热处理环节生产工人的工作理论时间及实际时间分析产能利用情况：

月份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人数	工时（小时）	人数	工时（小时）	人数	工时（小时）
一月	12	2,118.50	12	2,724.00	12	3,148.00
二月	13	1,574.00	12	1,372.00	12	1,116.00
三月	13	4,027.50	12	3,372.00	12	3,626.00
四月	16	4,610.00	12	3,448.00	12	3,744.00
五月	16	4,328.00	12	3,662.00	12	3,916.00
六月	15	2,947.50	12	3,679.00	12	3,337.00
七月	14	3,064.00	12	3,943.00	12	3,859.00
八月	14	3,254.00	14	4,241.00	12	3,916.00
九月	15	2,313.00	14	4,494.50	12	3,412.00
十月	15	2,288.00	14	4,440.50	12	3,838.50
十一月	15	752.00	12	3,709.00	12	3,740.50
十二月	15	1,928.00	12	3,628.00	12	3,428.00

实际工时合计	-	33,204.50	-	42,713.00	-	41,081.00
理论工时	-	34,320.00	-	41,184.00	-	41,184.00
产能利用率	-	96.75%	-	103.71%	-	99.75%

注：①2018 年及 2019 年理论工时=每天每班次热处理工作人员中位数 6 人*班次 2 次*每班 12 小时*（365 天-法定节假日 27 天-周末 52 天，以 2020 年法定节假日 27 天且每周单休计算）= 41,184 小时；2020 年理论工时=每天每班次热处理工作人员中位数 5 人*班次 3 次*每班 8 小时*（365 天-法定节假日 27 天-周末 52 天，以 2020 年法定节假日 27 天且每周单休计算）=34,320 小时；

②2020 年热处理工作人员人数较以往增加主要由于 2020 年发行人热处理环节由原来的两班倒变为三班倒，故增加了一定热处理工作人员所致。

报告期内，由于部分月份订单较多，发行人通过增加工作人员工时或增加班次等方式来增加产量，故上表中部分月份实际工时较其他月份更高。

综上，可以看出产能利用率高于 100%具有其实施基础。”

三、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地锚螺栓和塔筒螺栓的产能，不同螺栓产品的产量、销量与产能是否匹配，不同螺栓产品的生产线能否共用

（一）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地锚螺栓和塔筒螺栓的产能，不同螺栓产品的产量、销量与产能是否匹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三、公司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之“（一）主要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情况”之“1、报告期内公司产能、产量及销售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6）报告期内发行人地锚螺栓和塔筒螺栓的产能，不同螺栓产品的产量、销量与产能的匹配情况

由于发行人塔筒螺栓的产量较小，发行人未细分地锚螺栓及塔筒螺栓的产能，具体项目备案时亦仅采用螺栓产能。

报告期内，发行人螺栓产品的产能、产量及销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吨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螺栓产能	24,000.00	24,000.00	20,000.00
螺栓产量	17,743.22	25,172.88	15,768.09
螺栓销量	19,386.60	23,752.58	17,541.74
产能利用率	73.93%	104.89%	78.84%
产销率	108.65%	94.36%	111.25%

注：当年产销率超过 100%主要系以前年度生产的产品未完成销售，在本年度销售后计作本年度销量所致。

由上表可以看出，发行人螺栓产品的产量、销量与产能较为匹配。

（7）不同螺栓产品的生产线能否共用

报告期内，发行人地锚螺栓与塔筒螺栓产品分别拥有独立的生产线，其中，热处理设备可以由两种螺栓产品共同使用。由于 2018 年以后发行人地锚螺栓产品订单数量提升较快，塔筒螺栓生产线的热处理设备在完成塔筒螺栓订单后，大部分时间供地锚螺栓产品使用。”

四、结合产能利用率、固定成本构成及比重等因素，分析并披露产能利用率对产品单位成本和毛利率的影响，量化分析并披露如果募投项目达产后产能利用率较低，对发行人成本及毛利率的影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三、公司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之“（一）主要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情况”之“1、报告期内公司产能、产量及销售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8）产能利用率对产品单位成本和毛利率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螺栓产品成本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变动成本	12,540.69	88.49%	15,268.63	91.72%	11,670.70	90.06%
固定成本	1,630.59	11.51%	1,378.53	8.28%	1,288.54	9.94%
合计	14,171.28	100.00%	16,647.16	100.00%	12,959.24	100.00%

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公司螺栓产品成本分别为 12,959.24 万元、16,647.16 万元及 14,171.28 万元，其中以变动成本为主，变动成本占比分别为 90.06%、91.72%及 88.49%。公司螺栓产品成本中变动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中的电费等项目，固定成本包括制造费用中的房屋建筑物及机器设备折旧等。2018 年至 2020 年，公司产品变动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较为稳定。

如果公司产能利用率下降，产品产量下降，单位产品分摊的固定成本将增加，产品毛利率下降，反之亦然。但因公司产品成本中固定成本占比较小，产

能利用率的变化对单位产品成本及毛利率的影响较小。

（9）如募投项目达产后产能利用率较低，对发行人成本及毛利率的影响

由于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以2019年业务数据作为测算基准，故此处假设各募投项目于2019年达产且产能利用率为100%。

①风电螺栓产品产业化建设项目

项目	2019年度	产能利用率下降5%	产能利用率下降10%	产能利用率下降15%
固定成本（万元）	1,052.37	1,052.37	1,052.37	1,052.37
变动成本（万元）	12,052.63	11,449.99	10,847.36	10,244.73
螺栓产品成本（万元）	13,105.00	12,502.37	11,899.74	11,297.11
螺栓产品收入（万元）	18,800.00	17,860.00	16,920.00	15,980.00
螺栓产品毛利率	30.29%	30.00%	29.67%	29.30%
毛利率变动情况	-	-0.29%	-0.62%	-0.99%

由上表可知，在风电螺栓产品产业化建设项目达产后，在产能利用率降低的情况下，发行人的成本及毛利率均根据下降情况出现不同幅度的降低，但总体影响较小。

②风电叶片紧固件产品产业化建设项目

项目	2019年度	产能利用率下降5%	产能利用率下降10%	产能利用率下降15%
固定成本（万元）	1,106.13	1,106.13	1,106.13	1,106.13
变动成本（万元）	12,532.26	11,905.64	11,279.03	10,652.42
叶片螺栓产品成本（万元）	13,638.39	13,011.78	12,385.16	11,758.55
叶片螺栓产品收入（万元）	20,700.00	19,665.00	18,630.00	17,595.00
叶片螺栓产品毛利率	34.11%	33.83%	33.52%	33.17%
毛利率变动情况	-	-0.28%	-0.59%	-0.94%

由上表可知，在风电叶片紧固件产品产业化建设项目达产后，在产能利用率降低的情况下，发行人的成本及毛利率均根据下降情况出现不同幅度的降低，但总体影响较小。

③风电锚板生产线建设项目

项目	2019年度	产能利用率下降5%	产能利用率下降10%	产能利用率下降15%
固定成本（万元）	1,077.84	1,077.84	1,077.84	1,077.84
变动成本（万元）	9,540.74	9,063.70	8,586.66	8,109.63
锚板产品成本（万元）	10,618.58	10,141.54	9,664.50	9,187.47

锚板产品收入（万元）	14,400.00	13,680.00	12,960.00	12,240.00
锚板产品毛利率	26.26%	25.87%	25.43%	24.94%
毛利率变动情况	-	-0.39%	-0.83%	-1.32%

由上表可知，在风电锚板生产线建设项目达产后，在产能利用率降低的情况下，发行人的成本及毛利率均根据下降情况出现不同幅度的降低，但总体影响较小。

综上，在募投项目达产后，如出现产能利用率较低的情况，发行人的成本及毛利率均根据下降情况出现不同幅度的降低，但总体影响较小。”

五、发行人 24,000 吨螺栓产能对应的机器设备原值低于募投项目 14,000 吨产能螺栓生产线对应的设备购置费的原因及合理性，量化分析自动化水平等方面的差异对设备购置成本的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机器设备成本及制造费用是否存在低估的情形

（一）发行人 24,000 吨螺栓产能对应的机器设备原值低于募投项目 14,000 吨产能螺栓生产线对应的设备购置费的原因及合理性，量化分析自动化水平等方面的差异对设备购置成本的影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之“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具体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四）发行人 24,000 吨螺栓产能对应的机器设备原值低于募投项目 14,000 吨产能螺栓生产线对应的设备购置费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以现有 24,000 吨螺栓生产线与募投项目 14,000 吨螺栓生产线的主要设备进行对比，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螺栓生产线主要设备名称	现有 24,000 吨螺栓产能			募投 14,000 吨螺栓产能		
		数量（台/条）	平均单价（万元）	设备原值（万元）	数量（台/条）	平均单价（万元）	设备原值（万元）
1	无心车床	4	44.24	176.97	2	85.00	170.00
2	滚丝机	12	17.89	214.73	6	44.00	264.00
3	回火炉	3	43.26	129.77	2	142.00	284.00
4	圆锯机	2	43.44	86.88	-	-	-
5	中频炉	2	32.97	65.93	1	20.00	20.00
6	超声波自动检测线	1	124.86	124.86	1	102.00	102.00
7	矫直机	4	20.94	83.76	1	92.00	92.00

8	托辊型网带式淬火炉	1	58.19	58.19	2	100.00	200.00
9	锯切、倒角、打标自动生产线				2	250.00	500.00
10	锌铝涂层自动涂覆线	-	-	-	1	162.00	162.00
合计		-	-	1,069.34	-	-	1,794.00

注：1、募投 14,000 吨螺栓产能生产线的圆锯机包含在锯切、倒角、打标自动生产线内；2、募投项目 14,000 吨螺栓生产线的主要设备单价主要参考 1688（1688.com，阿里巴巴旗下 B2B 平台）、爱采购（b2b.baidu.com，百度旗下 B2B 平台）以及线下供应商报价等。

募投 14,000 吨螺栓产能生产线主要设备价格高于较现有 24,000 吨螺栓产能生产线的设备的主要原因如下：

1、部分募投设备较现有设备提高了自动化程度、生产效率或降低了使用成本，故价格较高

（1）无心车床

募投项目拟购买的无心车床较现有设备增加了夹持小车装置，在材料车削接近尾部时，夹持车在液压缸的带动下可以自动加紧材料并同步抽出，使得进料速度从每分钟 4 米提高到每分钟 4.8 米，效率提高了 20%。

（2）锯切、倒角、打标自动生产线

锯切、倒角、打标自动生产线将现有生产线分开的几个环节合为一体，经测算生产效率提升了 20%以上。

（3）锌铝涂层自动涂覆线

在现有手工涂覆线中，需要生产工人 4 名，锌铝涂层自动涂覆线将所需人工降至 2 名，为发行人节省了成本。

2、因采购时点关系，募投项目生产设备市场价格较原有设备购置时的价格已有大幅提高

发行人现有螺栓生产线设备系最近 10 年内陆续购置，目前相同生产环节的部分设备价格较购置时已有大幅提高。如回火炉已由原先的每台 43.26 万元涨至每台 142 万元，造成本次募投螺栓生产线购置的设备价格要整体高于现有设备。

综上，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螺栓生产线购置的设备在自动化程度、性能以及可靠性方面均有所提高，对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亦有帮助，同时考

虑到现有设备系过去十年陆续采购，彼时价格较低，故募投项目整体设备购置成本较现有螺栓生产线设备有所提高。”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机器设备成本及制造费用不存在低估的情形

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成本核算制度，生产成本下设置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二级科目，对当期生产成本进行归集核算，其中，制造费用归集核算固定资产折旧、水电费用等，折旧费用每月按照各生产车间资产账面价值、残值率及剩余折旧年限计算当月应计提的折旧额，月末根据所属产品实际产量分配至各产品成本。发行人成本构成情况见“问题 14.关于主营业务成本”之“一”回复。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机器设备成本及制造费用不存在低估的情形。

六、补充披露发行人与紧固件可比公司产能与机器设备账面原值的对比情况，发行人单位产能对应的机器设备原值是否远低于可比公司，分析其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三、公司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之“（一）主要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情况”之“1、报告期内公司产能、产量及销售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10）发行人单位产能对应的机器设备原值与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

2018 年-2020 年，发行人与紧固件可比公司产能与机器设备账面原值的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飞沃科技	发行人	飞沃科技	发行人	飞沃科技	发行人
机器设备账面原值（万元）	16,828.81	4,301.11	8,357.96	3,031.67	4,490.25	2,813.93
产能（吨）	尚未披露	24,000.00	23,502.00	24,000.00	10,882.00	20,000.00
单位产能对应的机器设备原值（元/吨）	尚未披露	1,792.13	3,556.28	1,263.20	4,126.31	1,406.97

注：（1）飞沃科技的产能单位为支数/套数，为与发行人进行对比，通过飞沃科技披露各类产品的主营业务收入（万元）和单价（元/kg），推算出各类产品销售重量，根据每一类产品的产能利用率算出各类产品产能，加总后得到飞沃科技以重量计算的产能。由于以支数/套数计算的产能利用率会与实际情况存在差异，故此处飞沃科技产能可能会存在误差；

（2）可比公司大智科技以及上海底特产能数据未在公开信息中披露。

目前，发行人单位产能对应的机器设备原值低于紧固件可比公司飞沃科技

的主要原因为：

①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为地锚螺栓、飞沃科技的主要产品为预埋螺套和叶片螺栓，两家公司由于产品不同导致主要生产设备、设备价格等存在差异。预埋螺套在生产工艺上较地锚螺栓增加了精加工环节，故在单条生产线的生产设备上较地锚螺栓增加了深孔钻、双面车、数控车床、数控铣床、数控钻床等价值较高的精加工设备，使得飞沃科技在产品单条生产线投入的设备要多于发行人，总价也会超过发行人；

②飞沃科技在部分工序上，运用了工业机器人，机器人设备本身价格较高；发行人现有生产设备整体自动化程度较低，设备单价相对低；

③2020 年，发行人在叶片螺栓和预埋螺套的生产线建设中，采购了自动化程度较高的机器设备，正逐步缩小与可比公司的单位产能对应的机器设备原值的差距。

综上所述，发行人单位产能对应的机器设备原值低于可比公司飞沃科技，是由于发行人与可比公司飞沃科技在主要产品生产所需设备、以及现有设备自动化程度方面均存在差异，故该等单位产能对应的机器设备原值低于可比公司飞沃科技具有一定的合理性。”

七、结合报告期内固定资产购置情况披露产能增加的合理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三、公司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之“（一）主要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情况”之“1、报告期内公司产能、产量及销售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11）报告期内发行人产能增加的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新增固定资产的原值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固定资产	1,397.47	603.96	431.96
其中：机器设备	1,335.68	536.21	393.93
螺栓产能	24,000.00	24,000.00	20,000.00

注：发行人自建叶片螺栓及预埋螺套由于 2020 年 12 月才完成小批量生产，故该等产品产能未纳入发行人 2020 年产能统计中。

2018 年，发行人增加的设备主要包括：①检测设备：冲击试验机、超声波

自动探伤机、磁粉探伤机、半自动影响测量仪、显微镜等；②替换原有设备：500KW 中频炉等；③螺母生产设备：自动攻丝机、热锻数控同步机械手、卧式切断机、315T 冲床、切断机等；④辅助设备：气动打标机、自动包覆生产线、电动平车等。上述设备的添置并未增加螺栓产能。

2019 年，发行人新增“年产 4,000 吨锚栓银亮材机加工项目”，使得发行人螺栓产能增加 4,000 吨/年，并为此新购无心车床、线控普通车床、超声波自动探伤机等设备。

2020 年，发行人购置的机器设备主要为自建预埋螺套以及叶片螺栓生产线配套设备，该等设备已于 2020 年 12 月实现小批量生产，可增加发行人未来预埋螺套以及叶片螺栓产能。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产能的增加受到了固定资产购置情况的影响，具有合理性。”

八、请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说明对固定资产完整性采取的核查方法，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一）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对固定资产完整性采取的核查方法

1、获取发行人固定资产清单，检查固定资产相关合同、发票；

2、对期末固定资产盘点进行监盘；

3、通过网络公开信息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固定资产结构等，并与发行人进行对比；

4、现场查看房屋建筑物、设备等主要固定资产及其使用状态。

（二）其他核查程序

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执行的其他核查程序如下：

1、获取发行人的生产流程图，了解发行人生产环节的各道工序情况，了解各条生产线的设计情况、生产情况，了解影响产能的主要因素；

2、取得了发行人现有各条生产线的项目备案及验收文件，取得了新建厂房生产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意见；

3、取得了发行人生产车间工作人员工时登记表，取得了螺栓产品产能核算表；

4、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内所有产品型号数据，访谈研发部负责人了解公司

产品定制化情况；

5、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各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6、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各年度设备采购清单；

7、对发行人的财务人员、设备部等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固定资产增减变动的原因、折旧年限及账务处理方法。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产品的规格、尺寸差异较大，以产品重量而非产品数量来衡量产能可更为客观地反映发行人的生产能力，具有合理性，符合行业惯例；

2、发行人生产大尺寸产品会挤占小尺寸产品的工时从而导致小尺寸产品产量降低；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延长工人工作时间或增加班次，使得产能利用率超过 100%具备实施基础；

3、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同螺栓产品的产量、销量与产能匹配，不同螺栓产品的生产线在热处理环节可以共用；

4、发行人产品成本中固定成本占比较小，产能利用率的变化对单位产品成本及毛利率的影响较小。发行人已对募投项目达产后产能利用率对发行人成本及毛利率的影响进行敏感性分析并披露；

5、受设备自动化程度、性能、可靠性以及购买时间不同等因素影响，发行人 14,000 吨螺栓生产线募投项目设备购置费较高，具有合理原因；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机器设备成本及制造费用不存在低估的情形；

6、由于发行人与可比公司飞沃科技在主要产品生产所需设备、以及现有设备自动化程度方面均存在差异，发行人单位产能对应的机器设备原值低于可比公司飞沃科技，具有合理性；

7、发行人报告期内产能增加受到固定资产购置情况的影响，具有合理性。

8、报告期内，发行人固定资产入账完整。

问题 16. 关于主要供应商

申报材料显示，

（1）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主要原材料包括钢材、锚板、螺母、垫片及辅助

材料；

（2）燃气耗用量分别为 19.72 万立方、18.92 万立方、40.21 万立方、18.47 万立方；

（3）报告期内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8.56%、83.04%、77.91%、83.95%。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报告期内钢材等主要原材料的采购量、领用量与产量的匹配关系；

（2）燃气应用的生产环节及在报告期内是否发生变化，报告期内随着产能利用率增加，电和水的单位产量耗用量逐渐下降，但 2019 年和 2020 年上半年燃气的单位产量耗用量高于 2018 年的原因；

（3）报告期各期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的产品内容，发行人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该类原材料采购额的比例，对钢材和锚板供应商是否存在较大依赖；

（4）2020 年 1-6 月发行人向天津华鑫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采购锚板、配件等金额显著高于向金海股份采购额的原因，两家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价格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5）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基本情况、合作历史、采购方式、采购内容、定价方式、结算方式等。

请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说明对主要供应商交易金额采取的核查程序、核查比例及核查结论，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报告期内钢材等主要原材料的采购量、领用量与产量的匹配关系

发行人于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公司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之“（一）原材料及能源采购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3、采购量、领用量与产量的匹配关系

报告期各期，钢材的采购量、领用量与产量的匹配关系如下：

单位：吨

年度	采购量	领用量	产量	投入产出比
2020 年度	20,522.51	19,444.97	17,743.22	91.25%
2019 年度	28,035.97	27,945.05	25,172.88	90.08%
2018 年度	18,336.50	17,415.79	15,768.09	90.54%

注：上述产量仅包括地锚螺栓、塔筒螺栓、叶片螺栓、预埋螺套，不包括螺母、支撑调平螺栓；投入产出比=产品产量/领用量。

（1）采购量、领用量的匹配情况

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钢材的采购量与领用量基本匹配，因仓储过程中存在提前备货、正常损耗、呆滞报废等因素存在一定差异。

（2）领用量与产量的匹配情况

报告期各期,主要原材料钢材投入产出比分别为 90.54%、90.08%和 91.25%，主要原材料的投入产出比基本稳定。”

二、燃气应用的生产环节及在报告期内是否发生变化，报告期内随着产能利用率增加，电和水的单位产量耗用量逐渐下降，但 2019 年和 2020 年上半年燃气的单位产量耗用量高于 2018 年的原因

发行人于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公司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之“（二）主要能源采购情况”之补充披露如下：

“2、主要能源消耗与产量关系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能源消耗与产量关系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螺栓产量（吨）	17,743.22	25,172.88	15,768.09
电力（千瓦时）	9,813,092.00	13,867,321.09	10,841,246.00
水（吨）	15,418.91	20,542.64	19,667.33
天然气（立方米）	247,023.18	402,111.70	189,196.53
平均单位耗电量（千瓦时/吨）	553.06	550.88	687.54
平均单位耗水（吨/吨）	0.87	0.82	1.25
平均单位耗气（立方米/吨）	13.92	15.97	12.00

（1）电力消耗

发行人电力消耗主要集中在热处理生产环节，热处理设备开机通常需要预热 10-12 个小时达到预定温度才可以加工相关产品，预热过程耗电量较高。在生产订单充足时，设备开启后，热处理设备为 24 小时不停工设备，在一段时间范围内处于持续工作状态；在生产订单较少时，发行人需关停部分热处理设备降低总体电力消耗。

发行人 2020 年度电力消耗总量低于 2019 年度，主要原因为：受抢装潮影

响，2020 年发行人的生产及交付主要集中于前三个季度，为节约生产成本，发行人根据订单实际交付需求以及热处理设备的工作时效，在第四季度增加了热处理设备的集中停机时间,造成2020年度电力消耗总量低于2019年度的情况。

发行人2020年度平均单位耗电量低于2018年度，主要原因为：由于2018年度订单交付时间分散，在日常生产过程中增加了热处理设备开停机频率，热处理设备开机使用效率较低。而 2020 年度生产及交付主要集中于前三个季度，热处理设备开停机频率较低，开机使用效率较高，造成发行人的2020年度平均单位耗电量较2018年低。

（2）水消耗

发行人用水主要为冷却设备循环用水及厂区内生活用水，耗水量主要与冷却设备使用时间及冷却设备水损失率相关。2020年度，发行人耗水量总体下降，主要系发行人江苏阜宁厂区内两台冷却设备分别为 2012 年及 2013 年购入，设备较为陈旧，水损失率较高。2020 年度初，发行人对相关设备进行维修，水损失率有所降低；2020 年 6 月，发行人更换了其中一台冷却设备，新设备大幅降低了冷却设备水损失率。

（3）燃气消耗

①燃气应用的生产环节

报告期内，发行人燃气主要应用于生产的后端表面处理环节，为根据客户要求，通过一种或多种防腐工序的组合进行表面防腐处理。发行人的防腐处理包括达克罗涂覆、热缩套、热浸锌、油脂带、油脂、PVC套管等多种方式。其中，达克罗涂覆防腐需通过烘炉烘烤固化工序后形成达克罗涂层，烘炉设备需使用天然气进行燃烧加热，因此，发行人天然气主要用于达克罗防腐工艺烘炉烘烤固化工序。而采用热浸锌（采用外协加工）、油脂带、油脂、PVC 套管等其他防腐工艺产品无需耗用天然气。

报告期内，发行人燃气应用的生产环节未发生变化。

②2019年和2020年燃气的单位产量耗用量高于2018年的原因

如前所述，发行人天然气主要用于生产达克罗防腐工艺产品，报告期内各年度生产的产品中各类防腐工艺的构成存在差异，2019年及2020年采用达克罗防腐工艺的产品占比较高，导致按总产量计算的 2019 年和 2020 年单位产品平

均耗气量高于 2018 年。

报告期各期，公司达克罗溶液及燃气用量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达克罗溶液耗用量（KG）	12,515.00	21,816.00	11,971.10
天然气（立方米）	246,689.18	402,111.70	189,196.53

”

三、报告期各期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的产品内容，发行人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该类原材料采购额的比例，对钢材和锚板供应商是否存在较大依赖

发行人于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公司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之“（三）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3、前五大供应商采购的产品内容及占比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的产品内容及占比情况如下：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万元）	占该类原材料采购额的比例
2020 年度	1	中信特钢	钢材	7,024.70	69.21%
	2	天津华鑫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锚板	4,609.65	73.52%
			辅助材料	17.68	1.06%
	3	石家庄钢铁	钢材	2,777.36	27.36%
	4	江阴新宏扬新能源有限公司	锚板	1,277.59	20.38%
			螺母	303.09	30.65%
			辅助材料	122.07	7.33%
	5	宁波海信紧固件有限公司	螺母	568.35	57.47%
	合计			16,700.49	-
2019 年度	1	中信特钢	钢材	8,012.07	58.11%
	2	石家庄钢铁	钢材	5,634.04	40.86%
	3	金海股份	锚板	1,703.99	35.20%
			辅助材料	61.41	2.34%
	4	天津华鑫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锚板	1,307.77	27.01%
	5	江阴新宏扬新能源有限公司	锚板	847.7	17.51%
	合计			17,566.98	
2018 年度	1	石家庄钢铁	钢材	4,664.19	49.67%
	2	中信特钢	钢材	4,436.26	47.24%
	3	金海股份	锚板	1,675.95	73.51%
			辅助材料	19.50	1.31%

	4	宁波市镇海晴力标准件厂	螺母	725.13	78.30%
	5	山西金瑞高压环件有限公司	锚板	603.93	26.49%
			辅助材料	18.16	1.22%
	合计			12,143.12	

4、主要钢材供应商

报告期内，发行人钢材主要向中信特钢、石家庄钢铁采购，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5.95	0.45%	5,849.04	42.42%	2,786.50	29.67%
	中信泰富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1,560.09	15.37%	2,163.04	15.69%	1,273.02	13.56%
	大冶特殊钢有限公司	5,418.66	53.38%	-	-	-	-
	江阴泰富兴澄特种材料有限公司	-	-	-	-	152.72	1.63%
	江阴兴澄特种钢铁有限公司	-	-	-	-	224.01	2.39%
中信特钢合计		7,024.70	69.21%	8,012.07	58.11%	4,436.26	47.24%
2	石家庄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2,777.36	27.36%	5,634.04	40.86%	4,664.19	49.67%
3	河南济源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	-	-	-	180.68	1.92%
4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47.16	2.44%	27.91	0.20%	-	-
5	其他	101.05	1.00%	114.91	0.83%	109.59	1.17%
合计		10,150.28	100%	13,788.93	100%	9,391.24	100%

注：表格中“-”表示当年采购金额或占比为 0。

发行人使用的主要原材料钢材属于大宗商品，市场上货源充足，不存对钢材供应商较大依赖。

5、锚板供应商

报告期内，发行人锚板主要向金海股份、华鑫机械、江阴新宏扬等公司采购，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内蒙古金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1,221.87	25.24%	4.50	0.20%
	江苏金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83.04	6.11%	482.11	9.96%	1,671.45	73.31%

	金海股份合计	383.04	6.11%	1,703.99	35.20%	1,675.95	73.51%
2	山西金瑞高压环件有限公司	-	-	-	-	603.93	26.49%
3	豪安德瑞（浙江）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	-	771.71	15.94%	-	-
4	江阴新宏扬新能源有限公司	1,277.59	20.38%	847.70	17.51%	-	-
5	天津华鑫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4,609.65	73.52%	1,307.77	27.01%	-	-
6	天津中斌宇昊钢结构有限公司	-	-	209.89	4.34%	-	-
合计		6,270.28	100.00%	4,841.06	100.00%	2,279.89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需采购锚板与公司地锚螺栓产品配套，形成‘地锚笼’整体销售，锚板产品属于定制化产品，发行人根据供应商产品质量、产能、交货周期等多因素选择锚板供应商。2018 年，发行人采购金海股份锚板的占比达到采购锚板总量的 73.51%，金海股份在行业需求增加的情况下其锚板自主销售需求较大，对公司锚板的供应能力存在一定影响，且金海股份同时为公司的重要销售客户。基于上述情况，为增加锚板采购的稳定供应，同时为解决公司与金海股份互为客户供应商的问题，进一步增强公司作为拟上市公司的经营规范性，公司决定寻找更多合适的锚板厂家，并减少对金海股份的锚板采购，优化供应商结构。

受风电‘抢装潮’影响，当时国内专业生产锚板生产厂商产能大都已饱和或不能满足发行人自主客户货物交货要求。基于上述情况，2019 年上半年，公司在江苏、浙江、山东以及天津地区开始寻找业内具有相关经验的钢结构加工企业为公司生产锚板。之后陆续确定了天津中斌宇昊钢结构有限公司、豪安德瑞（浙江）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江阴新宏扬新能源有限公司和天津华鑫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四家公司。

报告期内，新增锚板供应商基本情况如下：

（1）天津中斌

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天津中斌宇昊钢结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2 年 1 月 16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223583296690L

住所	天津市静海经济开发区庶海道 4 号
法定代表人	周静亚
注册资本	4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金属结构制造、安装、销售；建筑材料销售；货运代理服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限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股权结构	宓卫平持有其 100%股权

发行人与天津中斌于 2013 年开始合作，在合作期间采购的钢结构、锚板产品均按期交货，产品质量均验收合格，不存在退换货情况。2019 年上半年，发行人在梳理供应商名单时，发现其存在多条历史被执行人信息，并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发行人决定停止与其合作，并与其股东及实际经营管理者宓卫平进行沟通。宓卫平表示理解公司的担心，在了解公司对锚板采购需求量进一步扩大的基础上，表示他个人资金比较紧张，可以和朋友一起另行设立公司，保障公司的产品需求，并希望看在多年合作以及产品质量从未出现问题的基础上希望能有继续合作机会。公司考虑到过往的合作情况，以及短期内在天津全资子公司附近寻找合适的配套供应商的确存在难度，于是同意了宓卫平请求，并要求其尽快设立并平稳过渡。

2019 年 9 月 20 日，王燕红、周巧亚等 6 名股东投资新设天津华鑫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详情请参见下文‘（2）天津华鑫’）。自 2019 年 11 月后，发行人未再向天津中斌采购锚板产品，与天津中斌采购货款均已按合同结算完毕。

（2）天津华鑫

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天津华鑫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9 年 9 月 20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223MA06QUKX3R
住所	天津市静海经济开发区庶海道 4 号
法定代表人	张作敏
注册资本	10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风力发电配套设备、预应力锚板加工、制作、销售；金属制品加工、制造、销售；钢结构安装；紧固件制造、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国内货运代理；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王燕红持有其 30%股权，周巧亚持有其 29%股权、周剑波持有其 19%股权、柴燕波持有其 10%股权、吴良波持有其 10%股权、张作敏持有其 2%股权

自设立以来，天津华鑫主要经营管理者为原公司供应商天津中斌的实际控制人宓卫平，其在租赁天津中斌厂房设备的基础上，新增了部分设备，为公司继续提供产品。

报告期内，天津华鑫均能按时交付公司所采购的锚板，未发现存在质量问题，没有退换货的情况。

（3）江阴新宏扬

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江阴新宏扬新能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9 年 6 月 14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81MA1YJKRP42
住所	江阴市华士镇华陆路 625 号
法定代表人	薛楠
注册资本	5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新能源技术的研究、开发、转让；风电锚板、风电配件、机械零部件的制造、加工、销售（不含地方产业政策限制、禁止类）；金属材料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塑料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薛楠持有其 51%股权，孙英昊持有其 49%股权

2019 年上半年，公司在江苏范围内寻找锚板供应商时，最初寻找的供应商为江阴新宏扬重工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宏扬重工’），其经营者的行业经验、技术水平、产品质量均可以满足发行人产品需求。

新宏扬重工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江阴新宏扬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 年 3 月 15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81MA1MG6TW9P
住所	江阴市周庄镇世纪大道南段 458 号
法定代表人	胡建刚
注册资本	50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电机专用设备零件、石油钻采专用设备零部件、化工生产专用设备零部件、压力容器零部件、其他机械零部件、法兰、锻件的制造、加工、销售；金属材料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胡建刚持有其 100%股权

公司曾与新宏扬重工沟通采购需求，但新宏扬重工提出生产锚板需要提前储备原材料涉及垫资，要求发行人支付比例较高的预付款，否则无法满足发行人交货期要求。公司综合考虑自身资金周转需求以及其他供应商付款条件等情况，决定坚持现有锚板采购付款政策，故未能与新宏扬重工达成合作意愿。在谈判过程中，经新宏扬重工业务人员介绍和撮合，由江阴本地具有资金实力的两位自然人薛楠、孙英昊设立江阴新宏扬，江阴新宏扬预先采购并储备原材料，在发行人向江阴新宏扬下发锚板订单后，江阴新宏扬即委托新宏扬重工加工锚板成品，满足发行人货物交期要求，经发行人综合评判，锚板采购的价格未超过其他供应商，并且无需增加自身的资金成本，于是与江阴新宏扬达成合作意愿。

报告期内，江阴新宏扬均能按时交付公司所采购的锚板，未发现存在质量问题，没有退换货的情况。

（4）豪安德瑞

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豪安德瑞（浙江）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19 年 3 月 12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11MA2CMD4L43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九龙湖镇三星工业园区（荣吉路 801 号）
法定代表人	孙斌
注册资本	16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风能原动设备制造；高强度紧固件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孙斌持有其 70%股权，安长宏持有其 30%股权

豪安德瑞主要股东和实际经营者为孙斌，其 2003 年开始便从事钢结构紧固件产品生产，具备较为丰富的行业经验。发行人与其合作主要是看重经营者的行业经验及技术水平，认为其具有加工生产锚板的厂房和设备，能为发行人保证供货。2020 年，因其生产体系未通过金风科技内部供应商认证，公司终止继续采购锚板。

综上，2019 年公司新增供应商是为增加稳定的锚板供应商，并解决与金海股份之间存在互为客户供应商销售的问题，主要目的是由新增供应商替代金海股份的锚板供货。另外，公司将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风电锚板生产线建设项

目，项目建成后，可实现自主生产锚板产品。因此，发行人不存在对锚板供应商的重大依赖。”

四、2020 年 1-6 月发行人向天津华鑫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采购锚板、配件等金额显著高于向金海股份采购额的原因，两家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价格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发行人于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公司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之“（三）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之“5、锚板供应商”补充披露如下：

“（5）2020 年 1-6 月发行人向天津华鑫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采购锚板、配件等金额显著高于向金海股份采购额的原因

①2020 年开始，发行人不再向金海股份采购锚板

金海股份既是发行人的重要客户，也是发行人的供应商，为增强公司经营规范性，优化供应商结构，发行人不断减少对金海股份的采购，2019 年度，新增天津华鑫及江阴新宏扬已可稳定供应锚板产品。2020 年发行人与金海股份发生的 383.04 万元采购金额是履行 2019 年合同产生，自 2020 年起，发行人不再与金海股份签订新的锚板采购订单，彻底解决发行人与金海股份互为客户供应商的问题。

②金海股份 2020 年 1-6 月订单大幅增加，产能饱和度较高，对发行人供货减少

受风电“抢装潮”影响及其加大业务推广力度等影响，2020 年 1-6 月，金海股份订单增加快速，实现营业收入 52,277.31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00.11%，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7,672.63 万元，同比增加 116.20%。

因此，受风电行业装机高峰期的影响，金海股份自身订单大幅增加，其锚板自主销售需求较大，产能饱和度较高，对发行人的锚板供应减少。

③天津华鑫供货及时稳定且具有价格优势，发行人对其采购量增加

经过与天津华鑫 2019 年的合作之后，天津华鑫的供货能力较好，能够及时、稳定地满足公司的采购需求，且其对连接板等部分锚板配件免费提供，相比金海股份在供应及时性及价格方面具有更好的合作优势，因此，发行人 2020 年与其合作进一步增加。

报告期内，天津华鑫与金海股份锚板采购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海股份	-	9,720.32	9,390.11
天津华鑫	9,700.40	9,524.12	-

注：2020 年度，发行人不再向金海股份采购锚板，2020 年度金海股份采购金额基于 2019 年度采购合同于 2020 年度发货。

发行人向金海股份采购锚板价格略高于天津华鑫的价格，主要系金海股份采购锚板单价中，包含连接板等部分配件的成本，而天津华鑫的采购的价格中仅包含了锚板成本，连接板等部分配件为免费提供，故向天津华鑫采购相关产品价格略低。

受上述因素影响，2020 年度（2020 年 1-6 月），发行人向天津华鑫采购锚板、配件等金额高于向金海股份的采购额。”

五、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基本情况、合作历史、采购方式、采购内容、定价方式、结算方式等

发行人于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公司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之“（三）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之“1、前五大供应商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2）主要供应商合作情况

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基本情况、合作历史、采购方式、采购内容、定价方式、结算方式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合作历史	采购方式	采购内容	定价方式	结算方式
1	中信特钢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93-5-18	504,714.34	2019 年 10 月	商务谈判	钢材	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承兑或电汇
		江阴兴澄特种钢铁有限公司	1994-11-23	1,236,579.74	2018 年 2 月	商务谈判	钢材	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承兑或电汇
		江阴泰富兴澄特种材料有限公司	2002-12-13	19,550.00	2016 年 4 月	商务谈判	钢材	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承兑或电汇
		中信泰富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2007-9-27	34,450.65	2019 年 8 月	商务谈判	钢材	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承兑或电汇
		大冶特殊钢有限公司	2007-3-9	207,218.53	2020 年 1 月	商务谈判	钢材	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承兑或电汇

2	石家庄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1997-05-22	200,000.00	2015 年 9 月	商务谈判	钢材	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承兑或电汇
3	河南济源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2001-12-14	100,000.00	2017 年 5 月	商务谈判	钢材	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承兑或电汇
4	金海股份	内蒙古金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7-1-16	10,600.00	2018 年 11 月	商务谈判	锚板及配件	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承兑或电汇
		江苏金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1-1-7	20,000.00	2016 年 10 月	商务谈判	锚板及配件	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承兑或电汇
5	天津华鑫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19-7-23	1,000.00	2019 年 6 月	商务谈判	锚板及配件	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承兑或电汇
6	江阴新宏扬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9-6-14	500.00	2019 年 6 月	商务谈判	锚板及配件	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承兑或电汇
7	山西金瑞高压环件有限公司		2003-9-29	5,018.00	2017 年 8 月	商务谈判	锚板及配件	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承兑或电汇
8	宁波海信紧固件有限公司		1995-12-13	266.25	2016 年 11 月	商务谈判	螺母	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承兑或电汇
9	宁波市镇海晴力标准件厂		2003-1-21	30.00	2016 年 5 月	商务谈判	螺母	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承兑或电汇

”

六、请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说明对主要供应商交易金额采取的核查程序、核查比例及核查结论，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及核查比例

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对主要供应商执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了解及评价采购循环相关内部控制设计的有效性，对公司采购流程执行穿行测试，并测试关键控制程序执行的有效性；

2、获取供应商采购明细表，分析公司向主要供应商的采购数量、采购金额是否正常；

3、对发行人主要供应商进行核查，核查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报告期各年度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 51.44%、58.43%及 57.08%。对主要供应商采购订单、采购合同、送货单、入库单、采购发票、付款单据等相关记录逐笔进行检查，并与会计记录进行核对，检查会计记录的准确性；

4、对主要供应商进行实地访谈，接受访谈客户的原材料供应商采购额占报告期各年度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 85.36%、91.21%及 94.39%，未见异常；

5、对公司主要供应商采购情况实施了函证程序，函证各期采购额及期末往来余额，函证原材料供应商采购额占报告期各年度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91.99%、94.06%、92.89%；对于未回函的部分，实施了替代程序，抽查了采购原始单据及期后付款等；

6、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等数据库，查询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钢材的采购量、领用量与产量具有匹配关系；

2、报告期内，发行人燃气应用的生产环节未发生变化；由于各期产品防腐工艺构成不同，导致发行人2019年和2020年按总产量计算的单位产品平均耗气量高于2018年，差异合理；

3、发行人对钢材和锚板供应商不存在重大依赖；

4、2020年发行人向天津华鑫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采购锚板、配件等金额显著高于向金海股份采购额，具有合理的原因；

5、发行人已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基本情况、合作历史、采购方式、采购内容、定价方式、结算方式等。

问题17. 关于应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预付款项金额分别为 438.02 万元、336.15 万元、448.70万元、138.63万元，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768.17万元、817.32万元、2,135.71万元和2,806.43万元，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1,793.09万元、2,332.84万元、2,646.60万元及3,563.17万元。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报告期各期需要预付款项的主要供应商名称、采购内容及金额，2018年预付款项未随着采购金额增长而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各期预付账款比例是否存在较大差异，与要求预付款的供应商结算政策是否匹配；

（2）报告期各期主要供应商对发行人的结算政策，是否存在较大变动，报

告期内应付账款和应付票据周转率及与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2018 年以来应付账款周转率迅速加快的原因，发行人对主要供应商的议价能力是否下降，对原材料采购价格是否存在一定影响；

（3）发行人对主要钢材供应商的付款周期，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前五名与供应商前五名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4）报告期各期采购金额、应付款项与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的匹配关系，采购金额逐年增加但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自 2018 年以来变动较小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报告期各期需要预付款项的主要供应商名称、采购内容及金额，2018 年预付款项未随着采购金额增长而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各期预付账款比例是否存在较大差异，与要求预付款的供应商结算政策是否匹配

发行人于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资产质量分析”之“（二）流动资产分析”之“4、预付款项”补充披露如下：

“（1）报告期各期需要预付款项的主要供应商名称、采购内容及金额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同类别原材料供应商结算方式及信用账期存在差异，一般来说，发行人向大型钢铁生产企业采购钢材时，按行业内通行付款方式“先款后货，带款提货”，在签订订单时支付 30%预付款，剩余货款在提货前全额支付；发行人向主要锚板生产厂商采购锚板需支付一定比例的预付款项，剩余货款按照合同约定时间节点支付；其他原材料供应商给予发行人一定的信用账期，通常货到付款。另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能源电力及燃气供应需按照当地电力局及燃气公司要求支付预付款。

报告期各期，需要提前预付款项的主要供应商名称、采购内容及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供应商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预付款余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2020 年度	中信特钢	中信泰富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钢材	1,560.09	18.44	13.81%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钢材	45.95	-	-

		大冶特殊钢有限公司	钢材	5,418.66	23.10	17.30%
		中信特钢合计		7,024.70	41.54	31.11%
	石家庄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钢材	2,777.36	-	-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钢材	247.16	9.06	6.79%
	天津华鑫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锚板等	4,627.32	-	-
	江阴新宏扬新能源有限公司		锚板等	1,702.74	-	-
2019年度	中信特钢	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钢材	3,831.82	-	-
		中信泰富特钢有限公司	钢材	1,589.81	-	-
		中信泰富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钢材	573.23	21.85	4.87%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钢材	2,017.22	103.85	23.14%
		中信特钢合计		8,012.07	125.7	28.01%
	石家庄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钢材	5,634.04	89.6	19.97%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钢材	27.91	0.31	0.07%
	天津华鑫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锚板	1,307.77	169.31	37.73%
2018年度	中信特钢	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钢材	2,786.50	50	14.87%
		江阴泰富兴澄特种材料有限公司	钢材	153.24	-	-
		江阴兴澄特种钢铁有限公司	钢材	224.01	-	-
		中信泰富特钢有限公司	钢材	1,273.02	1.89	0.56%
		中信特钢合计		4,436.26	51.89	15.44%
	石家庄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钢材	4,664.19	170.7	50.78%
	河南济源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钢材	180.68	3.19	0.95%

（2）2018年预付款项未随着采购金额增长而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各期预付账款比例是否存在较大差异，与要求预付款的供应商结算政策是否匹配

由于钢材采购通常为当月签订采购合同次月发货，报告期各期末，预付账款余额主要由接近各期末钢材采购计划决定，2017年12月及2018年12月，公司与主要钢材供应签订钢材采购合同金额分别为1,012.91万元及737.13万元，故2018年末预付账款较2017年末有所减少，与要求预付款的供应商结算政策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需支付预付款的主要供应商的结算政策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合同信用政策
1	中信特钢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预付款+付清全款提货
		江阴兴澄特种钢铁有限公司	
		江阴泰富兴澄特种材料有限公司	
		中信泰富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大冶特殊钢有限公司	
2	石家庄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30%预付款+付清全款提货
3	河南济源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30%预付款+付清全款提货
4	天津华鑫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30%预付款+65%尾款+5%质保金
5	江阴新宏扬新能源有限公司	1、锚板类产品：30%预付款+65%尾款+5%质保金；2、配件类产品：货到票到 3 个月结清；
6	山西金瑞高压环件有限公司	10%预付款+50%提货款+40%到货验收款

报告期内，要求发行人预付货款的供应商给予的结算政策不存在较大变化，发行人各期的预付账款比例不存在较大差异，与要求预付款的供应商结算政策匹配。”

二、报告期各期主要供应商对发行人的结算政策，是否存在较大变动，报告期内应付账款和应付票据周转率及与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2018 年以来应付账款周转率迅速加快的原因，发行人对主要供应商的议价能力是否下降，对原材料采购价格是否存在一定影响

发行人于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偿债能力、流动性、持续经营能力分析”之“（二）流动负债分析”之“3、应付账款”补充披露如下：

“（1）主要供应商对发行人的结算政策

报告期各期，主要供应商对发行人的结算政策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结算方式	信用账期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1	中信特钢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兑	带款提货	带款提货	带款提货
		江阴兴澄特种钢铁有限公司	承兑	带款提货	带款提货	带款提货
		江阴泰富兴澄特种材料有限公司	承兑	带款提货	带款提货	带款提货
		中信泰富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承兑	带款提货	带款提货	带款提货
		大冶特殊钢有限公司	承兑	带款提货	带款提货	带款提货
2	石家庄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承兑	带款提货	带款提货	带款提货
3	河南济源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承兑	-	-	带款提货
4	金海股份	内蒙古金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冲抵应收账款	冲抵应收账款
		江苏金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	冲抵应收账款	冲抵应收账款
5	天津华鑫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承兑	3 个月	3 个月	-

6	江阴新宏扬新能源有限公司	承兑	3个月	3个月	-
7	山西金瑞高压环件有限公司	承兑	-	-	3个月
8	宁波海信紧固件有限公司	承兑	3个月	3个月	3个月
10	宁波市镇海晴力标准件厂	承兑	3个月	3个月	3个月

注:2020年度,发行人不再向金海股份采购锚板,2020年度金海股份采购金额基于2019年度采购合同于2020年度发货，截至2020年末，相关货款已通过票据结算。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各期主要供应商对发行人的结算政策不存在较大变动。

（2）报告期内应付账款和应付票据周转率及与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应付账款和应付票据周转率及与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大智科技	-	3.68	3.18
飞沃科技	3.63	4.15	6.37
上海底特	未披露	3.06	3.26
可比公司平均	-	3.63	4.27
发行人	5.09	6.01	5.86

注：①应付账款及应付票据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应付账款+平均应付票据)；
②平均应付账款=（期初应付账款余额+期末应付账款余额）/2;
③平均应付票据=（期初应付票据余额+期末应付票据余额）/2。

发行人应付账款和应付票据周转率高于可比公司平均，主要系发行人主要原材料从大型钢铁企业直接采购，采用带款提货结算政策，使得发行人应付账款及应付票据规模较小；而可比公司如飞沃科技的部分钢材从贸易商采购，贸易商可为其提供一定的信用期。

（3）2018年以来应付账款周转率迅速加快的原因，发行人对主要供应商的议价能力是否下降，对原材料采购价格是否存在一定影响

2018年以来，发行人应付账款和应付票据周转率加快，主要系下游客户的回款情况较好，公司加快了向上游供应商付款的影响。2017年度，风电行业景气度较低，下游客户回款速度较慢，相应减缓公司支付供应商货款速度。2018年以来,公司主要客户回款情况好转,上游供应商货款回款周期逐渐趋于正常，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和应付票据周转率与应收账款周转率变化趋势一致。

如前文所述，报告期各期主要供应商对发行人的结算政策不存在较大变动，发行人对供应商的议价能力不存在较大变化，对原材料采购价格不存在直接影响。

因此，发行人 2018 年以来应付账款周转率加快主要受公司销售回款较好带来的资金宽裕局面下加快向供应商付款节奏所致，并非因对供应商议价能力降低所致。”

三、发行人对主要钢材供应商的付款周期，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前五名与供应商前五名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于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偿债能力、流动性、持续经营能力分析”之“（二）流动负债分析”之“3、应付账款”补充披露如下：

“（4）主要钢材供应商付款周期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向中信特钢及其控制的子公司、石家庄钢铁有限责任公司等大型钢铁生产企业采购原材料，行业内通行付款方式为‘先款后货，带款提货’：在签订合同后 5-10 日内，支付 30%预付款，剩余货款在合同约定的每批次发货日前结清。

（5）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前五名与供应商前五名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钢材，锚板产品为外购后对外销售，两者采购量较大，因此，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主要为钢厂、锚板厂家。

公司向中信特钢、石家庄钢铁等大型钢铁企业采购钢材，需在提货前全额支付采购款，不存在应付账款。由此造成，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的供应商主要为锚板供应商等。

因此，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与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前五名存在差异，符合公司的经营特点及与供应商的结算政策，具有合理的原因。”

四、报告期各期采购金额、应付款项与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的匹配关系，采购金额逐年增加但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自 2018 年以来变动较小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于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偿债能力、流动性、持续经营能力分析”之“（六）现金流量分析”之“2、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补充披露如下：

“(5）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采购金额、应付款项与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的匹配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采购金额	21,718.19	23,960.91	15,820.90
加：采购商品相关进项税	2,761.70	3,176.38	2,492.13
减：票据结算金额	13,907.64	19,636.16	11,002.10
减：应付货款本期增加	-94.73	165.41	630.39
加：预付货款本期增加	-246.11	110.78	-115.65
减：金海股份应收应付互抵	-	2,037.60	1,192.9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420.88	5,408.90	5,371.94

注:2020 年度,发行人不再向金海股份采购锚板,2020 年度金海股份采购金额基于 2019 年度采购合同于 2020 年度发货，2020 年度相关货款已通过票据结算。

2019 年，发行人采购金额较上年度增加但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 2018 年变动较小，主要由于票据结算增加以及与金海股份应收、应付互抵的影响。

2020 年，发行人采购金额较 2019 年略有下降，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 2019 年大幅增加，主要由于票据结算规模较 2019 年减少。

因此，2018 年以来，发行人采购金额与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变动的差异，具有合理的原因。”

五、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1、了解发行人采购与付款循环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内部控制的设计是否有效，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查阅发行人主要供应商采购合同，检查合同中的结算方式、结算期限等相关条款；

3、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或定期报告，计算同行业可比公司应付账款和应付票据周转率与公司进行对比，分析公司指标变化的原因；

4、实地走访主要钢材供应商，了解其具体结算方式及付款政策情况；

5、对本期发生的应付账款、预付账款增减变动，检查相关支持性文件，确

定会计处理是否正确；

6、获取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表及现金流量表附注补充资料，并复核公司现金流量表编制过程，对各项目的现金流量数据来源进行细分，与财务报表数据进行勾稽核对。

（二）核查意见

1、发行人 2018 年末预付款项未随着采购金额的增长而增长，主要受到接近期末的钢材采购计划影响，具有合理原因；发行人报告期各期预付账款比例不存在较大差异，与要求预付款的供应商结算政策匹配。

2、报告期各期，主要供应商对发行人的结算政策未发生较大变动；2018 年以来应付账款周转率迅速加快主要系公司下游客户的回款改善后加快对供应商的付款节奏所致，发行人对主要供应商的议价能力不存在下降，对原材料采购价格不存在明显影响。

3、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前五名与供应商前五名存在差异主要系公司钢材供应商要求在提货前全额支付采购款，因而不产生对钢厂的应付账款所致，差异合理。

4、2018 年以来，发行人采购金额与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变动的差异主要受票据结算等因素影响，具有合理的原因。

问题 18. 关于期间费用

申报材料显示，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总额分别为 1,814.92 万元、2,479.55 万元、3,550.62 万元和 1,774.1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率为 20.23%、10.77%、9.95%和 8.55%。

请发行人：

（1）结合产品运输和运费承担方式、境内销售地域分布情况、主要物流公司及收费标准等因素，分析并披露报告期各期快递运输费用与发货重量、运输距离等因素的匹配性，单位运输费用变动的合理性；

（2）补充披露报告期内销售人员、管理人员、研发人员数量及平均薪酬，人均薪酬与同地区、同行业公司的对比情况，销售人员薪酬与销售规模是否匹

配，销售人员数量、人均负责客户数量和创销规模与同行业公司相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各类职能管理人员薪酬情况与行业平均水平是否存在较大差距；

（3）2015 年发行人向核心人员定向增发的实际市盈率和预计市盈率，是否确认股份支付费用，如是，请披露股份支付费用的金额，如否，请披露原因，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和《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的相关规定；

（4）补充披露研发人员构成情况，技术及品质人员的薪酬是否全部列入研发费用，研发人员数量和学历结构与研发实力是否匹配，发行人研发费用投入比重与风电整机和零部件生产商相比是否合理；

（5）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利息支出资本化的情形，如是，请披露涉及的借款事项及用途、利息资本化金额及计算过程。

请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产品运输和运费承担方式、境内销售地域分布情况、主要物流公司及收费标准等因素，分析并披露报告期各期快递运输费用与发货重量、运输距离等因素的匹配性，单位运输费用变动的合理性

发行人于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经营成果分析”之“（五）期间费用分析”之“1、销售费用”补充披露如下：

“（2）快递运输费用分析

①产品运输及运费承担方式

报告期内，发行人螺栓产品及螺母、垫片等销售主要由发行人负责运输至风电建设项目现场，运输费主要由发行人承担，少部分项目由客户自提，运费由客户承担。发行人销售锚板产品一般由锚板供应商负责运输至风电项目现场，运输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内产品销售运输以公路运输为主，主要采用载重限额 30-32 吨的运输车辆，根据运输产品距离的不同，按吨计价。部分项目地理位置比较偏远，货车无法直接到达时，若需短驳运输，产生短驳运输费用则需另行支付，部分为非整车运输，零担运输价格一般较整车运输高。

报告期内，发行人一般保持三家以上经常合作的物流供应商，并与之签订

合作框架协议，当发行人有项目运输需求时，一般会同时向多家物流供应商邀标，通过比较其投标价格、服务能力等因素选择合适的物流供应商作为该项目的运输公司。

②销售地域分布情况

发行人销售给境内风电场项目的收货地一般为风电项目现场，销售给境外风电场项目一般由发行人运送至港口交货，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销售收货地所在区域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风电场项目所致地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内：	27,743.24	83.91%	32,875.02	92.70%	19,528.94	85.30%
华东	9,350.53	28.28%	4,573.41	12.90%	2,364.08	10.33%
华北	4,691.57	14.19%	13,135.64	37.04%	5,848.64	25.55%
西北	4,632.64	14.01%	3,733.23	10.53%	2,547.90	11.13%
华中	4,780.56	14.46%	5,687.70	16.04%	4,096.10	17.89%
华南	1,779.24	5.38%	1,986.52	5.60%	3,583.67	15.65%
其他	2508.7	7.59%	3758.52	10.60%	1088.55	4.75%
境外：	5,318.97	16.09%	2,590.34	7.30%	3,366.01	14.70%
合计	33,062.21	100.00%	35,465.36	100.00%	22,894.95	100.00%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内销售收货地风电项目现场主要分布于华东、华北、西北、华中等地区。

③发行人主要物流公司物流费用情况及收费标准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合作的物流公司及物流费用如下：

单位：万元

物流公司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天津顺祺物流有限公司	461.60	614.48	174.38
江苏华中物流有限公司	91.92	281.54	236.00
天津圣泽达物流有限公司	-	-	117.43
常熟市恒发运输有限公司	131.05	28.14	-
徐州市顺舟货物代理有限公司	-	26.06	114.98
零星	4.15	6.21	1.25
合计	688.72	956.44	644.03

以上主要物流公司收费标准为根据运输距离、运输数量等因素计算。

④发行人快递运输费用、发货重量和单位运输费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快递运输费用、发货重量和单位运输费用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快递运输费（万元）	688.72	956.44	644.03
螺栓销量（吨）	19,386.60	23,752.58	17,541.74
单位运费（元/吨）	355.26	402.67	367.14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产品快递运输费用和发货重量与发行人业务规模变动方向一致，发行人发货地点为江苏和天津，收货地点主要位于华东、华北、西北、华中等地区。单位运输费用受运输距离、运输重量、是否整车运输、是否需短驳等因素影响，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单位运输费用存在一定波动。2019 年度，单位运费金额较高，主要系 2019 年度华北区域风电项目销售占比较高，且主要集中在内蒙古区域，单位运输成本较高所致，2020 年度，距离发行人距离较近的华东区域风电项目销售占比增长，平均运输费用成本降低。”

二、补充披露报告期内销售人员、管理人员、研发人员数量及平均薪酬，人均薪酬与同地区、同行业公司的对比情况，销售人员薪酬与销售规模是否匹配，销售人员数量、人均负责客户数量和创销规模与同行业公司相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各类职能管理人员薪酬情况与行业平均水平是否存在较大差距

发行人于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经营成果分析”之“（五）期间费用分析”补充披露如下：

“5、销售人员、管理人员、研发人员数量及平均薪酬

（1）报告期内各类职能人员的数量及平均薪酬情况

单位：万元

期间	销售人员			管理人员			研发人员			所在地平均薪酬	
	人数	薪酬总额	平均薪酬	人数	薪酬总额	平均薪酬	人数	薪酬总额	平均薪酬	盐城	天津
2020 年度	11	227.02	20.64	40	442.41	11.06	25	391.43	15.66	尚未公布	
2019 年度	9	198.75	22.08	33	478.60	14.50	23	367.36	15.97	8.20	7.59
2018 年度	7	70.18	10.03	32	463.78	14.49	22	280.32	12.74	7.01	7.05

注：①薪酬总额包括工资、奖金、五险一金、福利等。人数为全年的平均人数；

②天津当地平均薪酬数据来源于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方网站《关于 2019 年度全市职工平均工资及 2020 年度工资福利社会保险缴费基数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 2018 年度全市职工平均工资及 2019 年度工资福利和社会保险缴费基数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

③由于无法从公开渠道获取阜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统计的当地平均工资数据，故以阜宁县所属盐城市地方统计局公布的盐城市城镇非私营单位从业人员年度平均工资数

据作为参考；

④2020 年度各地平均工资数据尚未披露。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人员、管理人员和研发人员平均薪酬水平高于所在地平均薪酬水平。随着业务规模不断增长，发行人销售人员及研发人员薪酬总体呈上升趋势。2020 年度，销售人员、管理人员和研发人员平均薪酬水平较 2019 年度略有下降，主要系受疫情影响，社保费用减免降低了人员费用支付，另外，2020 年度，由于薪酬水平相对较低的行政及后勤人员人数增加，导致 2020 年度管理人员平均薪酬有所下降。

（2）报告期内发行人各类职能人员平均薪酬与同行业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年

项目	公司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人员	飞沃科技	14.03	15.33	18.30
	大智科技	-	12.22	8.21
	上海底特	尚未披露	8.12	10.97
	平均数	-	11.89	12.49
	发行人	20.64	22.08	10.03
管理人员	飞沃科技	15.18	13.96	9.38
	大智科技	-	15.63	14.90
	上海底特	尚未披露	9.65	7.69
	平均数	-	13.08	10.66
	发行人	11.06	14.50	14.49
研发人员	飞沃科技	11.95	6.96	7.94
	大智科技	-	14.20	9.24
	上海底特	尚未披露	19.41	30.13
	平均数	-	13.52	15.77
	发行人	15.66	15.97	12.74

注：①同行业公司各职能平均工资=薪酬总额/平均人数；

②薪酬总额（销售、管理人员及研发人员）取其定期报告中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及研发费用中相关人员费用；

③平均人数取其定期报告中披露销售人员、行政管理人员、财务人员及技术人员期初人数和期末人数除以 2；

④限于可比公司数据披露详细程度及口径等因素，上述测算数据可能与可比公司实际情况存在差异。

随着 2018 年发行人开始加大拓展自主客户，销售规模也得到了较大的提升，发行人的销售人员平均薪酬也相应得到了较大的提升。发行人 2019 年各类人员的平均薪酬已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3）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人员数量、人均负责客户数量和创销规模情况

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销售人员平均人数	销售人员薪酬总额	主营业务收入	薪酬总额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客户数量	人均负责客户数量	人均销售额
2020 年度	11	227.02	33,062.21	0.69%	36	3	3,005.66
2019 年度	9	198.75	35,465.36	0.56%	28	3	3,940.60
2018 年度	7	70.18	22,894.95	0.31%	14	2	3,270.71

注：同一集团客户合并列报为 1 家客户，人均负责客户数量四舍五入取整数。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人员数量、薪酬总额、客户数量和人均负责客户数量均呈上升趋势，与发行人 2018 年开始加大自主客户的拓展的经营情况相符。

发行人销售人员数量及人均创销规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公司名称	销售人员数量	主营业务收入	人均销售额
2020 年度	飞沃科技	31	119,550.32	3,856.46
	大智科技	-	-	-
	上海底特	尚未披露	尚未披露	尚未披露
	发行人	11	33,062.21	3,005.66
2019 年度	飞沃科技	17	47,839.13	2,814.07
	大智科技	25	26,466.72	1,058.67
	上海底特	37	18,201.42	491.93
	平均数	26	30,835.76	1,185.99
	发行人	9	35,465.36	3,940.60
2018 年度	飞沃科技	12	25,033.61	2,086.13
	大智科技	19	12,737.03	670.37
	上海底特	28	18,335.66	654.85
	平均数	20	18,702.10	935.11
	发行人	7	22,894.95	3,270.71

注：大智科技已于 2021 年 1 月 12 日起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故无法对比 2020 年末存货结构上海底特尚未披露其 2020 年年度报告。

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发行人销售人员数量低于同行业公司，销售人员人均创销规模高于同行业公司，主要由于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下游客户类型、业务模式及发展规模差异所致。大智科技产品主要应用于光伏、海/陆上风电行业，飞沃科技产品主要应用于海/陆上风电及工程机械、轨道交通等非风电行业，上海底特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铁路、工程机械、电子、风电等行业，而发行人客户主要集中于风电行业，下游主要客户有完善的供应商名录准入体系，公司已进入金风科技等 7 家国内风电整机合格供应商体系，并通过招投标等途径

自主检索并获取招投标信息或通过行业内渠道进行商务谈判等方式合作，通常不需要投入大量的销售人员，且 2018 年-2019 年发行人对第一大客户金海股份的销售占比较高，故发行人人均创收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三、2015 年发行人向核心人员定向增发的实际市盈率和预计市盈率，是否确认股份支付费用，如是，请披露股份支付费用的金额，如否，请披露原因，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和《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于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设立情况”之“**（三）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定向增发、股权转让、整体变更以及权益分配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4、发行人向核心人员定向增发的实际市盈率和预计市盈率

2015 年 9 月 17 日，发行人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挂牌同时定向增发议案，以中成发展经审计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2.79 元/股）为定价依据，综合参考了公司复合增长率、所处行业、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按照 1.1 倍市净率确定，发行价格为 3.07 元/股。本次发行所对应的 2014 年实际市盈率倍数为 3.65 倍，因该次定向增发不存在评估及盈利预测，未计算预计市盈率。

5、2015 年定向增发不确认股份支付费用，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和《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的相关规定

《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26：‘对于为发行人提供服务的实际控制人/老股东以低于股份公允价值的价格增资入股事宜，如果根据增资协议，并非所有股东均有权按各自原持股比例获得新增股份，对于实际控制人/老股东超过其原持股比例而获得的新增股份，应属于股份支付；如果增资协议约定，所有股东均有权按各自原持股比例获得新增股份，但股东之间转让新增股份受让权且构成集团内股份支付，导致实际控制人/老股东超过其原持股比例获得的新增股份，也属于股份支付。对于实际控制人/老股东原持股比例，

应按照相关股东直接持有与穿透控股平台后间接持有的股份比例合并计算。’

2015 年定向增发不构成股份支付原因如下：

（1）本次增资主要目的系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不以股权激励为目的

根据公司与增资股东签署的《股票认购合同》，2015 年发行人定向增发的目的系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为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获得公司战略发展的后续资金支持，增加研发投入，快速有效地开拓业务市场，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保障公司经营的持续发展，不以对员工进行股权激励为目的。

（2）本次增资定价公允

本次增资以中成发展经审计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2.79 元/股）为定价依据，综合参考了公司复合增长率、所处行业、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按照 1.1 倍市净率确定，发行价格为 3.07 元/股，该发行价格不低于公司前次增资价格（2.5 元/股）以及每股净资产，定价公允。

（3）本次增资不存在其他限制或激励条件

本次增资对所有对象未设置任何特别的限售条件，股东出售股票的权利不与服务年限、公司未来业绩或未来市场价值挂钩，亦不存在其他激励条件或潜在激励条件。

综上，2015 年定向增发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和《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的相关规定，无需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四、补充披露研发人员构成情况，技术及品质人员的薪酬是否全部列入研发费用，研发人员数量和学历结构与研发实力是否匹配，发行人研发费用投入比重与风电整机和零部件生产商相比是否合理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经营成果分析”之“（五）期间费用分析”之“3、研发费用”补充披露如下：

“（3）研发人员构成，技术及品质人员的薪酬是否全部列入研发费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设置了专门的研发部门即技术研发中心，研发人员按参与项目研发、技术创新、品质保证及检测等方面的生产和技术人员统计，公司研发技术人员共 25 人，约占公司员工总数的 10.20%。在直接参与研

发项目期间，上述人员薪酬直接计入研发费用，除此之外，公司技术及品质人员主要工作为生产过程中产品质量检测，其薪酬计入制造费用。

公司研发人员结构合理，涵盖技术研发、品质保证等多个类别，并且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发行人研发人员构成及岗位分类如下：

岗位	岗位描述	人数
核心技术人员	负责公司核心技术研发，结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研发方向，进行关键技术的设计研发、工艺优化和质量控制的规划和研究，组织团队完成研发和设计工作	2
项目研发和技术创新类	在技术开发管理体系下完成产品和工艺的研发、设计、优化工作，为客户及相关人员提供与公司产品相关的技术支持及技术服务；对相关人员进行技术培训和指导，对生产过程中的工艺偏差进行调查、分析，解决生产过程中的技术问题	14
品质保证及检测类	负责管理体系的维护、监督管理，进行产品检验、质量管理，环保工作监督	8
售后技术支持类	负责对公司的销售产品进行有效的售后技术支持服务	1

注：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包括周志军、余成华、赵冠兴等 3 人，占员工总数比例为 1.22%，其中余成华主要在客户需求开发方面进行技术沟通，故其薪酬未计入研发费用，计入销售费用，参与具体项目研发且其薪酬计入研发费用的核心技术人员为周志军、赵冠兴。

报告期内，公司技术及品质人员的薪酬并未全部列入研发费用。

（4）研发人员数量和学历结构与研发实力是否匹配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研发人员数量和学历结构如下：

学历构成	数量（人）	占比
博士	1	4.00%
硕士	1	4.00%
本科	9	36.00%
大专	8	32.00%
中专及以下	6	24.00%
合计	25	100%

报告期内，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稳定，研发团队不断发展壮大，研发实力不断加强，在相关领域均取得相应的研发贡献，并获取了相应的可研成果及奖项，有效巩固和提升了公司的核心技术能力和持续竞争力。其中，核心技术人员周志军入选了‘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领军人才、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创新人才推进计划’科技创新创业人才，‘江苏省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引进计划’引进人才；核心技术人员余成华是江苏省可再生能源行业协会副理事长，苏北创业领军人才；核心技术人员、总工程师赵冠兴具备高级工

程师资格，获得了2018年机械科学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突出贡献二等奖。报告期内公司已完成的研发项目有：《风电高强度紧固件新工艺的研发》《风电锚栓自动防腐装置的设计研发》《风电锚栓超声波检测装置的设计研发》《风电锚栓淬火自动化生产线的设计研发》《风电锚栓防腐新技术的设计研发》《风电高强度螺母设计研发》《风电机组基础用预应力锚栓笼的设计研发》《风电岩石基础用高强度锚栓的设计研发》等，在研项目包括：《风电高强度叶片螺栓的设计研发》《风电高强度预埋螺套的设计研发》《风电用环保达克罗防腐技术的研发与应用》等。公司已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获得了47项授权专利，自主研发和创新了‘风电用高强度塔筒螺栓的控制技术’、‘预应力锚栓组件检测技术’、‘预应力锚栓组件控制技术’、‘风电用预埋螺套检测技术’、‘预应力锚栓组件自动加工技术’、‘风电用横向螺母的控制技术’、‘风电用叶片螺栓的控制技术’等核心技术，创建了通过CNAS实验室评定的检测中心，具备了完善的检测服务技术和综合研发能力。

公司始终坚持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不断优化技术和生产工艺，以技术研发为核心，加强研发团队人才建设。同时，公司十分重视响应国家政策及‘产学研’联动，公司设有‘江苏省风电紧固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盐城市风电高强度紧固件研发工程中心’及‘江苏省企业研究生工作站’。公司的主要产品地锚螺栓在2017年、2018年及2019年连续三年获得了‘中国风电产业50强十佳优秀产品’，风电基础锚栓被认定为盐城市‘专精特’产品；2020年，公司被评为‘中国风电产业50强十佳优秀企业’及‘2020盐城民营制造业企业50强’。

综上，公司具有与其研发实力匹配的研发人员构成，研发人员数量和学历结构与研发实力匹配。

（5）发行人研发费用投入比重与风电整机和零部件生产商相比是否合理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率与风电整机和零部件生产商对比如下：

项目	公司名称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风电整机生产商	金风科技	2.47%	3.70%	3.98%
	明阳智能	2.84%	2.85%	4.95%
	浙江运达	3.65%	3.85%	4.07%
	上海电气	2.90%	6.56%	3.58%
	东方电气	5.94%	5.68%	3.88%

	风电整机公司平均	3.56%	4.53%	4.09%
风电零部件生产商	金海股份	1.07%	2.32%	4.34%
	天顺风能	0.53%	0.47%	4.22%
	泰胜风能	3.75%	3.93%	3.46%
	日月股份	3.88%	3.99%	3.73%
	金雷股份	3.14%	2.95%	3.72%
	风电零部件公司平均	2.47%	2.73%	3.89%
中成发展		3.04%	3.29%	6.30%

数据来源:根据各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整理，因大部分公司尚未披露 2020 年度报告，暂比较 2017-2019 年度情况。

由上表可知，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与上述风电整机和零部件生产商相比，处于合理范围之内，公司研发投入比重合理。”

五、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利息支出资本化的情形，如是，请披露涉及的借款事项及用途、利息资本化金额及计算过程。

报告期内，公司利息支出均计入财务费用，不存在利息支出资本化的情形。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经营成果分析”之“（五）期间费用分析”之“4、财务费用”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主要的变动主要受利息支出的影响。报告期各期，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105.83 万元、138.93 万元及 136.86 万元，主要为银行借款及票据贴现的利息支出，对经营成果影响较小。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利息支出资本化的情形。”

六、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1、将内销运费与出库单匹配，核查运输费用的真实性、完整性；

2、按照最终项目所在区域分析各区域单位运费的变动情况，以及运费与主要产品销售量的关系，核查运输费用的完整性、真实性；

3、访谈了 2015 年定向发行的核心员工；

4、取得并核查了中成发展设立、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协议、决策文件、验资报告及相关出资报告、工商登记档案、公司章程、发行情况报告书等文件；

5、查阅了中成发展 2015 年 4 月 30 日净资产审计报告；

6、取得核心技术清单、专利清单、研发人员花名册、核心技术人员简历；

7、比较发行人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情况，向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发行人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公司对比的情况。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快递运输费用与发货重量、运输距离等因素具有匹配性，运输费用变动具有合理性；

2、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销售人员薪酬与销售规模匹配，销售人员数量、人均负责客户数量和创销规模与同行业公司相比不存在较大差异，各类职能管理人员薪酬情况与行业平均水平不存在较大差距；

3、2015 年发行人向核心人员定向增发不属于股份支付的情形，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和《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的相关规定；

4、公司研发人员按参与项目研发、技术创新、品质保证及检测等方面的生产和技术人员统计，公司技术及品质人员的薪酬并未全部列入研发费用；发行人具有与其研发实力匹配的研发人员数量和学历结构；报告期内，与风电整机和零部件生产商相比，发行人研发费用投入比重具有合理性；

5、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利息支出资本化的情形。

问题 19. 关于存货

申报材料显示，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 4,226.61 万元、4,140.91 万元、5,245.75 万元和 5,138.01 万元；发行人目前的生产模式为“按需设计，以销定产”。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报告期各期末各类存货账面余额及占比，存货结构与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2）2017 年发行人的库存商品占存货账面金额比例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按照以销定产的模式组织生产，报告期各期末在手订单与库存商品、在产

品的匹配情况；

（3）发行人存货周转天数与原材料采购周期、产品生产周期和交货周期的匹配情况，各年末产品发货情况，期末不存在发出商品的原因及合理性；

（4）报告期各期末各类存货库龄分布情况，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与可比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的对比情况，论证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发行人的存货盘点制度、报告期内的盘点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存货的盘点时间、范围、对非在库存货的盘点方式、盘点结果及中介机构的监盘情况，发出商品的核查方法、范围、过程、结论，以及是否执行替代性程序等，并对存货计价方法进行补充核查，说明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回复】

一、报告期各期末各类存货账面余额及占比，存货结构与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发行人于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资产质量分析”之“（二）流动资产分析”之“6、存货”之“（2）存货结构分析”补充披露如下：

“②存货账面余额及占比

报告期各期末，各类存货账面余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1,739.15	42.32	1,448.96	27.62	1,355.01	32.72	712.60	16.86
在产品	388.94	9.46	616.08	11.74	900.08	21.74	313.41	7.42
自制半成品	101.38	2.47	167.06	3.18	178.86	4.32	124.38	2.94
库存商品	1,880.51	45.75	3,013.65	57.45	1,706.96	41.22	3,076.22	72.78
合计	4,109.98	100.00	5,245.75	100.00	4,140.91	100.00	4,226.61	100.00

③存货结构与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

A、2020 年末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结构对比情况

公司名称	存货类别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大智科技	原材料	-	7.94%	27.13%
	在产品	-	18.05%	43.16%

	库存商品	-	4.85%	25.56%
	发出商品	-	65.69%	0.00%
	委托加工物资	-	0.76%	0.69%
	周转材料	-	2.72%	3.46%
飞沃科技	原材料	58.84%	34.25%	39.15%
	在产品	14.33%	27.14%	31.21%
	库存商品	21.07%	18.47%	13.91%
	发出商品	5.46%	11.76%	15.74%
	委托加工物资	0.30%	8.38%	0.00%
上海底特	原材料	-	32.51%	30.35%
	在产品	-	15.96%	17.71%
	库存商品	-	18.74%	22.53%
	发出商品	-	32.80%	29.41%
可比公司平均	原材料	-	24.90%	32.21%
	在产品	-	20.38%	30.69%
	库存商品	-	14.02%	20.67%
	发出商品	-	36.75%	15.05%
	委托加工物资	-	3.05%	0.23%
	周转材料	-	0.91%	1.15%
发行人	原材料	42.32%	27.62%	32.72%
	在产品	9.46%	11.74%	21.74%
	自制半成品	2.47%	3.18%	4.32%
	库存商品	45.75%	57.45%	41.22%

注：大智科技已于 2021 年 1 月 12 日起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上海底特尚未披露其 2020 年年度报告。

由上表可知，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发行人未将期末发出商品单列，主要原因见本问题回复“三”之“（二）期末不存在发出商品的原因及合理性”。除发出商品外，发行人的存货结构与可比公司基本一致，主要由原材料、在产品及库存商品构成。”

二、2017 年发行人的库存商品占存货账面金额比例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按照以销定产的模式组织生产，报告期各期末在手订单与库存商品、在产品的匹配情况

发行人于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资产质量分析”之“（二）流动资产分析”之“6、存货”之“（2）存货结构分析”之“**②存货账面余额及占比**”补充披露如下：

A、2017 年末库存商品占存货账面金额比例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2017 年末，发行人库存商品账面余额 3,076.22 万元，占期末账面余额比例为 72.78%。2017 年末库存商品账面余额占比较高，主要是因为公司产品的发货时间通常以客户通知为准，若客户工程项目延期，发货时间滞后，则会使公司库存水平较高，2017 年末，存在下列项目相关产品已生产完工入库，应相关客户要求，延期发货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时间	原发货时间	实际发货时间	对应期末库存商品金额
1	重庆武隆大梁子山	158.36	2016 年 10 月	2016 年 12 月	2018 年 7-10 月	64.93
2	巴音杭盖项目	982.87	2017 年 4 月 8 日	2017 年 4 月 20 日前具备发货条件	2018 年 5 -7 月	290.52
3	陕能榆阳小壕兔	502.09	2017 年 8 月	2017 年 8 月	2018 年 3-11 月	204.33
4	国电优能康平项目	369.45	2017 年 9 月	2017 年 10 月	2018 年 5 -7 月	197.2

B、以销定产的模式组织生产

公司主要产品地锚螺栓、塔筒螺栓等受所装风机的尺寸、功率、安装地区等因素影响，需要与客户就产品技术细节进行沟通并达成一致，具有定制化属性，故公司目前以“按需设计，以销定产”模式组织生产。

C、报告期各期末在手订单与库存商品、在产品的匹配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在产品	388.94	616.08	900.08	313.41
在产品有订单金额	385.84	603.5	879.37	303.18
在产品订单支持率	99.20%	97.96%	97.70%	96.74%
期末库存商品	1,880.51	3,013.65	1,706.96	3,076.22
库存商品有订单金额	1,299.62	2,420.61	1,217.78	2,469.99
订单支持率	69.11%	80.32%	71.34%	80.29%

2020 年末订单支持率较低，主要系报告期之前结存的库龄较长的建筑钢结构产品，期末账面余额为 268.91 万元，已充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扣除上述影响，各期末订单支持率分别为 87.98%、84.68%、88.92%和 81.78%。

”

三、发行人存货周转天数与原材料采购周期、产品生产周期和交货周期的匹配情况，各年末产品发货情况，期末不存在发出商品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于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资产质量分析”之“（二）流动资产分析”之“6、存货”补充披露如下：

“（4）发行人存货周转天数与原材料采购周期、产品生产周期和交货周期的匹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采购与生产分类的存货周转天数如下：

单位：天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原材料	24.18	21.17	22.22
在产品	7.62	11.45	13.04
自制半成品	2.04	2.61	3.26
库存商品	37.12	35.64	51.41
合计	70.97	70.87	89.93

注：存货周转天数=360 天×[（期初存货价值+期末存货价值）/2]/营业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天数分别为 89.93 天、70.87 天及 70.97 天，公司存货周转天数总体上呈降低趋势，公司存货周转效率有所提升。

公司根据客户订单的发货时间要求和产能情况安排原材料采购等产前经营活动并制定生产计划。一般情况下，主要原材料采购时间在 30 天左右；产品生产周期从领料、生产、出厂前检验及包装入库需 7-15 天不等；公司螺栓产品生产完工后发货时间通常以客户通知为准，且通常为分批运送到项目施工现场，交货周期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报告期内，原材料周转天数分别为 22.22 天、21.17 天及 24.18 天，相对稳定。

报告期内，在产品周转天数分别为 13.04 天、11.45 及 7.62 天，周转天数逐年下降，主要系报告期内在产品及自制半存品期末余额变动较小，而随着各期营业收入增长，营业成本逐年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库存商品的周转天数分别为 51.41 天、35.64 天及 37.12 天，公司库存商品发货通常以客户通知为准，库存商品周转天数逐年降低系受风电抢装潮影响，下游客户加快供货进度所致。

综上所述，公司存货周转天数与实际原材料采购周期、生产周期、交货周

期匹配。”

（5）各年末产品发货情况，期末不存在发出商品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出商品主要核算已经发货至客户处但未到达收入确认条件的商品。发行人将生产合格的产品运到客户指定地点，不需要经过进一步的安装、调试等过程，客户在产品交接清单上签字后确认收入。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在部分商品处在销售运输过程中的情况，金额分别为 65.24 万元、5.73 万元及 0 万元，占期末库存商品余额比例为 3.91%、0.23%、0%，占比较小，归类为库存商品，因此公司报告期各期末不存在发出商品。”

四、报告期各期末各类存货库龄分布情况，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与可比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的对比情况，论证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发行人于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资产质量分析”之“（二）流动资产分析”之“6、存货”之“（3）存货跌价准备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①报告期各期末存货库龄分布情况

A、2020 年末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1 年以内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原材料	1,739.15	1,462.50	133.94	52.17	90.55
在产品	388.94	381.28	7.66	-	-
自制半成品	101.38	76.33	-	-	25.05
库存商品	1,880.51	1,235.25	132.77	103.55	408.94
合计	4,109.98	3,155.35	274.36	155.73	524.54
占比	100.00%	76.77%	6.68%	3.79%	12.76%

B、2019 年末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1 年以内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原材料	1,448.96	1,231.94	102.47	21.53	93.02
在产品	616.08	563.29	34.10	6.11	12.58
自制半成品	167.06	139.98	0.46	0.37	26.24
库存商品	3,013.65	2,383.64	143.42	78.22	408.37
合计	5,245.75	4,318.86	280.46	106.22	540.21
占比	100.00%	82.33%	5.35%	2.02%	10.30%

C、2018 年末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1年以内	1至2年	2至3年	3年以上
原材料	1,355.01	1,139.92	95.79	12.40	106.90
在产品	900.08	846.24	33.13	12.96	7.75
自制半成品	178.86	139.68	7.30	7.08	24.79
库存商品	1,706.96	916.88	242.78	112.72	434.59
合计	4,140.91	3,042.72	379.00	145.17	574.02
占比	100.00%	73.48%	9.15%	3.51%	13.86%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一年以内存货余额占比分别为 73.48%、82.33%和76.76%，存货货龄整体上较为合理。

②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提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可变现净值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A、针对库存商品，发行人持有库存商品的目的主要用于直接出售，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而持有的库存商品，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B、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C、存货跌价准备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D、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各存货类别跌价准备计提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飞沃科技	存货跌价准备余额	722.61	52.96	-
	存货余额	21,654.45	13,384.87	3,965.72
	占比	3.34%	0.40%	-
大智科技	存货跌价准备余额	-	366.59	294.98
	存货余额	-	10,125.80	2,849.46
	占比	-	3.62%	10.35%
上海底特	存货跌价准备余额	尚未披露	549.74	525.88
	存货余额	尚未披露	7,736.13	7,718.93
	占比	-	7.11%	6.81%
发行人	存货跌价准备余额	606.62	492.47	266.26
	存货余额	4,109.98	5,245.75	4,140.91
	占比	14.76%	9.39%	6.43%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整体上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发行人存货周转率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如下：

单位：次/年

公司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飞沃科技	4.81	4.16	5.76
大智科技	-	3.19	4.73
上海底特	尚未披露	1.78	1.88
平均数	-	3.04	4.12
发行人	5.07	5.08	4.00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4.00、5.08 和 5.07，整体呈上升趋势，发行人了保持较快的存货周转水平，存货整体不存在积压、滞销等减值风险。

与同行业公司比较，发行人存货周转率水平随着业务规模的增长而提升，至 2019 年度，发行人存货周转率已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管理水平较好。

发行人主要原材料为合金钢，钢材作为金属材料，不易变质，具有一定的通用性。结合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库存商品剔除前期结存库龄较长的建筑钢结构产品后的订单支持率分别 84.68%、88.92%、81.78%。

综上所述，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保持了较高的存货管理水平，存货周转速度较快，存货货龄处于合理区间，存货积压呆滞的风险较低，发行人结合库存商品订单支持率及存货的库龄情况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分别为 6.43%、9.39%和 14.77%，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相对同行业可比公司更为谨慎，存货已计提了充分的跌价准备。”

五、说明发行人的存货盘点制度、报告期内的盘点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存货的盘点时间、范围、对非在库存货的盘点方式、盘点结果及中介机构的监盘情况，发出商品的核查方法、范围、过程、结论，以及是否执行替代性程序等，并对存货计价方法进行补充核查，说明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一）公司存货盘点制度

发行人根据内部管理规定，对存货进行定期盘点，每年至少全面盘点一次，由发行人财务部门牵头，生产、车间等部门配合实施全面财产清查的盘点工作。具体盘点过程如下：

1、由财务部组织编写《盘点计划》，包括盘点范围、盘点要求、盘点地点及人员分工和时间安排等主要内容；

2、由财务部门根据各仓库，准备存货盘点表，盘点表包含仓库、库位、物料代码、物料名称和账面结存数量；

3、进行实地盘点，在存货盘点表上逐一登记实盘数量，并与账面结存数量比较，存在差异注明。发现损坏、变质、陈旧的存货，也要单独注明；

4、盘点结束，仓储部门负责人、库管员和清查小组负责人分别在存货盘点表上签字，并注明盘点日期；

5、对盘亏、毁损的存货查清原因并确定责任；

6、编写清查报告，上报公司发行人财务负责人、总经理及董事长；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已严格按照存货内部控制要求对存货进行了全盘盘点，盘点未发现账实不符的情形。

（二）报告期内的盘点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存货的盘点时间、范围、对非在库存货的盘点方式、盘点结果及中介机构的监盘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库存分布主要集中在阜宁和天津仓库内。报告期内，发行人每年末均对存货进行了盘点。

2019 年末、2020 年末保荐机构与申报会计师参与了发行人实地盘点，对存货期末库存进行核实。2018 年末，保荐机构与申报会计师根据 2019 年末存货盘点结果，结合发行人 2019 年的存货收发存记录，倒轧至 2018 年末，与发行人盘点记录进行核对，确定期末存货数量。根据 2019 年实地盘点记录及 2019 年度收发记录倒轧至2018年存货余额合计1,139.87万元，与发行人盘点记录核对一致。

具体执行措施如下：

1、计划存货监盘工作

盘点日前，发行人结合公司存货特点制定详细盘点计划，对盘点小组人员、盘点路线、注意事项等做出安排，中介机构复核公司盘点计划，确认公司盘点计划无遗漏事项。

盘点日前，所有出入库单据均录入系统，以确保存货账面数量与实物的一致性；另外存货全部摆放整齐，存货卡片标识清楚，存货暂时停止流动。

2、盘点前检查工作

盘点日，中介机构监盘人员提前查看盘点现场，确认存货已经停止流动，各仓库物料卡片标识清楚。发行人打印各仓库各批次结存数量明细，交给各盘点小组开始盘点。

3、监盘方式

中介机构针对库存存货实地监盘点数，与存货清单核对是否一致，针对发出商品采取期后单据检查确认。盘点过程中，中介机构对每个盘点小组均安排人员进行现场监盘，该人员自始至终均未离开现场。监盘过程中，中介机构通过观察发行人财务人员与仓库保管人员实际的盘点过程，并抽取部分存货品种与发行人共同清点核对。监盘过程中，中介机构同时对存货状态进行观察，是否有残损、陈旧、变质的货物，是否需要计提减值或报废处理。

4、盘点总结

报告期各期末，根据存货监盘结果，复核与仓库台账、财务账簿记录的一致性。对于监盘截止日与报表日不一致的，编制存货监盘倒轧表，抽查报表日与监盘截止日的存货收发记录，复核报表日存货库存数量与仓库台账、财务账簿记录的一致性。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盘点、中介机构监盘的具体时间、地点、人员情况如下：

年度	仓库名称	地点	盘点范围	公司盘点人员	公司盘点复核人员	中介机构监盘人员	盘点时间
2020年末	江苏中成原材料仓	阜宁厂区内	原材料	杨士兵、龙芬芬、范春英	顾莉、邓梦丽	袁庆亮、张雨怡、刘逸玮	2020年12月30日至31日
	江苏中成半成品仓	阜宁厂区内	半成品	杨士兵	吴慧林	袁庆亮、张雨怡	
	江苏中成成品仓	阜宁厂区内	成品	杨士兵	左成成	袁庆亮、刘逸玮	

	江苏中成在产品生产车间	阜宁厂区	在产品	李春燕、王丽平、程梦羽	吴慧林	袁庆亮、张雨怡	
	江苏中成新厂房	阜宁新厂区	在产品	程梦羽、周燕	吴慧林	袁庆亮、张雨怡	
	天津中成原材料仓	天津中成厂区	原材料	李玉生	李敬	尹首清、李洁	
	天津中成半成品仓	天津中成厂区	半成品	李邵帅	刘俊永	尹首清、李洁	
	天津中成成品仓	天津中成厂区	成品	李邵帅	毛富伟	尹首清、李洁	
2019年末	江苏中成原材料仓	阜宁厂区内	原材料	杨士兵、龙芬芬、范春英	顾莉、邓梦丽	袁庆亮、高睿	2019年12月30日至31日
	江苏中成半成品仓	阜宁厂区内	半成品	张万成	吴慧林	袁庆亮、高睿	
	江苏中成成品仓	阜宁厂区内	成品	杨士兵	左成成	袁庆亮、高睿	
	江苏中成在产品生产车间	阜宁厂区	在产品	卢婷、崇磊	吴慧林	袁庆亮、叶芹	
	外租仓库	阜宁森泽厂区	成品	杨士兵	左成成	袁庆亮、张学文	
	天津中成原材料仓	天津中成厂区	原材料	李邵帅、李玉生	刘俊永、李敬、毛富伟	尹首清、李洁	
	天津中成半成品仓	天津中成厂区	半成品	李邵帅	刘俊永、李敬、毛富伟	尹首清、李洁	
	天津中成成品仓	天津中成厂区	成品	李邵帅	刘俊永、李敬、毛富伟	尹首清、李洁	
2018年末	江苏中成原材料仓	阜宁厂区内	原材料	杨士兵、龙芬芬、范春英	顾莉、邓梦丽	-	2018年12月30日至31日
	江苏中成半成品仓	阜宁厂区内	半成品	张万成、徐飞	吴慧林	-	
	江苏中成成品仓	阜宁厂区内	成品	杨士兵	左成成	-	
	江苏中成在产品生产车间	阜宁厂区	在产品	卢婷	吴慧林	-	
	天津中成原材料仓	天津中成厂区	原材料	张国芹	刘俊永	-	
	天津中成半成品仓	天津中成厂区	半成品	张国芹	刘俊永	-	
	天津中成成品仓	天津中成厂区	成品	张国芹	刘俊永	-	

中介机构报告期各期末监盘比例及确认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项目	库存商品	发出商品	原材料	自制半成品	在产品	合计
2020年末	存货余额	1,880.51	-	1,739.15	101.38	388.94	4,109.98
	盘点确认金额	1,485.59	-	1,446.92	101.38	367.39	3,401.28
	盘点差异金额	-	-	-	-	-	-
	期后检查确认金额	-	-	-	-	-	-
	期后检查差异金额	-	-	-	-	-	-
	合计确认金额	1,485.59	-	1,446.92	101.38	367.39	3,401.28
	合计确认比例	**79.00%**	-	**83.20%**	**100.00%**	**94.46%**	**82.76%**

2019年末	存货余额	3,007.92	5.73	1,448.96	167.06	616.08	5,245.75
	盘点确认金额	2,459.26	-	887.74	23.93	431.31	3,802.24
	盘点差异金额	-	-	-	-	-	-
	期后检查确认金额	-	5.73	83.65	-	-	89.38
	期后检查差异金额	-	-	-	-	-	-
	合计确认金额	2,459.26	5.73	971.39	23.93	431.31	3,891.62
	合计确认比例	**81.76%**	**100.00%**	**67.04%**	**14.32%**	**70.01%**	**74.19%**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已对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存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取得相关盘点表，确认报告期各期末存货账实相符。

（三）发出商品的核查方法、范围、过程、结论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处在销售运输过程中的商品金额分别为 65.24 万元、5.73 万元及 0 万元，为已发出、但尚未到达指定地点、未达到收入确认条件的存货。

由于该等商品均已发出，未能对其执行盘点程序，因此检查对应的销售合同，查看确认收入需达到的条件；检查了对应的发运单，核查是否均已发往客户；检查期后的收入确认情况，获取签收单等，核查截至各期末是否尚未达到收入确认条件。

经核查，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处在销售运输过程中的库存商品真实。

（四）存货计价方法补充核查

发行人针对原材料、半成品和库存商品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的计价方法，在报告期内执行具有一贯性；经筛选报告期各期末结存金额较大的原材料、半成品及库存商品进行计价测试，未发现异常。

公司存货计价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规定，公司采用的方法合理，便于准确核算存货成本。

（五）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1、核查程序

（1）了解及评价管理层存货管理相关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并测试关键控制执行的有效性；

（2）获取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存货明细、结构情况，分析存货结构变动的合理性，并与同行业公司对比分析；

（3）获取公司报告期末在手订单情况，与公司期末存货明细比较，统计并分

析公司期末在产品及库存商品的订单支持率；

（4）与管理层了解公司原材料采购周期、产品生产周期及交货周期情况，分析与存货周转天数是否匹配，并统计并分析公司期末发出商品情况；

（5）获取存货期末库龄明细表，结合产品状况，对库龄较长的存货进行分析性复核，分析存货跌价准备是否合理；

（6）获取管理层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相关资料，复核管理层对存货的售价、相关税费估计的合理性，检查存货可变现净值计算是否准确、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7）实施存货监盘程序，检查和观察存货的数量、状况等 通过 2019 年度中介机构实地监盘情况倒轧公司 2018 年末的存货盘点并与公司存货自盘数据进行核对；

（8）对存货进行计价测试，确认其存货计价与会计政策一致，计价的准确性及合理性；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认为：

（1）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发行人未将期末发出商品单列，除发出商品外，发行人的存货结构与可比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

（2）2017 年发行人的库存商品占存货账面金额比例较高，主要受项目通知发货时间延期影响，具有合理原因；发行人按照以销定产的模式组织生产，报告期各期末在手订单与库存商品、在产品的较为匹配；

（3）发行人存货周转天数与原材料采购周期、产品生产周期和交货周期较为匹配；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处于运输过程中的商品占期末库存商品余额比例较小，发行人将其归类为库存商品未单列发出商品核算，具有合理性；

（4）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对期末原材料、库存商品进行跌价测试，并根据测试结果充分计提跌价准备，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问题 20. 关于长期资产

申报材料显示，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3,745.17 万元、4,428.48 万元、4,434.79 万元、4,213.36 万元；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 738.41

万元、721.41 万元、704.41 万元、2,125.33 万元。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报告期各期各类固定资产的账面余额、当期新增和处置固定资产原值、当期折旧金额，固定资产构成与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及差异原因；

（2）报告期各期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各类明细资产折旧摊销方法、残值和使用年限的确定依据及金额，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报告期各期折旧及摊销金额是否存在较大变动，论述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的充分性。

请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报告期各期各类固定资产的账面余额、当期新增和处置固定资产原值、当期折旧金额，固定资产构成与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及差异原因

发行人于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资产质量分析”之“（三）非流动资产分析”之“1、固定资产”补充披露如下：

“（2）固定资产账面余额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主要有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和工具器具及其他。报告期各期末，固定资产账面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房屋建筑物	6,373.77	3,751.66	3,764.64
机器设备	4,301.11	3,031.67	2,813.93
运输工具	193.03	193.03	210.85
电子设备	139.14	113.74	113.33
工具器具及其他	195.14	159.41	172.84
合计	11,202.18	7,249.51	7,075.59

（3）新增和处置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新增固定资产和处置固定资产的原值如下：

①2020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购置	在建工程转入	合计	处置	其他调整	合计
房屋建筑物	-	2,622.11	2,622.11	-	-	-
机器设备	1,335.68	49.56	1,385.24	115.80	-	115.80

运输工具	-	-	-	-	-	-
电子设备	25.84	-	25.84	0.44	-	0.44
工具器具及其他	35.96	-	35.96	0.22	-	0.22
合计	1,397.47	2,671.66	4,069.14	116.46	-	116.46

②2019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购置	在建工程转入	合计	处置	其他调整	合计
房屋建筑物	-	8.90	8.90	-	21.88	21.88
机器设备	536.21	-	536.21	318.47	-	318.47
运输工具	44.05	-	44.05	61.88	-	61.88
电子设备	16.00	-	16.00	15.58	-	15.58
工具器具及其他	7.70	-	7.70	21.13	-	21.13
合计	603.96	8.90	612.86	417.07	21.88	438.95

注：2019 年房屋建筑物原值减少 21.88 万元，系 2018 年厂房达到预定使用状态，发行人按暂估值确认房屋建筑物原值，2019 年完成竣工结算冲回暂估金额与完工结算差额部分。

③2018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购置	在建工程转入	合计	处置	其他调整	合计
房屋建筑物	-	670.83	670.83	-	-	-
机器设备	393.93	31.69	425.62	14.25	-	14.25
运输工具	5.84	-	5.84	3.72	-	3.72
电子设备	15.76	-	15.76	-	-	-
工具器具及其他	16.42	-	16.42	-	-	-
合计	431.96	702.52	1,134.48	17.97	-	17.97

（4）固定资产折旧

报告期各期，公司计提固定资产折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房屋建筑物	184.78	186.34	182.37
机器设备	273.53	264.45	238.42
运输工具	16.10	11.30	7.74
电子设备	15.26	9.88	7.22
工具器具及其他	10.13	11.03	9.29
合计	499.80	483.01	445.04

（5）固定资产构成与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

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及可比公司各类固定资产的构成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工具器具及其他	办公设备	合计
大智科技	原值	-	1,844.10	113.93	-	-	51.52	2,009.55
	占比	-	91.77%	5.67%	-	-	2.56%	100%
飞沃科技	原值	291.72	8,357.96	172.49	323.39	262.64	-	9,408.20
	占比	3.1%	88.84%	1.83%	3.44%	2.79%	-	100%
上海底特	原值	6,008.54	4,522.51	130.74	185.57	-	-	10,847.36
	占比	55.39%	41.69%	1.21%	1.71%	-	-	100%
发行人	原值	3,751.66	3,031.67	193.03	113.74	159.41	-	7,249.51
	占比	51.75%	41.82%	2.66%	1.57%	2.2%	-	100%

注：数据来源于可比公司定期报告，因部分可比公司尚未披露 2020 年度报告，因此以 2019 年末情况进行比较。

公司固定资产构成与大智科技和飞沃科技的固定资产构成差异较大，主要由于大智科技和飞沃科技的全部或大部分生产和办公用房系租赁所得，无自有房屋建筑物或占比很小，公司固定资产构成与上海底特的固定资产构成较为接近，扣除房屋建筑物占比影响后，公司固定资产构成与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明显差异。”

二、报告期各期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各类明细资产折旧摊销方法、残值和使用年限的确定依据及金额，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报告期各期折旧及摊销金额是否存在较大变动，论述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的充分性

（一）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折旧摊销方法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折旧和摊销政策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六、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八）固定资产”之“1、固定资产折旧方法”及“（二十一）无形资产”之“2、无形资产的摊销方法”中披露下述内容：

1、固定资产折旧方法

本公司采用直线法计提固定资产折旧，各类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 年	5%	4.75%
机器设备	3-10 年	5%	9.50%-31.67%
运输工具	5 年	5%	19.00%
电子设备	3-10 年	5%	9.50%-31.67%
工具器具及其他	3-10 年	5%	9.50%-31.67%

本公司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2、无形资产的摊销方法

（1）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期限内，采用直线法摊销；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2）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其使用寿命进行摊销。

（二）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折旧摊销方法与可比公司的对比分析

发行人于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资产质量分析”之“（三）非流动资产分析”之“1、固定资产”补充披露如下：

“（6）固定资产折旧与可比公司的对比分析

发行人与可比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对比如下：

项目	公司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大智科技	/	/	/	/
	飞沃科技	年限平均法	30	5	3.17
	上海底特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发行人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机器设备	大智科技	年限平均法	10	5	9.5
	飞沃科技	年限平均法	10	5	9.5
	上海底特	年限平均法	10	5	9.5
	发行人	年限平均法	3-10	5	9.50-31.67
运输设备	大智科技	年限平均法	5	5	19
	飞沃科技	年限平均法	5	5	19
	上海底特	年限平均法	4	5	23.75
	发行人	年限平均法	5	5	19
电子设备	大智科技	年限平均法	3	5	31.67
	飞沃科技	年限平均法	5	5	19

	上海底特	年限平均法	3	5	31.67
	发行人	年限平均法	3-10	5	9.50-31.67
办公设备及其他	大智科技	年限平均法	3	5	31.67
	飞沃科技	年限平均法	5	5	19
	上海底特	/	/	/	/
	发行人	年限平均法	3-10	5	9.50-31.67

数据来源：可比公司定期报告

经与可比公司对比，公司存在部分零星机器设备及电子设备等与可比公司折旧年限存在一定的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①机器设备

单位：万元、%

使用寿命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原值	占比	原值	占比	原值	占比
3 年	3.64	0.08%	3.64	0.12%	3.64	0.13%
5 年	1.83	0.04%	1.83	0.06%	1.83	0.07%
10 年	4,295.63	99.87%	3,026.20	99.82%	2,808.46	99.81%
合计	4,301.11	100.00%	3,031.67	100.00%	2,813.93	100.00%

②电子设备

单位：万元、%

使用寿命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原值	占比	原值	占比	原值	占比
3 年	135.79	97.59%	110.39	97.05%	112.89	99.61%
10 年	3.35	2.41%	3.35	2.95%	0.44	0.39%
合计	139.14	100.00%	113.74	100.00%	113.33	100.00%

③办公设备及其他

单位：万元、%

使用寿命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原值	占比	原值	占比	原值	占比
3 年	77.36	39.64%	77.36	48.53%	74.37	43.03%
5 年	117.78	60.36%	82.05	51.47%	98.47	56.97%
合计	195.14	100.00%	159.41	100.00%	172.84	100.00%

综上，除部分零星机器设备及电子设备等按照公司预计实际使用年限计提折旧，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年折旧率与可比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报告期内，发行人严格遵循折旧政策，折旧计提充分，不存在应计提折旧未计提的情形。”

发行人于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

资产质量分析”之“（三）非流动资产分析”之“3、无形资产”补充披露如下：

“（2）无形资产摊销与可比公司的对比分析

发行人与可比公司无形资产摊销政策对比如下：

项目	公司	折旧方法	年摊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大智科技	-	-
	飞沃科技	-	-
	上海底特	年限平均法	50
	发行人	年限平均法	50
软件	大智科技	年限平均法	10
	飞沃科技	年限平均法	5
	上海底特	年限平均法	-
	发行人	年限平均法	3

数据来源：可比公司定期报告，报告期内，可比公司大智科技及飞沃科技无土地使用权，上海底特账面无软件。

发行人土地使用权摊销年限与可比公司上海底特保持一致，软件摊销年限为 3 年，少于可比公司大智科技和飞沃科技，公司无形资产摊销政策总体比较谨慎，各年无形资产摊销充分、合理。”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1、取得发行人的固定资产清单，分析发行人各类固定资产的构成、账面余额、当期新增和处置固定资产原值、当期折旧金额等；

2、复核发行人固定资产明细，检查发行人各年度固定资产增加情况，抽取大额固定资产采购合同和入库单进行检查，并对固定资产实施监盘程序；结合实地监盘确定主要资产用途和使用状况；

3、按照会计政策重新计算固定资产折旧与无形资产摊销费用，与实际计提折旧进行差异对比，分析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的充分性；

4、通过网络公开信息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结构及折旧摊销政策等，并与发行人进行对比。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与可比公司大智科技和飞沃科技的固定资产构成存在一定的差异，主要系大智科技和飞沃科技生产和办公用房全部或大部分租赁所致，不考虑房屋建筑物影响，发行人固定资产构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明显差异；

2、报告期各期，除部分零星机器设备及电子设备等按照公司预计实际使用年限计提折旧，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年折旧率与可比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发行人固定资产折旧计提和无形资产摊销充分。

问题 21. 关于现金流量

申报材料显示，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405.14 万元、168.25 万元、4,906.14 万元和 655.40 万元。

请发行人：

（1）结合发行人与供应商、客户的议价能力及存货管理效率，分析发行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的比值、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营业利润的比值低于大部分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

（2）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净营运资金增加额，营运资金来源及对资本结构的影响。

请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发行人与供应商、客户的议价能力及存货管理效率，分析发行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的比值、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营业利润的比值低于大部分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

（一）发行人与供应商、客户的议价能力及存货管理效率

1、发行人与供应商、客户的议价能力

发行人钢材供应商主要为中信特钢、石家庄钢铁等国内大型钢铁厂，该类供应商议价能力较强，与其签订正式的采购合同或订单时，一般需预付订单金额30%货款，剩余货款在提货时结清，付款周期较短。

公司与下游客户主要采用承兑汇票或电汇结算方式，签订合同订单时，收取10%-30%的预收款，剩余货款按照合同进度收取，并约定 5%-10%的剩余货款作

为质保金。

2、存货管理效率

报告期内，公司按采购与生产分类的存货周转天数如下：

单位：天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原材料	24.18	21.17	22.22
在产品	7.62	11.45	13.04
自制半成品	2.04	2.61	3.26
库存商品	37.12	35.64	51.41
合计	**70.97**	**70.87**	**89.93**

注：存货周转天数=360 天×[（期初存货价值+期末存货价值）/2]/营业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总体存货周转天数分别为 89.93 天、70.87 天及 70.97 天，公司存货周转效率总体提高，实现了较高的存货管理效率。

（二）发行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的比值低于大部分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如下：

公司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飞沃科技	71.30%	80.89%	72.15%
大智科技	-	109.86%	80.20%
上海底特	尚未披露	41.59%	45.66%
平均数		**77.63%**	**66.02%**
发行人	**65.12%**	**45.91%**	**39.59%**

注：大智科技已于 2021 年 1 月 12 日起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上海底特尚未披露其 2020 年年度报告。

发行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8 年及 2019 年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数，主要原因为：

1、发行人通过票据结算的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

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结算方式一般为电汇或承兑汇票，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票据结算的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9.56%、73.11%和 82.07%，发行人与客户通过承兑汇票结算的金额占比较高是导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的主要原因。

2、发行人业务增长带来应收质保金余额上升

发行人与主要客户通常会约定保留 5-10%的质保金，于质保期（1-2 年）满后支付，随着业务规模的增加，应收质保金余额也呈逐年上升趋势，导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低于当期营业收入。

3、发行人与金海股份应收、应付互抵的影响

发行人与其第一大客户金海股份即存在锚栓销售，亦存在锚板采购，因此，发行人与金海股份互有应收和应付，期末双方互相抵账结算，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双方抵账金额分别为 1,442.95 万元、2,037.60 万元，导致发行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营业收入比例较低。

（三）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营业利润的比值低于大部分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占营业利润的比重与同行业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飞沃科技	-3.98%	3.46%	-29.42%
大智科技	-	123.36%	-3.94%
上海底特	尚未披露	58.17%	51.58%
平均数		**61.66%**	**6.07%**
发行人	**77.37%**	**64.63%**	**4.80%**

注：大智科技已于 2021 年 1 月 12 日起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上海底特尚未披露其 2020 年年度报告。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占营业利润的比值高于可比公司飞沃科技。2018 年度，发行人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占营业利润的比值高于大智科技，低于上海底特。2019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占营业利润的比值高于上海底特，低于大智科技。总体来看，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占营业利润的比值在同行业公司中处于较好的水平，公司的经营策略较为谨慎，盈利质量较高。

发行人 2018 年、2019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占营业利润的比值低于部分可比公司，主要原因为：

1、与下游客户的结算方式及结算政策的差异，导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占营业利润的比值低于部分可比公司

如前文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票据结算的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9.56%、73.11%和 82.07%，且与下游客户结算一般约定 5%-10%的质保金，质保期（1-2 年）满后支付。

同行业可比公司虽未具体披露相关结算方式比例及具体结算政策等，无法直接比较发行人及同行业可比公司与下游客户具体结算方式及结算政策的具体差异，但该等差异可能直接导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占营业利润的比值低于部分可比公司。

2、发行人上游供应商主要为大型钢厂，付款时间要求高于部分可比公司

发行人钢材与上游钢厂直接采购，钢厂一般要求“先款后货，带款提货”，签订采购订单时支付 30%预付款，剩余货款在提货时结清，付现要求高。由此，造成发行人下游大客户回款周期长于发行人对上游原材料供应商付款周期以及公司自身职工薪酬等成本费用支出的时间，从而形成现金流收支的时间差。

根据同行业可比公司上海底特的公开披露信息，其主要原材料为螺母毛坯，约占其采购总额的 80%，其与供应商签订长期采购合同，定期根据实际采购情况进行结算，存在一定付款账期。

另外，若其他可比公司虽主要原材料同为钢材，但其部分或主要通过贸易商采购钢材，亦会享受一定付款账期。

与上游供应商的结算方式及结算政策差异，也会导致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之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占营业利润的比值存在一定差异。

3、期间费用中付现费用的比重差异，也会导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占营业利润的比值低于部分可比公司

发行人与可比公司的期间费用规模及付现费用比重等均存在差异，可能会导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占营业利润的比值低于部分可比公司。

如发行人 2018 年及 2019 年销售费用中的运输费用，因发行人螺栓产品及螺母、垫片等销售主要由发行人负责运输至风电建设项目现场，产品单位体积、重量相对较大，运输费用支出相对较高。

因此，期间费用中付现费用的比重差异，也可能导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占营业利润的比值低于部分可比公司。

二、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净营运资金增加额，营运资金来源及对资本结构的影响

发行人于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偿债能力、流动性、持续经营能力分析”之“（六）现金流量分析”之“2、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补充披露如下：

“（4）公司营运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运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流动资产	23,424.72	24,177.77	17,908.67
流动负债	8,405.15	9,675.32	6,854.43
营运资金	15,019.57	14,502.46	11,054.24
净营运资金增加额	517.11	3,448.21	3,044.70
流动比率	2.79	2.50	2.61

报告期内，公司营运资金分别为 11,054.24 万元、14,502.46 万元和 15,019.57 万元，营运资金逐年增长，报告期内公司营运资金主要来源于销售货款回笼。报告期各期，公司流动比率均在 2.50 以上，公司营运资金充足，资产负债率较低，资本结构稳定。”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发行人现金流量表，分析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营业利润、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收款项、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付款项等相关报表项目的匹配情况；分析报告期内营业成本、采购支出与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之间的差异；分析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销售收入之间的差异；

2、结合发行人报告期经营活动情况，分析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分析其合理性；

3、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供应商采购合同、主要客户销售合同，查阅主要客户与供应商的结算政策，对比报告期内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比值、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营业利润比值低于部分同行业可比公司，符合公司的经营实际，具有合理性；

2、报告期内，公司营运资金主要来源于销售货款的回笼，报告期各期末流动比率均在 2.50 以上，公司营运资金较为充足，资本结构稳定。

问题 22. 关于财务内控及资金流水核查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是否存在票据融资、银行借款受托支付、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关联方代收货款、无真实交易背景商业票据贴现融资、出借公司账户为他人收付款等情形，如是，披露相关交易形成时间、原因、资金流向和使用用途、利息、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具体情况及后果、后续可能影响的承担机制、整改措施、相关内控建立及运行情况。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关于财务内控不规范等相关规定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关于资金流水核查的要求，逐项说明对发行人及相关人员资金流水的核查程序、核查手段、核查范围及核查结论，并结合上述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就发行人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有效、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形成销售回款、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是否存在票据融资、银行借款受托支付、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关联方代收货款、无真实交易背景商业票据贴现融资、出借公司账户为他人收付款等情形，如是，披露相关交易形成时间、原因、资金流向和使用用途、利息、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具体情况及后果、后续可能影响的承担机制、整改措施、相关内控建立及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为满足客户贷款银行受托支付要求而为客户提供银行贷

款资金走账通道（以下简称“转贷”）的情形。2018年，公司客户**金海股份**为满足贷款银行对于流动资金贷款受托支付的要求，将贷款本金以支付采购货款的名义汇入公司银行账户，公司在收到款项后转回给客户，合计涉及金额5,200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人	转入公司时间	转入公司金额	转出公司时间	转出公司金额
金海股份	2018-01-03	1,550.00	2018-01-04	1,550.00
金海股份	2018-01-03	850.00	2018-01-03	850.00
金海股份	2018-05-23	1,500.00	2018-05-23	1,500.00
金海股份	2018-06-26	1,300.00	2018-06-26	1,300.00

1、“转贷”的原因

金海股份为避免频繁向银行申请小额流动资金贷款，基于与公司长期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及信任，请求公司协助其进行了少数几次流动资金贷款。

金海股份的贷款以支付采购货款的名义汇入公司银行账户，公司在收到款项后当日或次日将相应款项转回给该客户或其控制的子公司。公司未因上述为客户提供银行贷款资金走账通道而向客户收取利息。

2、整改措施

针对为客户银行贷款提供资金走账通道的“转贷”行为，公司采取了下列整改措施：

（1）2018年7月开始，停止为客户银行贷款提供资金走账通道的“转贷”行为；

（2）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等集中培训，深入学习《贷款通则》《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提高财务规范运行的意识；

（3）加强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的要求，修订了《财务管理制度》《资金付款管理办法》《内部审计制度》等内部制度文件，严格禁止公司及所属子公司为客户等第三方提供银行贷款资金走账通道，切实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上述整改措施实施之后，公司自2018年7月以来未再发生“转贷”行为，相关内控制度有效运行。

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之“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一、股东

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及审计委员会等机构建立健全、运作及履职情况”之“（五）公司内部控制的运行及完善情况”对转贷事项进行披露。发行人于《招股说明书》该节后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除上述“转贷”事项外，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票据融资、银行借款受托支付、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关联方代收货款、无真实交易背景商业票据贴现融资、出借公司账户为他人收付款等情形。”

二、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关于财务内控不规范等相关规定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根据《审核问答》问题 25 列举的首发企业存在的财务不规范情形，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对公司主要供应商进行访谈，了解双方的资金结算情况；对公司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公司商业票据的开具流程，确认是否存在为获得银行融资，向关联方或供应商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的情况；

2、对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进行检查，核查是否存在发行人与关联方或第三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的情况；

3、获取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主要银行账户的银行流水，核查其收支情况，检查是否存在与公司客户及供应商间的资金往来，具体核查程序参见本题回复第二部分关于资金流水核查回复之“（一）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及相关人员资金流水的核查程序、核查手段、核查范围及核查结论”；

4、获取报告期内公司开户清单、所有银行账户的银行流水，检查大额或异常资金流水，查看付款审批是否齐全，是否存在无业务背景的大额资金收支，确认公司是否存在为他人收付款项的情况，具体核查程序参见本题回复第二部分关于资金流水核查回复之“（一）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及相关人员资金流水的核查程序、核查手段、核查范围及核查结论”；

5、访谈公司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财务

负责人，确认其是否存在代公司收付款的情况；

6、对公司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是否存在出借公司账户的情形，确认其是否存在代公司收付款的情况；

7、获取发行人销售、采购、生产与仓储、货币资金循环相关内控制度，通过执行销售与收款循环、采购与付款循环、生产与仓储、资金于付款穿行测试，检验内部控制制度运行情况；

8、通过客户及供应商现场及远程视频访谈的方式确认销售及采购真实性，确认是否存在关联方资金拆借、代收货款、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等情形；

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根据《审核问答》关于发行人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及整改纠正、运行情况的核查情况如下：

序号	《审核问答》注意点	核查情况
1	关注发行人前述行为信息披露充分性，如对相关交易形成原因、资金流向和使用用途、利息、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具体情况及后果、后续可能影响的承担机制、整改措施、相关内控建立及运行情况等。	发行人已对报告期内“转贷”情形进行充分披露。
2	关注前述行为的合法合规性，由中介机构对公司前述行为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如《票据法》《贷款通则》《外汇管理条例》《支付结算办法》等）的事实情况进行说明认定，是否属于主观故意或恶意行为并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存在被处罚情形或风险，是否满足相关发行条件的要求。	发行人“转贷”行为违反《贷款通则》相关规定，但涉及款项直接转回给客户及其控制的公司，未用于相关法律法规禁止的领域和用途，也不属于恶意行为，未因此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或收到处罚；满足发行条件的要求。
3	关注发行人对前述行为财务核算是否真实、准确，与相关方资金往来的实际流向和使用情况，是否通过体外资金循环粉饰业绩。	发行人通过“转贷”取得的资金在收到款项后当日或次日即转回给该客户或其控制的公司，也未因此收取利息，不存在通过体外资金循环粉饰业绩。
4	不规范行为的整改措施，发行人是否已通过收回资金、纠正不当行为方式、改进制度、加强内控等方式积极整改，是否已针对性建立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且申报后未发生新的不合规资金往来等行为。	发行人于 2018 年 7 月已终止相关行为，并通过加强对董监高及财务人员学习，加强内控制度建设等方式进行整改，相关制度有效运行，其后未再发生新的“转贷”行为。
5	前述行为不存在后续影响，已排除或不存在重大风险隐患。	发行人未因该事项收到相关部门处罚，也未因此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

2、公司于 2018 年时曾经存在满足贷款银行受托支付要求，在无真实业务支持情况下，为客户提供银行贷款资金走账通道（简称“转贷”行为）的情形，主要系在长期合作的重要客户请求下为其提供帮助，并未因此收取利息，未因此产生重大违法违规或遭受处罚情形。公司已于 2018 年 7 月后终止相关行为，并采取自我学习、加强内控等方式进行整改，上述行为未再发生，各项内控制度运行有效；

3、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与关联方或第三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行为；

4、除上述“转贷”事项，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5、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情形；

6、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向关联方或供应商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通过票据贴现后获取银行融资情形；

7、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出借公司账户为他人收付款；

8、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

9、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内部资金管理规定对外支付大额款项、大额现金借支和还款、挪用资金等重大不规范情形。

三、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关于资金流水核查的要求，逐项说明对发行人及相关人员资金流水的核查程序、核查手段、核查范围及核查结论，并结合上述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就发行人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有效、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形成销售回款、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一）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及相关人员资金流水的核查程序、核查手段、核查范围及核查结论

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中第 54 条关于资金流水核查的要求，保荐人及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及相关方资金流水进行了逐项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资金管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存在较大缺陷；

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获取并查阅发行人《财务管理制度》《资金付款管理办法》《费用管理办法》《全面预算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制度，访谈发行人财务人员，了解发行人货币资金收支与审批程序、资金保管与总分类账记录、现金及银行总账与日记账的登记、票据的收付及管理等资金管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情况，并对销售与收款、采购与付款、货币资金循环等执行穿行测试。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衡专字[2021]00135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中成发展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具体规范制定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措施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经核查，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资金管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存在较大缺陷。

2、是否存在银行账户不受发行人控制或未在发行人财务核算中全面反映的情况，是否存在发行人银行开户数量等与业务需要不符的情况；

保荐人、申报会计师的核查程序、核查手段及核查范围如下：

（1）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开立银行账户清单、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银行账户开户及销户情况，并与账面银行科目设置情况进行比对；

（2）对各开户行进行函证，发函及回函比例均为 100%，函证内容包含开户行对应各账户下银行存款等科目期末余额及发行人于该开户行历史注销账户情况。

经核查，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银行账户不受发行人控制或未在发行人财务核算中全面反映的情况，不存在发行人银行开户数量等与业务需要不符的情况。

3、发行人大额资金往来是否存在重大异常，是否与公司经营活动、资产购置、对外投资等不相匹配；

保荐人、申报会计师的核查程序、核查手段及核查范围如下：

（1）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实地前往开户银行，获取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各银行账户对账单及流水明细；

（2）抽取报告期内各账户单笔或金额、日期相近且合计超过 50 万元的大额

银行流水发生额，了解交易背景及原因，与发行人银行存款日记账明细进行双向比对，并翻阅原始凭证，核查资金流水是否均已入账及流水情况与发行人经营活动、资产购置、对外投资等情况等是否相关。

经核查，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大额资金往来不存在重大异常，不存在与公司经营活动、资产购置、对外投资等不相匹配情形。

4、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等是否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

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持股 5%以上股东周志军、余三宏、余成华及齐金山及其配偶纳入流水核查范围，同时根据发行人财务及管理人员设置及职责情况，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纳及主要销售、采购人员纳入核查范围，具体核查人员如下：

序号	核查对象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身份及任职	是否提供个人银行流水
1	周志军	2,920.40	25.14%	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长	是
2	林茜	-	-	周志军配偶	是
3	余三宏	1,936.00	16.67%	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	是
4	罗亚娟	-	-	余三宏配偶	是
5	余成华	1,744.00	15.01%	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总经理	是
6	严红波	-	-	余成华配偶	是
7	齐金山	714.36	6.15%	持股 5%以上股东	是
8	尹铭松	-	-	齐金山配偶	是
9	吕艳	55.60	0.48%	董事、董事会秘书	是
10	赵冠兴	54.00	0.46%	监事会主席、总工程师	是
11	王蓉蓉	-	-	职工监事	是
12	吴艾平	2.40	0.02%	职工监事	是
13	邓梦丽	7.20	0.06%	财务负责人	是
14	顾莉	-	-	出纳	是
15	刘俊永	-	-	天津中成财务部部长	是
16	毛磊杰	-	-	营销部部长	是
17	卢海峰	-	-	营销部部长助理	是
18	李金葛	27.94	0.24%	天津中成副总经理	是
19	李敬	-	-	天津中成出纳	是
20	刘伟	-	-	供应部部长	是

保荐人、申报会计师的核查程序、核查手段及核查范围如下：

（1）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银行流水中与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管、财务人员、主要销售及采购人员往来进行筛选，了解交易背景及原因；

（2）取得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主要销售及采购人员报告期内借记卡账户银行流水；

（3）取得上述各人员出具的《关于个人银行卡流水相关信息的声明》，对其中银行账号信息清单与提供的银行流水进行核对；

（4）交叉比对自身账户互转及与其他被核查人员账户交易情况；

（5）对上述人员报告期内各账户单笔或金额、日期相近且合计超过 4 万元的大额流水了解原因及背景，并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员工名册及关联方名单进行比对，并由上述人员出具《声明人银行流水明细补充说明》，对疑似异常大额流水交易背景进行说明。

经核查，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与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等不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

5、发行人是否存在大额或频繁取现的情形，是否无合理解释；发行人同一账户或不同账户之间，是否存在金额、日期相近的异常大额资金进出的情形，是否无合理解释；

经履行本题回复第 2 条及第 3 条关于发行人银行流水的核查程序，并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现金日记账，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大额或频繁取现的情形；发行人同一账户或不同账户之间，不存在金额、日期相近的异常大额资金进出的情形。

6、发行人是否存在大额购买无实物形态资产或服务（如商标、专利技术、咨询服务等）的情形，如存在，相关交易的商业合理性是否存在疑问；

经履行本题回复第 2 条及第 3 条关于发行人银行流水的核查程序，并获取发行人无形资产清单及相关费用科目的明细表，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购买无实物形态的资产或服务情形，主要为中介机构服务费用、新厂房建设费用及购买专利技术费用。

综上，保荐人及申报会计师认为，上述交易均具有商业合理性。

7、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个人账户大额资金往来较多且无合理解释，或者频繁出现大额存现、取现情形；

经履行本题回复第 4 条核查程序，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前三大股东周志军、余成华、余三宏个人账户单笔或金额、日期相近且合计超过 4 万元的大额流水原因及背景进行了解，并通过沟通求证及由各该股东出具《声明人银行流水明细补充说明》的方式，对疑似异常大额流水交易背景进行了解。

经核查，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前三大股东个人账户不存在大额资金往来较多且无合理解释情形，不存在频繁大额存现、取现情形。

8、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是否从发行人获得大额现金分红款、薪酬或资产转让款、转让发行人股权获得大额股权转让款，主要资金流向或用途是否存在重大异常；

除履行本题回复第 3 条对发行人银行流水核查程序，本题回复第 4 条对发行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管、财务人员及主要销售、采购人员银行流水核查程序外，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还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利润分配的三会决议文件、公告文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截至各基准日《证券持有人名册》、实际股利分配支付凭证及回单；

（2）查阅并获取发行人及子公司工资表明细、支付工资凭证及银行回单、银行代发工资明细；

（3）查阅了发行人的资产处理收益、营业外收入支出明细账；

（4）获取主要股东、持股董事、监事、高管、财务人员及主要销售及采购人员的股票交割单。

（5）获取并查阅发行人工商登记档案，历次股权转让的三会决议及公告文件。

经核查，发行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管、财务人员及主要销售、采购人员从发行人获取现金分红款、薪酬或资产转让款、转让发行人股权获得大额股权转让款情况如下：

（1）现金分红

报告期内发行人先后进行了 2016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利润分配，主要股东、持股董事、监事、高管、财务人员及主要销售、采购人员取得现金分红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人员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主要流向及用途
周志军	714.90	146.02	投资理财及消费
余三宏	484.00	96.80	投资理财及消费
余成华	436.00	87.20	购房、家庭消费及投资理财
齐金山	264.00	52.80	投资理财及消费
吕艳	11.70	2.78	家庭日常开支
赵冠兴	18.00	2.70	家庭日常开支
吴艾平	0.60	0.12	家庭日常开支
邓梦丽	1.80	0.36	家庭日常开支
李金葛	4.00	1.60	家庭日常开支

（2）薪酬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管、财务人员及主要销售、采购人员支付报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人员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周志军	89.09	78.37	57.91
余三宏	-	-	-
余成华	90.86	83.06	58.39
齐金山	-	-	-
吕艳	31.42	26.02	19.22
赵冠兴	36.10	36.79	32.95
王蓉蓉	9.38	7.08	6.38
吴艾平	12.51	13.56	12.02
邓梦丽	26.02	25.57	17.47
顾莉	6.49	6.26	5.83
刘俊永	10.93	9.81	8.41
毛磊杰	22.86	22.34	14.22
卢海峰	18.33	15.88	7.40
李金葛	32.56	37.92	34.13
李敬	6.30	0.14	-
刘伟	13.38	12.56	11.74
合计	**406.23**	**375.36**	**286.07**

（3）资产转让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管、财务人员及主要采购、销售人员不存在从发行人获取资产转让款情形。

（4）转让发行人股权

发行人股票自 2015 年 11 月起于股转系统公开转让，报告期内各股东股份转让均系通过股转系统公开转让，不存在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管、财务人员及主要销售、采购人员从发行人获得大额股权转让款情形。

综上，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未从发行人获得大额股权转让款、资产转让款；从发行人获得现金分红款、薪酬的主要资金流向或用途不存在重大异常。

9、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与发行人关联方、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

经履行本题回复第 4 条核查程序，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管、财务人员、主要销售及采购人员个人账户单笔或金额、日期相近且合计超过 4 万元的大额流水原因及背景进行了解，并通过沟通求证及由当事人出具《声明人银行流水明细补充说明》的方式，对疑似异常大额流水交易背景进行了解。

经核查，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与发行人关联方、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

10、是否存在关联方代发行人收取客户款项或支付供应商款项的情形。

经履行本题回复第 4 条核查程序，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未发现发行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管、财务人员及主要销售、采购人员与发行人关联方、客户、供应商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

经对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访谈及函证确认，经访谈的客户及供应商不存在发行人利用发行人关联方代为收取或支付款项的情形。

综上，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认为：不存在关联方代发行人收取客户款项或支付供应商款项的情形。

11、是否存在需要考虑是否扩大资金流水核查范围情形

对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54 的要求，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以下事项进行了核查：

序号	审核问答规定	是否存在
1	发行人备用金、对外付款等资金管理存在重大不规范情形	否
2	发行人毛利率、期间费用率、销售净利率等指标各期存在较大异常变	否

	化，或者与同行业公司存在重大不一致	
3	发行人经销模式占比较高或大幅高于同行业公司，且经销毛利率存在较大异常	否
4	发行人将部分生产环节委托其他方进行加工的，且委托加工费用大幅变动，或者单位成本、毛利率大幅异于同行业；	否
5	发行人采购总额中进口占比较高或者销售总额中出口占比较高，且对应的采购单价、销售单价、境外供应商或客户资质存在较大异常；	否
6	发行人重大购销交易、对外投资或大额收付款，在商业合理性方面存在疑问	否
7	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薪酬水平发生重大变化	否
8	其他异常情况	否

（二）并结合上述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就发行人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有效、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形成销售回款、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及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健全有效，不存在体外资金循环形成销售回款、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中成紧固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中成紧固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盖章页）

江苏中成紧固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 3 月 22 日

（本页无正文，为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中成紧固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拜晓东　　王如鲲

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22 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总裁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中成紧固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总裁：

赵丽峰

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22 日